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109 年廉政委託研究案

「臺北市政府 109 年廉政指標調查」

期末報告書

計畫主持人: 林玲舟 執行副總
Project Coordinator: Executive Deputy General Manager Ling-Chou Lin

計畫執行單位: 異視行銷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Project Executive Institution: E-STRATEGY CORP.

計畫執行期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至 110 年 1 月 20 日
Period of Project: Dec.29,2020 – Jan.20,2021

印製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Date of Publication:Apr. 26, 2021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109 年廉政委託研究案

「臺北市政府 109 年廉政指標調查」

期末報告書

受委託單位：異視行銷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主持人：林玲舟

協同主持人：劉磁霜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至 110 年 1 月 20 日

研究經費：新臺幣壹拾玖萬元整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目　　錄

表目錄

圖目錄

摘要

壹、研究目的

以一般民眾及曾參與臺北市政府各類採購之廠商為量測對象，依據本府廉政指標，進行廉政指標分數調查及廉政研究，瞭解市民及廠商對臺北市政府清廉程度及當前推行各項廉政措施與防貪、肅貪成效之滿意度與評價，深入分析各項指標年度間變化情形、原因，提出對策建議。

貳、研究過程

本案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至 01 月 20 日的平日晚間，以隨機撥號法（Random Digit Dialing, RDD）抽取設籍且居住在臺北市地區且年滿 20 歲以上之民眾為對象，進行電話民意調查，市話調查完成 1095 筆有效樣本；額外進行手機調查，在 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控制在正負 3.0 個百分點以內，並進行母體與樣結構檢定；另外，在廠商調查部分，以委託單位所提供 108 年度曾參與臺北市政府辦理各類採購案之廠商為調查對象，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至 01 月 20 日的平日，以紙本郵寄、網路問卷填答及接受傳真等多元管道問卷回收方式進行調查[1]，本計畫針對抽樣母體名冊中，採購案案件類別性質進行分層比例抽樣，共計完成 600 份有效樣本。

參、重要發現

一、整體廉政指標分數

關於本研究的廉政指標資料來源來自電話訪問，主要瞭解民眾和廠商對於本研究所測量的四項指標構面(廉能滿意度、行政效能、行政透明與資訊公開)之評價，每一項指標構面分別納入共通的測量項目，本研究請受訪對象以 0 到 10 分來評價，在嚴重程度相關題項與容忍程度題項為越低分表示越正向，因此將上述兩種題項之分數進行轉置後再計算，與內文的平均分數會有不同之情形，特此說明，而其餘題項皆為分數越高表示越正向。調查結果發現，民眾和廠商於 109 年給予的廉政指標的總平均分為 7.9 分。

[1] 廠商問卷回收比例分別為：網路 80.5%、紙本郵寄 19.2%及傳真 0.3%。

表 I 整體廉政指標分數

民眾						廠商					
指標構面	題號	項目	109 分數	108 分數	差距	指標構面	題號	項目	109 分數	108 分數	差距
廉能滿意度	D1	市府清廉滿意度	7.8	7.8	0.0	廉能滿意度	B1	市府清廉滿意度	9.4	9.2	0.2
	D3	找人關說	6.1	5.8	0.3		B2	找人關說	9.7	9.4	0.3
	D4	和公務人員應酬	7.2	7.2	0.0		B3	和公務人員應酬	9.9	9.6	0.3
	D5	送紅包或禮物	7.5	7.5	0.0		B4	送紅包或禮物	9.9	9.8	0.1
							B5	採購標案圍標	9.7	9.6	0.1
	D6	貪汙容忍程度	9.0	9.0	0.0		B6	採購標案綁標	9.3	9.2	0.1
							B8	貪污容忍程度	9.2	9.4	-0.2
	平均		**7.5**	**7.5**	**0.0**		**平均**		**9.6**	**9.5**	**0.1**
行政效能	B1	專業能力	7.4	6.6	0.8	行政效能	C1	專業能力	7.9	7.7	0.2
							C2	積極主動	8.2	7.9	0.3
	B2	積極主動	6.8	5.6	1.2		C3	刁難廠商程度	8.2	7.9	0.3
							C4	標案流程複雜	7.6	7.4	0.2
							C5	評選審查程序公正	8.6	8.7	-0.1
	B3	方便程度	7.5	6.8	0.7		C6	評選爭議案件公正	8.5	8.5	0.0
							C7	履約爭議案件公正	8.8	8.5	0.3
							C8	停權處分案件公正	8.9	8.8	0.1
	平均		**7.2**	**6.3**	**0.9**		**平均**		**8.3**	**8.2**	**0.1**
行政透明	-	耗時程度	-	6	-	行政透明	D1	瞭解的程度	9.1	9	0.1
							D2	耗時程度	6.8	6.9	-0.1
	C4	隨時可知道案件進度	6.8	6	0.8		D3	隨時可知道案件進度	7.7	7.9	-0.2
							D4	內容合理程度	8.4	8.3	0.1
	平均		**6.8**	**6**	**0.8**		**平均**		**8.0**	**8.0**	**0.0**
資訊公開	C5	資料內容充足	6.5	5.5	1.0	資訊公開	E1	內容充足	8.5	8.4	0.1
	C6	管道充足程度	6.0	5.5	0.5		E2	正確程度	8.7	8.5	0.2
							E3	底價合理程度	7.6	7.3	0.3
	平均		**6.3**	**5.5**	**0.8**		**平均**		**8.3**	**8.1**	**0.2**
民眾平均			**7.1**	**6.6**	**0.5**	**廠商平均**			**8.7**	**8.5**	**0.2**
民眾與廠商總平均[2]									**7.9**	**7.6**	**0.3**

二、109 年各指標構面評價

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的廉能滿意度平均分數為 7.5 分，行政效能平均分數為 7.2 分，行政透明平均分數為 6.8，資訊公開平均分數為 6.3 分；廠商對臺

[2]民眾與廠商總平均=民眾平均和廠商平均相加除以 2。

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的廉能滿意度平均分數為 9.6 分，行政效能平均分數為 8.3 分，行政透明平均分數為 8.0，資訊公開平均分數為 8.3 分。

肆、政策建議

針對此次調查結果提出以下短期改善建議：(1)增強對內部人員對於廉政倫理規範的了解與落實(2)建議在「臺北市政府政風處」FB 粉絲專頁與「臺北市政府@LINE」官方帳號上，宣導廉政即時議題與市民回饋互動，同時也針對 60 歲以上民眾以設計文宣、宣傳影片等方式進行宣導；以及中長期改善建議：(1)建議市府可深入了解佐理人員的民眾對於行政流程的便利性方面較低的原因，藉此提升市府行政流程的方便程度(2)市府採購標案在行政透明度及行政效能上有待改善，建議除了對於負責承辦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公務人員在行政效能的加強外，亦須針對採購標案流程進行透明化及資訊化，可在官方網站建立採購標案流程查詢專區，提供廠商對於標案流程及內容上的了解，藉由此管道加強資訊交流。

Abstract

I. Research purposes

According to our criteria of the incorrupt government, we survey and research the criteria score of incorrupt government with citizens and vendors who have participated in various procurements i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to be measurement targets. To further understand their satisfaction and evaluation on the integrity of Taipei City Government and the current implementation of its anti-corruption effects, then analysis deeply the changes and causes in various indicators during these years and suggest some recommendations.

II. Research process

On weekday evening from December 29 to January 20, 2020, this case used Random Digit Dialing (RDD) to extract citizens who register and live in the Taipei and are over 20 years old to survey by telephone public opinion. We completed 1095 valid samples, and with the survey by mobile phone, we conduct the body and sample structure verification under 95% confidence level and the sampling error was controlled within plus or minus 3.0 percentage points. Additionally, in the part of the manufacturers survey, we used various channels of questionnaires by post, online survey, and fax to do on weekdays from December 29, 2020 to January 20, 2021 based on these who participated in various procurement cases of Taipei City Government in 2019. These surveys were completed 600 valid samples with 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 of the procurement cases in the sample population.

III. Major findings

i. Overall Integrity Index Score

According to public opinion surveys in the integrity indicators of this study, there were four indicator facets (the satisfaction of integrity, administrative effectiveness, administrative transparency, an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o understand the evaluation with citizens and vendors. Every index facet was included in the common

measurement items. This study was evaluated from 0 to 10 points by respondents. The lower score indicates more positive in the severity-related and tolerance items. However, It will be different circumstances between the average score in the article and to calculate after transposing. It is hereby explained that the higher scores in remaining items indicate more positive. The survey found that the total average score in the integrity indicators was 7.9 points in 2020 given by the citizens and manufacturers.

ii. Facet evaluation of each indicator

For citizens, the average score for the integrity satisfaction is 7.5; the average scor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efficiency is 7.2; the average scor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transparency is 6.8, and the average score of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s 6.3. For manufacturers, the average score for the integrity satisfaction is 9.6, the average scor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efficiency is 8.3, the average scor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transparency is 8.0, and the average score of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s 8.3.

Table II Overall Integrity Index Score

citizens

dimension	Number	item	109 score	108 score	Gap
Integrity perception	D1	City government integrity satisfaction	7.8	7.8	0.0
	D3	Find someone off	6.1	5.8	0.3
	D4	Socializing with public officials	7.2	7.2	0.0
	D5	Give a red envelope or gift	7.5	7.5	0.0
	D6	Tolerance of corruption	9.0	9.0	0.0
	average		**7.5**	**7.5**	**0.0**
Administration efficiency	B1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7.4	6.6	0.8
	B2	active	6.8	5.6	1.2
	B3	Convenience	7.5	6.8	0.7
	average		**7.2**	**6.3**	**0.9**
Administration transparency	-	Time consuming	-	6	-
	C4	Know case progress at any time	6.8	6	0.8
	average		**6.8**	**6**	**0.8**
Data/information openness	C5	Richness of information	6.5	5.5	1.0
	C6	Channel adequacy	6.0	5.5	0.5
	average		**6.3**	**5.5**	**0.8**
Citizen average			**7.1**	**6.6**	**0.5**

bidders

dimension	Number	item	109 score	108 score	Gap
Integrity perception	B1	City government integrity satisfaction	9.4	9.2	0.2
	B2	Find someone off	9.7	9.4	0.3
	B3	Socializing with public officials	9.9	9.6	0.3
	B4	Give a red envelope or gift	9.9	9.8	0.1
	B5	Procurement tender collusive bids	9.7	9.6	0.1
	B6	Tying of Procurement tender	9.3	9.2	0.1
	B8	Tolerance of corruption	9.2	9.4	-0.2
	average		**9.6**	**9.5**	**0.1**
Administration efficiency	C1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7.9	7.7	0.2
	C2	active	8.2	7.9	0.3
	C3	Degree of making things difficult for bidders	8.2	7.9	0.3
	C4	The complex of tender process	7.6	7.4	0.2
	C5	The justice of selection review process	8.6	8.7	-0.1
	C6	The justice of selection disputed case	8.5	8.5	0.0
	C7	The justice of performance disputed case	8.8	8.5	0.3
	C8	The justice of suspension case	8.9	8.8	0.1
	average		**8.3**	**8.2**	**0.1**
Administration transparency	D1	Degree of understand	9.1	9	0.1
	D2	Time consuming	6.8	6.9	-0.1
	D3	Know case progress at any time	7.7	7.9	-0.2
	D4	Reasonable degree of content	8.4	8.3	0.1
	average		**8.0**	**8.0**	**0.0**
Data/information openness	E1	Sufficient Content	8.5	8.4	0.1
	E2	Correctness	8.7	8.5	0.2
	E3	Reasonable degree of basic price	7.6	7.3	0.3
	average		**8.3**	**8.1**	**0.2**
Bidder average			**8.7**	**8.5**	**0.2**
Total average			**7.9**	**7.6**	**0.3**

IV. Policy Recommendations

Regarding this result, we propose some suggestions to do short-term and long-term improvement.

Short-Term

(1).To enhance the internal people to understand and implement on the ethical standards of incorrupt government.

(2).It is suggested that there should be more interactive between integrity advocacy issues and manufacturers and citizens immediately on facebook's fan page of Department of Civil Service i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and official account of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INE. Meanwhile, it also promotes by designing propaganda, promotional videos, etc. for people over 60 years old.

Long-Term

(1).It is recommended that the city government can deeply understand the reasons for the lower convenience of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to improve the convenience of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2).It should be improved the administrative transparency and 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 in City Government procurement tender, and the suggestion is that in addition to enhance 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 of civil servants responsible for undertaking the procurement tenders of th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it is necessarily to make the procurement tender process transparent and informatized. It can establish a procurement tender search area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to provide the vendors to understand this information and increase the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壹、緒論

一、 研究背景與目的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的定義，貪腐（corruption）是「濫用受委託的權力謀取私人利益」。故所謂的「廉政」，可廣義地解釋為「受人民委託行使公權力的政府部門，以公共利益為考量，所從事之各種有助於杜絕貪污不法的作為或不作為」。在此一定義下，除了司法機關檢肅公務人員接受金錢與物質的賄賂外，政府活動中所採取的防制貪腐行動都是構成廉政的環節，包括政府組織的設置、政治權力的分配、公共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社會大眾的參與和評價，以及制度設計相互聯結的疏密程度和衝突程度等等，在在都是影響政府廉政程度的關鍵因素，而衡量政府部門在廉政方面的表現，則是民主治理品質的重要指標之一（陳俊明等人，2009；莊文忠，2013）。

為建立一個廉潔、效能、服務的政府，臺北市政府秉持一貫之施政理念。而欲達成此一目標，執行業務便不能閉門造車，乃須時時關心瞭解民眾關注與需求事項，並自我檢視業務執行有無調整改進及應精進之方向，俾以共同建立一個「廉潔自持，依法行政」的政府。在許多反貪倡廉的學術研究與實務運作中，廉政評價（integrity assessment）占有一席重要的地位。換言之，如何測量政府機關與人員貪腐的嚴重程度，以及瞭解不同時空環境下的變化情形，是建立廉能政府的基礎工程之一，也是各國政府必須認真面對的政策議題（余致力等，2003；余致力、蘇毓昌，2011；莊文忠、余致力，2017）。世界銀行研究顯示，一個國家的公共治理品質與其平均國民所得及國際競爭力緊密相關。其中，良好的施政透明度，更是提高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度、凝聚社會共識、健全經商環境及提升民間經濟活力的關鍵要素。透明有效率的政府(機關)是優質公共治理與服務的重要一環，也是建構廉能政府的核心內涵。為打造契合民眾需求的服務，使民眾更容易取得政府資訊，進而利用及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以提昇臺北市政府施政與廉政品質。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前於 105 年度委託研究建立一套具延續性、系統性及可跨年度比較之「廉政指標」，由本府整體「廉能滿意度」、「行政效能」、「行

政透明」及「資訊公開」等四個構面設定問卷題目，並於 105 至 108 年度執行廉政指標分數調查。

本（109）年度賡續以一般民眾及曾參與臺北市政府各類採購之廠商為量測對象，依據前所建立之本府廉政指標，進行廉政指標分數調查及廉政研究，瞭解市民及廠商對本府清廉程度及當前推行各項廉政措施與防貪、肅貪成效之滿意度與評價，深入分析各項指標年度間變化情形、原因，提出對策建議。

二、 研究設計與調查方法

依據本研究不同研究對象進行分述：

辦理市民對廉政指標調查-調查設計：

(一) 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

設籍且居住在臺北市地區且年滿 20 歲以上之民眾。

(二) 調查問卷類型

調查問卷題目形式以封閉式、半封閉式為主，開放式則以問題的特性決定。

(三) 調查工具

本工作項目市民部分，採取電話訪問調查(Telephone Survey)，來蒐集相關資料。進行電話訪問時，採電腦輔助電話訪問(CATI, 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方式進行。

(四) 調查問卷內容

問卷項目設計係依據 108 年度之「廉政指標」問卷，進行微調以符合本次調查所需，並與臺北市政府研商及確認後定案。

據招標規範，本計畫執行問卷調查之整體規劃、實施經過及主要結果將與前三年調查結果作比較分析，具體問項如下所示：

(1) 媒體接觸與機關接觸經驗
(2) 廉能滿意度
(3) 行政效能
(4) 行政透明
(5) 資訊公開
(6) 個人基本資料

(五) 調查時間及實施時間

1. 調查時間如下：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止。
2. 本次單日調查執行時間規劃如下：

平日調查時間為：18：30 至 21：00

假日調查時間為：13：30 至 21：30

(六) 市民電話訪問調查抽樣設計

1.母體來源

依 NCC 最新公布之市話局碼,並以臺北市住宅電話號碼簿為抽樣之母體清冊。

2.有效樣本數

原招標規格需至少完成 1,068 份有效樣本(在 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控制在正負 3.1 個百分點以內)。

3.抽樣設計

蒐集最新臺北市住宅用戶電話資料作為抽樣母體，並設計合理可行之抽樣方法，採隨機撥號法（Random Digit Dialing, RDD）將局碼後 2 碼隨機產生電話號碼，以抽取符合抽樣理論之樣本；為顧及訪問失敗及其他非人為因素，依預計成功比例，擴大抽取電話訪問樣本後，始進行訪問。並將已訪問過電話透過系統自動剔除，降低重複訪問機率。

以設籍且居住在調查區域內年滿 20 歲以上民眾為調查對象,本案將以臺北市母體電話進行訪查，將抽出之電話樣本，後 2 碼以隨機亂數代入，以涵蓋電話號碼簿的未登錄用戶，組成正式訪問用樣本，抽取樣本電話進行調查。抽取出調查樣本後系統進行自動撥號,後續成功接通後，訪員再透過過濾題篩選戶內符合受訪資格之受訪者，篩選條件設為年滿 20 歲以上戶中成人為受訪對象。

表 1- 1 民眾市話調查接觸紀錄表

市話樣本撥號結果	電話數	百分比
有效接觸電話		
成功訪問	1095	10.6
拒訪	1829	17.6
無合格受訪者	182	1.8
無效接觸電話		
空號	2960	28.6
無人接聽	2201	21.2
非住宅電話	1276	12.3
傳真機、答錄機	218	2.1
忙線	289	2.8
電話故障、暫停使用	186	1.8
其他	128	1.2
合計	10364	

4.樣本配置

採依臺北市各區年滿 20 歲以上人口比例，依據北市內各區分層比例抽樣，預計調查最少需完成總計有效樣本數為 1,068 份(在 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控制在正負 3.1 個百分點以內)。

表 1- 2 依臺北市行政區別分層比例抽樣，樣本配額表

區別	成年人口	比例	有效樣本
松山區	162,802	7.6%	81
信義區	182,096	8.5%	91
大安區	244,012	11.4%	121
中山區	188,640	8.8%	94
中正區	123,549	5.8%	61
大同區	103,072	4.8%	51
萬華區	157,523	7.3%	78
文山區	220,188	10.2%	109
南港區	98,628	4.6%	49
內湖區	229,938	10.7%	114
士林區	232,848	10.8%	116
北投區	206,357	9.6%	103
合計	**2,149,653**	**100.0%**	**1,068**

5.樣本適合性檢定：

在正式調查執行完畢以後，為瞭解樣本之代表性為何，就樣本結構中「性別」、「年齡」、「戶籍地區」進行適合度檢定。

表 1- 3 民眾樣本適合性檢定表

項目	母體結構		加權前		加權後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男性	1,003,814	46.7	482	44.0	518	47.3
女性	1,145,839	53.3	613	56.0	578	52.7
總計	2,149,653	100.0	1095	100.0	1096	100.0
樣本與母體檢定結果			p=0.0753 >0.05 無顯著差異，樣本結構與母體一致		p=0.7088 >0.05 無顯著差異，樣本結構與母體一致	
年齡別	人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20~29 歲	283,762	13.2	66	6.1	145	13.2
30~39 歲	374,177	17.4	100	9.2	189	17.4
40~49 歲	413,921	19.3	153	14.1	212	19.5
50~59 歲	389,486	18.1	233	21.5	194	17.8
60 歲以上	688,307	32.0	534	49.2	347	31.9
拒答	-	-	9	0.8	-	-
總計	2,149,653	100.0	1095	100.9	1087	99.8
樣本與母體檢定結果			p=0.0000 <0.05 有顯著差異，樣本結構與母體不一致		p=0.9992 >0.05 無顯著差異，樣本結構與母體一致	
區域別	人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松山區	162,802	7.6	86	7.9	83	7.6
信義區	182,096	8.5	96	8.8	102	9.3
大安區	244,012	11.4	128	11.7	125	11.4
中山區	188,640	8.8	99	9.0	99	9.0
中正區	123,549	5.8	52	4.7	72	6.6
大同區	103,072	4.8	52	4.7	55	5.0
萬華區	157,523	7.3	79	7.2	74	6.8
文山區	220,188	10.2	113	10.3	106	9.7
南港區	98,628	4.6	49	4.5	49	4.5
內湖區	229,938	10.7	118	10.8	109	9.9
士林區	232,848	10.8	120	11.0	110	10.0
北投區	206,357	9.6	103	9.4	112	10.2
總計	2,149,653	100.0	1095	100.0	1072	100.0
樣本與母體檢定結果			p=0.9963>0.05 無顯著差異，樣本結構與母體一致		p=0.9395>0.05 無顯著差異，樣本結構與母體一致	

附上108年度民眾之母體與樣本結構。

表1-4 108年度民眾母體與樣本結構表

項目	母體結構		加權前		加權後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男性	1,019,592	46.8	494	46.1	510	47.6
女性	1,159,840	53.2	578	53.9	562	52.4
年齡別	人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20~29歲	295,976	13.6	82	7.6	146	13.6
30~39歲	415,617	19.1	121	11.3	205	19.1
40~49歲	415,672	19.1	186	17.4	204	19.0
50~59歲	398,686	18.3	229	21.4	196	18.3
60歲以上	653,481	30.0	454	42.4	321	29.9
區域別	人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松山區	165,553	7.6	83	7.7	72	6.7
信義區	186,590	8.6	91	8.5	106	9.9
大安區	247,403	11.4	121	11.3	127	11.9
中山區	191,396	8.8	94	8.8	87	8.1
中正區	125,597	5.8	62	5.8	62	5.8
大同區	105,183	4.8	52	4.9	60	5.6
萬華區	160,734	7.4	79	7.4	79	7.3
文山區	221,543	10.2	109	10.2	103	9.6
南港區	99,490	4.6	49	4.6	46	4.3
內湖區	230,951	10.6	114	10.6	109	10.2
士林區	236,530	10.9	116	10.8	113	10.5
北投區	208,462	9.6	102	9.5	108	10.1
總計	2,179,432	100.0	1072	100.0	1072	100.0

辦理採購廠商對廉政指標調查-調查設計：

(一) 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

108 年度曾參與臺北市政府辦理各類採購案之廠商為調查對象。

(二) 調查問卷類型

調查問卷題目形式以封閉式、半封閉式為主，開放式則以問題的特性決定。

(三) 調查工具

本工作項目廠商部分，採取紙本郵寄、網路問卷填答及接受傳真等多源管道問卷回收方式，主要先以紙本郵寄方式進行，並依據各受訪廠商回卷需求，輔以提供網路問卷平台填卷、書面傳真或必要提供書面問卷郵寄等備案，並搭配電訪催收及追蹤，以提高有效問卷回收率。

本公司採用之「網路填報系統」，為利於進行問卷回收的工作，讓廠商在收到通知後，在填表期間內直接至網站上填答，減少傳統郵寄問卷往返的時間延遲。填報系統提供統一的填答格式來回收問卷，並直接在網路上確認是否已經填答完成，進而提高專案執行的效率及資料正確性；再者，降低人為登鍵錯誤及回收資料問卷的時間成本，更可以減少複查人員的檢誤比對時間，增加問卷回收管道及有效問卷回收率。網路填報系統之構想原為增加問卷回收方式，使受訪者方便填答，並保有線上檢誤及快速產製調查明細資料等應用功能，詳述如下：

1.線上檢誤功能：如必填欄位不可空白、自動細項加總避免自行加總錯誤、邏輯條件限制（A 欄位值需大於 B 欄位值）等，減少遺漏值及不合理資料之情形發生，並可新增自定檢誤條件。

2.檢誤對照資料表：於系統中直接查看填報數據，不用等紙本寄回後才能查看，若有疑義能立即解決，減少資料檢誤時間。

3.快速產製調查明細資料：於系統中直接下載填報數據，減少後續登錄時間，產製報表供後續報告撰寫使用。

(四) 調查問卷內容

問卷項目設計係依據 108 年度之「廉政指標」問卷，進行微調以符合本次調查所需，並與臺北市政府研商、確認後定案。

根據招標規範，本計畫執行問卷調查之整體規劃、實施經過及主要結果將與前三年調查結果作比較分析，具體問項如下所示：(考量到問卷資料的機密性，若廠商受訪者對此有疑慮，可不填個人資料。)

(1) 108 年投標臺北市政府採購案的實際情形

(2) 廉能滿意度

(3) 行政效能

(4) 行政透明

(5) 資訊公開

(6) 基本資料

(五) 調查時間及實施時間

調查時間如下：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止。

(六) 廠商網路問卷填答調查抽樣設計

1.母體來源

本公司與臺北市政府協商取得，108 年度曾參與臺北市政府暨各所屬機關辦理各類採購案之廠商母體清冊。

2.有效樣本數

至少完成 600 份有效樣本(在 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控制在正負 4.1 個百分點以內)。

3.抽樣設計

蒐集 108 年度曾參與臺北市政府暨各所屬機關辦理各類採購案之廠商母體清冊，作為抽樣母體，並設計合理可行之抽樣方法，採網路問卷填答調查方式，並已電話輔助催收及追蹤，以確保能在調查時程內完成既定之有效樣本數量。

4.樣本配置

本計畫針對抽樣母體名冊中，採購案案件類別性質進行分層比例抽樣，調查最少需完成總計有效樣本數為 600 份(在 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控制在正負 4.1 個百分點以內)。其樣本配置如下表所示：

表 1- 5 依採購案案件類別進行分層樣本配額表

	各類數量	比例	**有效樣本**
工程	2,156	13.0%	78
財物	7,783	46.8%	281
勞務	6,695	40.2%	241
有效樣本合計	16,634	100.0%	600

※本表係依據 108 年度曾參與臺北市政府暨各所屬機關辦理各類採購案母體廠商數為例，相關樣本比例配置情形，將於得標後以委託單位提供母體數為依據。

三、 統計分析方法

原始資料經整理及除錯後，使用 SPSS For Windows （社會科學統計套裝軟體）於電腦系統中運算資料，根據樣本資料的特性決定合適的統計分析工具與方法，統計方法與分析程序如下：

(一) 信效度評估(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信度」(Reliability)是指一種測量工具的正確性或精確性。信度有兩方面的意義，一是穩定性(Stability)及一致性(Consistency)。有關穩定性的信度主要有三種:「複本信度」、「再測信度」與「複本重測信度」;而測量一致性的信度亦有三種:「折半信度」、「Cronbach’s α係數」與「評分者信度」。

「效度」(Validity)即正確性，指測量工具能正確測出欲測量的特質或功能之程度而言，效度愈高表示測量的結果，愈能顯示其所欲測量對象的真正特徵，效度是測量工具的最重要條件，若無效度則無法具有其他任何要件，均無法發揮其真正功能。本調查擬請學者專家（學術界，實務界），針對問卷的預期結果、單元、主題（理論架構）以及題項分配與選擇作一評估與考量，並提出建議，用以確立內容效度(Content Validity)。

(二) 樣本適合度檢定(Test of goodness of fit)

在正式調查執行完畢以後，為瞭解樣本之代表性為何，需先就樣本結構中有意義的特定變數進行適合度檢定，若有呈現不一致的現象，為避免資料分析時造成推論的偏差，將進行樣本的加權處理。

(三) 敘述性統計(Descriptive analysis)

進行統計次數及統計百分比的呈現，主要用意為樣本在各題項之次數分配情形及樣本人口特質的分佈情況。

(四) 交叉分析（Cross analysis）

進行分析受訪者基本變項與各題項之間的關係外，並製作交叉結果分析表，以瞭解不同群體的意見程度。

(五) 趨勢分析（Trend analysis）

針對歷年調查之相同主題問項結果，進行比較分析，並以圖表顯示趨勢成長情形。

(六) t 檢定(t-Test)及變異數分析(ANOVA)

若調查問卷中，有增設數量尺度之題項設計，可視需求進行 t 檢定及變異數分析，進行次群體之差異檢定分析。

貳、民眾調查結果

內文中調查結果(回答百分比)表格數值皆以小數位後一位方式呈現，因四捨五入之故，合計可能不等於 100.0%；複選題因每人可回答一項以上之答案，選項合計可能會大於 100%。

一、 媒體接觸與洽公服務經驗

本章節針對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洽公服務經驗滿意度進行調查，包括「最常看哪一台的電視新聞」、「最近一年是否親自到臺北市政府或所屬機關辦事情」、「最近一年洽辦過臺北市政府的那些單位」。茲將各面向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最常看哪一台的電視新聞

本研究首先就民眾對「最常看哪一台的電視新聞」進行測量，本調查詢問民眾：

A1.請問您最常看哪一台的電視新聞？

調查結果發現，民眾最常看的電視新聞為 TVBS(16.4%)、三立(6.7%)和東森(5.9%)；另外，都看為 19.4%，很少看為 25.0%，拒答為 1.3%。

表 2- 1 最常看的電視新聞

項目	樣本數(人)	百分比(%)	項目	樣本數(人)	百分比(%)
TVBS	179	16.4	大愛	6	0.6
三立	73	6.7	華視	6	0.5
東森	64	5.9	八大	1	0.1
民視	59	5.4	其他	66	6.0
中視	34	3.1	都看	212	19.4
壹電視	26	2.4	很少看	274	25.0
台視	23	2.1	拒答	14	1.3
公視	21	1.9	不知道	13	1.2
年代	13	1.2	**總計**	**1095**	**100.0**
非凡	10	0.9			

註：各項目百分比因四捨五入進位之關係造成總計百分比有±0.1 之誤差。

(二)最近一年是否親自到臺北市政府或所屬機關辦事情

本研究就民眾對「最近一年是否親自到臺北市政府或所屬機關辦事情」進行測量，本調查詢問民眾：

<u>A2. 請問最近一年來，您有沒有親自到臺北市政府或所屬機關辦事情？</u>

調查結果發現，民眾最近一年是否親自到臺北市政府或所屬機關辦事情，其中「有」親自到臺北市政府或所屬機關辦事情占比較高(66.7%)。

表 2- 2 對臺北市政府行政效率滿意度

項目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有	730	66.7
沒有	365	33.3
總計	**1095**	**100.0**

註：各項目百分比因四捨五入進位之關係造成總計百分比有±0.1 之誤差。

<u>A2. 1 呈上題，回答有，是幾次?</u>

調查結果發現，民眾有於最近一年親自到臺北市政府或所屬機關辦事情中，以「1 次」(44.8%)、「2 次」(25.7%)和「3 次」(14.1%)占比最高。

表 2- 3 最近一年親自到臺北市政府或所屬機關辦事情次數統計表

次數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次數	樣本數(人)	百分比(%)
1	327	44.8	9	1	0.2
2	188	25.7	10	20	2.7
3	103	14.1	12	2	0.3
4	26	3.5	15	1	0.1
5	36	4.9	20	2	0.3
6	17	2.3	25	2	0.3
7	3	0.4	36	1	0.1
8	4	0.6	**總計**	**730**	**100.0**

註：各項目百分比因四捨五入進位之關係造成總計百分比有±0.1 之誤差。

(三)最近一年洽辦過臺北市政府的那些單位

本研究就民眾對「最近一年洽辦過臺北市政府的那些單位」進行測量，詢問民眾：

<u>A3. 請問您最近一年洽辦過臺北市政府的那些單位?(可複選)</u>

調查結果發現，民眾最近一年洽辦過的臺北市政府單位中，以民政局(戶政事務所) (35.9%)、區公所(35.5%)和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健康服務中心)(15.9%)占比最高。

表 2- 4 最近一年洽辦過的臺北市政府單位次數統計表

項目	樣本數(人)	百分比(%)	項目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民政局(戶政事務所)	262	35.9	教育局	5	0.7
區公所	259	35.5	產業發展局(市場處)	4	0.5
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健康服務中心)	116	15.9	捷運工程局	3	0.4
財政局(稅捐處)	109	14.9	兵役局	3	0.4
社會局	116	15.9	秘書處	1	0.1
捷運公司	30	4.1	觀光傳播局(臺北電臺)	1	0.1
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所)	20	2.7	文化局	1	0.1
地政局(地政事務所)	15	2.1	都市計畫委員會	1	0.1
勞動局(就業服務處)	14	1.9	資訊局	1	0.1
環境保護局	13	1.8	政風處	1	0.1
警察局	10	1.4	客委會	1	0.1
工務局	8	1.1	其他	31	4.3
都市發展局(建管處)	9	1.2	**總數**	**1,040**	**129.3**
法務局	6	0.8			

註：各項目百分比因四捨五入進位之關係造成總計百分比有±0.1 之誤差。

二、 行政效能

此章節針對民眾對臺北市政府的行政效能評價進行調查，包括「公務人員解決民眾問題的專業能力」、「公務人員的積極主動性」以及「洽公流程的方便程度」。茲將各面向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解決民眾問題的專業能力

本調查就「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解決民眾問題的專業能力」進行測量，詢問受訪者：

B1. 在您看來，臺北市政府的公務人員，有沒有解決民眾問題的專業能力？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專業，10 表示非常專業，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調查結果發現，有 12.2%的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解決民眾問題的專業能力有 5 分；18.9%的民眾認為公務人員解決民眾問題的專業能力達 10 分，即認為非常專業；認為非常不專業(0 分)有 2.0%。有 74.0%的民眾回答 6 分以上，認為公務人員解決民眾問題的能力相當專業；有 6.7%回答 4 分以下，認為公務人員解決民眾問題的能力不專業；另外，有 7.1%未明確表態，其餘如下表。民眾整體平均數為 7.4 分，本測量題目分數越高，表示民眾認為公務人員解決民眾問題的專業能力越好，故整體來說，民眾對公務人員解決民眾問題之專業能力偏向正面評價。

與 108 年度相較，回答 10 分的比例上升 10.9 個百分點，回答 0 分的比例降低 0.9 個百分點，整體的平均數則是從 6.6 分上升至 7.4 分。

表 2- 5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解決民眾問題的專業能力

項目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增減百分點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0 分	22	2.0	31	2.9	6	0.5	-0.9
1 分	3	0.2	3	0.3	1	0.1	-0.1
2 分	15	1.3	16	1.5	3	0.3	-0.2
3 分	21	1.9	37	3.4	12	1.1	-1.5
4 分	12	1.1	22	2.1	21	2.0	-1.0
5 分	134	12.2	206	19.3	124	11.6	-7.1
6 分	78	7.1	85	7.9	88	8.2	-0.8
7 分	122	11.1	136	12.7	174	16.3	-1.6
8 分	293	26.8	260	24.3	260	24.3	2.5
9 分	111	10.1	50	4.6	83	7.8	5.5
10 分	207	18.9	86	8.0	93	8.7	10.9
未回答	78	7.1	140	13.0	206	19.2	-5.9
總計	**1095**	**100.0**	**1072**	**100.0**	**1070**	**100.0**	
	平均數：7.4 標準差：2.2		平均數：6.6 標準差：2.3		平均數:7.2 標準差:1.8		

註：各項目百分比因四捨五入進位之關係造成總計百分比有±0.1 之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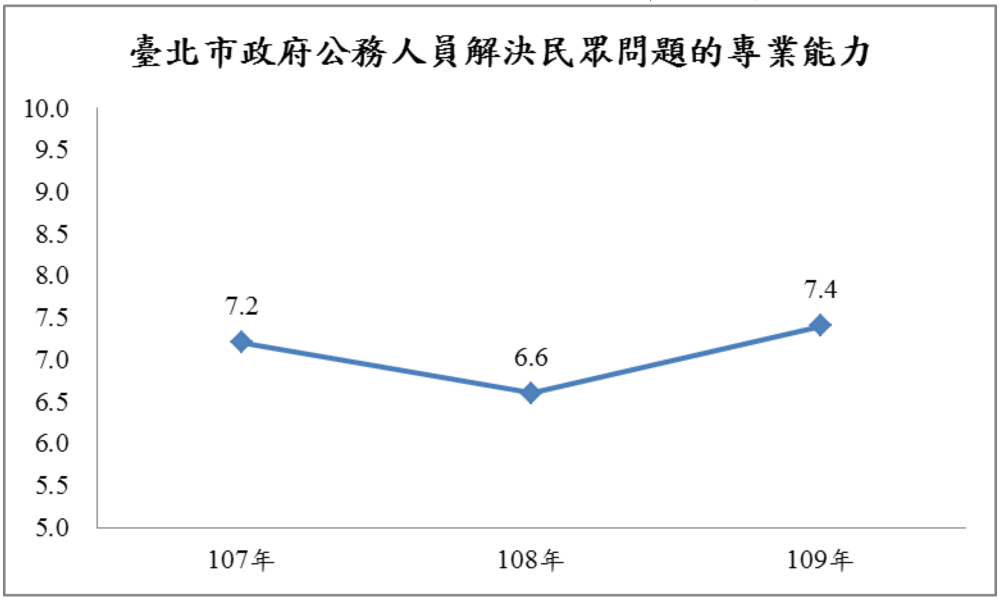

圖 2- 1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解決民眾問題的專業能力趨勢分析圖

由 107 年至 109 年的歷年平均分數趨勢觀察，對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解決民眾問題專業能力之平均分數介於 6.6 分至 7.4 分之間，在 109 年達到最高為 7.4 分，整體有上升的趨勢。

進一步進行變異數分析發現，不同戶籍地對公務人員解決民眾問題的專業

能力沒有顯著差異，年齡、教育程度、性別、職業、居住地、語言的民眾則對公務人員解決民眾問題的專業能力沒有顯著差異 (參見附錄五表 5-1)。

- ◆ 戶籍地： 因組別間的差異量不足，故無事後檢定。

(二)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積極主動程度

本調查就「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積極主動程度」進行測量，詢問民眾：

B2. 在您看來，臺北市政府的公務人員，會不會積極主動去處理民眾的問題？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一點都不主動，10 表示非常主動，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調查結果發現，有 16.3%的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積極程度為 5 分；15.3%的民眾認為公務人員積極程度達 10 分，即認為非常主動；認為一點都不主動(0 分)有 4.7%。有 63.3%的民眾回答 6 分以上，認為公務人員偏向積極主動；有 12.3%回答 4 分以下，認為公務人員偏向不積極主動；另外，有 8.0%未明確表態，其餘如下表。民眾整體平均數為 6.8 分，本測量題目分數越高，表示民眾認為公務人員越積極主動，故整體來說，民眾對公務人員積極程度評價為中等偏上。

與 108 年度相較，回答 10 分的比例上升 10.9 個百分點，回答 0 分的比例下降 2.4 個百分點，整體的平均數從 5.6 分增加至 6.8 分。

表 2- 6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積極程度

項目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增減百分點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0 分	51	4.7	76	7.1	74	6.9	-2.4
1 分	4	0.4	7	0.7	18	1.7	-0.3
2 分	15	1.4	31	2.9	41	3.8	-1.5
3 分	40	3.7	55	5.1	62	5.8	-1.4
4 分	24	2.2	40	3.8	46	4.3	-1.6
5 分	179	16.3	246	23.0	232	21.6	-6.7
6 分	103	9.4	124	11.6	135	12.7	-2.2
7 分	123	11.3	127	11.8	143	13.3	-0.5
8 分	202	18.4	146	13.6	133	12.5	4.8
9 分	98	8.9	32	3.0	35	3.3	5.9
10 分	167	15.3	47	4.4	55	5.2	10.9
未回答	88	8.0	140	13.0	95	8.9	-5.0
總計	**1095**	**100.0**	**1072**	**100.0**	**1070**	**100.0**	
	平均數：6.8 標準差：2.6		平均數：5.6 標準差：2.5		平均數：5.5 標準差：2.6		

註：各項目百分比因四捨五入進位之關係造成總計百分比有±0.1 之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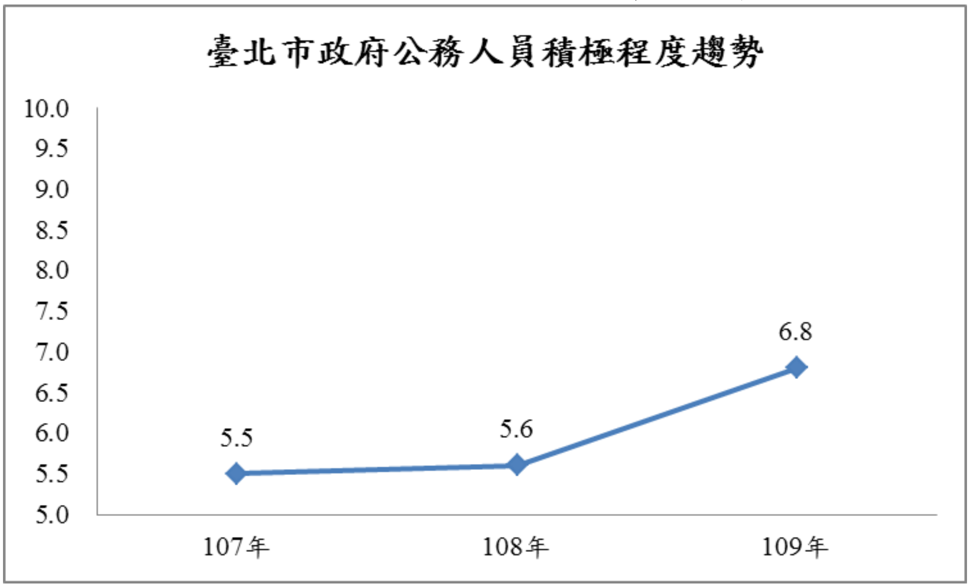

圖 2- 2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積極程度趨勢分析圖

由 107 年至 109 年的歷年平均分數趨勢觀察，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積極程度之平均分數介於 5.5 分到 6.8 分之間，並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在 109 年達到最高為 6.8 分。

進一步進行變異數分析發現，不同性別、戶籍地、居住地的民眾對臺北市

政府公務人員積極程度分數有顯著差異；年齡、教育程度、職業、語言的民眾對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積極程度分數沒有顯著差異(參見附錄五表 5-2)。

- 性別：女生(6.9) 對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積極程度的平均分數高於男生(6.6)。
- 戶籍地：中山區(7.7)認為民眾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程度的平均分數高於信義區(6.3)、文山區(6.5)、士林區(6.1)。
- 居住地：中山區(7.8)認為民眾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程度的平均分數高於松山區(6.4)、信義區(6.5)、中正區(6.5)、文山區(6.5)、士林區(6.3)。

(三)民眾認為到臺北市政府洽公的處理流程或程序方便程度

本調查就「民眾至臺北市政府洽公的處理流程或程序方便程度」進行測量，詢問民眾：

B3. 在您看來，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事情的時候，它的處理流程或程序是不是簡單方便？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很不方便，10 表示非常方便，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調查結果發現，有 11.2%的民眾認為到臺北市政府洽公的處理流程或程序方便程度為 5 分；18.4%的民眾認為方便程度達 10 分，即認為非常方便；認為很不方便(0 分)有 2.3%。有 74.1%的民眾回答 6 分以上，認為洽公流程偏向方便；有 6.4%回答 4 分以下，認為洽公流程偏向不方便；另外，有 8.3%未明確表態，其餘如下表。民眾整體平均數為 7.5 分，本測量題目分數越高，表示民眾認為洽公流程越方便，故整體來說，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洽公流程偏向正面評價。

與 108 年度相較，回答 10 分的比例增加 8 個百分點，回答 0 分的比例下降 0.7 個百分點，整體的平均數由 6.8 分上升至 7.5 分。

表 2- 7 臺北市政府洽公流程的方便程度

項目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增減百分點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0 分	25	2.3	32	3.0	31	2.9	-0.7
1 分	4	0.4	4	0.3	7	0.7	0.1
2 分	8	0.8	7	0.6	12	1.1	0.2
3 分	20	1.9	21	2.0	24	2.3	-0.1
4 分	12	1.1	22	2.1	25	2.3	-1.0
5 分	123	11.2	178	16.6	201	18.8	-5.4
6 分	86	7.9	108	10.0	128	11.9	-2.1
7 分	150	13.7	153	14.3	163	15.2	-0.6
8 分	266	24.3	224	20.9	217	20.3	3.4
9 分	107	9.8	62	5.8	65	6.1	4.0
10 分	202	18.4	111	10.4	106	9.9	8.0
未回答	91	8.3	151	14.1	91	8.5	-5.8
總計	**1095**	**100.0**	**1072**	**100.0**	**1070**	**100.0**	
	平均數:7.5 標準差:2.2		平均數:6.8 標準差:2.2		平均數:6.6 標準差:2.2		

註:各項目百分比因四捨五入進位之關係造成總計百分比有±0.1 之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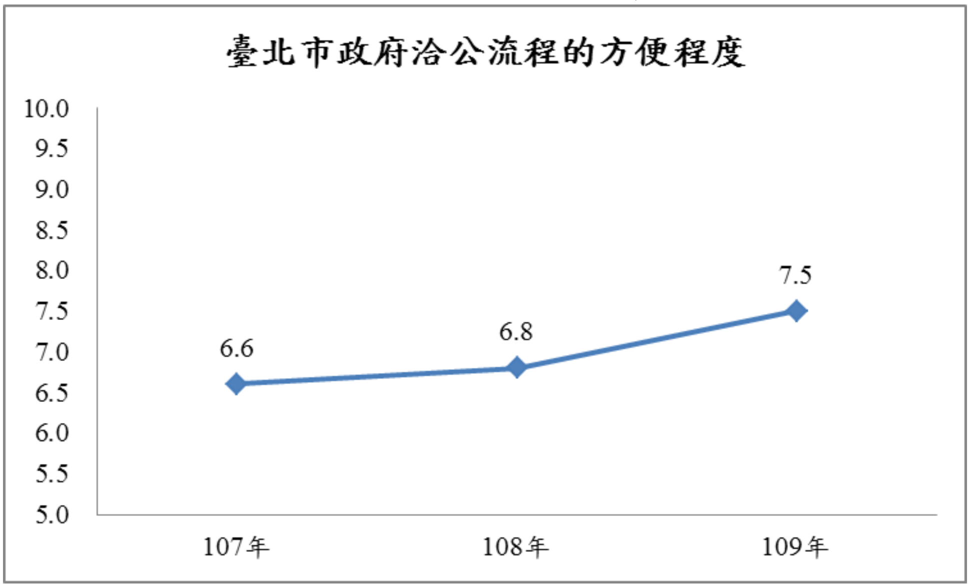

圖 2- 3 臺北市政府洽公流程的方便程度趨勢分析圖

由 107 年至 109 年的歷年平均分數趨勢觀察,民眾至臺北市政府洽公的處理流程或程序方便程度之平均分數介於 6.6 分到 7.5 分之間,並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在 109 年達到最高為 7.5 分。

進一步進行變異數分析發現,不同性別的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洽公流程的方便程度分數有顯著差異;不同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戶籍地、居住地、語言

的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洽公流程的方便程度分數沒有顯著差異(參見附錄五表5-3) 。

◆ 性別：女生(7.6) 對臺北市政府洽公流程的方便程度的平均分數高於男生(7.2)。

(四)小結

本章節針對民眾對臺北市政府的行政效能評價進行調查發現，在「公務人員解決民眾問題的專業能力」評價的平均數從 108 年的 6.6 分顯著上升到 109 年的 7.4 分；在「公務人員積極主動程度」評價的平均數從 108 年的 5.6 分上升到 109 年的 6.8 分。；在「至臺北市政府洽公的處理流程或程序方便程度」評價的平均數從 108 年的 6.8 分上升到 109 年的 7.5 分。

三、 行政透明、資訊公開

此章節針對民眾對臺北市政府的行政透明、資訊公開評價進行調查，包括「民眾認為市政府在做政策決定時讓民眾瞭解的程度」、「透過上網到臺北市政府哪些單位洽辦」、「臺北市政府在各項業務公開資訊呈現方式」、「民眾認為可隨時瞭解洽辦案件進度的程度」、「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內容的充足程度」、「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提供市政資料搜尋管道的充足程度」以及「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提供各項資料的正確程度」。茲將各面向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 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在做政策決定時讓民眾瞭解的程度

本調查就「臺北市政府在做政策決定時讓民眾瞭解的程度」進行測量，詢問民眾：

C1. 請問您有透過上網到臺北市政府或所屬的機關去申辦或查詢辦事情嗎？

調查結果發現，「沒有」透過上網到臺北市政府或所屬的機關去申辦或查詢辦事情的民眾比例較高，有 75.8%。

表 2- 8 有沒有透過上網到臺北市政府或所屬的機關去申辦或查詢辦事情

項目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有	265	24.2
沒有	830	75.8
總計	**1095**	**100.0**

註：各項目百分比因四捨五入進位之關係造成總計百分比有±0.1 之誤差。

(二)透過上網到臺北市政府哪些單位洽辦

本研究就民眾對「透過上網到臺北市政府哪些單位洽辦」進行測量，詢問民眾：

C2. 請問您洽辦的臺北市政府為那些單位?(可複選)

調查結果發現，民眾最近一年洽辦過的臺北市政府單位中，以區公所民政局(戶政事務所) (28.7%)、財政局(稅捐處) (11.3%)和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健康服務中心)(10.2%)占比最高。

表 2- 9 透過上網到臺北市政府哪些單位洽辦次數統計表

項目	樣本數(人)	百分比(%)	項目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民政局(戶政事務所)	76	28.7	兵役局	6	2.3
財政局(稅捐處)	30	11.3	產業發展局(市場處)	6	2.3
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健康服務中心)	27	10.2	都市發展局(建管處)	5	1.9
區公所	22	8.3	地政局(地政事務所)	5	1.9
環境保護局	19	7.2	捷運公司	4	1.5
社會局	14	5.3	自來水處	4	1.5
教育局	13	4.9	法務局	2	0.8
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所)	11	4.2	捷運工程局	1	0.4
勞動局(就業服務處)	11	4.2	其他	24	9.1
警察局	11	4.2	**總計**	**298**	**112.5**
工務局	7	2.6			

註：各項目百分比因四捨五入進位之關係造成總計百分比有±0.1 之誤差。

(三)臺北市政府在各項業務公開資訊呈現方式

本調查就「臺北市政府在各項業務公開資訊呈現方式」進行測量，詢問民眾：

C3.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在各項業務公開資訊呈現方式的清不清楚?

調查結果發現，認為還算清楚的民眾比例最高(63.0%)，其次為非常清楚(13.2%)與不太清楚(13.2%)，其餘如下表。

表 2- 10 臺北市政府在各項業務公開資訊呈現方式是否清楚統計表

項目	樣本數(人)	百分比(%)
非常清楚	35	13.2
還算清楚	167	63.0
不太清楚	35	13.2
非常不清楚	12	4.5
不知道/無意見	16	6.0
總計	**265**	**100.0**

註：各項目百分比因四捨五入進位之關係造成總計百分比有±0.1 之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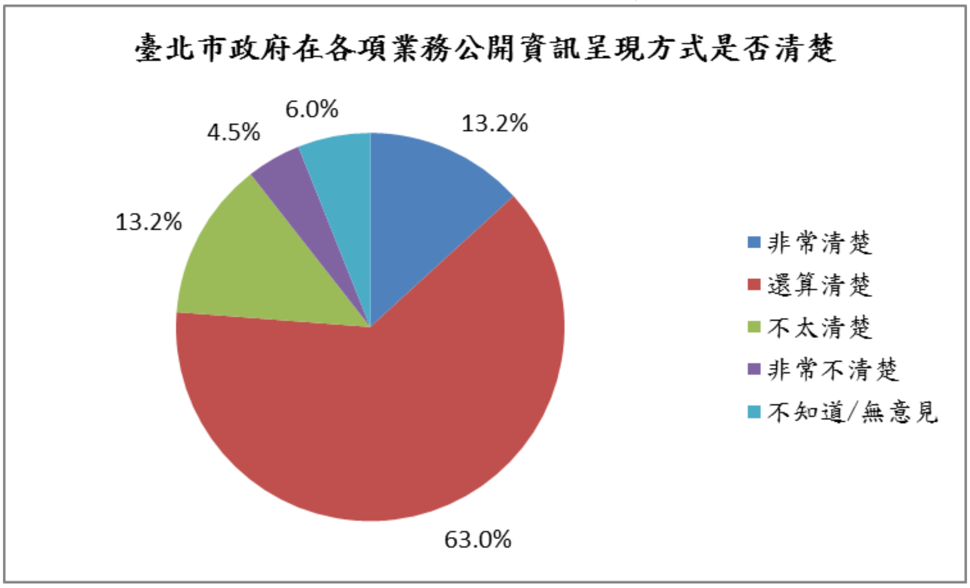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在各項業務公開資訊呈現方式是否清楚統計圖

(四)民眾認為可隨時瞭解洽辦案件進度的程度

本調查就「民眾可隨時瞭解洽辦案件進度的程度」進行測量，詢問受訪者：

C4.在您看來，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事情的時候，能不能隨時知道案件辦理的進度?

調查結果發現，有 15.0%的民眾認為可隨時瞭解洽辦案件進度的程度為 5 分；11.1%的民眾回答 10 分，即認為隨時可以知道；認為根本無法知道(0 分)有 3.3%。有 63.4%的民眾回答 6 分以上，認為隨時可以知道洽辦案件進度；有 9.5%回答 4 分以下，認為無法知道洽辦案件進度；另外，有 12.2%未明確表態，其餘如下表。民眾整體平均數 6.8 分，本測量題目分數越高，表示民眾認為越能隨時知道洽辦案件進度，故整體來說，民眾對於能否隨時知道洽辦案件進度評價為中等偏好。

與 108 年度相較，回答 10 分的比例增加 1.9 個百分點，回答 0 分的比例降低 3.6 個百分點，整體的平均分數上升 0.8 分。

表 2- 11 民眾可隨時瞭解洽辦案件進度的程度

項目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增減百分點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0 分	9	3.3	74	6.9	63	5.9	-3.6
1 分	1	0.4	6	0.6	4	0.4	-0.2
2 分	0	0.0	11	1.1	22	2.0	-1.1
3 分	11	4.2	48	4.5	39	3.6	-0.3
4 分	4	1.6	27	2.5	47	4.4	-0.9
5 分	40	15.0	188	17.5	206	19.3	-2.5
6 分	21	8.1	89	8.3	123	11.5	-0.2
7 分	61	23.2	123	11.5	119	11.1	11.7
8 分	39	14.8	138	12.8	168	15.7	2
9 分	17	6.3	34	3.2	57	5.3	3.1
10 分	29	11.1	99	9.2	75	7.0	1.9
未回答	32	12.2	235	21.9	147	13.8	-9.7
總計	**265**	**100.0**	**1072**	**100.0**	**1070**	**100.0**	
	平均數:6.8 標準差:2.3		平均數:6.0 標準差:2.7		平均數:6.0 標準差:2.5		

註：各項目百分比因四捨五入進位之關係造成總計百分比有±0.1 之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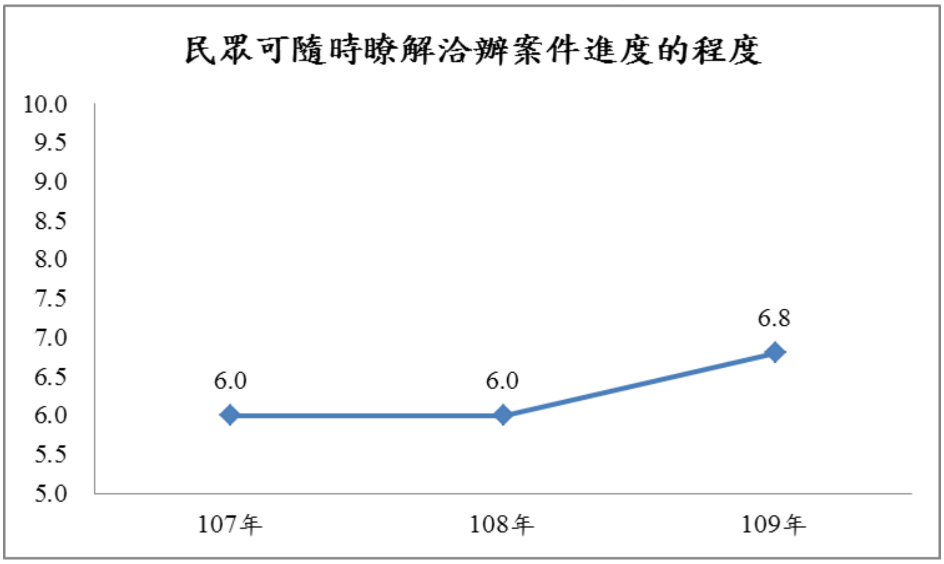

圖 2- 4 民眾可隨時瞭解洽辦案件進度的程度趨勢分析圖

由 107 年至 109 年的歷年平均分數趨勢觀察，民眾可隨時瞭解洽辦案件進度的程度之平均分數介於 6.0 分到 6.8 分之間，並呈現上升之趨勢，109 年達到最高為 6.8 分。

進一步進行變異數分析發現，不同性別、職業、語言的民眾可隨時瞭解洽辦案件進度的程度分數有顯著差異；不同年齡、教育程度、戶籍地、居住地的民眾可隨時瞭解洽辦案件進度的程度分數則沒有顯著差異(參見附錄五表

5-4) 。

◆ 性別：男生(7.1)認為可隨時瞭解洽辦案件進度的程度的平均分數高於女生(6.4)。

◆ 職業：因為至少一個組別的觀察值數不到兩個，因此不進行事後檢定。

◆ 語言：因為至少一個組別的觀察值數不到兩個，因此不進行事後檢定。

(五)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內容的充足程度

本調查就「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內容的充足程度」進行測量，詢問民眾：

C5.在您看來，臺北市政府在媒體或網路上所提供資料的內容，足不足夠讓民眾了解市政府的施政？ 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項目和範圍非常不足，10 表示項目和範圍非常充足， 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調查結果發現，有 12.9%的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內容的充足程度為 5 分；7.2%的民眾回答 10 分，即認為臺北市政府提供的資料內容非常充足；認為非常不足(0 分)有 3.0%。有 64.9%的民眾回答 6 分以上，認為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內容是相對充足的；有 12.9%回答 4 分以下，認為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內容的充足程度相對不足的；另外，有 9.2%未明確表態，其餘如下表。民眾整體平均數 6.5 分，本測量題目分數越高，表示民眾越認為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內容是充足的，故整體來說，民眾對於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內容的充足程度評價持中等偏好。

與 108 年度相較，回答 10 分的比例增加 3.1 個百分點，回答 0 分的下降 4.3 個百分點，整體的平均數從 5.5 分上升至 6.5 分。

表 2- 12 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內容的充足程度

項目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增減百分點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0 分	8	3.0	78	7.3	60	5.6	-4.3
1 分	2	0.7	5	0.5	15	1.4	0.2
2 分	2	0.8	25	2.3	31	2.9	-1.5
3 分	12	4.5	86	8.1	50	4.7	-3.6
4 分	10	3.9	37	3.5	45	4.2	0.4
5 分	34	12.9	236	22.0	233	21.8	-9.1
6 分	30	11.2	106	9.9	139	13.0	1.3
7 分	54	20.6	134	12.5	167	15.6	8.1
8 分	43	16.3	158	14.7	169	15.8	1.6
9 分	25	9.6	22	2.0	29	2.7	7.6
10 分	19	7.2	44	4.1	39	3.6	3.1
未回答	24	9.2	140	13.0	93	8.7	-3.8
總計	265	100.0	**1072**	**100.0**	**1070**	**100.0**	
	平均數:6.5 標準差:2.3		平均數：5.5 標準差：2.5		平均數:5.7 標準差:2.4		

註：各項目百分比因四捨五入進位之關係造成總計百分比有±0.1 之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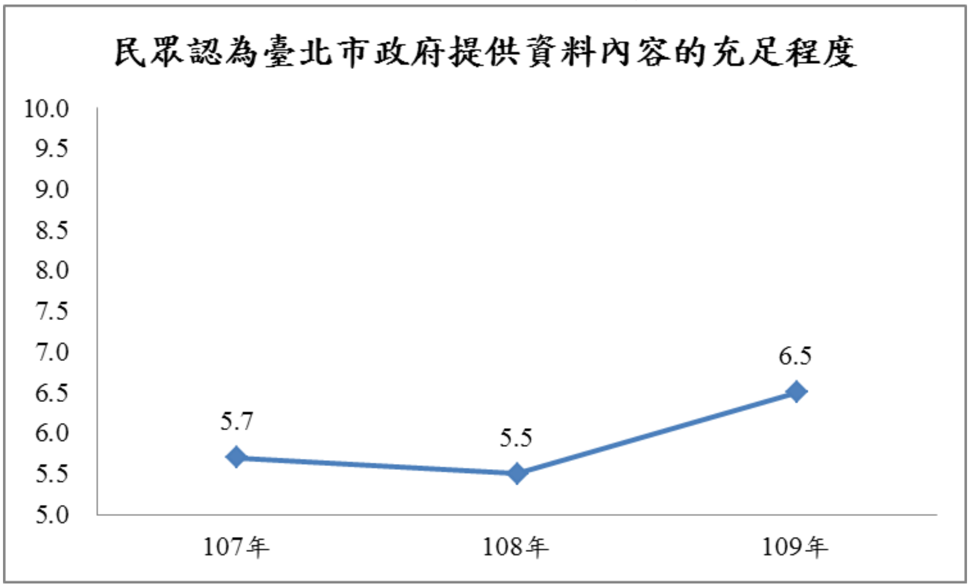

圖 2- 5 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內容的充足程度趨勢分析圖

由 107 年至 109 年的歷年平均分數趨勢觀察，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內容的充足程度之平均分數介於 5.5 分到 6.5 分之間，在 109 年達到最高為 6.5 分，整體有上升的趨勢。

進一步進行變異數分析發現，不同語言的民眾可隨時瞭解洽辦案件進度的程度分數有顯著差異；不同性別、不同教育程度、年齡、職業、戶籍地、居住地的民眾對公務人員解決民眾問題的專業能力分數沒有顯著差異(參見附錄五

表 5-5)。

◆ 語言：因為至少一個組別的觀察值數不到兩個，因此不進行事後檢定。

(六)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提供市政資料搜尋管道的充足程度

本調查就「臺北市政府提供市政資料搜尋管道的充足程度」進行測量，詢問民眾：

C6. 在您看來，臺北市政府有沒有提供足夠的管道， 讓民眾能夠得到各種市政的資料？ 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管道非常不足，10 表示管道非常充足，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調查結果發現，有 15.6%的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提供市政資料搜尋管道的充足程度為 5 分；9.9%的民眾回答 10 分，即認為管道非常充足；認為管道非常不足(0 分)有 5.8%。有 52.2%的民眾回答 6 分以上，認為臺北市政府提供市政資料搜尋管道相當充足；有 16.9%回答 4 分以下，認為臺北市政府提供市政資料搜尋管道的相對不足；另外，有 15.2%未明確表態，其餘如下表。民眾整體平均數 6.0 分，本測量題目分數越高，表示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提供市政資料搜尋管道越充足，故整體來說，民眾對於市政資料搜尋管道的充足程度持評價為中等偏上。

與 108 年度相較，回答 10 分的比例上升 4.2 個百分點，回答 0 分的比例下降 1.4 個百分點，整體的平均數由 5.5 分上升至 6.0 分。

表 2- 13 臺北市政府提供市政資料搜尋管道的充足程度

項目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增減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百分點
0 分	64	5.8	77	7.2	65	6.1	-1.4
1 分	7	0.6	6	0.6	13	1.2	0.0
2 分	24	2.2	38	3.5	20	1.9	-1.3
3 分	68	6.3	87	8.1	64	5.9	-1.8
4 分	22	2.0	26	2.5	46	4.3	-0.5
5 分	171	15.6	231	21.5	208	19.4	-5.9
6 分	120	11.0	124	11.6	150	14.0	-0.6
7 分	121	11.1	120	11.2	136	12.7	-0.1
8 分	172	15.8	132	12.3	171	16.0	3.5
9 分	48	4.4	23	2.1	41	3.8	2.3
10 分	108	9.9	61	5.7	81	7.6	4.2
未回答	170	15.2	147	13.7	75	7.0	1.5
總計	**1095**	**100.0**	**1072**	**100.0**	**1070**	**100.0**	
	平均數:6.0 標準差:2.7		平均數：5.5 標準差：2.6		平均數:5.9 標準差:2.5		

註：各項目百分比因四捨五入進位之關係造成總計百分比有±0.1 之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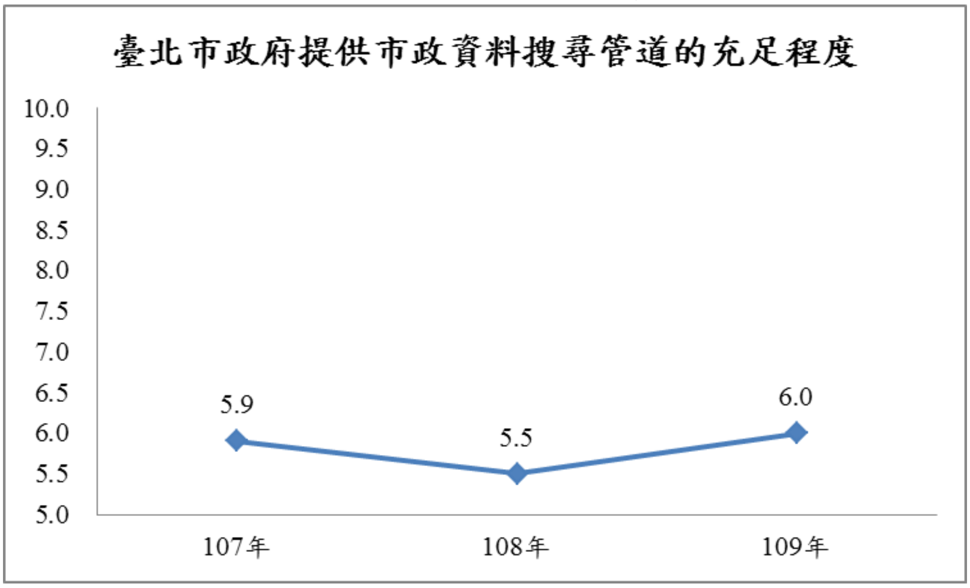

圖 2- 6 臺北市政府提供市政資料搜尋管道的充足程度趨勢分析圖

由 107 年至 109 年的歷年平均分數趨勢觀察，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提供市政資料搜尋管道的充足程度之平均分數介於 5.5 分到 6.0 分之間，在 109 年達到最高為 6.0 分，整體有上升的趨勢。

進一步進行變異數分析發現，不同年齡對臺北市政府提供市政資料搜尋管道的充足程度有顯著差異；不同性別、教育程度、職業、戶籍地、居住地、語言的民眾對臺北市政府提供市政資料搜尋管道的充足程度分數沒有顯著差異

(參見附錄五表 5-6)。

- 年齡：20~29 歲(6.6)、40~49 歲(6.5)認臺北市政府提供市政資料搜尋管道的充足程度的平均分數高於 60 歲以上(5.6)。

(七)小結

本章節針對民眾對臺北市政府的行政透明評價進行調查發現，在「瞭解洽辦臺北市政府公務的耗時程度」評價的平均數從 108 年的 6.0 分顯著上升到 109 年的 6.8 分；在「提供資料內容的充足程度」評價的平均數從 108 年的 5.5 分上升到 109 年的 6.5 分。；在「提供市政資料搜尋管道的充足程度」評價的平均數從 108 年的 5.5 分上升到 109 年的 6.0 分。

四、 廉能滿意度

此章節針對民眾對臺北市政府的廉能滿意度進行調查，包括「所在行政區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清廉程度」、「找人關說嚴重程度」、「與公務人員應酬嚴重程度」、「送紅包或禮物嚴重程度」以及「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程度」。茲將各面向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 民眾認為所在行政區公務人員的清廉程度

本研究就民眾認為「所在行政區公務人員的清廉程度」進行測量，本調查詢問受訪者：

D1. 整體來說，請問您認為您所在的行政區的公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清廉，10 表示非常清廉，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調查結果發現，有 5.9%的民眾認為所在行政區公務人員的清廉程度為 5 分；17.9%的民眾認為所在行政區公務人員的清廉程度有 10 分，即認為所在行政區公務人員非常清廉；認為非常不清廉(0 分)有 1.1%。有 56.9%的民眾回答 6 分以上，代表認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相對清廉；有 2.5%回答 4 分以下，即認為市府公務人員相對不清廉；另外，有 34.6%未明確表態，其餘如下表。整體受訪者平均分數為 7.8 分，本測量題目分數越高，表示越清廉，故整體來說，市民對所在行政區公務人員的清廉度評價持肯定態度。

與 108 年度相較，回答 10 分的比例上升 4.6 個百分點，回答 0 分的比例上升 0.7 個百分點，整體的平均數則維持在 7.8 分。

表 2- 14 民眾對所在行政區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看法[33]

項目	109 年		108 年		增減百分點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0 分	12	1.1	4	0.4	0.7
1 分	4	0.3	1	0.1	0.2
2 分	4	0.4	2	0.2	0.2
3 分	6	0.5	6	0.5	0.0
4 分	2	0.2	1	0.1	0.1
5 分	65	5.9	73	6.8	-0.9
6 分	55	5.1	47	4.4	0.7
7 分	100	9.1	102	9.5	-0.4
8 分	189	17.3	172	16.0	1.3
9 分	83	7.5	92	8.6	-1.1
10 分	196	17.9	143	13.3	4.6
未回答	381	34.6	429	40.0	-5.4
總計	**1095**	**100.0**	**1072**	**100.0**	
	平均數：7.8 標準差：2.1		平均數：7.8 標準差：1.8		

註：各項目百分比因四捨五入進位之關係造成總計百分比有±0.1 之誤差。

進一步進行變異數分析發現，不同性別、年齡、不同教育程度、職業、戶籍地、居住地、語言對所在行政區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分數沒有顯著差異(參見附錄五表 5-7)。

[33] 由於 107 年問卷無此題項，故僅與 108 年資料做比對

(二)對所在行政區清不清廉的印象，最主要是從哪裡得到的

本調查就「民眾對所在行政區公務人員清不清廉的印象，最主要是從哪裡得到的」進行測量，詢問民眾：

D2.請問，您對所在的行政區，清不清廉的印象，最主要是從哪裡得知？

調查結果發現，最高比例為「個人經驗」，計有 31.4%，其次是「不知道」(17.6%)、「都有(兩個以上)」(12.8%)。

與 108 年度相較，最高比例皆為「個人經驗」、「不知道」和「都有(兩個以上)」。

表 2- 15 主要從哪裡得到對所在行政區清不清廉的印象[4]

項目	109 年		108 年		增減百分點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家人	41	3.7	34	3.1	0.6
親戚	16	1.5	10	0.9	0.6
朋友	17	1.5	11	1.0	0.5
鄰居	12	1.1	8	0.7	0.4
同事	10	0.9	8	0.8	0.1
鄰里長	42	3.8	47	4.4	-0.6
報紙	29	2.6	20	1.8	0.8
電視	113	10.4	81	7.5	2.9
廣播	9	0.8	2	0.2	0.6
網路	73	6.7	39	3.6	3.1
個人經驗	344	31.4	315	29.4	2.0
其他	3	0.3	0	0.0	0.3
都有(兩個以上)	140	12.8	170	15.9	-3.1
拒答	23	2.1	22	2.1	0.0
很難說	32	2.9	39	3.6	-0.7
不知道	192	17.6	267	24.9	-7.3
總計	**1095**	**100.0**	**1072**	**100.0**	

註：各項目百分比因四捨五入進位之關係造成總計百分比有±0.1 之誤差。

[4]由於 107 年問卷無此題項，故僅與 108 年資料做比對

(三) 民眾認為找人關說嚴重程度

本調查就「市民認為一般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時，找人關說的嚴重程度」進行測量，詢問受訪者：

D3. 請問您認為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的時候，找人去關說的情形嚴不嚴重？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嚴重，10 表示非常嚴重，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是多少？

調查結果發現，有 13.0%的民眾認為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時，找人關說的嚴重程度為 5 分；有 2.9%的民眾認為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時找人關說的情形達 10 分，即認為關說情形非常嚴重；認為非常不嚴重(0 分)有 15.3%。有 18.6%的民眾回答 6 分以上，認為找人關說的情形偏向嚴重；有 30.7%回答 4 分以下，代表認為找人關說的情形偏向不嚴重；另外，有 37.5%未明確表態，其餘如下表。受訪者整體平均數為 3.9 分，本測量題目分數越低，表示找人關說情形越不嚴重，故整體來說，民眾認為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時需關說的情形偏向不嚴重。

與 108 度相較，回答 10 分的比例上升 0.4 個百分點，回答 0 分的比例上升 3.7 個百分點。整體的平均數從 4.2 分下降至 3.9 分。

表 2- 16 民眾認為找人關說嚴重程度

項目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增減百分點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0 分	168	15.3	124	11.6	94	8.7	3.7
1 分	24	2.2	21	1.9	57	5.3	0.3
2 分	46	4.2	56	5.3	140	13.0	-1.1
3 分	74	6.7	61	5.7	105	9.8	1.0
4 分	25	2.3	25	2.3	81	7.6	0.0
5 分	143	13.0	155	14.4	197	18.4	-1.4
6 分	73	6.7	77	7.2	29	2.7	-0.5
7 分	44	4.0	50	4.6	60	5.6	-0.6
8 分	45	4.1	51	4.7	30	2.8	-0.7
9 分	10	0.9	8	0.8	10	1.0	0.1
10 分	32	2.9	27	2.5	100	9.3	0.4
未回答	411	37.5	417	38.9	167	15.6	-1.4
總計	1095	100.0	**1072**	**100.0**	**1070**	**100.0**	
	平均數：3.9 標準差：3.0		平均數：4.2 標準差：2.9		平均數：4.3 標準差：2.9		

註：各項目百分比因四捨五入進位之關係造成總計百分比有±0.1 之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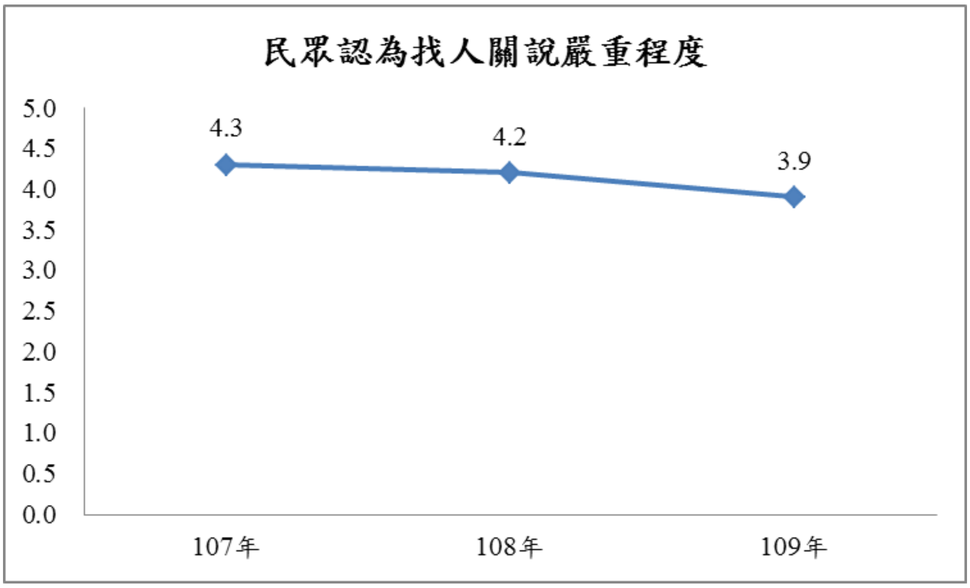

圖 2- 7 民眾認為找人關說嚴重程度趨勢分析圖

由 107 年至 109 年的歷年平均分數趨勢觀察，民眾認為找人關說嚴重程度之平均分數介於 3.9 分至 4.3 分之間，並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在 109 年達到最低分為 3.9 分。

進一步進行變異數分析發現，不同語言對找人關說嚴重程度的分數有顯著差異；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戶籍地、居住地的民眾則對找人關說嚴重程度的分數沒有顯著差異(參見附錄五表 5-8)。

- 性別：女生(4.1) 對找人關說嚴重程度的平均分數高於男生(3.7)。
- 語言：因為至少一個組別的觀察值數不到兩個，因此不進行事後檢定。

(四) 民眾認為需要另外跟公務人員應酬嚴重程度

本調查就「一般民眾認為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時，需要另外跟公務人員應酬的嚴重程度」進行測量，詢問民眾：

D4. 請問您認為一般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的時候，需要另外跟公務人員應酬的情形嚴不嚴重？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嚴重，10 表示非常嚴重，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調查結果發現，有 9.0%的民眾認為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時，需要另外跟公務人員應酬的嚴重程度為 5 分；1.7%的民眾認為需要另外跟公務人員應酬的情形達 10 分，即認為非常嚴重；認為非常不嚴重(0 分)有 25.2%。有 8.9%的民眾回答 6 分以上，認為需另外跟公務人員應酬的情形相對嚴重；有 42.9%回答 4 分以下，代表認為需另外應酬的情形相對不嚴重；另外，有 39.2%未明確表態，其餘如下表。民眾整體平均數為 2.8 分，本測量題目分數越低，表示需另外跟公務人員應酬情形越不嚴重，故整體來說，民眾認為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時，需另外跟公務人員應酬情形不嚴重。

與 108 年度相較，回答 10 分的比例上升 0.2 個百分點，回答 0 分的比例上升 3.3 個百分點。整體的平均數維持在 2.8 分。

表 2- 17 民眾認為需另外跟公務人員應酬嚴重程度

項目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增減百分點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0 分	276	25.2	234	21.9	171	15.9	3.3
1 分	36	3.2	37	3.5	88	8.2	-0.3
2 分	65	6.0	71	6.6	161	15.1	-0.6
3 分	69	6.3	80	7.5	104	9.7	-1.2
4 分	24	2.2	26	2.4	56	5.3	-0.2
5 分	98	9.0	104	9.7	138	12.9	-0.7
6 分	24	2.2	25	2.4	30	2.8	-0.2
7 分	23	2.1	28	2.6	28	2.6	-0.5
8 分	24	2.2	29	2.7	20	1.9	-0.5
9 分	7	0.7	11	1.0	16	1.5	-0.3
10 分	19	1.7	16	1.5	98	9.2	0.2
未回答	430	39.2	412	38.4	159	14.9	0.8
總計	**1095**	**100.0**	**1072**	**100.0**	**1070**	**100.0**	
	平均數：2.8 標準差：2.8		平均數：2.8 標準差：2.8		平均數：3.6 標準差：3.1		

註：各項目百分比因四捨五入進位之關係造成總計百分比有±0.1 之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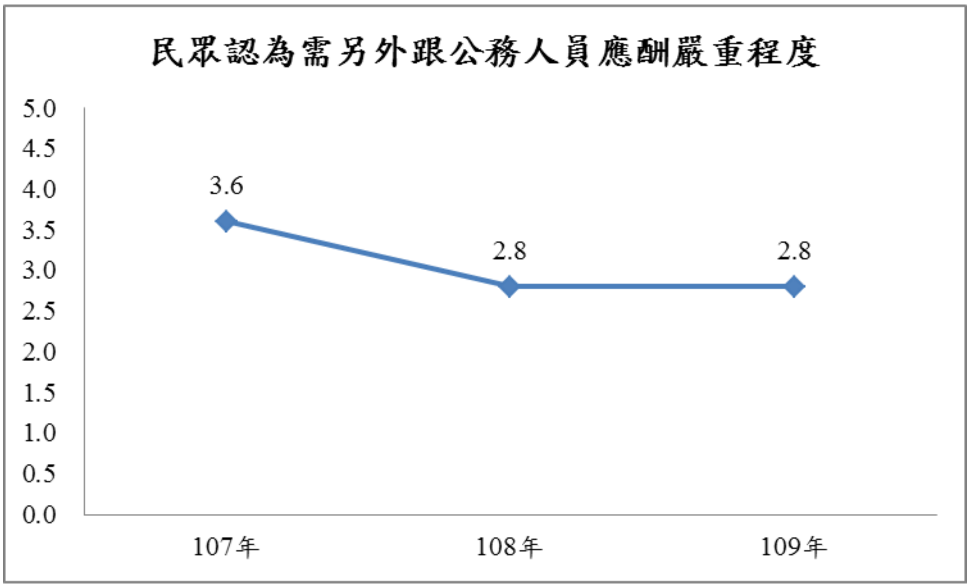

圖 2- 8 民眾認為需另外跟公務人員應酬嚴重程度趨勢分析圖

由 107 年至 109 年的歷年平均分數趨勢觀察，民眾認為需要另外跟公務人員應酬嚴重程度之平均分數介於 2.8 分至 3.6 分之間，並呈現下降之趨勢，在 108 年和 109 年達到最低分 2.8 分。

進一步進行變異數分析發現，教育程度、教育程度的民眾認為需要另外跟公務人員應酬嚴重程度有顯著差異不同；不同年齡、不同性別、職業、戶籍地、居住地、語言的民眾認為需要另外跟公務人員應酬嚴重程度沒有顯著差異(參見附錄五表 5-9)。

- ◆ 年齡：60 歲以上(3.2)之民眾認為需要另外跟公務人員應酬嚴重程度的平均分數高於 20~29 歲(1.9)。
- ◆ 教育程度：國小(含)以下(5.1)之民眾認為需要另外跟公務人員應酬嚴重程度的平均分數高於其他。

(五) 民眾認為送紅包或禮物嚴重程度

本調查就「民眾認為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時，送紅包或禮物的嚴重程度」進行測量，詢問民眾：

D5. 請問您認為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送紅包或禮物給公務人員的情形嚴不嚴重？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嚴重，10 表示非常嚴重， 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調查結果發現，有 8.0%的民眾認為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時，送紅包或禮物的情形嚴重程度為 5 分；2.7%的民眾認為送紅包或禮物情形達 10 分，即認為非常嚴重；認為非常不嚴重(0 分)有 26.4%。有 7.5%的民眾回答 6 分以上，認為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時，送紅包或禮物的情形偏向嚴重；有 45.3%回答 4 分以下，代表認為送紅包或禮物的情形偏向不嚴重；另外，有 39.2%未明確表態，其餘如下表。民眾整體平均分數為 2.5 分，本測量題目分數越低，表示送紅包或禮物的情形越不嚴重，故整體來說，市民認為到臺北市府辦事情時送紅包或禮物的情形不嚴重。

與 108 年度相較，回答 10 分的比例下降 0.1 個百分點，回答 0 分的比例上升 2.3 個百分點。整體的平均數則維持 2.5 分。

表 2- 18 民眾認為送紅包或禮物嚴重程度

項目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增減百分點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0 分	288	26.4	258	24.1	218	20.4	2.3
1 分	59	5.4	59	5.5	101	9.4	-0.1
2 分	72	6.6	63	5.9	158	14.8	0.7
3 分	53	4.9	63	5.9	61	5.7	-1.0
4 分	22	2.0	31	2.9	44	4.1	-0.9
5 分	87	8.0	100	9.3	119	11.1	-1.3
6 分	15	1.3	18	1.7	13	1.2	-0.4
7 分	17	1.5	15	1.4	25	2.4	0.1
8 分	20	1.8	18	1.6	17	1.6	0.2
9 分	1	0.1	2	0.2	16	1.5	-0.1
10 分	30	2.7	30	2.8	110	10.2	-0.1
未回答	430	39.2	417	38.9	190	17.7	0.3
總計	**1095**	**100.0**	**1072**	**100.0**	**1070**	**100.0**	
	平均數:2.5 標準差:2.9		平均數：2.5 標準差：2.8		平均數:3.4 標準差:3.3		

註：各項目百分比因四捨五入進位之關係造成總計百分比有±0.1 之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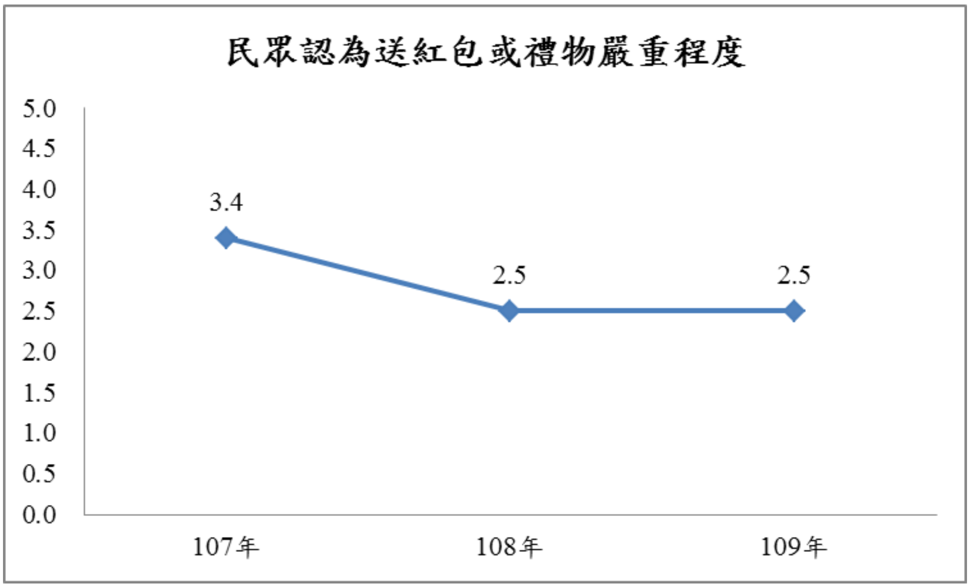

圖 2- 9 民眾認為送紅包或禮物嚴重程度趨勢分析圖

由 107 年至 109 年的歷年平均分數趨勢觀察，民眾認為送紅包或禮物嚴重程度之平均分數介於 2.5 分至 3.4 分之間，並呈現下降之趨勢，在 108 年和 109 年達到最低分 2.5 分。

進一步進行變異數分析發現，不同教育程度、語言的民眾對民眾認為送紅包或禮物嚴重程度有顯著差異不同；不同性別、年齡、職業、戶籍地、居住地、語言的民眾認為送紅包或禮物嚴重程度分數沒有顯著差異(參見附錄五表 5-10)。

- 教育程度：國小(含)以下(5.4)認為民眾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嚴重程度的平均分數高於大專(學)(2.1)。
- 語言：國語(2.5) 認為民眾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嚴重程度的平均分數高於國、台語(1.8)。

(六) 民眾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程度

本調查就「民眾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程度」進行測量，詢問民眾：

D6.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您的容忍程度，0 表示完全不能忍受，10 表示完全可以接受，請問您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程度是多少？

調查結果發現，有 8.0%的民眾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程度為 5 分；0.8%的民眾回應達 10 分，即認為完全可以接受；認為完全不能忍受(0 分)有 67.6%。有 3.6%的民眾回答 6 分以上，認為偏向可接受公務人員貪污；有 81.7%回答 4 分以下，代表對公務人員貪污偏向不能忍受；另外，有 6.6%未明確表態，其餘如下表。民眾整體平均數為 1.0 分，本測量題目分數越低，表示民眾對公務人員貪污越不能容忍，故整體來說，民眾不能容忍公務人員貪污。

與 108 年度相較，回答 10 分的比例上升 0.2 個百分點，回答 0 分的比例下降 1.1 個百分點。整體的平均數則維持 1.0 分。

表 2- 19 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程度[5]

項目	109 年		108 年		增減百分點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0 分	739	67.6	736	68.7	-1.1
1 分	46	4.2	41	3.8	0.4
2 分	55	5.1	48	4.5	0.6
3 分	41	3.8	87	8.1	-4.3
4 分	13	1.2	5	0.5	0.7
5 分	88	8.0	80	7.4	0.6
6 分	13	1.2	13	1.3	-0.1
7 分	8	0.7	8	0.7	0
8 分	4	0.4	3	0.3	0.1
9 分	5	0.5	0	0.0	0.5
10 分	9	0.8	6	0.6	0.2
未回答	72	6.6	45	4.2	2.4
總計	**1095**	**100.0**	**1072**	**100.0**	
	平均數：1.0 標準差：2.1		平均數：1.0 標準差：1.9		

註：各項目百分比因四捨五入進位之關係造成總計百分比有±0.1 之誤差。

[5]由於 107 年問卷無此題項，故僅與 108 年資料做比對

進一步進行變異數分析發現，不同教育程度、戶籍地、居住地、語言的民眾對「民眾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程度」有顯著差異；不同性別、年齡、職業的民眾對公務人員解決民眾問題的專業能力分數沒有顯著差異(參見附錄五表5-11)。

- ◆ 教育程度：因組別間的差異量不足，故無事後檢定。
- ◆ 戶籍地：內湖區(0.6)、中山區(0.7)、士林區(0.8)認為民眾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程度的平均分數低於大同區(2.4)。
- ◆ 居住地：內湖區(0.6)、中山區(0.7)、士林區(0.7)認為民眾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程度的平均分數低於大同區(2.4)。
- ◆ 語言：因為至少一個組別的觀察值數不到兩個，因此不進行事後檢定。

(七)知道政府的官員，有貪汙違法的行為時，會不會提出檢舉

本調查就「知道政府的官員，有貪汙違法的行為時，會不會提出檢舉」進行測量，詢問民眾：

D7.如果您知道政府的官員，有貪汙違法的行為時，您會不會提出檢舉?

調查結果發現，最高比例為「會」，計有 67.0%，其次是「不會」(15.5%)，再者為「無意見」(13.8%)，其餘如下表。

表 2-20 會不會提出檢舉統計表

項目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會	734	67.0
不會	170	15.5
無意見	152	13.8
拒答	40	3.6
總計	1095	100.0

註：各項目百分比因四捨五入進位之關係造成總計百分比有±0.1 之誤差。

D7-1.如果您不會提出檢舉，請問理由是什麼?

針對「知道政府的官員，有貪汙違法的行為時，不會提出檢舉」的民眾調查發現，理由最高比例為「其他」，計有 32.1%，其次是「事不關己少管為妙」(27.4%)，再者為「檢舉也沒用」(17.9%)，其餘如下表。

表 2-21 不會提出檢舉理由統計表

項目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怕遭到報復	14	16.7
事不關己少管為妙	23	27.4
檢舉也沒用	15	17.9
難以提出證據	5	6.0
其他	27	32.1
總計	84	100.0

(八)民眾市話小結

本章節針對民眾對臺北市政府的廉能滿意度進行調查發現，在「所在行政區公務人員的清廉程度」評價的平均數為 7.8 分；在「找人關說嚴重程度」評價的平均數從 108 年的 4.2 分下降到 109 年的 3.9 分，從 107 年至 109 年分數在 109 年達到最低分為 3.9 分；在「另與公務人員應酬嚴重程度」評價的平均數從 108 年的 2.8 分與 109 年持平，從 107 年至 109 年分數在 108 年及 109 年達到最低分 2.8 分；在「送紅包或禮物嚴重程度」評價的平均數從 108 的 2.5 分與 109 年持平，從 107 年至 109 年分數在 108 年及 109 年達到最低分 2.5 分；在「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程度」評價的平均數從 108 的 1.0 分與 109 年持平。

(九)民眾手機小結

在基本資料中使用語言，手機調查使用國、台語的民眾為 9.1%，市話調查使用國、台語的民眾為 23.9%；民眾的年齡手機調查 40~49 歲與 60 歲以上皆為 27.3%，市話調查 40~49 歲與 60 歲以上為 14.0%與 48.8%。整體來說手機調查者中年輕族群的比例較高，市話調查中則以年紀較大者居多。

題目	市話分數	手機分數
B1. 解決民眾問題的專業能力	7.5	8.2
B2. 會不會積極主動去處理民眾的問題	6.8	7.8
B3. 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事情的處理流程或程序是不是簡單方便	7.5	8.0
C4. 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事情時，能不能隨時知道案件辦理的進度	6.8	6.6
C5. 臺北市政府在媒體或網路上所提供資料的內容，足不足夠讓民眾了解市政府的施政	6.5	6.0
C6. 臺北市政府有提供足夠的管道， 讓民眾能夠得到各種市政的資料	5.9	6.8
D1. 您所在的行政區的公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7.8	9.1
D3. 臺北市民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的時候，找人去關說的情形嚴不嚴重	4.0	2.5
D4. 一般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的時候，需要另外跟公務人員應酬的情形嚴不嚴重	2.8	1.4
D5. 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送紅包或禮物給公務人員 的情形嚴不嚴重	2.5	1.2
D6. 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程度	1.0	0.8

參、廠商調查結果

一、 廉能滿意度

此章節針對 109 年曾參與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廠商，對臺北市政府的廉能滿意度進行調查，包括「公務人員清廉程度」、「找人關說」、「被請客或參加應酬」、「送紅包或禮物」、「圍標」及「綁標」情形嚴不嚴重，和「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程度」。茲將各面向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 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的清廉程度

本研究就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的清廉程度」進行測量，本調查詢問廠商：

B1.整體來說，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的公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清廉，10 表示非常清廉，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是多少？

調查結果發現，有 1.7%的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的清廉程度為 5 分；66.5%的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的清廉程度有 10 分，即認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非常清廉；認為非常不清廉(0 分)有 0.3%。有 96.7%的廠商回答 6 分以上，代表認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相對清廉；有 0.3%回答 4 分以下，即認為市府公務人員相對不清廉；另外，有 1.4%未明確表態，其餘如下表。廠商整體平均數為 9.4 分，本測量題目分數越高，表示越清廉，故整體來說，廠商對市府公務人員的清廉度評價持肯定態度。

與 108 年度相較，回答 10 分的比例上升了 4.5 個百分點，回答 0 分的比例維持 0.0 個百分點，整體的平均數從 9.2 分上升至 9.4 分。

表 3- 1 廠商對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看法

項目	109		108 年		107 年		增減百分點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0 分	2	0.3	2	0.3	1	0.2	0
1 分	0	0.0	0	0.0	0	0.0	0
2 分	0	0.0	1	0.2	0	0.0	-0.2
3 分	0	0.0	1	0.2	0	0.0	-0.2
4 分	0	0.0	2	0.3	1	0.2	-0.3
5 分	10	1.7	10	1.7	7	1.2	0
6 分	7	1.2	12	2.0	13	2.2	-0.8
7 分	19	3.2	27	4.5	29	4.8	-1.3
8 分	82	13.7	83	13.7	88	14.6	0.0
9 分	73	12.2	63	10.4	66	11.0	1.8
10 分	399	66.5	375	62.0	387	64.4	4.5
未回答	8	1.4	29	4.8	9	1.5	-3.4
總計	**600**	**100**	**605**	**100.0**	**601**	**100.0**	
	平均數：9.4 標準差：1.2		平均數：9.2 標準差：1.4		平均數：9.3 標準差：1.2		

註：各項目百分比因四捨五入進位之關係造成總計百分比有±0.1 之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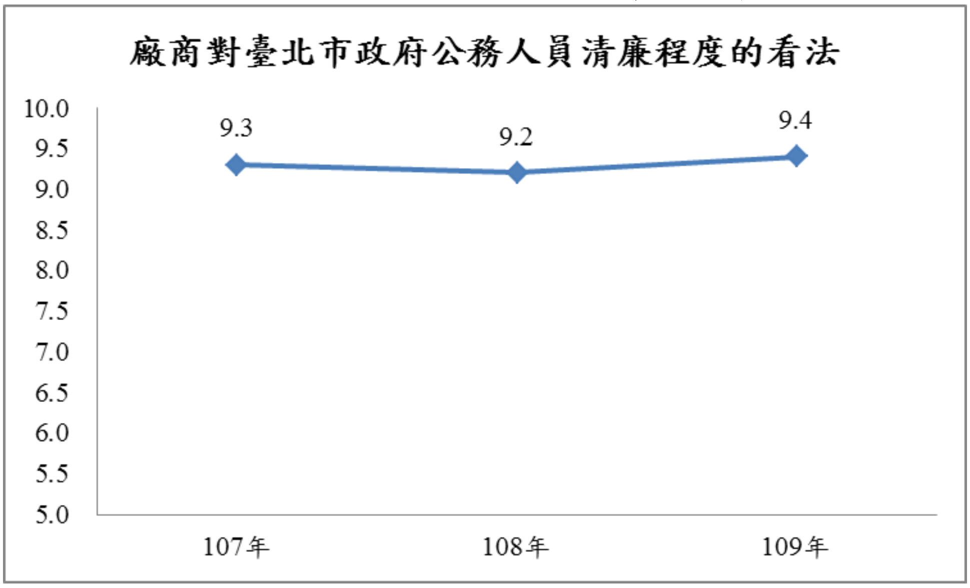

圖 3- 1 廠商對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趨勢分析圖

由 107 年至 109 年的歷年平均分數趨勢觀察，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的清廉程度之平均分數介於 9.2 分至 9.4 分之間，在 109 年達到最高為 9.4 分，整體有上升的趨勢。

進一步進行變異數分析發現，主要投標方式、主要投標單位對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的清廉程度看法有顯著差異；廠商在不同產業類別、主要招標方式、不同投標次數、得標次數、主要投標類別、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投標財務類最高金額、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對清廉程度的分數、公司員工人數、公司資本額沒有顯著差異(參見附錄六表 6-1)。

- 主要投標方式：最低價決標(9.4)清廉程度的平均分數高於最有利標決標(9.2)。
- 主要投標單位：因為至少一個組別的觀察值數不到兩個，因此不進行事後檢定。

(二) 廠商認為需找人關說嚴重程度

本調查就「廠商認為參與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時，所接觸的公務人員需找人關說的情形嚴不嚴重」進行測量，詢問廠商：

B2. 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時，您所接觸的公務人員需找人關說的情形嚴不嚴重？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嚴重，10 表示非常嚴重，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是多少？

調查結果發現，有 1.0%的廠商認為參與市府採購標案時，接觸的公務人員需找人關說情形的嚴重程度為 5 分；沒有廠商(0.0%)認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需找人關說的情形達 10 分，即認為關說情形非常嚴重；認為非常不嚴重(0分)有 85.0%。有 1.2%的廠商回答 6 分以上，認為參與市府採購標案時，接觸的公務人員需找人關說的情形相對嚴重；有 95.8%回答 4 分以下，代表認為接觸的公務人員需找人關說的情形相對不嚴重；另外，有 2.0%未明確表態，其餘如下表。廠商整體平均數為 0.3 分，本測量題目分數越低，表示關說情形越不嚴重，故整體來說，廠商對市府公務人員需關說的情形表示不嚴重。

與 108 年度相較，回答 10 分的比例下降了 1.0 個百分點，回答 0 分的比例上升 3.2 個百分點，整體的平均數從 0.6 分下降至 0.3 分。

表 3- 2 廠商認為找人關說嚴重程度

項目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增減百分點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0 分	510	85.0	495	81.8	508	84.5	3.2
1 分	30	5.0	22	3.6	24	4.0	1.4
2 分	22	3.7	14	2.3	24	4.0	1.4
3 分	12	2.0	15	2.5	10	1.7	-0.5
4 分	1	0.2	3	0.5	2	0.3	-0.3
5 分	6	1.0	12	2.0	9	1.5	-1.0
6 分	1	0.2	4	0.7	1	0.2	-0.5
7 分	3	0.5	4	0.7	1	0.2	-0.2
8 分	2	0.3	6	1.0	1	0.2	-0.7
9 分	1	0.2	3	0.5	0	0.0	-0.3
10 分	0	0.0	6	1.0	10	1.7	-1.0
未回答	12	2.0	21	3.5	11	1.8	-1.5
總計	**600**	**100**	**605**	**100.0**	**601**	**100.0**	
	平均數：0.3 標準差：1.1		平均數：0.6 標準差：1.8		平均數：0.5 標準差：1.6		

註：各項目百分比因四捨五入進位之關係造成總計百分比有±0.1 之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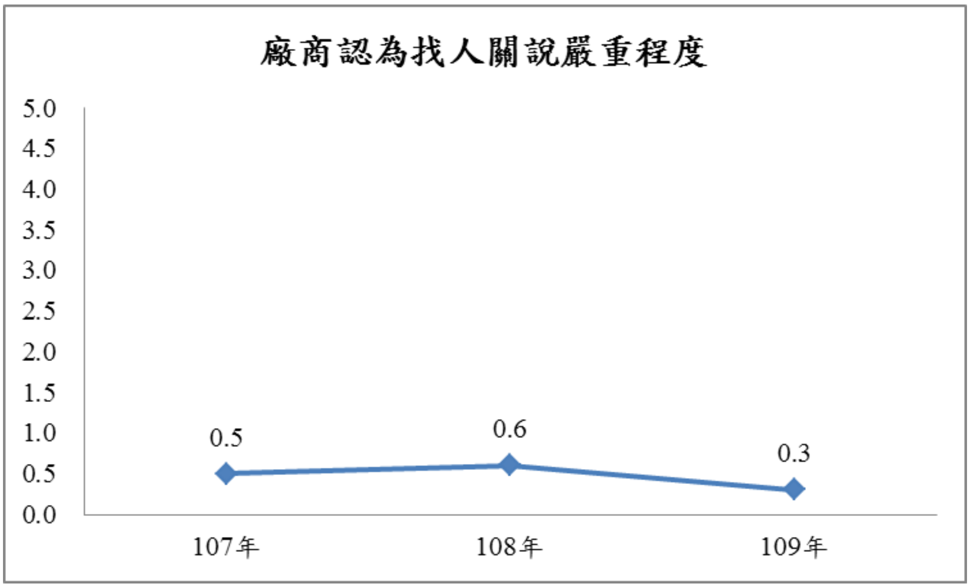

圖 3- 2 廠商認為找人關說嚴重程度趨勢分析圖

由 107 年至 109 年的歷年平均分數趨勢觀察，廠商認為廠商認為找人關說嚴重程度之平均分數介於 0.3 分至 0.6 分之間，在 109 年達到最低為 0.3 分，整體有下降的趨勢。

進一步進行變異數分析發現，投標次數、得標次數、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對廠商認為需找人關說嚴重程度看法有顯著差異；廠商在不同產業類別、主要投標類別、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主要招標方式、主要投標方式、主要投標單位、公司員工人數、公司資本額對廠商認為需找人關說嚴重程度分數沒有顯著差異(參見附錄六表 6-2)。

- 投標次數：因為至少一個組別的觀察值數不到兩個，因此不進行事後檢定。
- 得標次數：因為至少一個組別的觀察值數不到兩個，因此不進行事後檢定。
- 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元(1.3)認為需找人關說嚴重程度的平均分數高於未達 10 萬(1.0)。

(三)廠商認為公務人員被請客或參加應酬嚴重程度

本調查就「廠商認為參與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時，所接觸的公務人員被請客或參加應酬的情形嚴不嚴重」進行測量，詢問廠商：

B3. 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時，您所接觸的公務人員被請客或參加應酬的情形嚴不嚴重？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嚴重，10 表示非常嚴重，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調查結果發現，有 0.3%的廠商認為參與市府採購標案時，接觸的公務人員被請客或參加應酬的情形嚴重程度為 5 分；沒有廠商(0.0%)認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被請客或參加應酬情形達 10 分，即認為非常嚴重；認為非常不嚴重(0 分)有 92.0%。有 0.3%的廠商回答 6 分以上，認為參與市府採購標案時，接觸的公務人員被請客或參加應酬的情形相對嚴重；有 98.2%回答 4 分以下，代表認為接觸的公務人員被請客或參加應酬的情形相對不嚴重；另外，有 1.2%未明確表態，其餘如下表。廠商整體平均數為 0.1 分，本測量題目分數越低，表示被請客或參加應酬情形越不嚴重，故整體來說，廠商對市府公務人員被請客或參加應酬的情形表示不嚴重。

與 108 年度相較，回答 10 分的比例下降了 0.7 個百分點，回答 0 分的比例上升 4.4 個百分點，整體的平均數從 0.4 分下降至 0.1 分。

表 3- 3 廠商認為公務人員被請客或參加應酬嚴重程度

項目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增減百分點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0 分	552	92.0	530	87.6	532	88.5	4.4
1 分	20	3.3	17	2.8	22	3.7	0.5
2 分	7	1.2	8	1.3	13	2.2	-0.1
3 分	3	0.5	7	1.2	7	1.2	-0.7
4 分	7	1.2	1	0.2	1	0.2	1.0
5 分	2	0.3	8	1.3	5	0.8	-1.0
6 分	0	0.0	0	0.0	0	0.0	0.0
7 分	2	0.3	4	0.7	3	0.5	-0.4
8 分	0	0.0	6	1.0	1	0.2	-1.0
9 分	0	0.0	0	0.0	1	0.2	0.0
10 分	0	0.0	4	0.7	3	0.5	-0.7
未回答	7	1.2	20	3.3	13	2.2	-2.1
總計	**600**	**0.0**	**605**	**100.0**	**601**	**100.0**	
	平均數：0.1 標準差：0.7		平均數：0.4 標準差：0.9		平均數：0.3 標準差：1.2		

註：各項目百分比因四捨五入進位之關係造成總計百分比有±0.1 之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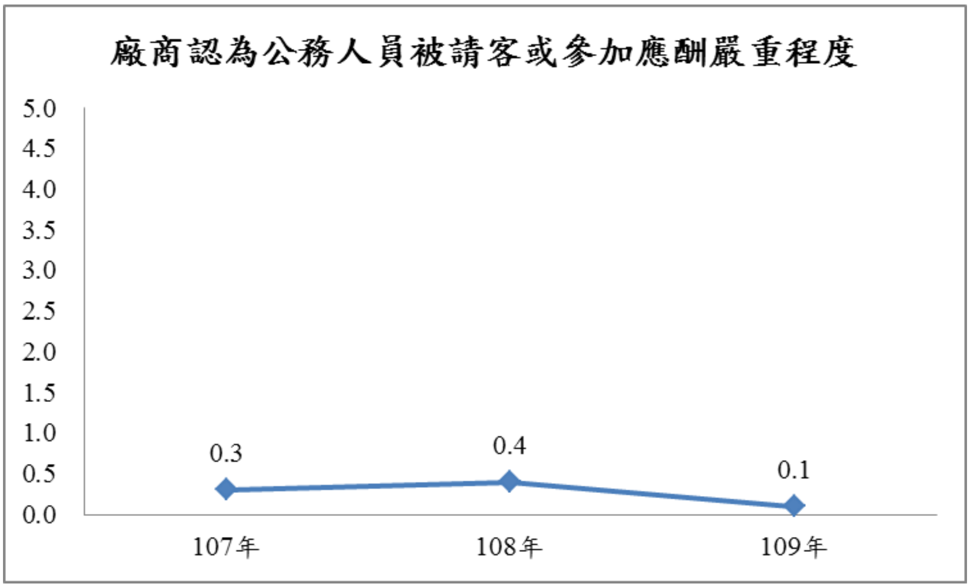

圖 3- 3 廠商認為公務人員被請客或參加應酬嚴重程度趨勢分析圖

由 107 年至 109 年的歷年平均分數趨勢觀察，廠商認為公務人員被請客或參加應酬嚴重程度之平均分數介於 0.1 分到 0.4 分之間，在 109 年達到最低為 0.1 分，整體有下降的趨勢。

進一步進行變異數分析發現，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廠商對廠商認為公務人員被請客或參加應酬嚴重程度分數有顯著差異；在不同產業類別、投標次數、得標次數、主要投標類別、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主要招標方式、主要投標方式、主要投標單位、公司員工人數、公司資本額對廠商認為公務人員被請客或參加應酬嚴重程度分數沒有顯著差異(參見附錄六表 6-3)。

- 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因組別間的差異量不足，故無事後檢定。

(四) 廠商認為送紅包或禮物嚴重程度

本調查就「廠商認為參與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時，所接觸的公務人員送紅包或禮物的情形嚴不嚴重」進行測量，詢問廠商：

B4. 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時，您所接觸的公務人員送紅包或禮物的情形嚴不嚴重？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嚴重，10 表示非常嚴重， 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調查結果發現，有 0.2%的廠商認為參與市府採購標案時，接觸的公務人員送紅包或禮物的情形嚴重程度為 5 分；沒有廠商(0.0%)認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送紅包或禮物情形達 10 分，即認為非常嚴重；認為非常不嚴重(0 分)有 93.0%。有 0.0%的廠商回答 6 分以上，認為參與市府採購標案時，接觸的公務人員送紅包或禮物的情形相對嚴重；有 98.7%回答 4 分以下，代表認為接觸的公務人員送紅包或禮物的情形相對不嚴重；另外，有 1.2%未明確表態，其餘如下表。廠商整體平均數為 0.1 分，本測量題目分數越低，表示送紅包或禮物的情形越不嚴重，故整體來說，廠商對市府公務人員送紅包或禮物的情形表示不嚴重。

與 108 年度相較，回答 10 分的比例下降了 0.2 個百分點，回答 0 分的比例上升 1.6 個百分點，整體的平均數從 0.2 分下降至 0.1 分。

表 3- 4 廠商認為送紅包或禮物嚴重程度

項目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增減百分點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0 分	558	93.0	553	91.4	544	90.5	1.6
1 分	21	3.5	13	2.1	19	3.2	1.4
2 分	8	1.3	8	1.3	11	1.8	0.0
3 分	4	0.7	4	0.7	5	0.8	0.0
4 分	1	0.2	0	0.0	1	0.2	0.2
5 分	1	0.2	2	0.3	3	0.5	-0.1
6 分	0	0.0	1	0.2	0	0.0	-0.2
7 分	0	0.0	0	0.0	1	0.2	0
8 分	0	0.0	3	0.5	0	0.0	-0.5
9 分	0	0.0	1	0.2	1	0.2	-0.2
10 分	0	0.0	1	0.2	7	1.2	-0.2
未回答	7	1.2	19	3.1	9	1.5	-1.9
總計	**600**	**100.0**	**605**	**100.0**	**601**	**100.0**	
	平均數：0.1 標準差：0.9		平均數：0.2 標準差：0.9		平均數：0.3 標準差：1.3		

註：各項目百分比因四捨五入進位之關係造成總計百分比有±0.1 之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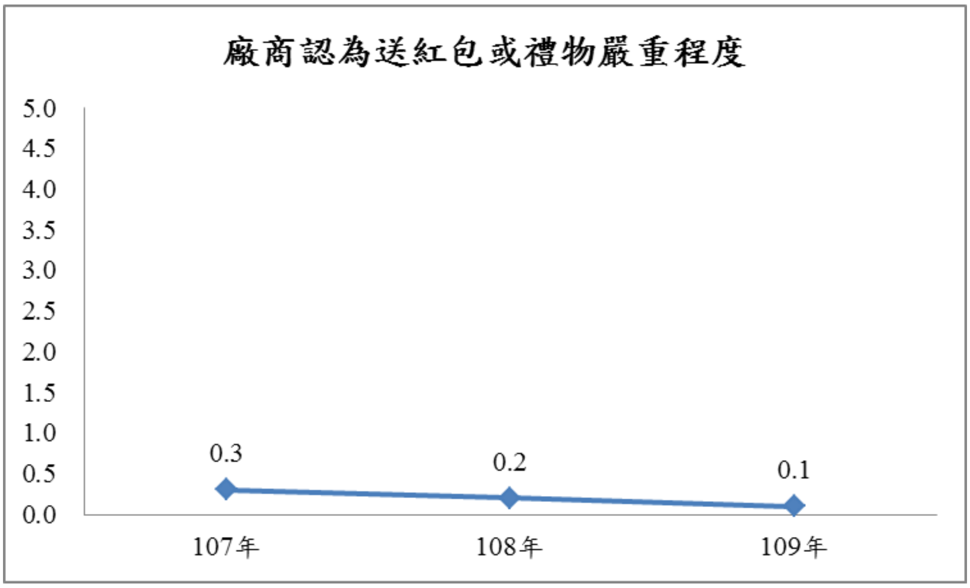

圖 3- 4 廠商認為送紅包或禮物嚴重程度趨勢分析圖

由 107 年至 109 年的歷年平均分數趨勢觀察，廠商認為送紅包或禮物情形嚴重程度之平均分數介於 0.1 分到 0.3 分之間，並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在 109 達到最低為 0.1 分。

進一步進行變異數分析發現，主要投標類別、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主要投標方式對廠商認為送紅包或禮物嚴重程度分數有顯著差異；在不同產業類別、投標次數、得標次數、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主要招標方式、主要投標單位、公司員工人數、公司資本額對廠商認為送紅包或禮物嚴重程度分數沒有顯著差異(參見附錄六表 6-4)。

- 主要投標類別：財務(0.1)廠商認為送紅包或禮物嚴重程度的平均分數高於勞務(0.0)。
- 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0.1)廠商認為送紅包或禮物嚴重程度的平均分數高於未達 10 萬(0.0)。
- 主要投標方式：最低價決標(0.1)廠商認為送紅包或禮物嚴重程度的平均分數高於最有利標決標(0.1)。

(五) 採購案圍標情形嚴重程度

本調查就「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圍標情形」進行測量，詢問廠商：

<u>B5.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圍標的情形，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嚴重，10 表示非常嚴重，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u>

調查結果發現，有 1.3%的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圍標情形嚴重程度為 5 分；沒有廠商(0.0%)認為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圍標情形達 10 分，即認為非常嚴重；認為非常不嚴重(0 分)有 84.5%。有 0.4%的廠商回答 6 分以上，認為臺北市府採購標案圍標的情形相對嚴重；有 93.7%回答 4 分以下，代表認為採購標案圍標情形相對不嚴重；另外，有 4.6%未明確表態，其餘如下表。廠商整體平均數為 0.3 分，本測量題目分數越低，表示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圍標情形越不嚴重，故整體來說，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圍標情形不嚴重。

與 108 年度相較，回答 10 分的比例下降了 0.2 個百分點，回答 0 分的比例上升 3.7 個百分點，整體的平均數從 0.4 分下降至 0.3 分。

表 3- 5 採購案圍標情形嚴重程度

項目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增減百分點**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0 分	507	84.5	489	80.8	479	79.7	3.7
1 分	30	5.0	10	1.7	28	4.7	3.3
2 分	8	1.3	18	3.0	27	4.5	-1.7
3 分	16	2.7	12	2.0	13	2.2	0.7
4 分	1	0.2	3	0.5	8	1.3	-0.3
5 分	8	1.3	11	1.8	6	1.0	-0.5
6 分	1	0.2	3	0.5	0	0.0	-0.3
7 分	1	0.2	2	0.3	1	0.2	-0.1
8 分	0	0.0	4	0.7	3	0.5	-0.7
9 分	0	0.0	1	0.2	0	0.0	-0.2
10 分	0	0.0	1	0.2	9	1.5	-0.2
未回答	28	4.6	51	8.4	27	4.5	-3.8
總計	**600**	**100.0**	**605**	**100.0**	**601**	**100.0**	
	平均數：0.3 標準差：0.9		平均數：0.4 標準差：1.4		平均數：0.5 標準差：1.6		

註：各項目百分比因四捨五入進位之關係造成總計百分比有±0.1 之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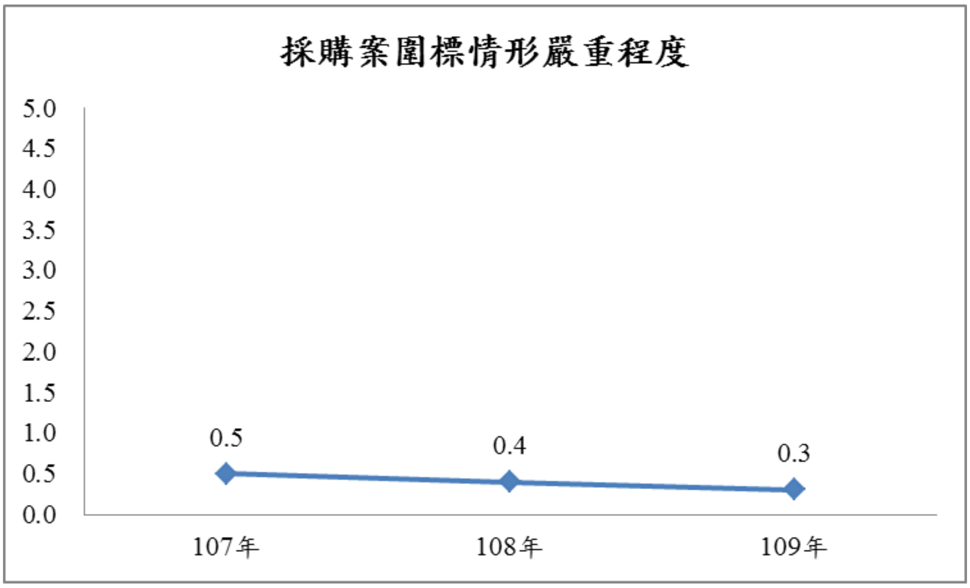

圖 3- 5 採購案圍標情形嚴重程度趨勢分析圖

由 107 年至 109 年的歷年平均分數趨勢觀察，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圍標情形嚴重程度之平均分數介於 0.3 分到 0.5 分之間，並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在 109 年達到最低為 0.3 分。

進一步進行變異數分析發現，得標次數、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對採購案圍標情形嚴重程度分數有顯著差異；在不同產業類別、投標次數、主要投標類別、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主要招標方式、主要投標方式、主要投標單位、公司員工人數、公司資本額對採購案圍標情形嚴重程度分數沒有顯著差異(參見附錄六表 6-5)。

- 得標次數：因為至少一個組別的觀察值數不到兩個，因此不進行事後檢定。
- 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因為至少一個組別的觀察值數不到兩個，因此不進行事後檢定。

(六) 採購案綁標情形嚴重程度

本調查就「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綁標情形」進行測量，詢問廠商：

B6.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綁標的情形，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嚴重，10 表示非常嚴重， 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調查結果發現，有 3.3%的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綁標情形嚴重程度為 5 分；0.2%的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綁標情形達 10 分，即認為非常嚴重；認為非常不嚴重(0 分)有 74.8%。有 2.5%的廠商回答 6 分以上，認為臺北市府採購標案綁標的情形相對嚴重；有 89.3%回答 4 分以下，代表認為採購標案綁標情形相對不嚴重；另外，有 4.8%未明確表態，其餘如下表。廠商整體平均數為 0.7 分，本測量題目分數越低，表示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綁標情形越不嚴重，故整體來說，廠商認為採購標案綁標情形不嚴重。

與 108 年度相較，回答 10 分的比例下降了 0.5 個百分點，回答 0 分的比例上升 2.1 個百分點，整體的平均數從 0.8 分下降至 0.7 分。

表 3- 6 採購案綁標情形嚴重程度

項目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增減百分點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0 分	449	74.8	440	72.7	430	71.5	2.1
1 分	27	4.5	11	1.8	40	6.7	2.7
2 分	24	4.0	20	3.3	40	6.7	0.7
3 分	24	4.0	16	2.6	24	4.0	1.4
4 分	12	2.0	9	1.5	7	1.2	0.5
5 分	20	3.3	22	3.6	16	2.7	-0.3
6 分	3	0.5	5	0.8	2	0.3	-0.3
7 分	5	0.8	6	1.0	4	0.7	-0.2
8 分	3	0.5	7	1.2	3	0.5	-0.7
9 分	3	0.5	3	0.5	0	0.0	0.0
10 分	1	0.2	4	0.7	7	1.2	-0.5
未回答	29	4.8	62	10.2	28	4.7	-5.4
總計	**600**	**100**	**605**	**100.0**	**601**	**100.0**	
	平均數：0.7 標準差：1.7		平均數：0.8 標準差：2.0		平均數：0.8 標準差：1.8		

註：各項目百分比因四捨五入進位之關係造成總計百分比有±0.1 之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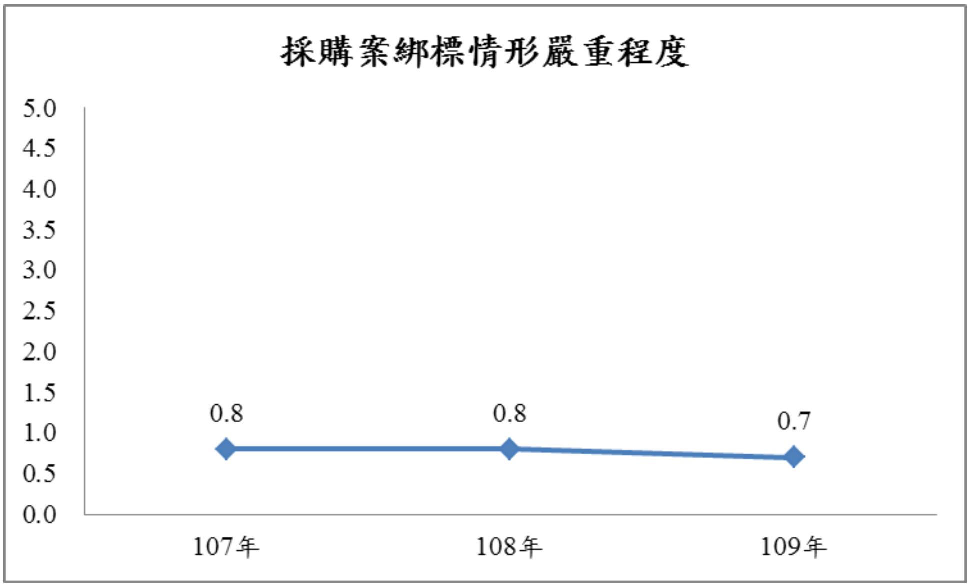

圖 3- 6 採購案綁標情形嚴重程度趨勢分析圖

由 107 年至 109 年的歷年平均分數趨勢觀察，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綁標情形嚴重程度之平均分數皆介於 0.7 分到 0.8 分之間，並呈現下降之趨勢，109 年達最低分為 0.7 分。

進一步進行變異數分析發現，廠商在得標次數、不同主要投標類別、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主要招標方式、主要投標單位對採購案綁標情形嚴重程度有顯著差異；在不同投標次數、不同產業類別、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主要投標方式、公司員工人數、公司資本額對採購案綁標情形嚴重程度分數沒有顯著差異(參見附錄六表 6-6)。

- 得標次數：因為至少一個組別的觀察值數不到兩個，因此不進行事後檢定。
- 主要投標類別：工程(1.6)認為採購案綁標情形嚴重程度的平均分數高於財務(0.7)、勞務(0.4)。
- 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因組別間的差異量不足，故無事後檢定。
- 主要招標方式：因為至少一個組別的觀察值數不到兩個，因此不進行事後檢定。
- 主要投標單位：因為至少一個組別的觀察值數不到兩個，因此不進行事後檢定。

(七) 對臺北市政府清不清廉的印象，最主要是從哪裡得到的

本調查就「廠商對臺北市政府清不清廉的印象主要從哪裡得到」進行測量，詢問廠商：

B7.請問，您對臺北市政府，清不清廉的印象，最主要是從哪裡得到的？

調查結果發現，最高比例為「個人經驗」，計有 67.8%，其次是「電視」(9.0%)、「未回答」(6.2%)。

表 3- 7 主要從哪裡得到對臺北市政府清不清廉的印象

	109 年		108 年	
項目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家人	4	0.7	0	0.0
親戚	0	0.0	2	0.3
朋友	1	0.2	4	0.7
鄰居	0	0.0	0	0.0
同事	14	2.3	18	3.0
鄰里長	1	0.2	0	0.0
報紙	9	1.5	5	0.8
電視	54	9.0	40	6.6
廣播	1	0.2	3	0.5
網路	38	6.3	24	4.0
個人經驗	407	67.8	384	63.5
其他	1	0.2	1	0.2
都有(兩個以上)	33	5.5	99	16.4
未回答	37	6.2	25	4.1
總計	**600**	**100.0**	**605**	**100.0**

註：各項目百分比因四捨五入進位之關係造成總計百分比有±0.1 之誤差。

(八) 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程度

本調查就「廠商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程度」進行測量，詢問廠商：

B8.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您的容忍程度，0 表示完全不能忍受，10 表示完全可以接受，請問您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程度是多少？

調查結果發現，有 5.5%的廠商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程度為 5 分；0.3%的廠商回應達 10 分，即認為完全可以接受；認為完全不能忍受(0 分)有 77.5%。有 2.8%的廠商回答 6 分以上，認為相對可接受公務人員貪污；有 89.5%回答 4 分以下，代表對公務人員貪污相對不能忍受；另外，有 2.0%未明確表態，其餘如下表。廠商整體平均數為 0.8 分，本測量題目分數越低，表示廠商對公務人員貪污越不能容忍，故整體來說，廠商不能容忍公務人員貪污。

與 108 年度相較，回答 10 分的比例下降了 1.0 個百分點，回答 0 分的比例下降 6.5 個百分點，整體的平均數從 0.6 分上升至 0.8 分。

表 3- 8 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程度

項目	109 年		108 年		增減百分點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0 分	465	77.5	508	84.0	-6.5
1 分	20	3.3	18	3.0	0.3
2 分	27	4.5	23	3.8	0.7
3 分	20	3.3	12	2.0	1.3
4 分	5	0.8	4	0.7	0.1
5 分	33	5.5	19	3.1	2.4
6 分	8	1.3	2	0.3	1.0
7 分	4	0.7	0	0.0	0.7
8 分	3	0.5	4	0.7	-0.2
9 分	1	0.2	3	0.5	-0.3
10 分	2	0.3	8	1.3	-1.0
未回答	12	2.0	4	0.7	1.3
總計	**600**	**100.0**	**605**	**100.0**	
	平均數：0.8 標準差：1.8		平均數：0.6 標準差：1.8		

註：各項目百分比因四捨五入進位之關係造成總計百分比有±0.1 之誤差。

進一步進行變異數分析發現，投標次數、得標次數、主要投標類別、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程度分數有顯著差異；廠商在不同產業類別、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主要招標方式、主要投標方式、主要投標單位、公司員工人數、公司資本額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程度分數沒有顯著差異(參見附錄六表 6-7)。

- 投標次數：因為至少一個組別的觀察值數不到兩個，因此不進行事後檢定。
- 得標次數：因為至少一個組別的觀察值數不到兩個，因此不進行事後檢定。
- 主要投標類別：財務(0.9)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程度的平均分數高於勞務(0.5)。
- 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元(0.5)和 100 萬以上~未達 1 千萬元(0.5)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程度的平均分數高於未達 10 萬(0.0)。
- 公司資本額：500 萬-未滿 1000 萬(0.9)和 5000 萬-未滿 1 億(2.2)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程度的平均分數高於 5 億-未滿 10 億(0.3)及 10 億以上(0.1)。

(九)小結

本章節針對 109 年曾參與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廠商，對臺北市政府的廉能滿意度進行調查發現，在「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的平均數從 108 年的 9.2 分上升至 109 年的 9.4 分；在「找人關說嚴重程度」評價的平均數從 108 年的 0.6 分下降至 109 年的 0.3 分；在「公務人員被請客或應酬嚴重程度」評價的平均數從 108 年的 0.4 下降到 109 年的 0.1 分；在「送紅包或禮物嚴重程度」評價的平均數從 108 年的 0.2 分下降至 109 年的 0.1 分。

在「圍標情形嚴重程度」評價的平均數從 108 年的 0.4 分下降至 109 年的 0.3 分；在「綁標情形嚴重程度」評價的平均數從 108 年的 0.8 分下降至 109 年的 0.7 分；在「對公務人員貪污容忍程度」評價的平均數從 108 年的 0.6 分上升至 109 年的 0.8 分。

二、 行政效能

此章節針對廠商對臺北市政府的行政效能評價進行調查，包括「公務人員解決廠商問題的專業能力」、「公務人員的積極性」、「公務人員是否刁難廠商」、「採購標案流程的複雜程度」、「評選審查程序的公正程度」、「處理評選爭議案件的公正程度」、「處理履約爭議案件的公正程度」及「處理公告停權處分案件的公正程度」。茲將各面向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公務人員解決廠商問題的專業能力

本調查就「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公務人員解決廠商問題的專業能力」進行測量，詢問廠商：

C1. 在您所接觸負責承辦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公務人員，解決廠商問題的專業能力程度，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專業，10 表示非常專業，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調查結果發現，有 15.5%的廠商認為公務人員解決廠商問題的能力專業程度為 5 分；35.5%的廠商認為公務人員解決廠商問題的專業能力達 10 分，即認為非常專業；認為非常不專業(0 分)有 0.7%。有 79.3%的廠商回答 6 分以上，認為公務人員解決廠商問題的能力相對專業；有 4.2%回答 4 分以下，認為公務人員解決廠商問題的能力相對不專業；另外，有 1.0%未明確表態，其餘如下表。廠商整體平均數為 7.9 分，本測量題目分數越高，表示廠商對公務人員解決廠商問題的專業能力越好，故整體來說，廠商對公務人員解專業能力偏向正面評價。

與 108 年度相較，回答 10 分的比例上升 4.8 個百分點，回答 0 分的比例減少 0.3 個百分點，整體的平均數則是從 7.7 分上升至 7.9 分。

表 3- 9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公務人員解決廠商問題的專業能力

項目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增減百分點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0 分	4	0.7	6	1.0	5	0.8	-0.3
1 分	1	0.2	3	0.5	0	0.0	-0.3
2 分	3	0.5	12	2.0	1	0.2	-1.5
3 分	13	2.2	15	2.5	1	0.2	-0.3
4 分	4	0.7	6	1.0	2	0.3	-0.3
5 分	93	15.5	76	12.6	35	5.8	2.9
6 分	30	5.0	35	5.8	29	4.8	-0.8
7 分	48	8.0	51	8.4	45	7.5	-0.4
8 分	127	21.2	140	23.1	151	25.1	-1.9
9 分	58	9.7	57	9.4	72	12.0	0.3
10 分	213	35.5	186	30.7	250	41.6	4.8
未回答	6	1.0	18	3.0	10	1.7	-2.0
總計	**600**	**100.0**	**605**	**100.0**	**601**	**100.0**	
	平均數：7.9 標準差：2.1		平均數：7.7 標準差：2.3		平均數：8.5 標準差：1.7		

註：各項目百分比因四捨五入進位之關係造成總計百分比有±0.1 之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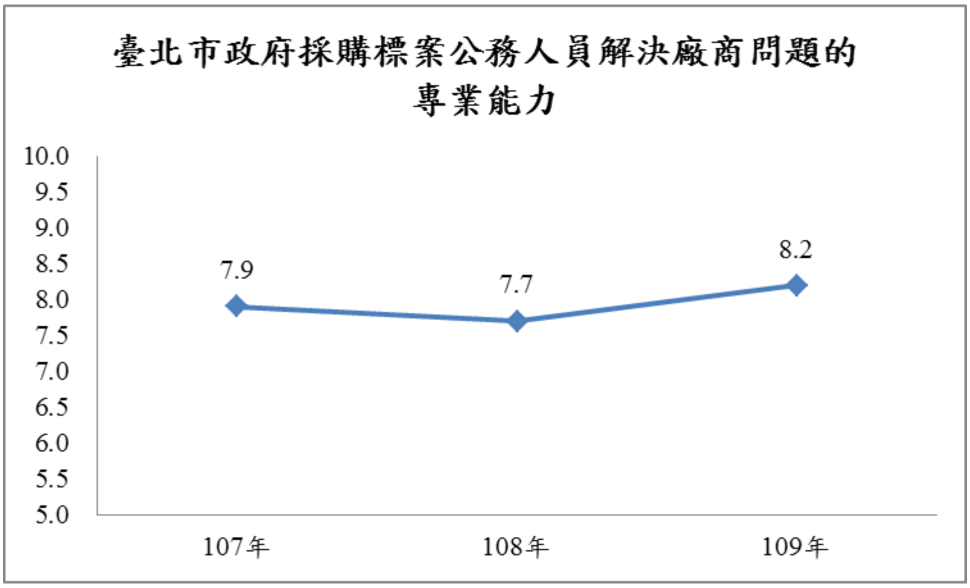

圖 3- 7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公務人員解決廠商問題的專業能力趨勢分析圖

由 107 年至 109 年的歷年平均分數趨勢觀察，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公務人員解決廠商問題的專業能力之平均分數介於 7.7 分到 8.5 分之間，109 年達最高分為 8.2 分，整體有上升的趨勢。

進一步進行變異數分析發現，廠商在投標次數、得標次數對公務人員解決廠商問題的專業能力分數有顯著差異；在不同產業類別、主要投標類別、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主要招標方式、主要投標方式、主要投標單位、公司員工人數、公司資本額對公務人員解決廠商問題的專業能力分數沒有顯著差異(參見附錄六表 6-8)。

- 投標次數：因為至少一個組別的觀察值數不到兩個，因此不進行事後檢定。
- 得標次數：因為至少一個組別的觀察值數不到兩個，因此不進行事後檢定。

(二) 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公務人員積極程度

本調查就「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公務人員積極程度」進行測量，詢問廠商：

C2. 您所接觸負責承辦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公務人員，積極去處理廠商問題的程度，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一點都不主動，10 表示非常主動，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調查結果發現，有 9.8%的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公務人員積極程度為 5 分；41.7%的廠商認為公務人員積極程度達 10 分，即認為非常主動；認為一點都不主動(0 分)有 0.5%。有 83.3%的廠商回答 6 分以上，認為公務人員相對積極主動；有 5.5%回答 4 分以下，認為公務人員相對不積極主動；另外，有 1.3%未明確表態，其餘如下表。廠商整體平均數為 8.2 分，本測量題目分數越高，表示廠商認為公務人員越積極主動，故整體來說，廠商對公務人員積極程度偏向正面評價。

與 108 年度相較，回答 10 分的比例上升 7.2 個百分點，回答 0 分的比例減少 1.0 個百分點，整體的平均數從 7.9 分上升至 8.2 分。

表 3- 10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公務人員積極程度

項目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增減百分點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0 分	3	0.5	9	1.5	4	0.7	-1.0
1 分	2	0.3	0	0.0	1	0.2	0.3
2 分	10	1.7	7	1.2	1	0.2	0.5
3 分	15	2.5	9	1.5	3	0.5	1.0
4 分	3	0.5	9	1.5	2	0.3	-1.0
5 分	59	9.8	63	10.4	26	4.3	-0.6
6 分	23	3.8	30	5.0	21	3.5	-1.2
7 分	57	9.5	67	11.1	40	6.7	-1.6
8 分	118	19.7	130	21.5	133	22.1	-1.8
9 分	52	8.7	61	10.1	81	13.5	-1.4
10 分	250	41.7	209	34.5	282	46.9	7.2
未回答	8	1.3	11	1.8	7	1.2	-0.5
總計	**600**	**100.0**	**605**	**100.0**	**601**	**100.0**	
	平均數：8.2 標準差：2.2		平均數：7.9 標準差：2.2		平均數：8.7 標準差：1.7		

註：各項目百分比因四捨五入進位之關係造成總計百分比有±0.1 之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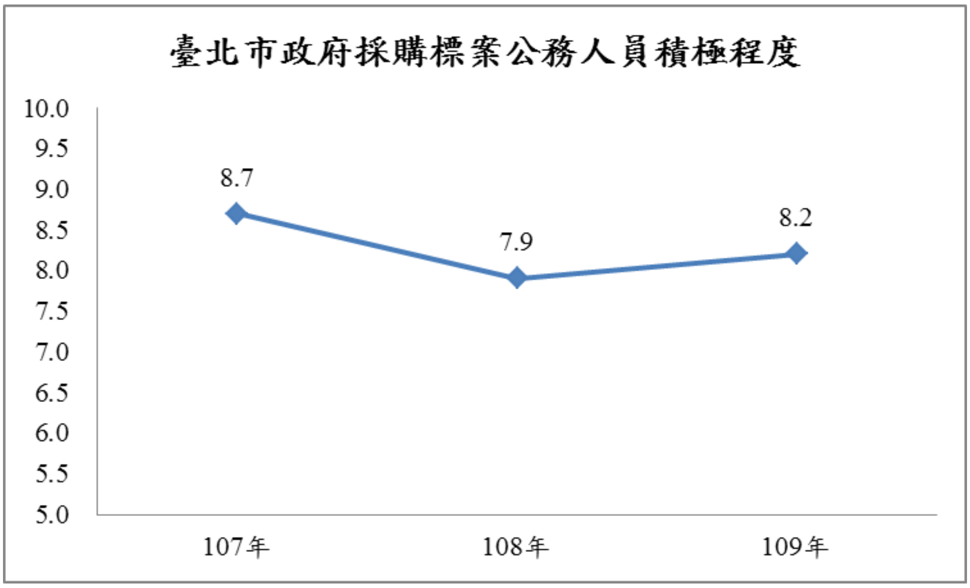

圖 3- 8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公務人員積極程度趨勢分析圖

由 107 年至 109 年的歷年平均分數趨勢觀察，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公務人員積極程度之平均分數介於 7.9 分到 8.7 分之間，107 年達最高分為 8.7 分，109 年雖較前年上升，但整體有下降的趨勢。

進一步進行變異數分析發現，廠商在不同產業類別、不同投標次數對政府採購標案公務人員積極程度分數有顯著差異；在得標次數、主要投標產業類別、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主要招標方式、主要投標方式、主要投標單位、公司員工人數、公司資本額對政府採購標案公務人員積極程度分數沒有顯著差異(參見附錄六表 6-9)。

- 產業類別 ：因組別間的差異量不足，故無事後檢定。
- 投標次數：因為至少一個組別的觀察值數不到兩個，因此不進行事後檢定。

(三)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公務人員刁難廠商程度

本調查就「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公務人員刁難廠商程度」進行測量，詢問：

C3. 您所接觸負責承辦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公務人員，刁難廠商的程度，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刁難，10 表示一點都不刁難，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調查結果發現，有 10.5%的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公務人員刁難廠商程度為 5 分；42.8%的廠商認為公務人員刁難程度達 10 分，即認為一點都不刁難；認為非常刁難(0 分)有 0.3%。有 83.3%的廠商回答 6 分以上，認為公務人員相對不刁難廠商；有 5.2%回答 4 分以下，認為公務人員相對會刁難廠商；另外，有 1.0%未明確表態，其餘如下表。廠商整體平均數為 8.2 分，本測量題目分數越高，表示廠商認為公務人員越不刁難，故整體來說，廠商偏向認為公務人員不刁難廠商。

與 108 年度相較，回答 10 分的比例上升 11.7 個百分點，回答 0 分的比例下降 3.3 個百分點，整體的平均數由 7.9 分上升至 8.2 分。

表 3- 11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公務人員刁難廠商程度

項目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增減百分點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0 分	2	0.3	22	3.6	2	0.3	-3.3
1 分	4	0.7	2	0.3	1	0.2	0.4
2 分	6	1.0	15	2.5	3	0.5	0.8
3 分	16	2.7	12	2.0	2	0.3	-1.3
4 分	3	0.5	12	2.0	4	0.7	-1.7
5 分	63	10.5	69	11.4	23	3.8	-11.4
6 分	36	6.0	19	3.1	17	2.8	5.9
7 分	35	5.8	36	6.0	32	5.3	-0.7
8 分	103	17.2	90	14.9	100	16.6	7.6
9 分	69	11.5	45	7.4	55	9.2	-7.1
10 分	257	42.8	273	45.1	355	59.1	11.7
未回答	6	1.0	10	1.7	7	1.2	-0.7
總計	**600**	**100**	**605**	**100.0**	**601**	**100.0**	
	平均數：8.2 標準差：2.2		平均數：7.9 標準差：2.7		平均數：8.9 標準差：1.7		

註：各項目百分比因四捨五入進位之關係造成總計百分比有±0.1 之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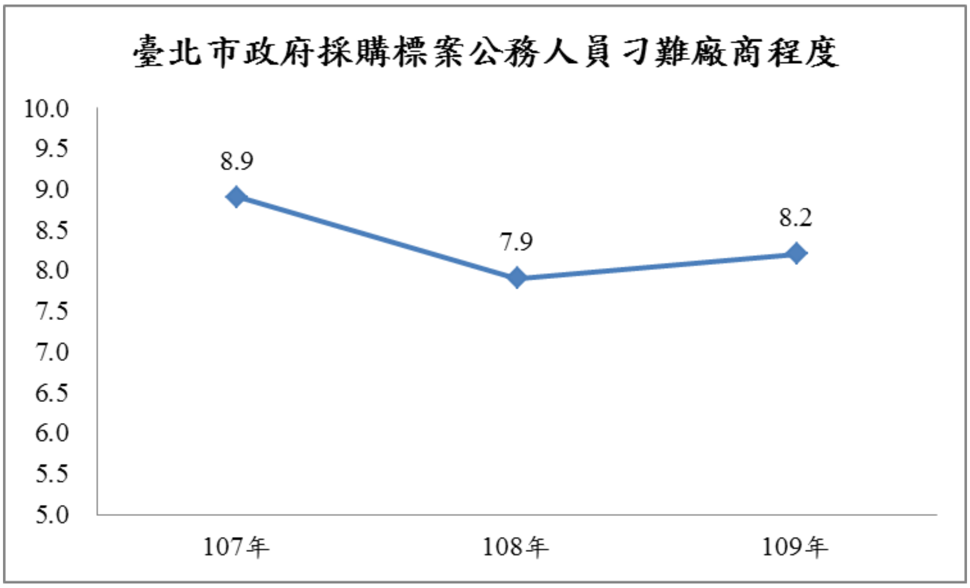

圖 3- 9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公務人員刁難廠商程度趨勢分析圖

由 107 年至 109 年的歷年平均分數趨勢觀察，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公務人員刁難廠商程度之平均分數介於 7.9 分到 8.9 分之間，107 年達最高分為 8.9 分，109 年雖較前年上升，但整體有下降的趨勢。

進一步進行變異數分析發現，廠商在不同投標次數、得標次數、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對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公務人員刁難廠商程度分數有顯著差異；在不同產業類別、主要投標類別、不同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主要招標方式、主要投標方式、主要投標單位、公司員工人數、公司資本額、公司員工人數、公司資本額對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公務人員刁難廠商程度分數沒有顯著差異(參見附錄六表 6-10)。

- 投標次數：因為至少一個組別的觀察值數不到兩個，因此不進行事後檢定。
- 得標次數：因為至少一個組別的觀察值數不到兩個，因此不進行事後檢定。
- 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因組別間的差異量不足，故無事後檢定。

另外，本研究進一步詢問 78 家受訪廠商，若有被刁難，最常遇到的是哪一種情形，在上一題回答 10 分者，表示未曾有遭刁難的經驗，故本題即跳過無須作答。調查結果發現，依序是「承辦人員說明不詳細」有 24.4%、「承辦人員辦事不積極」、「其他」情形 17.9%、「不知道/無意見」15.4%，其餘如下表。

表 3- 12 最常遇到的刁難是哪一種情形

項目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承辦人員態度不佳	11	14.1
承辦人員說明不詳細	19	24.4
承辦人員辦事不積極	14	17.9
民眾生氣才願意處理	6	7.7
不接受傳真或電郵傳送資料	1	1.3
其他	14	17.9
不知道/無意見	12	15.4
拒答	1	1.3
總計	**78**	**100.0**

註：各項目百分比因四捨五入進位之關係造成總計百分比有±0.1 之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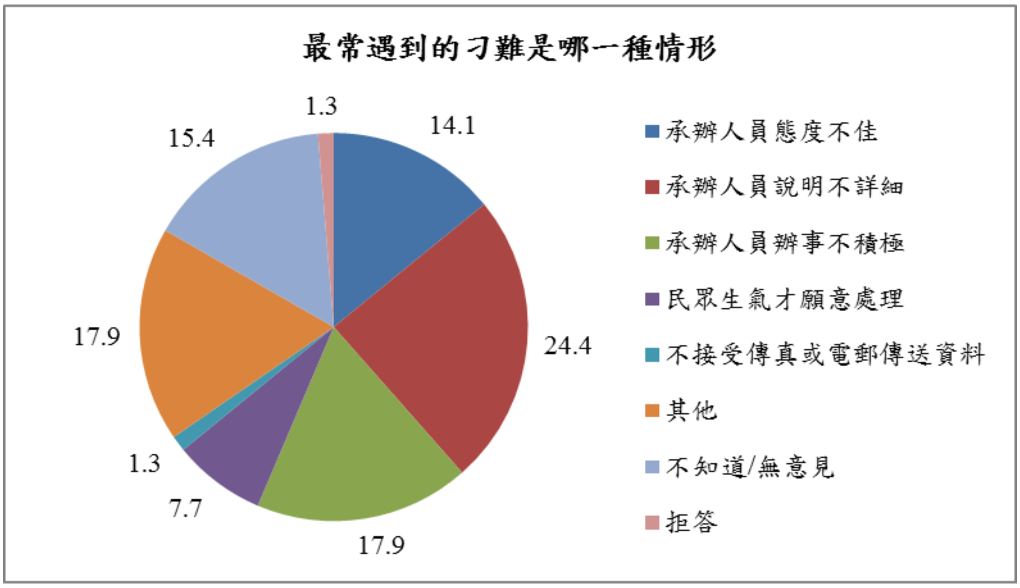

最常遇到的刁難是哪一種情形統計圖

(四)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流程複雜程度

本調查就「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流程複雜程度」進行測量，詢問廠商：

<u>**C4.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流程的複雜程度，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複雜，10 表示一點都不複雜，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u>

調查結果發現，有 13.5%的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流程複雜程度為 5 分；35.3%的廠商認為複雜程度達 10 分，即認為一點都不複雜；認為非常複雜(0 分)有 2.2%。有 74.3%的廠商回答 6 分以上，認為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流程相對不複雜；有 11.2%回答 4 分以下，認為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流程相對複雜；另外，有 1.0%未明確表態，其餘如下表。廠商整體平均數為 7.6 分，本測量題目分數越高，表示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流程越不複雜，故整體來說，廠商偏向認為採購標案流程不複雜。

與 108 年度相較，回答 10 分的比例上升 2.1 個百分點，回答 0 分的比例下降 1.5 個百分點，整體的平均數從 7.4 分上升至 7.6 分。

表 3- 13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流程複雜程度

項目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增減百分點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0 分	12	2.0	21	3.5	6	1.0	-1.5
1 分	5	0.8	6	1.0	1	0.2	-0.2
2 分	15	2.5	5	0.8	2	0.3	1.7
3 分	31	5.2	22	3.6	2	0.3	1.6
4 分	4	0.7	11	1.8	3	0.5	-1.1
5 分	81	13.5	95	15.7	60	10.0	-2.2
6 分	32	5.3	41	6.8	22	3.7	-1.5
7 分	46	7.7	43	7.1	57	9.5	0.6
8 分	105	17.5	109	18.0	146	24.3	-0.5
9 分	51	8.5	36	6.0	71	11.8	2.5
10 分	212	35.3	201	33.2	230	38.3	2.1
未回答	6	1.0	15	2.5	1	0.2	-1.5
總計	**600**	**100.0**	**605**	**100.0**	**601**	**100.0**	
	平均數:7.6 標準差:2.6		平均數:7.4 標準差:2.7		平均數:8.3 標準差:1.9		

註：各項目百分比因四捨五入進位之關係造成總計百分比有±0.1 之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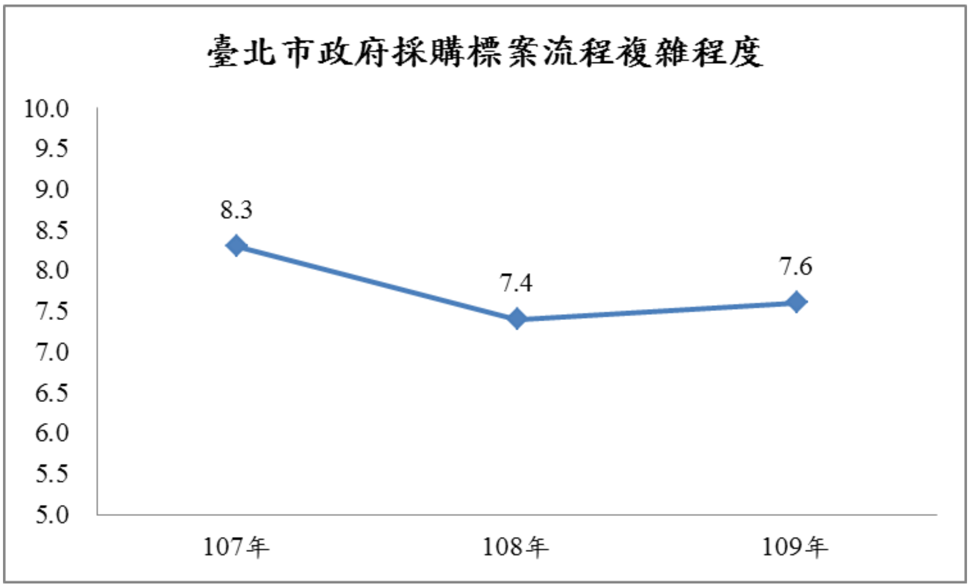

圖 3- 10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流程複雜程度趨勢分析圖

由 107 年至 109 年的歷年平均分數趨勢觀察，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流程複雜程度之平均分數介於 7.4 分到 8.3 分之間，107 年達最高分為 8.3 分，109 年微幅上升，複雜程度有稍微減緩的現象。

進一步進行變異數分析發現，廠商在不同產業類別、投標次數、得標次數、主要投標類別、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主要招標方式、主要投標方式、主要投標單位、公司員工人數、公司資本額對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流程複雜程度分數沒有顯著差異(參見附錄六表 6-11)。

(五)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評選審查程序公正程度

就「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評選審查程序公正程度」進行測量，詢問廠商：

C5.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評選的審查程序公正程度，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一點都不公正，10 表示非常公正，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調查結果發現，有 7.2%的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評選審查程序公正程度為 5 分；49.7%的廠商認為公正程度達 10 分，即認為非常公正；認為非常不公正(0 分)有 0.5%。有 87.3%的廠商回答 6 分以上，認為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評選審查程序相對公正；有 2.2%回答 4 分以下，認為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評選審查程序相對不公正；另外，有 3.3%未明確表態，其餘如下表。廠商整體平均數為 8.6 分，本測量題目分數越高，表示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評選審查程序越公正，故整體來說，廠商對於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評選審查程序公正程度持正面評價。

與 108 年度相較，回答 10 分的比例下降 6.0 個百分點，回答 0 分的比例下降 0.3 個百分點，整體的平均數從 8.7 分下降至 8.6 分。

表 3- 14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評選審查程序公正程度

項目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增減百分點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0 分	3	0.5	5	0.8	1	0.2	-0.3
1 分	0	0.0	0	0.0	0	0.0	0.0
2 分	5	0.8	3	0.5	2	0.3	0.3
3 分	2	0.3	8	1.3	3	0.5	-1.0
4 分	3	0.5	2	0.3	1	0.2	0.2
5 分	43	7.2	39	6.4	33	5.5	0.8
6 分	21	3.5	19	3.1	14	2.3	0.4
7 分	30	5.0	36	6.0	23	3.8	-1.0
8 分	122	20.3	89	14.7	69	11.5	5.6
9 分	53	8.8	38	6.3	42	7.0	2.5
10 分	298	49.7	337	55.7	385	64.1	-6.0
未回答	20	3.3	29	4.8	28	4.7	-1.5
總計	**600**	**100.0**	**605**	**100.0**	**601**	**100.0**	
	平均數：8.6 標準差：1.9		平均數：8.7 標準差：2.0		平均數：9.1 標準差：1.6		

註：各項目百分比因四捨五入進位之關係造成總計百分比有±0.1 之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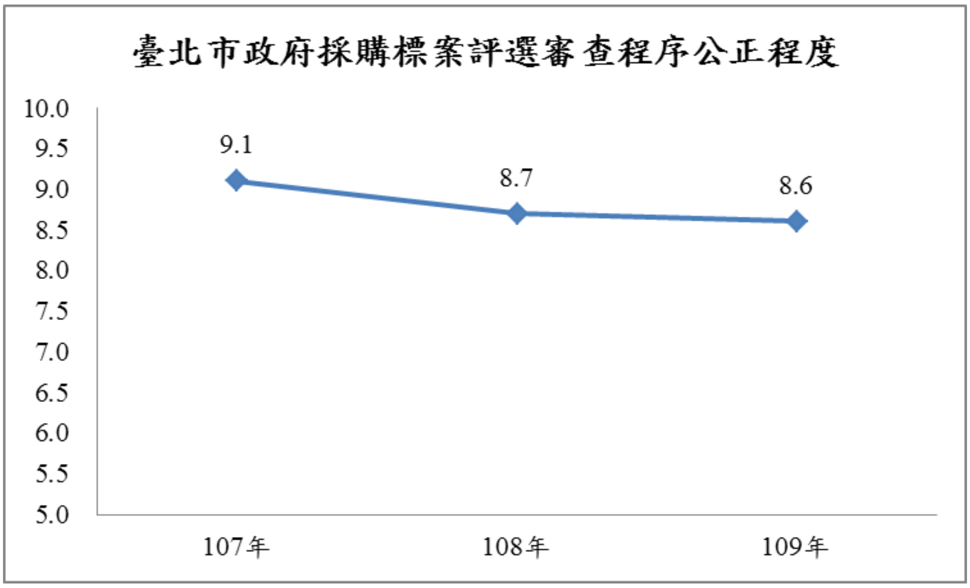

圖 3- 11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評選審查程序公正程度趨勢分析圖

由 107 年至 109 年的歷年平均分數趨勢觀察，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評選審查程序公正程度之平均分數皆介於 8.6 分到 9.1 分之間，並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109 年達最低分為 8.6 分。

進一步進行變異數分析發現，廠商在投標次數、主要投標類別對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評選審查程序公正程度分數有顯著差異；在不同產業類別、得標次數、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主要招標方式、主要投標方式、主要投標單位、公司員工人數、公司資本額對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評選審查程序公正程度分數沒有顯著差異(參見附錄六表 6-12)。

- 投標次數：因為至少一個組別的觀察值數不到兩個，因此不進行事後檢定。
- 主要投標類別：勞務(9.0)對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評選審查程序公正程度的平均分數高於財務(8.4)。

(六) 臺北市政府處理評選爭議案件公正程度

本調查就「臺北市政府處理評選爭議案件公正程度」進行測量，詢問廠商：

<u>C6. 臺北市政府處理「評選時的爭議案件」，公正程度如何？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一點都不公正，10 表示非常公正，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u>

調查結果發現，有 8.5%的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處理評選爭議案件公正程度為 5 分；38.2%的廠商認為公正程度達 10 分，即認為非常公正；認為非常不公正(0 分)有 0.3%。有 69.8%的廠商回答 6 分以上，認為臺北市政府處理評選爭議案件時相對公正；有 0.7%回答 4 分以下，認為臺北市政府處理評選爭議案件相對不公正；另外，有 21.0%未明確表態，其餘如下表。廠商整體平均數為 8.5 分，本測量題目分數越高，表示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處理評選爭議案件越公正，故整體來說，廠商對臺北市政府處理評選爭議案件公正程度持正面評價。

與 108 年度相較，回答 10 分的比例上升 8.0 個百分點，回答 0 分的比例下降 0.7 個百分點，整體的平均數則維持在 8.5 分。

表 3- 15 臺北市政府處理評選爭議案件公正程度

項目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增減百分點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0 分	2	0.3	6	1.0	2	0.3	-0.7
1 分	0	0.0	0	0.0	0	0.0	0.0
2 分	2	0.3	1	0.2	1	0.2	0.1
3 分	0	0.0	6	1.0	2	0.3	-1.0
4 分	0	0.0	3	0.5	1	0.2	-0.5
5 分	51	8.5	27	4.5	22	3.7	4.0
6 分	23	3.8	14	2.3	17	2.8	1.5
7 分	25	4.2	22	3.6	32	5.3	0.6
8 分	97	16.2	65	10.7	59	9.8	5.5
9 分	45	7.5	17	2.8	35	5.8	4.7
10 分	229	38.2	183	30.2	338	56.2	8.0
未回答	126	21.0	261	43.1	92	15.3	-22.1
總計	**600**	**100.0**	**605**	**100.0**	**601**	**100.0**	
	平均數：8.5 標準差：1.8		平均數：8.5 標準差：2.2		平均數：9.1 標準差：1.6		

註：各項目百分比因四捨五入進位之關係造成總計百分比有±0.1 之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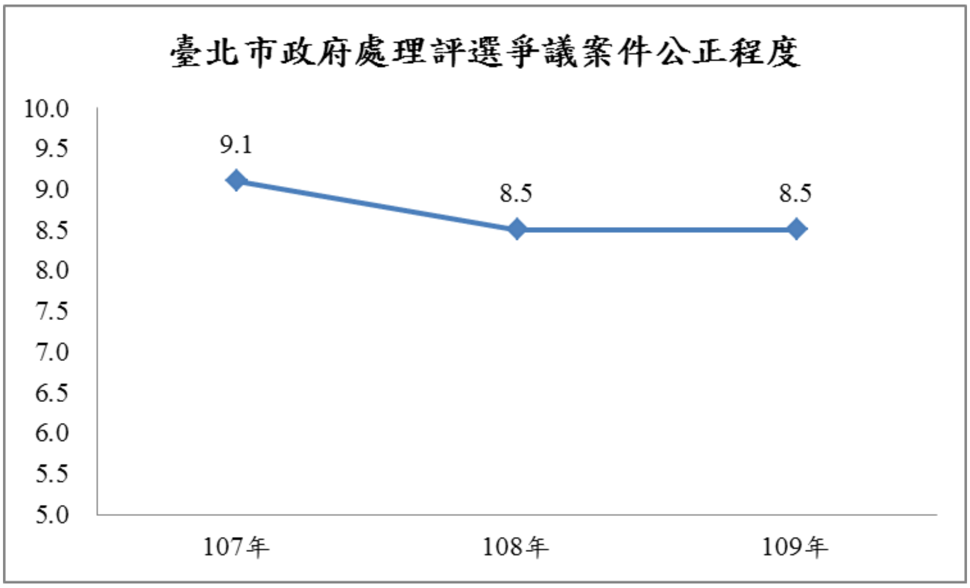

圖 3- 12 臺北市政府處理評選爭議案件公正程度趨勢分析圖

由 107 年至 109 年的歷年平均分數趨勢觀察，臺北市政府處理評選爭議案件公正程度之平均分數介於 8.5 分到 9.1 分之間，並呈現下降之趨勢，108 年及 109 年達最低分為 8.5 分。

進一步進行變異數分析發現，廠商在主要投標類別、對臺北市政府處理評選爭議案件公正程度分數有顯著差異；在不同產業類別、投標次數、得標次數、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主要招標方式、主要投標方式、主要投標單位、公司員工人數、公司資本額對臺北市政府處理評選爭議案件公正程度分數沒有顯著差異(參見附錄六表 6-13)。

- 主要投標類別：勞務(8.9)對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評選審查程序公正程度的平均分數高於財務(8.2)。

(七) 臺北市政府處理履約爭議案件公正程度

本調查就「臺北市政府處理履約爭議案件公正程度」進行測量，詢問廠商：

<u>C7. 臺北市政府處理「履約時的爭議案件」，公正程度如何？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一點都不公正，10 表示非常公正，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u>

調查結果發現，有 4.7%的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處理履約爭議案件公正程度為 6.7 分；40.8%的廠商認為公正程度達 10 分，即認為非常公正；認為非常不公正(0 分)有 0.0%。有 70.3%的廠商回答 6 分以上，認為臺北市政府處理履約爭議案件時相對公正；有 0.5%回答 4 分以下，認為臺北市政府處理履約爭議案件相對不公正；另外，有 22.5%未明確表態，其餘如下表。廠商整體平均數為 8.8 分，本測量題目分數越高，表示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處理履約爭議案件越公正，故整體來說，廠商對於臺北市政府處理履約爭議案件公正程度持正面評價。

與 108 年度相較，回答 10 分的比例上升 11.4 個百分點，回答 0 分的比例下降 0.7 個百分點，整體的平均數由 8.5 分上升至 8.8 分。

表 3- 16 臺北市政府處理履約爭議案件公正程度

項目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增減百分點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0 分	0	0.0	4	0.7	3	0.5	-0.7
1 分	1	0.2	0	0.0	1	0.2	0.2
2 分	0	0.0	0	0.0	0	0.0	0.0
3 分	2	0.3	4	0.7	3	0.5	-0.4
4 分	0	0.0	4	0.7	0	0.0	-0.7
5 分	40	6.7	31	5.1	15	2.5	1.6
6 分	10	1.7	13	2.1	11	1.8	-0.4
7 分	26	4.3	17	2.8	30	5.0	1.5
8 分	87	14.5	55	9.1	71	11.8	5.4
9 分	54	9.0	33	5.5	42	7.0	3.5
10 分	245	40.8	178	29.4	358	59.6	11.4
未回答	135	22.5	266	44.0	67	11.1	-21.5
總計	**600**	**100.0**	**605**	**100.0**	**601**	**100.0**	
	平均數：8.8 標準差：1.6		平均數：8.5 標準差：2.2		平均數：9.2 標準差：1.6		

註：各項目百分比因四捨五入進位之關係造成總計百分比有±0.1 之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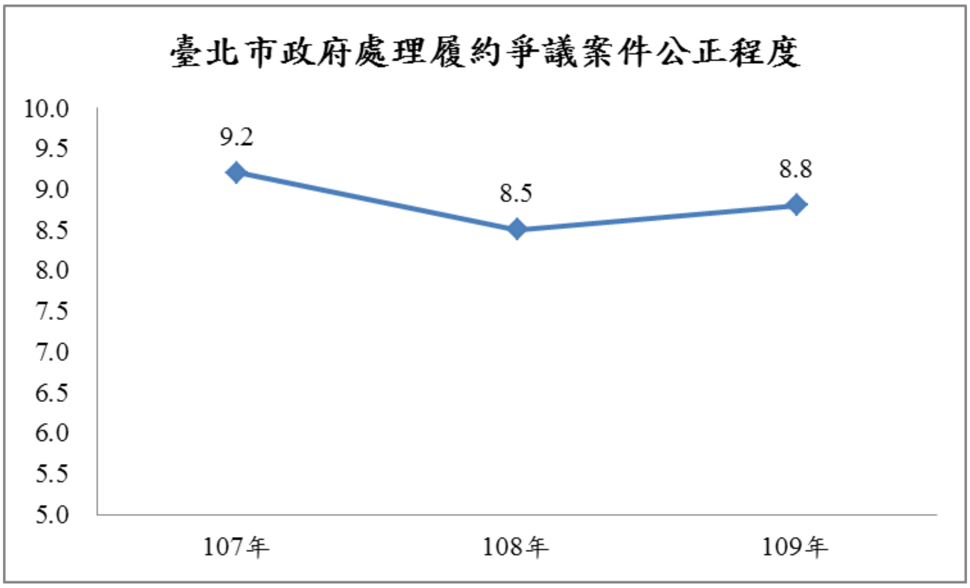

圖 3- 13 臺北市政府處理履約爭議案件公正程度趨勢分析圖

由 107 年至 109 年的歷年平均分數趨勢觀察，臺北市政府處理履約爭議案件公正程度之平均分數介於 8.5 分到 9.2 分之間，107 年達最高分為 9.2 分，109 年則較前年上升，公正程度略為提高。

進一步進行變異數分析發現，廠商在投標次數、得標次數、公司資本額對臺北市政府處理履約爭議案件公正程度分數有顯著差異；在不同產業類別、主要投標類別、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主要招標方式、主要投標方式、主要投標單位、公司員工人數對臺北市政府處理履約爭議案件公正程度分數沒有顯著差異(參見附錄六表 6-14)。

- 投標次數：因為至少一個組別的觀察值數不到兩個，因此不進行事後檢定。
- 得標次數：因為至少一個組別的觀察值數不到兩個，因此不進行事後檢定。
- 公司資本額：5 億-未滿 10 億(10.0)對臺北市政府處理履約爭議案件公正程度的平均分數高於未滿 500 萬(9.1)、500 萬-未滿 1000 萬(8.5)、1000 萬-未滿 5000 萬(8.6)。

(八) 臺北市政府處理公告停權處分案件公正程度

本調查就「臺北市政府處理公告停權處分案件公正程度」進行測量，詢問廠商：

C8. 臺北市政府處理「公告停權處分的案件」，公正程度如何？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一點都不公正，10 表示非常公正，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調查結果發現，有 6.8%的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處理公告停權處分案件公正程度為 5 分；34.3%的廠商認為公正程度達 10 分，即認為非常公正；認為非常不公正(0 分)有 1.0%。有 50.3%的廠商回答 6 分以上，認為臺北市政府處理公告停權處分案件時相對公正；有 1.5%回答 4 分以下，認為臺北市政府處理公告停權處分案件相對不公正；另外，有 41.3%未明確表態，其餘如下表。廠商整體平均數為 8.9 分，本測量題目分數越高，表示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處理公告停權處分案件越公正，故整體來說，廠商對於臺北市政府處理公告停權處分案件公正程度持正面評價。

與 108 年度相較，回答 10 分的比例下上升 9.7 個百分點，回答 0 分的比例上升 0.8 分，整體的平均數由 8.8 分上升至 8.9 分。

表 3- 17 臺北市政府處理公告停權處分案件公正程度

項目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增減百分點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0 分	6	1.0	1	0.2	1	0.2	0.8
1 分	0	0.0	0	0.0	0	0.0	0.0
2 分	0	0.0	0	0.0	1	0.2	0.0
3 分	1	0.2	3	0.5	1	0.2	-0.3
4 分	2	0.3	2	0.3	1	0.2	0.0
5 分	41	6.8	15	2.5	14	2.3	4.3
6 分	9	1.5	12	2.0	11	1.8	-0.5
7 分	13	2.2	9	1.5	13	2.2	0.7
8 分	43	7.2	41	6.8	47	7.8	0.4
9 分	31	5.2	25	4.1	31	5.2	1.1
10 分	206	34.3	149	24.6	315	52.4	9.7
未回答	265	41.3	348	57.5	166	27.6	-16.2
總計	**600**	**100.0**	**605**	**100.0**	**601**	**100.0**	
	平均數：8.9 標準差：4.7		平均數：8.8 標準差：1.8		平均數：9.3 標準差：1.4		

註：各項目百分比因四捨五入進位之關係造成總計百分比有±0.1 之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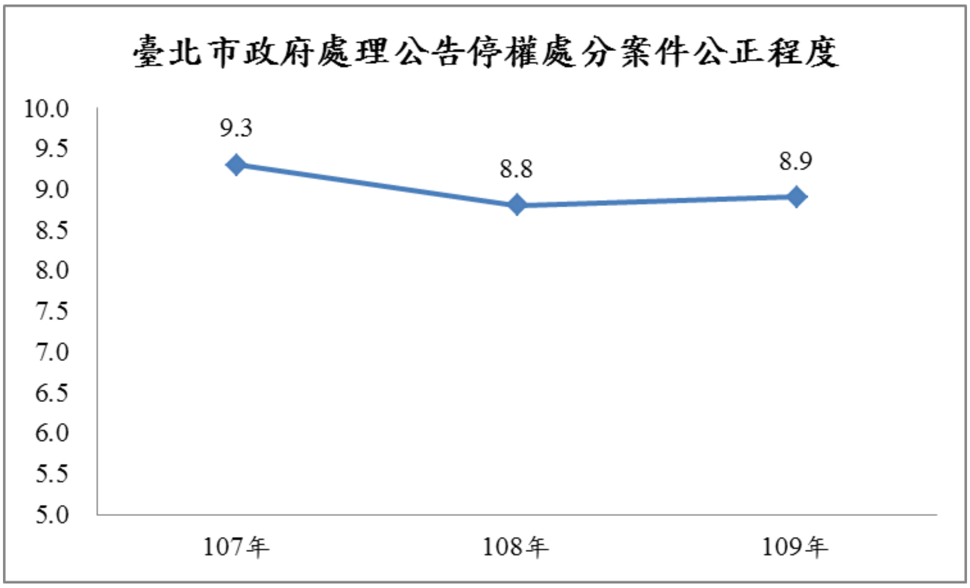

圖 3- 14 臺北市政府處理公告停權處分案件公正程度度趨勢分析圖

由 107 年至 109 年的歷年平均分數趨勢觀察，臺北市政府處理履約爭議案件公正程度之平均分數皆介於 8.8 分到 9.3 分之間，107 年達最高分為 9.3 分，109 年雖較前年上升，但與 108 年比較，變動不大。

進一步進行變異數分析發現，廠商在不同產業類別、投標次數、得標次數、主要投標類別、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主要招標方式、主要投標方式、主要投標單位、公司員工人數、公司資本額對臺北市政府處理公告停權處分案件公正程度分數沒有顯著差異(參見附錄六表 6-15)。

(九)小結

本章節針對曾參與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廠商，對臺北市政府的行政效能評價進行調查發現，在「採購標案公務人員解決廠商問題專業能力」評價的平均數從 108 年的 7.7 分上升至 109 年的 7.9 分。

在「採購標案公務人員積極程度」評價的平均數從 108 年的 7.9 分上升至 109 年的 8.2 分；在「採購標案公務人員刁難廠商程度」評價的平均數從 108 年的 7.9 分顯著上升至 109 年的 8.2 分；在「採購標案流程複雜程度」評價的平均數從 108 年的 7.4 分上升至 109 年的 7.6 分。

在「採購標案評選審查程序公正程度」評價的平均數從 108 年的 8.7 分下降至 109 年的 8.6 分；在「處理評選爭議案件公正程度」評價的平均數從 108 年至 109 年維持在 8.5 分。在「處理履約爭議案件公正程度」評價的平均數從 108 年的 8.5 上升至 109 年的 8.8 分；在「處理公告停權處分案件公正程度」評價的平均數從 108 年的 8.8 分上升至 109 年的 8.9 分。

三、 行政透明

此章節針對廠商對臺北市政府的行政透明評價進行調查，包括「臺北市政府整個採購標案過程讓廠商瞭解的程度」、「廠商認為瞭解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內容的耗時程度」、「廠商可隨時瞭解採購標案或問題處理進度的程度」以及「採購標案招標文件之規定內容合理程度」。茲將各面向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 臺北市政府整個採購標案過程讓廠商瞭解的程度

本調查就「整個採購標案過程讓廠商瞭解的程度」進行測量，詢問廠商：

D1.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整個開標、審標至決標過程(包含評選)，能不能讓參與的廠商都清楚了解，如果 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完全不了解，10 表示完全了解，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調查結果發現，有 3.2%的廠商認為整個採購標案過程讓廠商瞭解的程度為 5 分；63.8%的廠商認為瞭解程度達 10 分，即認為可以完全了解；認為完全不了解(0 分)有 1.0%。有 94.2%的廠商回答 6 分以上，認為臺北市政府整個採購標案過程讓廠商相當瞭解；有 1.7%回答 4 分以下，認為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過程讓廠商不太瞭解；另外，有 1.0%未明確表態，其餘如下表。廠商整體平均數為 9.1 分，本測量題目分數越高，表示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過程越能讓廠商瞭解，故整體來說，廠商對於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過程讓廠商瞭解程度持正面評價。

與 108 年度相較，回答 10 分的比例上升 2.5 個百分點，回答 0 分的比例上升 0.2 個百分點，整體的平均數從 9.0 分上升至 9.1 分。

表 3- 18 臺北市政府整個採購標案過程讓廠商瞭解的程度

項目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增減百分點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0 分	6	1.0	5	0.8	3	0.5	0.2
1 分	1	0.2	0	0.0	0	0.0	0.2
2 分	0	0.0	0	0.0	0	0.0	0.0
3 分	3	0.5	4	0.7	1	0.2	-0.2
4 分	0	0.0	2	0.3	1	0.2	-0.3
5 分	19	3.2	26	4.3	19	3.2	-1.1
6 分	13	2.2	10	1.7	15	2.5	0.5
7 分	37	6.2	20	3.3	19	3.2	2.9
8 分	66	11.0	94	15.5	72	12.0	-4.5
9 分	66	11.0	62	10.2	62	10.3	0.8
10 分	383	63.8	371	61.3	408	67.9	2.5
未回答	6	1.0	11	1.8	1	0.2	-0.8
總計	**600**	**100.0**	**605**	**100.0**	**601**	**100.0**	
	平均數：9.1 標準差：1.7		平均數：9.0 標準差：1.7		平均數：9.2 標準差：1.5		

註：各項目百分比因四捨五入進位之關係造成總計百分比有±0.1 之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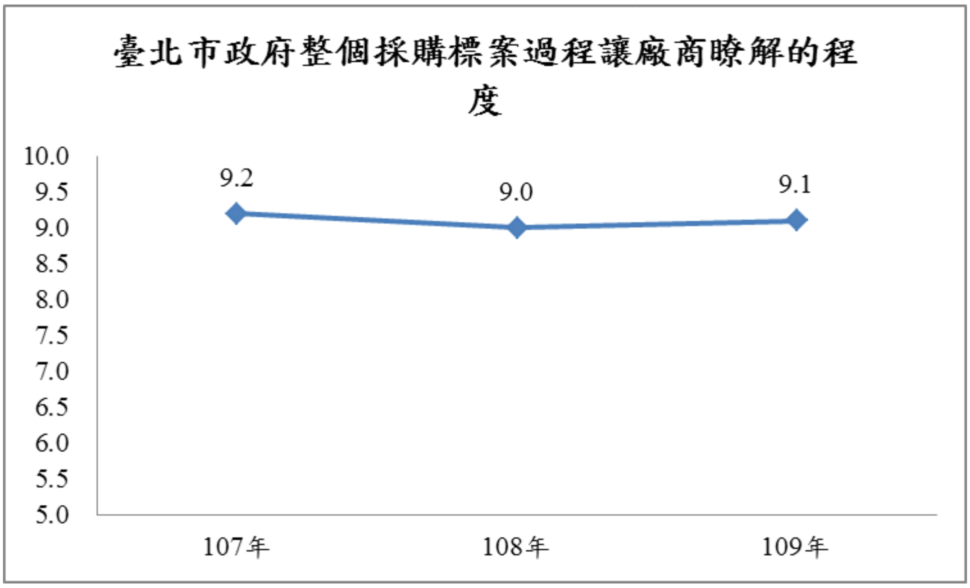

圖 3- 15 臺北市政府整個採購標案過程讓廠商瞭解的程度趨勢分析圖

由 107 年至 109 年的歷年平均分數趨勢觀察，臺北市政府整個採購標案過程讓廠商瞭解的程度之平均分數介於 9.0 分到 9.2 分之間，107 年達最高分為 9.2 分，109 年雖較前年上升，但整體有下降的趨勢。

進一步進行變異數分析發現，廠商在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對臺北市政府整個採購標案過程讓廠商瞭解的程度分數有顯著差異；在不同產業類別、投標次數、得標次數、主要投標類別、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主要招標方式、主要投標方式、主要投標單位、公司員工人數、公司資本額對臺北市政府整個採購標案過程讓廠商瞭解的程度分數沒有顯著差異(參見附錄六表 6-16)。

◆ 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因組別間的差異量不足，故無事後檢定。

(二) 廠商認為瞭解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內容的耗時程度

本調查就「瞭解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內容的耗時程度」進行測量，詢問：

D2. 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時，需不需要花很多時間去了解招標、履約及驗收的相關程序，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需要花很多時間，10 表示不用花很多時間，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調查結果發現，有 15.0%的廠商認為瞭解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內容的耗時程度為 5 分；25.2%的廠商認為耗時程度達 10 分，即認為不用花很多時間；認為需要花很多時間(0 分)有 7.0%。有 66.5%的廠商回答 6 分以上，認為瞭解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內容相對不耗費很多時間；有 16.8%回答 4 分以下，認為瞭解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內容相對耗費時間；另外，有 1.7%未明確表態，其餘如下表。廠商整體平均數為 6.8 分，本測量題目分數越高，表示廠商認為瞭解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內容越不耗費時間，故整體來說，廠商對於瞭解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內容耗時程度持中等偏上評價。

與 108 年度相較，回答 10 分的比例下降 0.9 個百分點，回答 0 分的比例上升 1.4 個百分點，整體的平均數從 6.9 下降至 6.8 分。

表 3- 19 廠商認為瞭解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內容的耗時程度

項目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增減百分點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0 分	42	7.0	34	5.6	20	3.3	1.4
1 分	8	1.3	2	0.3	2	0.3	1.0
2 分	14	2.3	23	3.8	7	1.2	-1.5
3 分	28	4.7	32	5.3	19	3.2	-0.6
4 分	9	1.5	13	2.1	13	2.2	-0.6
5 分	90	15.0	101	16.7	81	13.5	-1.7
6 分	32	5.3	17	2.8	34	5.7	2.5
7 分	58	9.7	52	8.6	69	11.5	1.1
8 分	124	20.7	117	19.3	159	26.5	1.4
9 分	34	5.7	38	6.3	68	11.3	-0.6
10 分	151	25.2	158	26.1	122	20.3	-0.9
未回答	11	1.7	18	3.0	7	1.2	-1.3
總計	**600**	**100.0**	**605**	**100.0**	**601**	**100.0**	
	平均數：6.8 標準差：3.0		平均數：6.9 標準差：2.9		平均數：7.3 標準差：2.4		

註：各項目百分比因四捨五入進位之關係造成總計百分比有±0.1 之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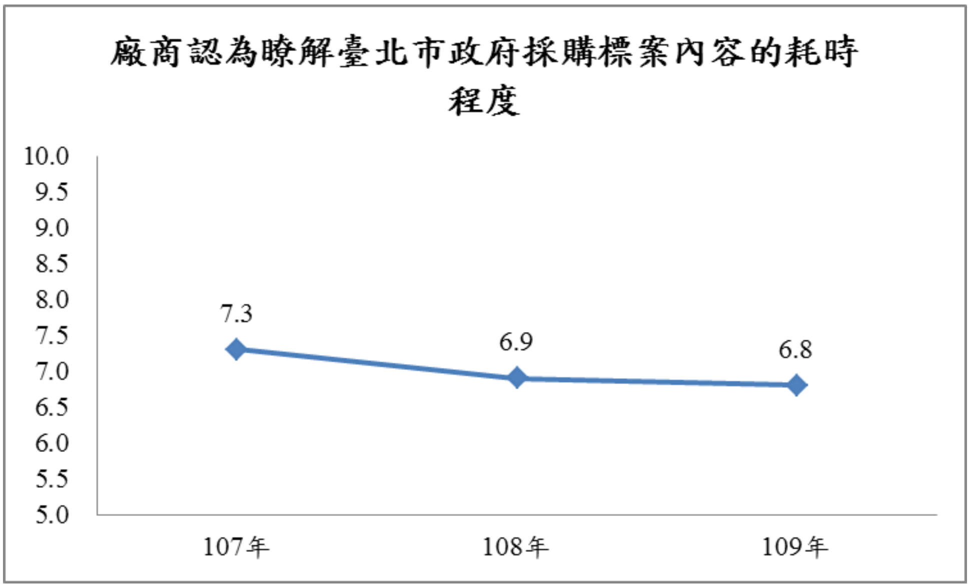

圖 3- 16 廠商認為瞭解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內容的耗時程度趨勢分析圖

由 107 年至 109 年的歷年平均分數趨勢觀察，瞭解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內容的耗時程度之平均分數介於 6.8 分到 7.3 分之間，並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109 年達到最低分為 6.8 分。

進一步進行變異數分析發現，廠商在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對瞭解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內容的耗時程度分數有顯著差異；在不同產業類別、投標次數、得標次數、主要投標類別、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主要招標方式、主要投標方式、主要投標單位、公司員工人數、公司資本額對瞭解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內容的耗時程度分數沒有顯著差異(參見附錄六表 6-17)。

- 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因組別間的差異量不足，故無事後檢定。
- 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因為至少一個組別的觀察值數不到兩個，因此不進行事後檢定。

(三) 廠商可隨時瞭解採購標案或問題處理進度的程度

本調查就「廠商可隨時瞭解採購標案或問題處理進度的程度」進行測量：

D3. 廠商對於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能不能隨時知道案件或問題處理的進度，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根本無法知道，10 表示隨時可以知道， 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調查結果發現，有 11.2%的廠商認為可隨時瞭解採購標案或問題處理進度的程度為 5 分；35.8%的廠商回答 10 分，即認為隨時可以知道；認為根本無法知道(0 分)有 5.0%。有 75.7%的廠商回答 6 分以上，認為隨時可以知道採購標案或問題處理進度；有 8.2%回答 4 分以下，認為無法知道採購標案或問題處理進度；另外，有 5.0%未明確表態，其餘如下表。廠商整體平均數 7.7 分，本測量題目分數越高，表示廠商認為越能隨時知道採購標案或問題處理進度，故整體來說，廠商對於能否隨時知道採購標案或問題處理進度偏向正面評價。

與 108 年度相較，回答 10 分的比例下降 1.2 個百分點，回答 0 分的比例上升 2.2 個百分點，整體的平均數從 7.9 分下降至 7.7 分。

表 3- 20 廠商可隨時瞭解採購標案或問題處理進度的程度

項目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增減百分點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0 分	30	5.0	17	2.8	14	2.3	2.2
1 分	1	0.2	1	0.2	2	0.3	0.0
2 分	4	0.7	6	1.0	5	0.8	-0.3
3 分	12	2.0	10	1.7	7	1.2	0.3
4 分	2	0.3	8	1.3	5	0.8	-1.0
5 分	67	11.2	69	11.4	53	8.8	-0.2
6 分	24	4.0	22	3.6	26	4.3	0.4
7 分	56	9.3	49	8.1	52	8.7	1.2
8 分	99	16.5	119	19.7	124	20.6	-3.2
9 分	60	10.0	36	6.0	69	11.5	4.0
10 分	215	35.8	224	37.0	229	38.1	-1.2
未回答	30	5.0	44	7.3	15	2.5	-2.3
總計	**600**	**100.0**	**605**	**100.0**	**601**	**100.0**	
	平均數：7.7 標準差：2.7		平均數：7.9 標準差：2.5		平均數：8.1 標準差：2.3		

註：各項目百分比因四捨五入進位之關係造成總計百分比有±0.1 之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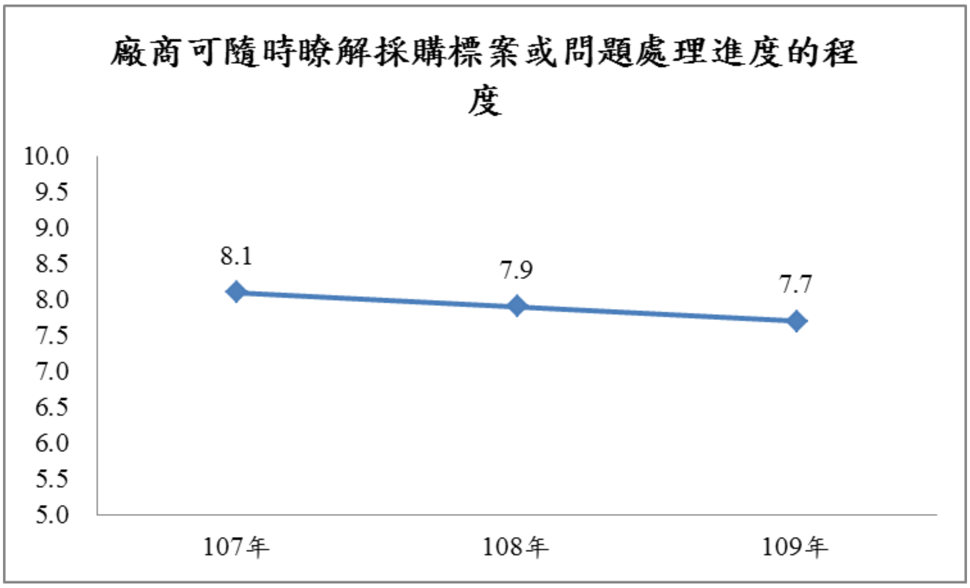

圖 3- 17 廠商可隨時瞭解採購標案或問題處理進度的程度趨勢分析圖

由 107 年至 109 年的歷年平均分數趨勢觀察，廠商可隨時瞭解採購標案或問題處理進度的程度之平均分數介於 7.7 分到 8.1 分之間，並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在 109 年達到最低分為 7.7 分。

進一步進行變異數分析發現，廠商在不同產業類別、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對廠商可隨時瞭解採購標案或問題處理進度的程度有顯著差異；在投標次數、得標次數、不同主要投標類別、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主要招標方式、主要投標方式、主要投標單位、公司員工人數、公司資本額對廠商可隨時瞭解採購標案或問題處理進度的程度分數沒有顯著差異(參見附錄六表 6-18)。

- 不同產業類別：水電燃氣業(10.0)對廠商可隨時瞭解採購標案或問題處理進度的平均分數高於其他。
- 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因組別間的差異量不足，故無事後檢定。

(四) 採購標案招標文件之規定內容合理程度

本調查就「採購標案招標文件之規定內容合理程度」進行測量，詢問廠商：

D4.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招標文件所規定的內容合理等級，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合理，10 表示非常合理， 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調查結果發現，有 8.7%的廠商認為採購標案招標文件之規定內容合理程度為 5 分；46.2%的廠商回答 10 分，即認為招標文件之規定內容非常合理；認為非常不合理(0 分)有 1.5%。有 84.5%的廠商回答 6 分以上，認為招標文件之規定內容相對合理；有 3.2%回答 4 分以下，認為採購標案招標文件之規定內容相對不合理；另外，有 3.7%未明確表態，其餘如下表。廠商整體平均數 8.4 分，本測量題目分數越高，表示廠商認為採購標案招標文件之規定內容越合理，故整體來說，廠商對於採購標案招標文件之規定內容合理程度持正面評價。

與 108 年度相較，回答 10 分的比例上升 1.9 個百分點，回答 0 分的比例上升 0.7 個百分點，整體的平均數從 8.3 分上升至 8.4 分。

表 3- 21 採購標案招標文件之規定內容合理程度

項目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增減百分點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0 分	9	1.5	5	0.8	3	0.5	0.7
1 分	0	0.0	0	0.0	1	0.2	0.0
2 分	0	0.0	6	1.0	1	0.2	-1.0
3 分	7	1.2	7	1.2	5	0.8	0.0
4 分	3	0.5	4	0.7	0	0.0	-0.2
5 分	52	8.7	58	9.6	39	6.5	-0.9
6 分	23	3.8	22	3.6	29	4.8	0.2
7 分	45	7.5	41	6.8	47	7.8	0.7
8 分	116	19.3	124	20.5	133	22.1	-1.2
9 分	46	7.7	39	6.4	77	12.8	1.3
10 分	277	46.2	268	44.3	261	43.4	1.9
未回答	22	3.7	31	5.1	5	0.8	-1.4
總計	**600**	**100.0**	**605**	**100.0**	**601**	**100.0**	
	平均數：8.4 標準差：2.1		平均數：8.3 標準差：2.1		平均數：8.5 標準差：1.8		

註：各項目百分比因四捨五入進位之關係造成總計百分比有±0.1 之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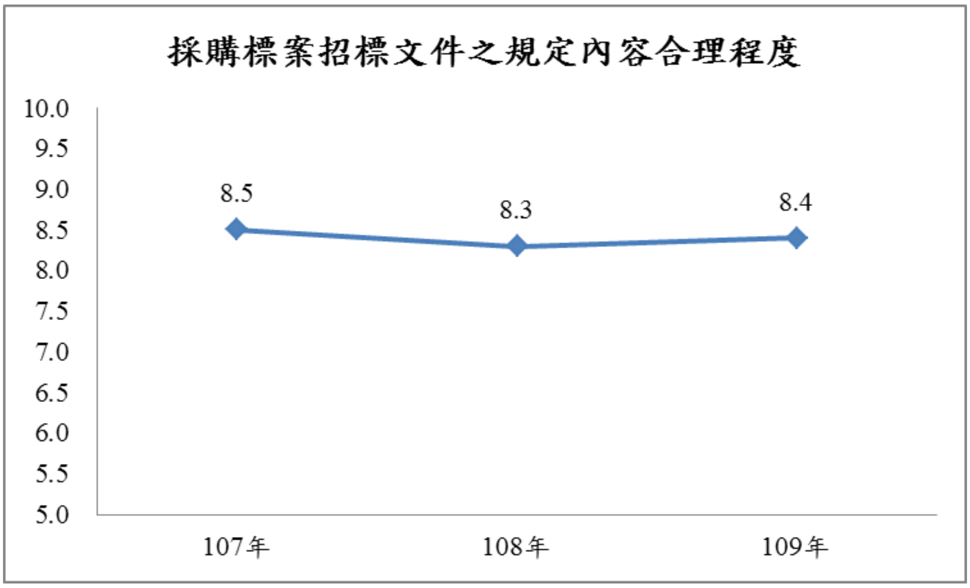

圖 3- 18 採購標案招標文件之規定內容合理程度趨勢分析圖

由 107 年至 109 年的歷年平均分數趨勢觀察，採購標案招標文件之規定內容合理程度之平均分數介於 8.3 分到 8.5 分之間，107 年達最高分為 8.5 分，109 年雖較前年上升，但整體有下降的趨勢。

- 進一步進行變異數分析發現，廠商在不同產業類別、得標次數、投標次數、主要投標類別、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不同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主要招標方式、主要投標方式、主要投標單位、公司員工人數、公司資本額對採購標案招標文件之規定內容合理程度分數沒有顯著差異(參見附錄六表 6-19)。

(五)小結

本章節針對 109 年曾參與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廠商，對臺北市政府的行政透明評價進行調查發現，在「整個採購標案過程讓廠商瞭解的程度」評價的平均數從 108 年 9.0 的分上升至 109 年的 9.1 分；在「瞭解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內容的耗時程度」評價的平均數從 108 年的 6.9 下降至 109 年的 6.8 分。

在「可隨時瞭解採購標案或問題處理進度的程度」評價的平均數從 108 年的 7.9 分下降至 109 年的 7.7 分；在「採購標案招標文件之規定內容合理程度」評價的平均數從 108 年的 8.3 上升至 109 年的 8.4 分。

四、 資訊公開

此章節針對廠商對臺北市政府的資訊公開評價進行調查，包括「招標文件內容讓廠商判斷是否投標的充分程度」、「招標文件內容正確程度」以及「採購標案所訂底價合理程度」。茲將各面向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 招標文件內容讓廠商判斷是否投標的充分程度

本調查就「招標文件內容讓廠商判斷是否投標的充分程度」進行測量，詢問廠商：

E1.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標案中，招標文件的內容(包含招標公告)，足不足夠讓廠商充分完整的去判斷參與投標與否，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項目和範圍非常不足，10 表示項目和範圍非常充足，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調查結果發現，有 6.0%的廠商認為招標文件內容讓廠商判斷是否投標的充分程度為 5 分；45.3%的廠商回答 10 分，即認為招標文件內容讓廠商判斷是否投標非常充足；認為非常不充足(0 分)有 1.2%。有 90.2%的廠商回答 6 分以上，認為招標文件內容讓廠商判斷是否投標是相對充足的；有 2.7%回答 4 分以下，認為招標文件內容讓廠商判斷是否投標是相對不充足的；另外，有 1.2%未明確表態，其餘如下表。廠商整體平均數 8.5 分，本測量題目分數越高，表示廠商越認為招標文件內容讓廠商判斷是否投標是充足的，故整體來說，廠商對於招標文件內容讓廠商判斷是否投標的充分程度持正面評價。

與 108 年度相較，回答 10 分的比例上升 0.0 個百分點，回答 0 分的比例上升 0.7 個百分點，整體的平均數從 8.4 分上升至 8.5 分。

表 3- 22 招標文件內容讓廠商判斷是否投標的充分程度

項目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增減百分點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0 分	7	1.2	3	0.5	3	0.5	0.7
1 分	0	0.0	1	0.2	0	0.0	-0.2
2 分	3	0.5	5	0.8	0	0.0	-0.3
3 分	5	0.8	6	1.0	3	0.5	-0.2
4 分	1	0.2	8	1.3	2	0.3	-1.1
5 分	36	6.0	44	7.3	34	5.7	-1.3
6 分	18	3.0	21	3.5	15	2.5	-0.5
7 分	52	8.7	47	7.8	41	6.8	0.9
8 分	125	20.8	122	20.2	137	22.8	0.6
9 分	74	12.3	53	8.8	67	11.1	3.5
10 分	272	45.3	274	45.3	296	49.3	0.0
未回答	7	1.2	21	3.5	3	0.5	-2.3
總計	**600**	**100.0**	**605**	**100.0**	**601**	**100.0**	
	平均數：8.5 標準差：1.9		平均數：8.4 標準差：2.0		平均數：8.7 標準差：1.7		

註：各項目百分比因四捨五入進位之關係造成總計百分比有±0.1 之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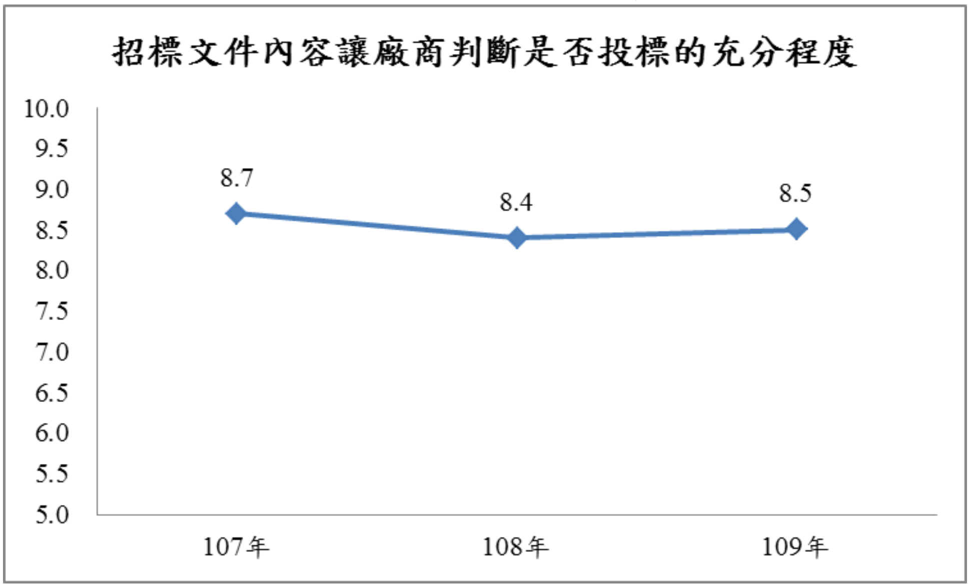

圖 3- 19 招標文件內容讓廠商判斷是否投標的充分程度趨勢分析圖

由 107 年至 109 年的歷年平均分數趨勢觀察，招標文件內容讓廠商判斷是否投標的充分程度之平均分數皆介於 8.4 分到 8.7 分之間，107 年達最高分為 8.7 分，109 年雖較前年上升，但整體有下降的趨勢。

進一步進行變異數分析發現，廠商在投標次數、不同得標次數、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對招標文件內容讓廠商判斷是否投標的充分程度有顯著差異；在不同產業類別、主要投標類別、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不同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不同主要招標方式、主要投標方式、主要投標單位、公司員工人數、公司資本額對招標文件內容讓廠商判斷是否投標的充分程度分數沒有顯著差異(參見附錄六表 6-20)。

- 投標次數：因為至少一個組別的觀察值數不到兩個，因此不進行事後檢定。
- 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8.9)認為充分的平均分數高於 100 萬以上~未達 1 千萬元(8.1)。

(二) 招標文件內容正確程度

本調查就「招標文件內容正確程度」進行測量，詢問廠商：

E2. 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的採購標案，招標文件(包含招標公告)內容能不能夠正確無誤，以便瞭解採購的需求、標的，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一點都不正確，10 表示完全正確，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調查結果發現，有 5.5%的廠商認為招標文件內容正確程度為 5 分；50.8%的廠商回答 10 分，即認為招標文件內容完全正確；認為一點都不正確(0 分)有 0.8%。有 92.2%的廠商回答 6 分以上，認為招標文件內容相對正確；有 1.5%回答 4 分以下，認為招標文件內容相對不正確；另外，有 0.8%未明確表態，其餘如下表。廠商整體平均數 8.7 分，本測量題目分數越高，表示廠商認為招標文件內容越正確，故整體來說，廠商對於招標文件正確程度持正面評價。

與 108 年度相較，回答 10 分的比例上升 4.8 個百分點，回答 0 分的比例上升 0.5 個百分點，整體的平均數由 8.5 分上升至 8.7 分。

表 3- 23 招標文件內容正確程度

項目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增減百分點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0 分	5	0.8	2	0.3	2	0.3	0.5
1 分	0	0.0	0	0.0	0	0.0	0.0
2 分	1	0.2	2	0.3	0	0.0	-0.1
3 分	1	0.2	6	1.0	2	0.3	-0.8
4 分	2	0.3	3	0.5	3	0.5	-0.2
5 分	33	5.5	43	7.1	24	4.0	-1.6
6 分	20	3.3	17	2.8	15	2.5	0.5
7 分	44	7.3	54	8.9	50	8.3	-1.6
8 分	111	18.5	138	22.8	130	21.6	-4.3
9 分	73	12.2	50	8.3	82	13.6	3.9
10 分	305	50.8	278	46.0	291	48.4	4.8
未回答	5	0.8	12	2.0	2	0.3	-1.2
總計	**600**	**100.0**	**605**	**100.0**	**601**	**100.0**	
	平均數：8.7 標準差：1.7		平均數：8.5 標準差：1.8		平均數：8.8 標準差：1.5		

註：各項目百分比因四捨五入進位之關係造成總計百分比有±0.1 之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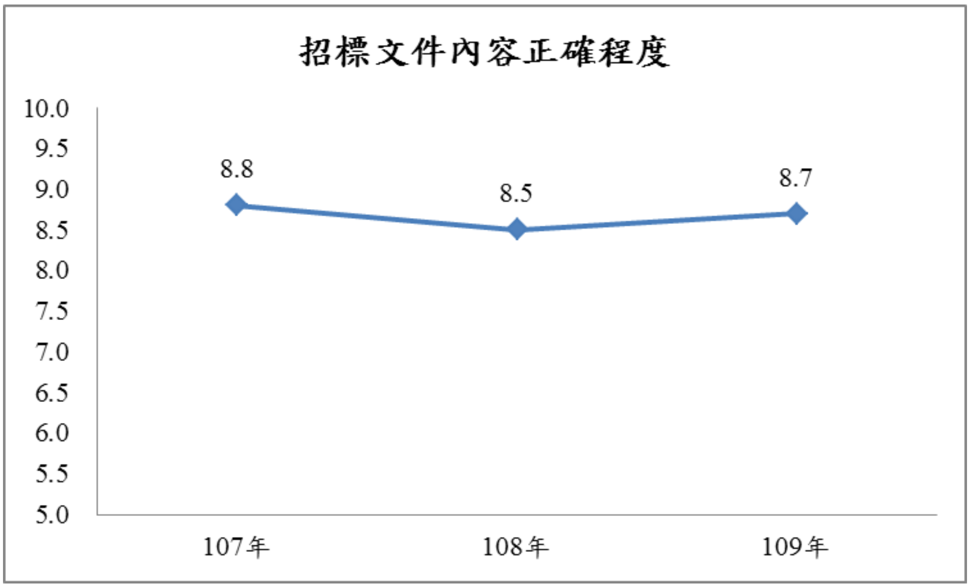

圖 3- 20 招標文件內容正確程度趨勢分析圖

由 107 年至 109 年的歷年平均分數趨勢觀察，招標文件內容正確程度之平均分數介於 8.5 分到 8.8 分之間，107 年達最高分為 8.8 分，109 年比 108 年則微幅上升。

進一步進行變異數分析發現，廠商在不同得標次數對招標文件內容正確程度有顯著差異；在不同產業類別、投標次數、主要投標類別、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主要招標方式、主要投標方式、主要投標單位、公司員工人數、公司資本額對招標文件內容正確程度分數沒有顯著差異(參見附錄六表 6-21)。

- ◆ 得標次數：因為至少一個組別的觀察值數不到兩個，因此不進行事後檢定。

(三) 採購標案所訂底價合理程度

本調查就「採購標案所訂底價合理程度」進行測量，詢問廠商：

E3. 臺北市政府對採購標案所訂的底價合理等級，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合理，10 表示非常合理，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 差不多是多少？

調查結果發現，有 11.0%的廠商認為採購標案所訂底價合理程度為 5 分；27.5%的廠商回答 10 分，即認為採購標案所訂底價非常合理；認為非常不合理(0 分)有 1.7%。有 75.8%的廠商回答 6 分以上，認為採購標案所訂底價相對合理；有 9.2%回答 4 分以下，認為採購標案所訂底價相對不合理；另外，有 4.0%未明確表態，其餘如下表。廠商整體平均數 7.6 分，本測量題目分數越高，表示廠商認為採購標案所訂底價越合理，故整體來說，廠商對於採購標案所訂底價偏向正面評價。

與 108 年度相較，回答 10 分的比例上升 3.2 個百分點，回答 0 分的比例下降 0.3 個百分點，整體的平均數從 7.3 分上升至 7.6 分。

表 3- 24 採購標案所訂底價合理程度

項目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增減百分點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0 分	12	2.0	14	2.3	9	1.5	-0.3
1 分	5	0.8	5	0.8	1	0.2	0.0
2 分	7	1.2	10	1.7	9	1.5	-0.5
3 分	13	2.2	21	3.5	21	3.5	-1.3
4 分	18	3.0	7	1.2	8	1.3	1.8
5 分	66	11.0	82	13.6	70	11.6	-2.6
6 分	30	5.0	47	7.8	40	6.7	-2.8
7 分	58	9.7	50	8.3	66	11.0	1.4
8 分	153	25.5	132	21.8	142	23.6	3.7
9 分	49	8.2	50	8.3	59	9.8	-0.1
10 分	165	27.5	147	24.3	155	25.8	3.2
未回答	24	4.0	40	6.6	21	3.5	-2.6
總計	**600**	**100.0**	**605**	**100.0**	**601**	**100.0**	
	平均數：7.6 標準差：2.4		平均數：7.3 標準差：2.5		平均數：7.6 標準差：2.3		

註：各項目百分比因四捨五入進位之關係造成總計百分比有±0.01 之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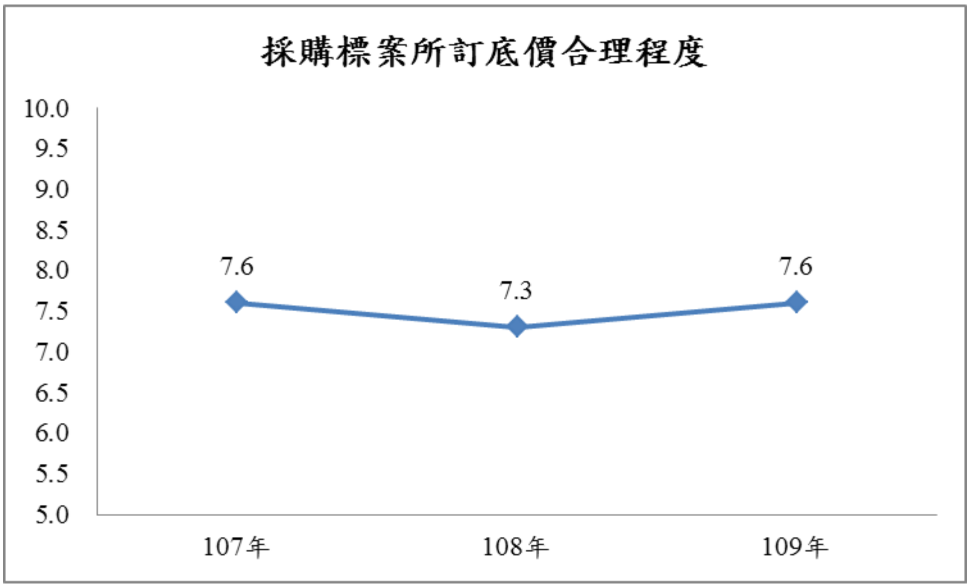

圖 3- 21 採購標案所訂底價合理程度趨勢分析圖

由 107 年至 109 年的歷年平均分數趨勢觀察，採購標案所訂底價合理程度之平均分數介於 7.3 分到 7.6 分之間，107 及 109 年達最高分為 7.6 分，109 年雖較前年上升，但整體趨勢持平。

進一步進行變異數分析發現，廠商在不同產業類別、投標次數、得標次數、主要投標類別、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主要招標方式、主要投標方式、主要投標單位、公司員工人數、公司資本額對採購標案所訂底價合理程度分數沒有顯著差異(參見附錄六表 6-22)。

本研究在問卷最後設計一題開放題，詢問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辦理採購標案還有哪些需要改進或加強，整理出一些較多回應之意見，發現有些廠商對於底價訂定感到不合理，流程過於複雜，認為需要加強與改善。

表 3- 25 臺北市政府辦理採購標案還有哪些需要改進或加強

意見
標案的價格訂得太低了
招標案能再簡單透明
加強專業人員
投標規範必須清楚
針對材料與人事應多溝通
希望標案需求要明確指出.內容也是要明確標明.
應可開放同等品,且同等品的送審程序要簡化.
教育局專業不足.規定學校使用車子需要是五年內年限的車子.
採購標案流程有點冗長，希望能與新北市一樣簡化，以節省時間。
標案流程應再精簡些
標的 總分類太細,不易執行.
目前在推行電子發票但是要有配對輔導設施.我們有找財政部客服幫忙行銷但是都打不進去.
紙本減少或電子化
在線上參與投標， 有銀行擔保信用狀之規定，以致無法線上繳押標金， 希望能夠降低銀行擔保信用狀門檻。
提供標案的時間太短了.希望至少要有 3 星期到 4 個星期比較足夠

(四)小結

本章節針對 109 年曾參與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廠商，對臺北市政府的資訊公開評價進行調查發現，在「招標文件內容讓廠商判斷是否投標的充分程度」評價的平均數從 108 年的 8.4 分上升至 109 年的 8.5 分。

在「招標文件內容正確程度」評價的平均數從 108 年的 8.5 分上升至 109 年的 8.7 分；在「採購標案所訂底價合理程度」評價的平均數從 108 年的 7.3 分上升至 109 年的 7.6 分。

肆、調查結論與建議事項

一、 調查結論

(一)民眾部分

1. 行政效能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解決民眾問題的專業能力平均分數為 7.4 分(分數越高表示專業能力越好)、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積極主動程度平均分數為 6.8 分(分數越高表示越積極主動)、到臺北市政府洽公的處理流程或程序方便程度平均分數為 7.5 分(分數越高表示越方便)。

從 107 年至 109 年之趨勢分析觀察，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解決民眾問題專業能力之平均分數介於 6.6 分至 7.4 分之間，在 109 年達到最高為 7.4 分(分數越高表示專業能力越好)；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積極程度之平均分數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在 109 年達到最高為 6.8 分(分數越高表示越積極主動)；民眾至臺北市政府洽公的處理流程或程序方便程度之平均分數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在 109 年達到最高為 7.5 分(分數越高表示越方便)。

2. 行政透明、資訊公開

民眾認為可隨時瞭解洽辦案件進度的程度平均分數為 6.8 分(分數越高表示越能讓民眾隨時知道)、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內容的充足程度平均分數為 6.5 分(分數越高表示越充足)、臺北市政府提供市政資料搜尋管道的充足程度平均分數 6.0 分(分數越高表示越充足)。

由 107 年至 109 年之趨勢分析觀察，民眾可隨時瞭解洽辦案件進度的程度之平均分數呈現上升之趨勢，在 109 年達到最高為 6.8 分(分數越高表示越能隨時知道)；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內容的充足程度之平均分數介於 5.5 分到 6.5 分之間，在 109 年達到最高為 6.5 分(分數越高表示越充足)；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提供市政資料搜尋管道的充足程度之平均分數介於 5.5 分到 6.0 分之間，在 109 年達到最高為 6.0 分(分數越高表示越充足)。

3. 廉能滿意度

所在行政區公務人員的清廉程度平均分數為 7.8 分(分數越高表示越清廉)、市民認為一般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時，找人關說的嚴重程度平均分數為 3.9 分(分數越低表示越不嚴重)、需要另外跟公務人員應酬嚴重程度平均分數為 2.8 分(分數越低表示越不嚴重)、送紅包或禮物嚴重程度平均分數為 2.5 分(分數越低表示越不嚴重)、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程度平均分數為 1.0 分(分數越低表示越不能容忍)。

從 107 年至 109 年之趨勢分析觀察，民眾認為找人關說嚴重程度之平均分數在 109 年達到最低分為 3.9 分(分數越低表示越不嚴重)；需要另外跟公務人員應酬嚴重程度之平均分數在 108 年與 109 年達到最低分 2.8 分(分數越低表示越不嚴重)；送紅包或禮物嚴重程度之平均分數在 108 年與 109 年達到最低分 2.5 分(分數越低表示越不嚴重)。

(二)廠商部分

1.廉能滿意度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的清廉程度平均分數為 9.4 分(分數越高表示越清廉)、需找人關說嚴重程度平均分數為 0.3 分(分數越低表示越不嚴重)、公務人員被請客或參加應酬嚴重程度平均分數為 0.1 分(分數越低表示越不嚴重)、送紅包或禮物嚴重程度平均分數為 0.1 分(分數越低表示越不嚴重)、圍標情形嚴重程度平均分數為 0.3 分(分數越低表示越不嚴重)、綁標情形嚴重程度平均分數為 0.7 分(分數越低表示越不嚴重)、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程度平均分數為 0.8 分(分數越低表示越不能容忍)。

由 107 年至 109 年的歷年平均分數趨勢觀察，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的清廉程度之平均分數皆高於 9.0 分，在 109 達到最高為 9.4 分(分數越高表示越清廉)；需找人關說嚴重程度之平均分數在 109 達到最低為 0.3 分(分數越低表示越不嚴重)；送紅包或禮物情形嚴重程度之平均分數在 109 年達到最低為 0.1 分(分數越低表示越不嚴重)；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圍標情形嚴重程度之平均分數在 109 年達到最低為 0.3 分(分數越低

表示越不嚴重)；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綁標情形嚴重程度之平均分數在109 年達到最低為 0.7 分(分數越低表示越不嚴重)。

2.行政效能

採購標案公務人員解決廠商問題的專業能力平均分數為 7.9 分(分數越高表示專業能力越好)、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公務人員積極程度平均分數為 8.2 分(分數越高表示越積極主動)、採購標案公務人員刁難廠商程度平均分數為 8.2 分(分數越高表示廠商認為越不刁難)、採購標案流程複雜程度平均分數為 7.6 分(分數越高表示越不複雜)、採購標案評選審查程序公正程度平均分數為 8.6 分(分數越高表示越公正)、處理評選爭議案件公正程度平均分數為 8.5 分(分數越高表示越公正)、處理履約爭議案件公正程度平均分數為 8.8 分(分數越高表示越公正)、處理公告停權處分案件公正程度平均數為 8.9 分(分數越高表示越公正)。

由 107 年至 109 年的歷年平均分數趨勢觀察，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公務人員解決廠商問題的專業能力之平均分數皆介於 7.7 分到 8.5 分之間(分數越高表示專業能力越好)；採購標案公務人員積極程度之平均分數皆介於 7.9 分到 8.7 分之間(分數越高表示越積極主動)；採購標案公務人員刁難廠商程度之平均分數皆介於 7.9 分到 8.9 分之間(分數越高表示廠商認為越不刁難)；採購標案流程複雜程度之平均分數皆介於 7.4 分到 8.3 分之間(分數越高表示越不複雜)；採購標案評選審查程序公正程度之平均分數皆介於 8.6 分到 9.1 分之間(分數越高表示越公正)；處理評選爭議案件公正程度之平均分數皆介於 8.5 分到 9.1 分之間(分數越高表示越公正)；處理履約爭議案件公正程度之平均分數皆介於 8.5 分到 9.2 分之間(分數越高表示越公正)；處理公告停權處分案件公正程度之平均分數皆介於 8.8 分到 9.3 分之間(分數越高表示越公正)。

3.行政透明

採購標案過程讓廠商瞭解的程度平均分數為 9.1 分(分數越高表示越能讓廠商瞭解)、瞭解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內容的耗時程度平均分數為 6.8

分(分數越高表示越不耗費時間)、可隨時瞭解採購標案或問題處理進度的程度平均分數 7.7 分(分數越高表示越能隨時瞭解)、採購標案招標文件之規定內容合理程度平均分數 8.4 分(分數越高表示越合理)。

由 107 年至 109 年的歷年平均分數趨勢觀察，臺北市政府整個採購標案過程讓廠商瞭解的程度之平均分數皆介於9.0分到9.2分之間(分數越高表示越能讓廠商瞭解)；瞭解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內容的耗時程度之平均分數皆介於 6.8 分到 7.3 分之間(分數越高表示越不耗費時間)；廠商可隨時瞭解採購標案或問題處理進度的程度之平均分數皆介於 7.7 分到 8.1 分之間(分數越高表示越能隨時瞭解)；採購標案招標文件之規定內容合理程度之平均分數皆介於 8.3 分到 8.5 分之間(分數越高表示越合理)。

4.資訊公開

招標文件內容讓廠商判斷是否投標的充分程度平均分數 8.5 分(分數越高表示越充足)、招標文件內容正確程度平均分數 8.7 分(分數越高表示越正確)、採購標案所訂底價合理程度平均分數 7.6 分(分數越高表示越合理)。

由 107 年至 109 年的歷年平均分數趨勢觀察，招標文件內容讓廠商判斷是否投標的充分程度之平均分數皆介於8.4分到8.7分之間(分數越高表示越充足)；招標文件內容正確程度之平均分數皆介於 8.5 分到 8.7 分之間(分數越高表示越正確)；採購標案所訂底價合理程度之平均分數介於 7.3 分到 7.6 分之間(分數越高表示越合理)。

(三)整體廉政指標分數

關於本研究的廉政指標資料來源完全來自民意調查，主要瞭解民眾和廠商對於本研究所測量的三項指標構面(行政效能、行政透明與資訊公開、廉能滿意度)之評價，每一項指標構面分別納入共通的測量項目，本研究請受訪對象以 0 到 10 分來評價，在嚴重程度相關題項與容忍程度題項為越低分表示越正向，因此將上述兩種題項之分數進行轉置後再計算，與前文的平均分數會有不同之情形，特此說明，而其餘題項皆為分

數越高表示越正向。

廉政指標的計算方式是直接計算平均數而得，換句話說，先計算出每一個指標構面所涵蓋之指標項目的平均數後，再取這些項目的平均數，即為每一個指標構面的分數，依此類推，民眾和廠商的評價分數即是四個指標構面的平均數，最後再將民眾和廠商的評價分數取平均數，得出廉政指標的總分為 7.9。

表 4- 1 整體廉政指標分數[6]

民眾

指標構面	題號	項目	109分數	108分數	差距
廉能滿意度	D1	市府清廉滿意度	7.8	7.8	0.0
	D3	找人關說	6.1	5.8	0.3
	D4	和公務人員應酬	7.2	7.2	0.0
	D5	送紅包或禮物	7.5	7.5	0.0
	D6	貪汙容忍程度	9.0	9.0	0.0
	平均		**7.5**	**7.5**	**0.0**
行政效能	B1	專業能力	7.4	6.6	0.8
	B2	積極主動	6.8	5.6	1.2
	B3	方便程度	7.5	6.8	0.7
	平均		**7.2**	**6.3**	**0.9**
行政透明	-	耗時程度	-	6.0	-
	C4	隨時可知道案件進度	6.8	6.0	0.8
	平均		**6.8**	**6.0**	**0.8**
資訊公開	C5	資料內容充足	6.5	5.5	1.0
	C6	管道充足程度	6.0	5.5	0.5
	平均		**6.3**	**5.5**	**0.8**
民眾平均			**7.1**	**6.6**	**0.5**

廠商

指標構面	題號	項目	109分數	108分數	差距
廉能滿意度	B1	市府清廉滿意度	9.4	9.2	0.2
	B2	找人關說	9.7	9.4	0.3
	B3	和公務人員應酬	9.9	9.6	0.3
	B4	送紅包或禮物	9.9	9.8	0.1
	B5	採購標案圍標	9.7	9.6	0.1
	B6	採購標案綁標	9.3	9.2	0.1
	B8	貪污容忍程度	9.2	9.4	-0.2
	平均		**9.6**	**9.5**	**0.1**
行政效能	C1	專業能力	7.9	7.7	0.2
	C2	積極主動	8.2	7.9	0.3
	C3	刁難廠商程度	8.2	7.9	0.3
	C4	標案流程複雜	7.6	7.4	0.2
	C5	評選審查程序公正	8.6	8.7	-0.1
	C6	評選爭議案件公正	8.5	8.5	0.0
	C7	履約爭議案件公正	8.8	8.5	0.3
	C8	停權處分案件公正	8.9	8.8	0.1
	平均		**8.3**	**8.2**	**0.1**
行政透明	D1	瞭解的程度	9.1	9	0.1
	D2	耗時程度	6.8	6.9	-0.1
	D3	隨時可知道案件進度	7.7	7.9	-0.2
	D4	內容合理程度	8.4	8.3	0.1
	平均		**8.0**	**8.0**	**0.0**
資訊公開	E1	內容充足	8.5	8.4	0.1
	E2	正確程度	8.7	8.5	0.2
	E3	底價合理程度	7.6	7.3	0.3
	平均		**8.3**	**8.1**	**0.2**
廠商平均			**8.7**	**8.5**	**0.2**
民眾與廠商總平均			**7.9**	**7.6**	**0.3**

[6]民眾與廠商總平均=民眾平均和廠商平均相加除以 2。

二、建議事項

(一) 短期

(1). 增強對內部人員對於廉政倫理規範的了解與落實

本次調查中，廉能滿意度題組中，發現女性(4.1 分)民眾認為「找人去關說的情形」高於男性(3.1 分)民眾，教育程度為國小以下(5.1 分)的民眾較教育程度為高中(2.5 分)、大專(2.5 分)、研究所(2.5 分)的民眾在廉能滿意度上整體較差,建議市府可深入了解女性及教育程度為國小以下的民眾對於廉能滿意度較低的原因，並定期舉辦法令與規範宣導講座，杜絕並革除相關陋習以端正風氣。

(2). 建議在「臺北市政府政風處」FB 粉絲專頁與「臺北市政府@LINE」官方帳號上，宣導廉政即時議題與市民回饋互動，同時也針對 60 歲以上民眾以設計文宣、宣傳影片等方式進行宣導

本次調查中，行政透明、資訊公開題組中，60 歲以上(5.6 分)的民眾認為「臺北市政府提供市政資料搜尋管道的充足程度」明顯低於 20~29 歲(6.6 分)及 40~49 歲(6.5 分)的民眾，建議除了利用網路社群資源的整合，透過目前「臺北市政府@LINE」官方帳號和「臺北市政府政風處」FB 粉絲專頁上分享最新訊息進行廉政相關政策行銷，宣導業務流程、廉政議題等，藉此提升整體市民對市府建構廉能政府之信任度及整體廉政滿意度。

(二) 中長期

(1). 建議市府可深入了解佐理人員的民眾對於行政流程的便利性方面較低的原因，藉此提升市府行政流程的方便程度

本次調查中,行政效能題組中,職業為佐理人員(7.0 分) 的民眾認為「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事情的時候，它的處理流程或程序是不是簡單方便」明顯低於家管(7.6 分)，建議市府可深入了解佐理人員的民眾對於行政流程的

便利性方面較低的原因，藉此提升市府行政流程的方便程度。

(2). 市府採購標案在行政透明度及行政效能上有待改善，建議除了對於負責承辦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公務人員在行政效能的加強外，亦須針對採購標案流程進行透明化及資訊化，可在官方網站建立採購標案流程查詢專區，提供廠商對於標案流程及內容上的了解，藉由此管道加強資訊交流

本次調查中，行政透明題組的「瞭解採購標案或問題處理進度的程度」和「瞭解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內容的耗時程度」，為今年少數退步之項目。此外，投標、得標次數越多的廠商在行政效能的分數就越低，建議市府對於負責承辦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公務人員，在「解決廠商問題的專業能力」、「採購標案圍標」、「採購標案綁標」、「評選的審查程序公正程度」、「處理評選時的爭議案件的公正程度」、「處理公告停權處分的案件的公正程度」及「採購標案所訂的底價合理等級」進行加強，並對於採購標案流程進行透明化及資訊化，可在官方網站建立採購標案流程查詢專區，提供廠商對於標案流程及內容上的了解，藉由此管道加強資訊交流。

附錄一、調查問卷

臺北市政府 109 年廉政指標調查案(民眾問卷)

親愛的女士、先生您好： 我是異視行銷市場調查的訪員，現在正在幫臺北市政府做一項民意調查，想打擾您幾分鐘的時間，請教您對臺北市政府各項施政和表現的看法。首先想請問您家中年滿 20 歲的成年人有幾位。能不能請您家裡面 20 歲以上的家人來接受我們的訪問。我們瞭解問卷資料的機密性，問卷中所有填答內容僅用於本專案之統計分析，所有訊息均將彙整後以統計數字形式呈現，絕不會將公司資料與個人資料洩漏給他人，敬請放心

【媒體接觸與洽公服務經驗】

A1. 請問您最常看哪一台的電視新聞？

□01.台視 □02.中視 □03.華視 □04.民視 □05.TVBS □06.三立

□07.東森 □08.非凡 □09.公視 □10.大愛 □11.年代 □12.八大

□13.客家電視台 □14 原住民電視台 □15.壹電視

□16.其他 □91.都看□92.很少看□95.拒答□98.不知道

A2. 請問最近一年來，您有沒有親自到臺北市政府或所屬機關辦事情？

□01.有， 次 □02.沒有

A3. 請問您最近一年洽辦過臺北市政府的那些單位?(可複選)

□01.秘書處 □02.民政局(戶政事務所)

□03.財政局(稅捐處) □04.體育局

□05.教育局 □06.產業發展局(市場處)

□07.工務局 □08.社會局

□09.警察局 □10.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健康服務中心)

□11.環境保護局 □12.地政局(地政事務所)

□13.觀光傳播局(臺北電臺) □14.自來水處

□15.捷運工程局 □16.勞動局(就業服務處)

□17.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所) □18.都市發展局(建管處)

□19.文化局 □20.主計處

□21.研考會 □22.都市計畫委員會

□23.法務局 □24.人事處

□25.資訊局 □26.兵役局

□27.政風處 □28.消防局

□29.原民會 □30.公訓處

□31.翡翠水庫管理局 □32.客委會

□33.捷運公司 □34.區公所

□35.其他: ________(訪員依受訪者洽辦業務項目填入,供後續歸納)

【行政效能】

B1. 在您看來，臺北市政府的公務人員，有沒有解決民眾問題的專業能力？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專業，10 表示非常專業，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答: □95.拒答 □96.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B2. 在您看來，臺北市政府的公務人員，會不會積極主動去處理民眾的問題？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一點都不主動，10 表示非常主動，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答: □95.拒答 □96.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B3.在您看來，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事情的時候，它的處理流程或程序是不是簡單方便？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很不方便，10 表示非常方便，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答: □95.拒答 □96.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行政透明、資訊公開】

C1.請問您有透過上網到臺北市政府或所屬的機關去申辦或查詢辦事情嗎？

□01.有(續答 C2) □02.沒有(跳問 C6)

C2.請問您洽辦的臺北市政府為那些單位?(可複選)

□01.秘書處 □02.民政局(戶政事務所)

□03.財政局(稅捐處) □04.體育局

□05.教育局 □06.產業發展局(市場處)

□07.工務局 □08.社會局

□09.警察局 □10.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健康服務中心)

□11.環境保護局 □12.地政局(地政事務所)

□13.觀光傳播局(臺北電臺) □14.自來水處

□15.捷運工程局 □16.勞動局(就業服務處)

□17.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所) □18.都市發展局(建管處)

□19.文化局 □20.主計處

□21.研考會 □22.都市計畫委員會

□23.法務局 □24.人事處

□25.資訊局 □26.兵役局

□27.政風處 □28.消防局

□29.原民會 □30.公訓處

□31.翡翠水庫管理局 □32.客委會

□33.捷運公司 □34.區公所

□35.其他: (訪員依受訪者洽辦業務項目填入,供後續歸納)

C3.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在各項業務公開資訊呈現方式的清不清楚?

□01.非常清楚 □02.還算清楚 □03.不太清楚

□04.非常不清楚 □05.不知道/無意見 □06.拒答

C4.在您看來，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事情的時候，能不能隨時知道案件辦理的進度？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根本無法知道，10 表示隨時可以知道， 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答: □95.拒答 □96.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C5.在您看來，臺北市政府在媒體或網路上所提供資料的內容，足不足夠讓民眾了解市政府的施政？ 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項目和範圍非常不足，10 表示項目和範圍非常充足， 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答: □95.拒答 □96.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C6.在您看來，臺北市政府有沒有提供足夠的管道， 讓民眾能夠得到各種市政的資料？ 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管道非常不足，10 表示管道非常充足，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答: □95.拒答 □96.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廉能滿意度】

D1. 整體來說，請問您認為您所在的行政區的公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清廉，10 表示非常清廉，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答:

□95.拒答 □96.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D2.請問，您對所在的行政區，清不清廉的印象，最主要是從哪裡得知？

□01.家人 □02.親戚 □03.朋友 □04.鄰居 □05.同事 □06.鄰里長

□07.報紙 □08.電視 □09.廣播 □10.網路 □11.個人經驗

□12.其他 □91.都有(兩個以上)

□95.拒答 □96.很難說 □98.不知道

D3.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民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的時候，找人去關說的情形嚴不嚴重？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嚴重，10 表示非常嚴重，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是多少？

答:□95.拒答 □96.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D4.請問您認為一般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的時候，需要另外跟公務人員應酬的情形嚴不嚴重？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嚴重，10 表示非常嚴重，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答: □95.拒答□96.看情形□97.無意見 □98.不知道

D5. 請問您認為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送紅包或禮物給公務人員的情形嚴不嚴重？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嚴重，10 表示非常嚴重， 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答: □95.拒答□96.看情形□97.無意見 □98.不知道

D6.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您的容忍程度，0 表示完全不能忍受，10 表示完全可以接受，請問您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程度是多少？

答: □95.拒答 □96.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D7.如果您知道政府的官員，有貪汙違法的行為時，您會不會提出檢舉?

答: □95.拒答 □96.會 □97.無意見 □98.不會(續問 D.7-1)

D7-1.如果您不會提出檢舉，請問理由是什麼?

答: □95.怕遭到報復 □96.事不關己少管為妙 □97.檢舉也沒用 □98.難以提出證據□99.其他

【基本資料】

E1.年齡：

□01.20~29 歲 □02.30~39 歲 □03.40~49 歲

□04.50~59 歲 □05.60 歲以上 □06.拒答

E2.教育程度：

□01.國小(含)以下 □02.國（初）中 □03.高中（職）

□04.大專（學） □05.研究所（含）以上 □95.拒答

E3.職業類別：

1.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負責人，有僱用人 □106 民營事業負責人，無僱用人

2.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技術人員(醫生、護士、藥師)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技術人員(醫生、護士、藥師)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檢察官、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212 文字工作者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員

3.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 5.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勞工—

□601 政府/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民營事業勞工 7.學生—

□701 學生

8.軍警—

□801 軍、警、海巡、調查局人員

9.家管—

□901 沒有做家庭代工 □902 有做家庭代工 □903 家中事業幫忙，未領薪水

□904 家中事業幫忙，有領薪水 □905 失業、退休者 □990 其他

□995 拒答

E4.請問您戶籍在臺北市的哪一個行政區？

□01.松山區 □02.信義區 □03.大安區 □04.中山區

□05.中正區 □06.大同區 □07.萬華區 □08.文山區

□09.南港區　　□10.內湖區　　□11.士林區　　□12.北投區

□96.不知道哪個行政區 (結束訪問)　　□98.拒答 (結束訪問)

□99.非臺北市(結束訪問)

E5.請問您居住在臺北市的哪一個行政區？

□01.松山區　　□02.信義區　　□03.大安區　　□04.中山區

□05.中正區　　□06.大同區　　□07.萬華區　　□08.文山區

□09.南港區　　□10.內湖區　　□11.士林區　　□12.北投區

□96.不知道哪個行政區 (結束訪問)　　□98.拒答 (結束訪問)

□99.非臺北市(結束訪問)

F1.性別:

□01.男　　□02.女

F2.訪問使用語言:

□01.國語 □02.台語 □03.客語 □04.國、台語 □05.國、客語

□90.其他

臺北市政府 109 年廉政指標調查案(廠商問卷)

親愛的女士、先生您好： 我們是異視行銷市場調查公司，現在正在幫臺北市政府做一項民意調查，想打擾您幾分鐘的時間，請教您對臺北市政府各項施政和表現的看法。本問卷請由貴公司採購或會計相關部門協助填寫，我們瞭解問卷資料的機密性，問卷中所有填答內容僅用於本專案之統計分析，所有訊息均將彙整後以統計數字形式呈現，絕不會將公司資料與個人資料洩漏給他人，敬請放心作答。 請您依據個人和市政府各個機關與人員的接觸經驗回答，非常感謝您的協助！

【過濾題】

S1. 請問貴公司的產業類別是屬於？

(01)農林漁牧業
(02)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3)製造業
(04)水電燃氣業
(05)營造及工程業
(06)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07)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08)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09)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1)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
(12)非營利法人
(13)其他未分類業別，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9 年參與投標臺北市政府採購案的實際情形】

A1.請問貴公司去年（**109** 年）投標臺北市政府採購案共__________次，

A1A.其中得標__________次

A2.請問貴公司去年（**109** 年）投標臺北市政府採購案的主要類別是？

(01)財物【續答 A2A】
(02)勞務【跳答 A2B】
(03)工程【跳答 A2C】

A2A.請問投標【財物】類別最高金額是？

(01)未達 10 萬
(0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03)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04)5 千萬以上~未達 1 億元

(05)1 億元以上

A2B.請問投標【勞務】類別最高金額是？

(01)未達 10 萬

(0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元

(03)100 萬以上~未達 1 千萬元

(04)1 千萬以上~未達 2 千萬

(05)2 千萬元以上

A2C.請問投標【工程】類別最高金額是？

(01)未達 10 萬

(0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元

(03)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04)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

(05)2 億元以上

A3.請問貴公司去年投標臺北市政府採購案時，市政府所採用的主要招標方式為？

(01)公開招標

(02)限制性招標

(03)選擇性招標

(04)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

A4.貴公司去年投標臺北市政府採購案時，市政府所採用的主要決標方式為？

(01)最低價決標(包含異質採購最低標)

(02)最有利標決標(包含適用、準用及參考等最有利標)

A5.貴公司去年投標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案主要屬於哪個單位？

(01)民政局 (02)財政局 (03)體育局 (04)教育局 (05)資訊局

(06)產發局 (07)工務局 (08)社會局 (09)警察局 (10)衛生局

(11)環保局 (12)地政局 (13)觀傳局 (14)捷運局 (15)兵役局

(16)勞動局 (17)交通局 (18)都發局 (19)文化局 (20)法務局

(21)消防局 (22)翡翠水庫管理局 (23)秘書處 (24)主計處

(25)政風處 (26)人事處 (27)公訓處 (28)自來水處 (29)研考會

(30)原民會 (31)客委會 (32)都市計畫委員會 (33)捷運公司

(90)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廉能滿意度】

B1. 整體來說，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的公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清廉，10 表示非常清廉，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是多少？(此題組順序改變)

答:________________□95.拒答　□96.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B2. 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時，您所接觸的公務人員需找人關說的情形嚴不嚴重？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嚴重，10 表示非常嚴重，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是多少？(此題組順序改變，且計分方式與前三年相反)

答:________________□95.拒答　□96.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B3. 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時，您所接觸的公務人員被請客或參加應酬的情形嚴不嚴重？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嚴重，10 表示非常嚴重，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此題組順序改變，且計分方式與前三年相反)

答:________________□95.拒答　□96.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B4. 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時，您所接觸的公務人員送紅包或禮物的情形嚴不嚴重？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嚴重，10 表示非常嚴重，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此題組順序改變，且計分方式與前三年相反)

答:________________□95.拒答　□96.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B5.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圍標的情形，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嚴重，10 表示非常嚴重，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此題計分方式與前三年相反)

答:________________□95.拒答　□96.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B6.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綁標的情形，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嚴重，10 表示非常嚴重， 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此題計分方式與前三年相反)

答:________________□95.拒答　□96.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B7.請問，您對臺北市政府，清不清廉的印象，最主要是從哪裡得到的？(此題為今年新增)

□01.家人　□02. 親戚　□03.朋友　□04.鄰居　□05.同事　□06.鄰里長

□07.報紙　□08. 電視　□09.廣播　□10.網路　□11.個人經驗

□12.其他____________ □91.都有(兩個以上)

□95.拒答　□96.很難說 □98.不知道

B8.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您的容忍程度，0 表示完全不能忍受，10 表示完全可以接受，請問您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程度是多少？(此題為今年新增)

答:________________□95.拒答　□96.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行政效能】

C1. 在您所接觸負責承辦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公務人員，解決廠商問題的專業能力程度，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專業，10 表示非常專業，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答:________________□95.拒答　□96.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C2. 您所接觸負責承辦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公務人員，積極去處理廠商問題的程度，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一點都不主動，10 表示非常主動，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答:________________□95.拒答　□96.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C3. 您所接觸負責承辦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公務人員，刁難廠商的程度，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刁難，10 表示一點都不刁難，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答:________________□95.拒答　□96.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C3A 如果有，您最常遇到的刁難是哪一種情形？

____

C4.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流程的複雜程度，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複雜，10 表示一點都不複雜，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答:________________□95.拒答　□96.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C5.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評選的審查程序公正程度，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一點都不公正，10 表示非常公正，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答:________________□95.拒答　□96.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C6. 臺北市政府處理「評選時的爭議案件」，公正程度如何？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一點都不公正，10 表示非常公正，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答:________________□95.拒答　□96.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C7. 臺北市政府處理「履約時的爭議案件」，公正程度如何？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一點都不公正，10 表示非常公正，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答:________________□95.拒答　□96.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C8. 臺北市政府處理「公告停權處分的案件」，公正程度如何？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一點都不公正，10 表示非常公正，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答:__________________□95.拒答　□96.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行政透明】

D1.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整個開標、審標至決標過程(包含評選)，能不能讓參與的廠商都清楚了解，如果 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民眾完全不了解，10 表示民眾完全了解，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答:__________________□95.拒答　□96.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D2. 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時，需不需要花很多時間去了解招標、履約及驗收的相關程序，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需要花很多時間，10 表示不用花很多時間，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答:__________________□95.拒答　□96.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D3. 廠商對於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能不能隨時知道案件或問題處理的進度，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根本無法知道，10 表示隨時可以知道， 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答:__________________□95.拒答　□96.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D4.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招標文件所規定的內容合理等級，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根本無法知道，10 表示隨時可以知道， 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答:__________________□95.拒答　□96.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資訊公開】

E1.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標案中，招標文件的內容(包含招標公告)，足不足夠讓廠商充分完整的去判斷參與投標與否，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項目和範圍非常不足，10 表示項目和範圍非常充足，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答:__________________□95.拒答　□96.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E2. 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的採購標案，招標文件(包含招標公告)內容能不能夠正確無誤，以便瞭解採購的需求、標的，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管道非常不足，10 表示管道非常充足，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答:__________________□95.拒答　□96.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E3. 臺北市政府對採購標案所訂的底價合理等級，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一點都不正確，10 表示完全正確，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 差不多是多少？

答:________________□95.拒答　□96.看情形　□97.無意見　□98.不知道

E4.在您看來，臺北市政府在辦理各類採購標案的時候，還有那些地方需要改進或加強：

____

【基本資料】

(此題組為今年新增)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員工人數	□(01)10 人以下(含) □(02)11-50 人　□(03)51-100 人 □(04)101-200 人　　□(05)201-300 人　□(05)301-500 人 □(06)501 人以上
公司資本額	□(01)未滿 500 萬　　□(02)500 萬-未滿 1000 萬 □(03)1000 萬-未滿 5000 萬　□(04)5000 萬-未滿 1 億 □(05)1 億-未滿 5 億 □(05)5 億-未滿 10 億　□(06)10 億以上

**** 訪問到此結束，謝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附錄二、民眾市話調查次數分配表

		回答人數	百分比(%)
最常看的電視新聞台	台視	23	2.1
	中視	34	3.1
	華視	6	.5
	民視	59	5.4
	TVBS	179	16.4
	三立	73	6.7
	東森	64	5.9
	非凡	10	.9
	公視	21	1.9
	大愛	6	.6
	年代	13	1.2
	八大	1	.1
	客家電視台	0	0.0
	原住民電視台	0	0.0
	壹電視	26	2.4
	其他	66	6.0
	都看	212	19.4
	很少看	274	25.0
	拒答	14	1.3
	不知道	13	1.2
	總計	1095	100.0
有沒有親自到臺北市政府或所屬機關辦事情	有	730	66.7
	沒有	365	33.3
	總計	1095	100.0
次數	1 次	327	44.8
	2 次	186	25.5
	3 次	103	14.1
	4 次	26	3.5
	5 次以上	88	12.0
	總計	729	100.0
有透過上網到臺北市政府或所屬的機關去申辦或查詢辦事情	有	265	24.2
	沒有	831	75.8
	總計	1095	100.0
	2 次	111	39.2
最近一年洽辦過臺北市政	秘書處	1	0.1

		回答人數	百分比(%)
府的那些單位	民政局(戶政事務所)	262	35.9
	財政局(稅捐處)	109	15.0
	體育局	0	0.0
	教育局	5	0.7
	產業發展局(市場處)	4	0.6
	工務局	8	1.1
	社會局	30	4.1
	警察局	10	1.4
	衛生局	116	15.9
	環境保護局	13	1.8
	地政局(地政事務所)	15	2.0
	觀光傳播局(臺北電臺)	1	0.1
	自來水處	0	0.0
	捷運工程局	3	0.5
	勞動局(就業服務處)	14	1.9
	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所)	20	2.8
	都市發展局(建管處)	9	1.2
	文化局	1	0.1
	主計處	0	0.0
	研考會	0	0.0
	都市計畫委員會	1	0.1
	法務局	6	0.8
	人事處	0	0.0
	資訊局	1	0.1
	兵役局	3	0.4
	政風處	1	0.1
	消防局	0	0.0
	原民會	0	0.0
	公訓處	0	0.0
	翡翠水庫管理局	0	0.0
	客委會	1	0.1
	捷運公司	18	2.5
	區公所	259	35.5
	其他	31	4.3
	總計	944	129.3
洽辦過臺北市政府的那些	秘書處	0	0.0

		回答人數	百分比(%)
單位	民政局(戶政事務所)	76	28.7
	財政局(稅捐處)	30	11.3
	體育局	0	0.0
	教育局	13	4.9
	產業發展局(市場處)	6	2.3
	工務局	7	2.6
	社會局	14	5.3
	警察局	11	4.2
	衛生局	27	10.2
	環境保護局	19	7.2
	地政局(地政事務所)	5	1.9
	觀光傳播局(臺北電臺)	0	0.0
	自來水處	4	1.5
	捷運工程局	1	0.4
	勞動局(就業服務處)	11	4.2
	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所)	11	4.2
	都市發展局(建管處)	5	1.9
	文化局	0	0.0
	主計處	0	0.0
	研考會	0	0.0
	都市計畫委員會	0	0.0
	法務局	2	0.8
	人事處	0	0.0
	資訊局	0	0.0
	兵役局	6	2.3
	政風處	0	0.0
	消防局	0	0.0
	原民會	0	0.0
	公訓處	0	0.0
	翡翠水庫管理局	0	0.0
	客委會	0	0.0
	捷運公司	4	1.5
	區公所	22	8.3
	其他	24	9.1
	總計	298	112.5
各項業務公開資訊呈現方	非常清楚	35	13.2

		回答人數	百分比(%)
式的清不清楚	還算清楚	168	63.4
	不太清楚	35	13.1
	非常不清楚	12	4.4
	不知道/無意見	16	6.0
	拒答	0	0.0
	總計	265	100.0
B1. 公務人員有沒有解決民眾問題的專業能力 平均數：7.4 中位數：8.0 標準差：2.2	0 分	22	2.0
	1 分	3	0.2
	2 分	15	1.3
	3 分	21	1.9
	4 分	12	1.1
	5 分	134	12.2
	6 分	78	7.1
	7 分	122	11.1
	8 分	293	26.8
	9 分	111	10.1
	10 分	207	18.9
	未回答	78	7.2
	總計	1095	100.0
B2. 公務人員會不會積極主動去處理民眾的問題 平均數：6.8 中位數：7.0 標準差：2.6	0 分	51	4.7
	1 分	4	0.4
	2 分	15	1.4
	3 分	40	3.7
	4 分	24	2.2
	5 分	179	16.3
	6 分	103	9.4
	7 分	123	11.3
	8 分	202	18.4
	9 分	98	8.9
	10 分	167	15.3
	未回答	88	8.0
	總計	1095	100.0
B3. 申請辦理事情的時候，處理流程或程序是不是簡單方便	0 分	25	2.3
	1 分	4	0.4
	2 分	8	0.8
	3 分	20	1.9

		回答人數	百分比(%)
平均數：7.4 中位數：8.0 標準差：2.2	4 分	12	1.1
	5 分	123	11.2
	6 分	86	7.9
	7 分	150	13.7
	8 分	266	24.3
	9 分	107	9.8
	10 分	202	18.4
	未回答	91	8.3
	總計	1095	100.0
C4. 申請辦理事情的時候，能不能隨時知道案件辦理的進度 平均數：6.8 中位數：7.0 標準差：2.3	0 分	9	3.3
	1 分	1	0.4
	2 分	11	4.2
	3 分	4	1.6
	4 分	40	15.0
	5 分	21	8.1
	6 分	61	23.2
	7 分	39	14.8
	8 分	17	6.3
	9 分	29	11.1
	10 分	9	3.3
	未回答	32	12.2
	總計	265	100.0
C5. 在媒體或網路上所提供資料的內容，足不足夠讓民眾了解市政府的施政 平均數：6.6 中位數：7.0 標準差：2.3	0 分	8	3.0
	1 分	2	0.7
	2 分	2	0.8
	3 分	12	4.5
	4 分	10	3.9
	5 分	34	12.9
	6 分	30	11.2
	7 分	54	20.6
	8 分	43	16.3
	9 分	25	9.6
	10 分	19	7.2
	未回答	24	9.2
	總計	265	100.0
C6. 有沒有提供足夠的管	0 分	64	5.8

		回答人數	百分比(%)
道，讓民眾能夠得到各種市政的資料 平均數：6.0 中位數：6.0 標準差：2.7	1 分	7	0.6
	2 分	24	2.2
	3 分	68	6.3
	4 分	22	2.0
	5 分	171	15.6
	6 分	120	11.0
	7 分	121	11.1
	8 分	172	15.8
	9 分	48	4.4
	10 分	108	9.9
	未回答	170	15.2
	總計	1095	100.0
D1.所在的行政區的公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平均數：7.8 中位數：8.0 標準差：2.1	0 分	12	1.1
	1 分	4	0.3
	2 分	4	0.4
	3 分	6	0.5
	4 分	2	0.2
	5 分	65	5.9
	6 分	55	5.1
	7 分	100	9.1
	8 分	189	7.5
	9 分	83	7.5
	10 分	196	17.9
	未回答	381	34.6
	總計	1095	100.0
D2. 所在的行政區，清不清廉的印象，最主要是從哪裡得知	家人	41	3.7
	親戚	16	1.5
	朋友	17	1.5
	鄰居	12	1.1
	同事	10	0.9
	鄰里長	42	3.8
	報紙	29	2.6
	電視	113	10.4
	廣播	9	0.8
	網路	73	6.7
	個人經驗	344	31.4

		回答人數	百分比(%)
	其他	3	0.3
	都有(兩個以上)	140	12.8
	拒答	23	2.1
	很難說	32	2.9
	不知道	192	17.6
	總計	1095	100.0
D3. 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的時候，找人去關說的情形嚴不嚴重 平均數：3.9 中位數：5.0 標準差：3.0	0 分	168	15.4
	1 分	24	2.2
	2 分	46	4.2
	3 分	74	6.7
	4 分	25	2.3
	5 分	143	13.0
	6 分	73	6.7
	7 分	44	4.0
	8 分	45	4.1
	9 分	10	0.9
	10 分	31	2.9
	未回答	411	37.5
	總計	1095	100.0
D4. 需要另外跟公務人員應酬的情形嚴不嚴重 平均數：2.8 中位數：2.0 標準差：2.8	0 分	276	25.2
	1 分	36	3.2
	2 分	65	6.0
	3 分	69	6.3
	4 分	24	2.2
	5 分	98	9.0
	6 分	24	2.2
	7 分	23	2.1
	8 分	24	2.2
	9 分	7	0.7
	10 分	19	1.7
	未回答	429	39.2
	總計	1095	100.0
D5.會不會積極主動去處理民眾的問題 平均數：2.5	0 分	288	26.4
	1 分	59	5.4
	2 分	72	6.6
	3 分	53	4.9

		回答人數	百分比(%)
中位數：1.0 標準差：2.9	4 分	22	2.0
	5 分	87	8.0
	6 分	15	1.3
	7 分	17	1.5
	8 分	20	1.8
	9 分	1	0.1
	10 分	30	2.7
	未回答	430	39.2
	總計	1095	100.0
D6. 送紅包或禮物給公務人員的情形嚴不嚴重 平均數：1.0 中位數：0.0 標準差：2.1	0 分	739	67.6
	1 分	46	4.2
	2 分	55	5.1
	3 分	41	3.8
	4 分	13	1.2
	5 分	88	8.0
	6 分	13	1.2
	7 分	8	0.7
	8 分	4	0.4
	9 分	5	0.5
	10 分	9	0.8
	未回答	73	6.6
	總計	1095	100.0
D7. 您知道政府的官員，有貪汙違法的行為時，您會不會提出檢舉	拒答	40	3.6
	會	734	67.0
	無意見	152	13.8
	不會	170	15.5
	總計	1095	100.0
D7-1. 不會提出檢舉的理由?	怕遭到報復	14	16.7
	事不關己少管為妙	23	27.4
	檢舉也沒用	15	17.9
	難以提出證據	5	6.0
	其他	27	32.1
	總計	84	100.0
年齡	20~29 歲	144	13.2
	30~39 歲	189	17.2
	40~49 歲	211	19.3

		回答人數	百分比(%)
	50~59 歲	196	17.9
	60 歲以上	346	31.6
	拒答	9	0.8
	總計	1095	100.0
教育程度	國小(含)以下	38	3.5
	國（初）中	64	5.8
	高中（職）	209	19.1
	大專（學）	644	58.8
	研究所（含）以上	118	10.8
	拒答	22	2.0
	總計	1095	100.0
職業類別	民代	0	0.0
	政府行政主管	2	0.2
	公營事業主管	62	5.8
	民營事業主管	50	4.6
	民營事業負責人，有僱用人	50	4.6
	民營事業負責人，無僱用人	2	0.2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0	0.0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0	0.0
	公立醫療單位技術人員(醫生、護士、藥師)	5	0.4
	非公立醫療單位技術人員(醫生、護士、藥師)	9	0.9
	會計師	4	0.3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16	1.5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13	1.2
	法官、檢察官、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	0	0.0
	律師	0	0.0
	宗教工作者	2	0.2
	藝術工作者	2	0.2
	文字工作者	3	0.2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0	0.0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15	1.4
	職業運動員	0	0.0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21	2.0

		回答人數	百分比(%)
	民營事業職員	227	21.1
	買賣業務人員	8	0.7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	48	4.5
	農林漁牧	0	0.0
	政府/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7	0.6
	民營事業勞工	37	3.5
	學生	22	2.0
	軍、警、海巡、調查局人員	0	0.0
	沒有做家庭代工	48	4.5
	有做家庭代工	2	0.2
	家中事業幫忙，未領薪水	11	1.1
	家中事業幫忙，有領薪水	4	0.4
	失業、退休者	325	30.2
	其他	58	5.4
	拒答	22	2.1
	總計	1074	100.0
戶籍	松山區	81	7.4
	信義區	94	8.6
	大安區	125	11.4
	中山區	97	8.8
	中正區	88	8.0
	大同區	55	5.0
	萬華區	72	6.6
	文山區	103	9.4
	南港區	46	4.2
	內湖區	113	10.3
	士林區	110	10.0
	北投區	111	10.2
	不知道哪個行政區	0	0.0
	拒答	0	0.0
	非臺北市	0	0.0
	總計	1095	100.0
居住地	松山區	83	7.6
	信義區	102	9.3
	大安區	125	11.4

		回答人數	百分比(%)
	中山區	99	9.0
	中正區	72	6.6
	大同區	55	5.0
	萬華區	74	6.8
	文山區	106	9.7
	南港區	49	4.5
	內湖區	109	10.0
	士林區	110	10.1
	北投區	112	10.2
	不知道哪個行政區	0	0.0
	拒答	0	0.0
	非臺北市	0	0.0
	總計	1095	100.0
性別	男	518	47.3
	女	578	52.7
	總計	1095	100.0
使用語言	國語	845	77.2
	台語	17	1.6
	客語	0	0.0
	國、台語	229	20.9
	國、客語	3	0.3
	其他	1	0.1
	總計	1095	100.0

附錄三、民眾手機調查次數分配表

		回答人數	百分比(%)
最常看的電視新聞台	台視	7	3.7
	中視	2	1.1
	華視	1	0.5
	民視	13	7.0
	TVBS	48	25.7
	三立	9	4.8
	東森	11	5.9
	非凡	6	3.2
	公視	5	2.7
	大愛	1	0.5
	年代	7	3.7
	八大	5	2.7
	客家電視台	0	0
	原住民電視台	0	0
	壹電視	0	0
	其他	3	1.6
	都看	5	2.7
	很少看	14	7.5
	拒答	50	26.7
	不知道	1	0.5
	總計	187	100.0
有沒有親自到臺北市政府或所屬機關辦事情	有	187	100.0
	沒有	0	0.0
	總計	187	100.0
次數	1 次	42	22.5
	2 次	50	26.7
	3 次	38	20.3
	4 次	13	7.0
	5 次以上	44	23.5
	總計	187	100.0
有透過上網到臺北市政府或所屬的機關去申辦或查詢辦事情	有	66	35.3
	沒有	121	64.7
	總計	187	100.0
最近一年洽辦過臺北市政	秘書處	1	0.5

		回答人數	百分比(%)
府的那些單位	民政局(戶政事務所)	96	51.3
	財政局(稅捐處)	61	32.6
	體育局	0	0.0
	教育局	0	0.0
	產業發展局(市場處)	0	0.0
	工務局	3	1.6
	社會局	11	5.9
	警察局	5	2.7
	衛生局	28	15.0
	環境保護局	3	1.6
	地政局(地政事務所)	23	12.3
	觀光傳播局(臺北電臺)	1	0.5
	自來水處	1	0.5
	捷運工程局	0	0.0
	勞動局(就業服務處)	5	2.7
	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所)	3	1.6
	都市發展局(建管處)	11	5.9
	文化局	2	1.1
	主計處	0	0.0
	研考會	1	0.0
	都市計畫委員會	2	0.0
	法務局	1	0.5
	人事處	0	0.0
	資訊局	0	0.0
	兵役局	1	0.5
	政風處	0	0.0
	消防局	1	0.5
	原民會	0	0.0
	公訓處	1	0.0
	翡翠水庫管理局	2	0.0
	客委會	3	0.0
	捷運公司	1	0.5
	區公所	36	19.3
	其他	5	2.7
	總計	299	159.9
洽辦過臺北市政府的那些	秘書處	1	1.5

		回答人數	百分比(%)
單位	民政局(戶政事務所)	27	40.9
	財政局(稅捐處)	26	39.4
	體育局	0	0.0
	教育局	1	1.5
	產業發展局(市場處)	0	0.0
	工務局	2	3.0
	社會局	4	6.1
	警察局	2	3.0
	衛生局	4	6.1
	環境保護局	2	3.0
	地政局(地政事務所)	8	12.1
	觀光傳播局(臺北電臺)	0	0.0
	自來水處	0	0.0
	捷運工程局	0	0.0
	勞動局(就業服務處)	1	1.5
	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所)	6	9.1
	都市發展局(建管處)	2	3.0
	文化局	0	0.0
	主計處	0	0.0
	研考會	0	0.0
	都市計畫委員會	0	0.0
	法務局	0	0.0
	人事處	1	1.5
	資訊局	0	0.0
	兵役局	1	1.5
	政風處	0	0.0
	消防局	1	1.5
	原民會	0	0.0
	公訓處	0	0.0
	翡翠水庫管理局	0	0.0
	客委會	0	0.0
	捷運公司	0	0.0
	區公所	5	7.6
	其他	4	6.1
	總計	98	148.5
各項業務公開資訊呈現方	非常清楚	18	6.4

		回答人數	百分比(%)
式的清不清楚	還算清楚	64	22.5
	不太清楚	12	4.3
	非常不清楚	5	1.6
	不知道/無意見	2	0.5
	拒答	121	64.7
	總計	187	100.0
B1. 公務人員有沒有解決民眾問題的專業能力 平均數：8.2 中位數：8.0 標準差：1.7	0 分	1	0.5
	1 分	0	0.0
	2 分	0	0.0
	3 分	2	1.1
	4 分	1	0.5
	5 分	12	6.4
	6 分	8	4.3
	7 分	18	9.6
	8 分	67	35.8
	9 分	20	10.7
	10 分	57	30.5
	未回答	1	0.5
	總計	187	100.0
B2. 公務人員會不會積極主動去處理民眾的問題 平均數：7.8 中位數：8.0 標準差：2.1	0 分	4	2.1
	1 分	0	0.0
	2 分	1	0.5
	3 分	3	1.6
	4 分	3	1.6
	5 分	11	5.9
	6 分	13	7.0
	7 分	21	11.2
	8 分	56	29.9
	9 分	22	11.8
	10 分	46	24.6
	未回答	7	3.7
	總計	187	100.0
B3. 申請辦理事情的時候，處理流程或程序是不是簡單方便	0 分	2	1.1
	1 分	0	0.0
	2 分	0	0.0
	3 分	2	1.1

		回答人數	百分比(%)
平均數：8.0 中位數：8.0 標準差：1.9	4 分	4	2.1
	5 分	14	7.5
	6 分	12	6.4
	7 分	25	13.4
	8 分	46	24.6
	9 分	25	13.4
	10 分	57	30.5
	未回答	0	0.0
	總計	187	100.0
C4. 申請辦理事情的時候，能不能隨時知道案件辦理的進度 平均數：6.6 中位數：7.0 標準差：3.0	0 分	6	9.1
	1 分	0	0.0
	2 分	0	0.0
	3 分	3	4.5
	4 分	1	1.5
	5 分	11	16.7
	6 分	6	9.1
	7 分	5	7.6
	8 分	11	16.7
	9 分	2	3.0
	10 分	16	24.2
	未回答	5	7.6
	總計	66	100.0
C5. 在媒體或網路上所提供資料的內容，足不足夠讓民眾了解市政府的施政 平均數：6.0 中位數：6.0 標準差：2.3	0 分	1	1.5
	1 分	0	0.0
	2 分	3	4.5
	3 分	6	9.1
	4 分	2	3.0
	5 分	18	27.3
	6 分	8	12.1
	7 分	5	7.6
	8 分	9	13.6
	9 分	3	4.5
	10 分	6	9.1
	未回答	5	7.6
	總計	66	100.0
C6. 有沒有提供足夠的管	0 分	5	2.7

		回答人數	百分比(%)
道，讓民眾能夠得到各種市政的資料 平均數：6.8 中位數：7.0 標準差：2.4	1 分	0	0.0
	2 分	4	2.1
	3 分	5	2.7
	4 分	9	4.8
	5 分	25	13.4
	6 分	25	13.4
	7 分	27	14.4
	8 分	35	18.7
	9 分	9	4.8
	10 分	28	15.0
	未回答	15	8.0
	總計	187	100.0
D1.所在的行政區的公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平均數：9.1 中位數：8.0 標準差：2.0	0 分	2	1.1
	1 分	0	0.0
	2 分	0	0.0
	3 分	1	0.5
	4 分	3	1.6
	5 分	14	7.5
	6 分	12	6.4
	7 分	17	9.1
	8 分	31	16.6
	9 分	24	12.8
	10 分	51	27.3
	未回答	32	17.1
	總計	187	100.0
D2. 所在的行政區，清不清廉的印象，最主要是從哪裡得知	家人	3	1.6
	親戚	1	0.5
	朋友	10	5.3
	鄰居	0	0.0
	同事	0	0.0
	鄰里長	1	0.5
	報紙	2	1.1
	電視	32	17.1
	廣播	1	0.5
	網路	11	5.9
	個人經驗	92	49.2

		回答人數	百分比(%)
	其他	0	0.0
	都有(兩個以上)	12	6.4
	拒答	0	0.0
	很難說	3	1.6
	不知道	19	10.2
	總計	187	100.0
D3. 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的時候，找人去關說的情形嚴不嚴重 平均數：2.5 中位數：0.0 標準差：3.2	0 分	76	40.6
	1 分	3	1.6
	2 分	3	1.6
	3 分	7	3.7
	4 分	5	2.7
	5 分	16	8.6
	6 分	3	1.6
	7 分	10	5.3
	8 分	9	4.8
	9 分	3	1.6
	10 分	3	1.6
	未回答	49	26.2
	總計	187	100.0
D4. 需要另外跟公務人員應酬的情形嚴不嚴重 平均數：1.4 中位數：0.0 標準差：2.4	0 分	100	53.5
	1 分	4	2.1
	2 分	7	3.7
	3 分	6	3.2
	4 分	6	3.2
	5 分	15	8.0
	6 分	3	1.6
	7 分	4	2.1
	8 分	1	0.5
	9 分	1	0.5
	10 分	1	0.5
	未回答	39	20.9
	總計	187	100.0
D5. 送紅包或禮物給公務人員的情形嚴不嚴重 平均數：1.2 中位數：1.0	0 分	108	57.8
	1 分	5	2.7
	2 分	10	5.3
	3 分	6	3.2

		回答人數	百分比(%)
標準差：2.4	4 分	2	1.1
	5 分	9	4.8
	6 分	6	3.2
	7 分	3	1.6
	8 分	1	0.5
	9 分	3	1.6
	10 分	108	57.8
	未回答	34	18.2
	總計	187	100.0
D6. 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程度 平均數：0.8 中位數：0.0 標準差：1.9	0 分	139	74.3
	1 分	10	5.3
	2 分	9	4.8
	3 分	4	2.1
	4 分	3	1.6
	5 分	7	3.7
	6 分	1	0.5
	7 分	3	1.6
	8 分	2	1.1
	9 分	1	0.5
	10 分	1	0.5
	未回答	7	3.7
	總計	187	100.0
D7. 您知道政府的官員，有貪汙違法的行為時，您會不會提出檢舉	拒答	3	1.6
	會	143	76.5
	無意見	16	8.6
	不會	25	13.4
	總計	187	100.0
D7-1. 不會提出檢舉的理由?	怕遭到報復	2	8.7
	事不關己少管為妙	7	30.4
	檢舉也沒用	1	4.3
	難以提出證據	5	21.7
	其他	8	34.8
	總計	23	100.0
年齡	20~29 歲	8	4.3
	30~39 歲	25	13.4
	40~49 歲	51	27.3

		回答人數	百分比(%)
	50~59 歲	52	27.8
	60 歲以上	51	27.3
	拒答	0	0.0
	總計	187	100.0
教育程度	國小(含)以下	2	1.1
	國（初）中	5	2.7
	高中（職）	27	14.4
	大專（學）	99	52.9
	研究所（含）以上	50	26.7
	拒答	4	2.1
	總計	187	100.0
職業類別	民代	0	0.0
	政府行政主管	1	0.5
	公營事業主管	1	0.5
	民營事業主管	31	16.6
	民營事業負責人，有僱用人	21	11.2
	民營事業負責人，無僱用人	8	4.3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0	0.0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0	0.0
	公立醫療單位技術人員(醫生、護士、藥師)	1	0.5
	非公立醫療單位技術人員(醫生、護士、藥師)	0	0.0
	會計師	0	0.0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7	3.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	1.1
	法官、檢察官、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	0	0.0
	律師	0	0.0
	宗教工作者	0	0.0
	藝術工作者	0	0.0
	文字工作者	0	0.0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0	0.0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1	0.5
	職業運動員	0	0.0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6	3.2

		回答人數	百分比(%)
	民營事業職員	42	22.5
	買賣業務人員	0	0.0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	7	3.7
	農林漁牧	0	0.0
	政府/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1	0.5
	民營事業勞工	5	2.7
	學生	2	1.1
	軍、警、海巡、調查局人員	1	0.5
	沒有做家庭代工	15	8.0
	有做家庭代工	1	0.5
	家中事業幫忙，未領薪水	0	0.0
	家中事業幫忙，有領薪水	0	0.0
	失業、退休者	29	15.5
	其他	1	0.5
	拒答	4	2.1
	總計	187	100.0
戶籍	松山區	26	13.9
	信義區	25	13.4
	大安區	23	12.3
	中山區	12	6.4
	中正區	14	7.5
	大同區	15	8.0
	萬華區	11	5.9
	文山區	11	5.9
	南港區	11	5.9
	內湖區	11	5.9
	士林區	13	7.0
	北投區	15	8.0
	不知道哪個行政區	0	0.0
	拒答	0	0.0
	非臺北市	0	0.0
	總計	187	100.0
居住地	松山區	25	13.4
	信義區	25	13.4
	大安區	22	11.8

		回答人數	百分比(%)
	中山區	14	7.5
	中正區	14	7.5
	大同區	15	8.0
	萬華區	10	5.3
	文山區	13	7.0
	南港區	10	5.3
	內湖區	11	5.9
	士林區	13	7.0
	北投區	15	8.0
	不知道哪個行政區	0	0.0
	拒答	0	0.0
	非臺北市	0	0.0
	總計	187	100.0
性別	男	91	48.7
	女	96	51.3
	總計	187	100.0
使用語言	國語	169	90.4
	台語	17	1.6
	客語	0	0.0
	國、台語	17	9.1
	國、客語	1	0.5
	其他	0	0.0
	總計	187	100.0

附錄四、廠商調查次數分配表

		回答人數	百分比(%)
產業類別	農林漁牧業	0	0.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0
	製造業	70	11.7
	水電燃氣業	6	1.0
	營造及工程業	100	16.7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25	20.8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2	2.0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0	0.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64	10.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5	7.5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	130	21.7
	非營利法人	13	2.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5	5.8
	總計	600	100.0
投標次數	1 次	105	17.5
	2 次	102	17.0
	3 次	68	11.3
	4 次以上	325	54.2
	總計	600	100.0
得標次數	0 次	11	1.8
	1 次	165	27.5
	2 次	112	18.7
	3 次	61	10.2
	4 次以上	251	41.8
	總計	600	100.0
主要投標類別	財物	281	46.8
	勞務	241	40.2
	工程	78	13.0
	總計	600	100.0
投標財物類別最高金額	未達 10 萬	4	1.4
	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83	65.1
	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90	32.0
	5 千萬以上~未達 1 億元	4	1.4
	1 億元以上	0	0.0
	總計	281	100.0

		回答人數	百分比(%)
投標勞務類別最高金額	未達 10 萬	5	2.1
	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09	45.2
	100 萬以上~未達 1 千萬元	110	45.6
	1 千萬以上~未達 2 千萬	10	4.1
	2 千萬元以上	7	2.9
	總計	241	100.0
投標工程類別最高金額	未達 10 萬	1	1.3
	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8	23.1
	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57	73.1
	5 千萬以上~未達 2 億元	1	1.3
	2 億元以上	1	1.3
	總計	78	100.0
主要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445	74.2
	限制性招標	63	10.5
	選擇性招標	1	0.2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	91	15.2
	未回答	600	100.0
	總計	445	74.2
主要決標方式	最低價決標	355	59.2
	最有利標決標	245	40.8
	未回答	600	100.0
	總計	355	59.2
主要投標單位	民政局	5	0.8
	財政局	2	0.3
	體育局	28	4.7
	教育局	261	43.5
	資訊局	10	1.7
	產發局	0	0.0
	工務局	10	1.7
	社會局	1	0.2
	警察局	6	1.0
	衛生局	11	1.8
	環保局	3	0.5
	地政局	8	1.3
	觀傳局	11	1.8
	捷運局	26	4.3

		回答人數	百分比(%)
	兵役局	2	0.3
	勞動局	21	3.5
	交通局	27	4.5
	都發局	17	2.8
	文化局	27	4.5
	法務局	4	0.7
	消防局	5	0.8
	翡翠水庫管理局	0	0.0
	秘書處	0	0.0
	主計處	0	0.0
	政風處	0	0.0
	人事處	0	0.0
	公訓處	0	0.0
	自來水處	0	0.0
	研考會	0	0.0
	原民會	1	0.2
	客委會	1	0.2
	都市計畫委員會	0	0.0
	捷運公司	100	16.7
	兩個以上	13	2.2
	其他	600	100.0
	未回答	2	0.3
	總計	21	3.5
B1. 整體來說，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的公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清廉，10 表示非常清廉，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是多少？ 平均數：9.3 中位數：10 標準差：1.2	0 分	2	0.3
	1 分	0	0.0
	2 分	0	0.0
	3 分	0	0.0
	4 分	0	0.0
	5 分	10	1.7
	6 分	7	1.2
	7 分	19	3.2
	8 分	82	13.7
	9 分	73	12.2
	10 分	399	66.5
	未回答	8	1.3
	總計	600	100.0

		回答人數	百分比(%)
B2. 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時，您所接觸的公務人員需找人關說的情形嚴不嚴重？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嚴重，10 表示非常嚴重，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是多少？ 平均數：0.3 中位數：1.0 標準差：1.1	0 分	510	85.0
	1 分	30	5.0
	2 分	22	3.7
	3 分	12	2.0
	4 分	1	0.2
	5 分	6	1.0
	6 分	1	0.2
	7 分	3	0.5
	8 分	2	0.3
	9 分	1	0.2
	10 分	0	0.0
	未回答	12	2.0
	總計	600	100.0
B3. 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時，您所接觸的公務人員被請客或參加應酬的情形嚴不嚴重？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嚴重，10 表示非常嚴重，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平均數：0.2 中位數：0 標準差：0.7	0 分	552	92.0
	1 分	20	3.3
	2 分	7	1.2
	3 分	3	0.5
	4 分	7	1.2
	5 分	2	0.3
	6 分	0	0.0
	7 分	2	0.3
	8 分	0	0.0
	9 分	0	0.0
	10 分	0	0.0
	未回答	7	12
	總計	600	100.0
B4. 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時，您所接觸的公務人員送紅包或禮物的情形嚴不嚴重？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嚴重，10 表示非常嚴重，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平均數：0.1	0 分	558	93.0
	1 分	21	3.5
	2 分	8	1.3
	3 分	4	0.7
	4 分	1	0.2
	5 分	1	0.2
	6 分	0	0.0
	7 分	0	0.0
	8 分	0	0.0
	9 分	0	0.0

		回答人數	百分比(%)
中位數：0 標準差：0.5	10 分	0	0.0
	未回答	7	1.2
	總計	600	100.0
B5.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圍標的情形，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嚴重，10 表示非常嚴重，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平均數：0.3 中位數：0 標準差：0.9	0 分	507	84.5
	1 分	30	5.0
	2 分	8	1.3
	3 分	16	2.7
	4 分	1	0.2
	5 分	8	1.3
	6 分	1	0.2
	7 分	1	0.2
	8 分	0	0.0
	9 分	0	0.0
	10 分	0	0.0
	未回答	28	4.7
	總計	600	100.0
B6.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綁標的情形，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嚴重，10 表示非常嚴重，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平均數：0.7 中位數：0 標準差：1.7	0 分	449	74.8
	1 分	27	4.5
	2 分	24	4.0
	3 分	24	4.0
	4 分	12	2.0
	5 分	20	3.3
	6 分	3	0.5
	7 分	5	0.8
	8 分	3	0.5
	9 分	3	0.5
	10 分	1	0.2
	未回答	29	4.8
	總計	600	100.0
B7.請問，您對臺北市政府，清不清廉的印象，最主要是從哪裡得到的？	家人	0	0.0
	親戚	2	0.3
	朋友	4	0.7
	鄰居	0	0.0
	同事	18	3.0
	鄰里長	0	0.0
	報紙	5	0.8

		回答人數	百分比(%)
	電視	40	6.6
	廣播	3	0.5
	網路	24	4.0
	個人經驗	384	63.5
	其他	1	0.2
	都有(兩個以上)	99	16.4
	未回答	25	4.1
	總計	605	100.0
B8.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您的容忍程度，0 表示完全不能忍受，10 表示完全可以接受，請問您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程度是多少？ 平均數：0.6 中位數：0 標準差：1.8	0 分	508	84.0
	1 分	18	3.0
	2 分	23	3.8
	3 分	12	2.0
	4 分	4	0.7
	5 分	19	3.1
	6 分	2	0.3
	7 分	0	0.0
	8 分	4	0.7
	9 分	3	0.5
	10 分	8	1.3
	未回答	4	0.7
	總計	605	100.0
C1. 在您所接觸負責承辦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公務人員，解決廠商問題的專業能力程度，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專業，10 表示非常專業，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平均數：7.7 中位數：8 標準差：2.3	0 分	6	1.0
	1 分	3	0.5
	2 分	12	2.0
	3 分	15	2.5
	4 分	6	1.0
	5 分	76	12.6
	6 分	35	5.8
	7 分	51	8.4
	8 分	140	23.1
	9 分	57	9.4
	10 分	186	30.7
	未回答	18	3.0
	總計	605	100.0
C2. 您所接觸負責承辦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公務	0 分	9	1.5
	1 分	0	0.0

		回答人數	百分比(%)
人員，積極去處理廠商問題的程度，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一點都不主動，10 表示非常主動，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平均數：7.9 中位數：8 標準差：2.2	2 分	7	1.2
	3 分	9	1.5
	4 分	9	1.5
	5 分	63	10.4
	6 分	30	5.0
	7 分	67	11.1
	8 分	130	21.5
	9 分	61	10.1
	10 分	209	34.5
	未回答	11	1.8
	總計	605	100.0
C3. 您所接觸負責承辦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公務人員，刁難廠商的程度，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刁難，10 表示一點都不刁難，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平均數：7.9 中位數：9 標準差：2.7	0 分	22	3.6
	1 分	2	0.3
	2 分	15	2.5
	3 分	12	2.0
	4 分	12	2.0
	5 分	69	11.4
	6 分	19	3.1
	7 分	36	6.0
	8 分	90	14.9
	9 分	45	7.4
	10 分	273	45.1
	未回答	10	1.7
	總計	605	100.0
C3A 如果有，您最常遇到的刁難是哪一種情形？	沒有	117	36.3
	合約文件相關	13	4.0
	請款問題	10	3.1
	人員態度不佳	8	2.5
	時間問題	7	2.2
	專業度不足	7	2.2
	要求高	4	1.2
	溝通不良好	4	1.2
	難以達到共識	4	1.2
	投標相關	3	0.9
	金額相關	2	0.6
	難以達成共識	2	0.6

		回答人數	百分比(%)
	未回答	134	41.6
	其他	7	2.2
	總計	322	100.0
C4.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流程的複雜程度，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複雜，10 表示一點都不複雜，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平均數：7.4 中位數：8 標準差：2.7	0 分	21	3.5
	1 分	6	1.0
	2 分	5	0.8
	3 分	22	3.6
	4 分	11	1.8
	5 分	95	15.7
	6 分	41	6.8
	7 分	43	7.1
	8 分	109	18.0
	9 分	36	6.0
	10 分	201	33.2
	未回答	15	2.5
	總計	605	100.0
C5.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評選的審查程序公正程度，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一點都不公正，10 表示非常公正，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平均數：8.7 中位數：10 標準差：2.0	0 分	5	0.8
	1 分	0	0.0
	2 分	3	0.5
	3 分	8	1.3
	4 分	2	0.3
	5 分	39	6.4
	6 分	19	3.1
	7 分	36	6.0
	8 分	89	14.7
	9 分	38	6.3
	10 分	337	55.7
	未回答	29	4.8
	總計	605	100.0
C6. 臺北市政府處理「評選時的爭議案件」，公正程度如何？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一點都不公正，10 表示非常公正，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0 分	6	1.0
	1 分	0	0.0
	2 分	1	0.2
	3 分	6	1.0
	4 分	3	0.5
	5 分	27	4.5
	6 分	14	2.3

		回答人數	百分比(%)
平均數：8.5 中位數：10 標準差：2.2	7 分	22	3.6
	8 分	65	10.7
	9 分	17	2.8
	10 分	183	30.2
	未回答	261	43.1
	總計	605	100.0
C7. 臺北市政府處理「履約時的爭議案件」，公正程度如何？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一點都不公正，10 表示非常公正，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平均數：8.5 中位數：10 標準差：2.2	0 分	4	0.7
	1 分	0	0.0
	2 分	0	0.0
	3 分	4	0.7
	4 分	4	0.7
	5 分	31	5.1
	6 分	13	2.1
	7 分	17	2.8
	8 分	55	9.1
	9 分	33	5.5
	10 分	178	29.4
	未回答	266	44.0
	總計	605	100.0
C8. 臺北市政府處理「公告停權處分的案件」，公正程度如何？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一點都不公正，10 表示非常公正，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平均數：8.8 中位數：10 標準差：1.8	0 分	1	0.2
	1 分	0	0.0
	2 分	0	0.0
	3 分	3	0.5
	4 分	2	0.3
	5 分	15	2.5
	6 分	12	2.0
	7 分	9	1.5
	8 分	41	6.8
	9 分	25	4.1
	10 分	149	24.6
	未回答	348	57.5
	總計	605	100.0
D1.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整個開標、審標至決標過程(包含評選)，能不能讓參與的廠商都清楚了解，如果	0 分	5	0.8
	1 分	0	0.0
	2 分	0	0.0
	3 分	4	0.7

		回答人數	百分比(%)
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民眾完全不了解，10 表示民眾完全了解，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平均數：9.0 中位數：10 標準差：1.7	4 分	2	0.3
	5 分	26	4.3
	6 分	10	1.7
	7 分	20	3.3
	8 分	94	15.5
	9 分	62	10.2
	10 分	371	61.3
	未回答	11	1.8
	總計	605	100.0
D2. 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時，需不需要花很多時間去了解招標、履約及驗收的相關程序，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需要花很多時間，10 表示不用花很多時間，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平均數：6.9 中位數：8 標準差：2.9	0 分	34	5.6
	1 分	2	0.3
	2 分	23	3.8
	3 分	32	5.3
	4 分	13	2.1
	5 分	101	16.7
	6 分	17	2.8
	7 分	52	8.6
	8 分	117	19.3
	9 分	38	6.3
	10 分	158	26.1
	未回答	18	3.0
	總計	605	100.0
D3. 廠商對於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能不能隨時知道案件或問題處理的進度，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根本無法知道，10 表示隨時可以知道， 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平均數：7.9 中位數：8 標準差：2.5	0 分	17	2.8
	1 分	1	0.2
	2 分	6	1.0
	3 分	10	1.7
	4 分	8	1.3
	5 分	69	11.4
	6 分	22	3.6
	7 分	49	8.1
	8 分	119	19.7
	9 分	36	6.0
	10 分	224	37.0

		回答人數	百分比(%)
	未回答	44	7.3
	總計	605	100.0
D4.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招標文件所規定的內容合理等級，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根本無法知道，10 表示隨時可以知道，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平均數：8.3 中位數：9 標準差：2.1	0 分	5	0.8
	1 分	0	0.0
	2 分	6	1.0
	3 分	7	1.2
	4 分	4	0.7
	5 分	58	9.6
	6 分	22	3.6
	7 分	41	6.8
	8 分	124	20.5
	9 分	39	6.4
	10 分	268	44.3
	未回答	31	5.1
	總計	605	100.0
E1.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標案中，招標文件的內容(包含招標公告)，足不足夠讓廠商充分完整的去判斷參與投標與否，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項目和範圍非常不足，10 表示項目和範圍非常充足，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平均數：8.4 中位數：9 標準差：2.0	0 分	3	0.5
	1 分	1	0.2
	2 分	5	0.8
	3 分	6	1.0
	4 分	8	1.3
	5 分	44	7.3
	6 分	21	3.5
	7 分	47	7.8
	8 分	122	20.2
	9 分	53	8.8
	10 分	274	45.3
	未回答	21	3.5
	總計	605	100.0
E2. 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的採購標案，招標文件(包含招標公告)內容能不能夠正確無誤，以便瞭解採	0 分	2	0.3
	1 分	0	0.0
	2 分	2	0.3
	3 分	6	1.0

		回答人數	百分比(%)
購的需求、標的，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管道非常不足，10 表示管道非常充足，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平均數：8.5 中位數：9 標準差：1.8	4 分	3	0.5
	5 分	43	7.1
	6 分	17	2.8
	7 分	54	8.9
	8 分	138	22.8
	9 分	50	8.3
	10 分	278	46.0
	未回答	12	2.0
	總計	605	100.0
E3. 臺北市政府對採購標案所訂的底價合理等級，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一點都不正確，10 表示完全正確，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 差不多是多少？ 平均數：7.3 中位數：8 標準差：2.5	0 分	14	2.3
	1 分	5	0.8
	2 分	10	1.7
	3 分	21	3.5
	4 分	7	1.2
	5 分	82	13.6
	6 分	47	7.8
	7 分	50	8.3
	8 分	132	21.8
	9 分	50	8.3
	10 分	147	24.3
	未回答	40	6.6
	總計	605	100.0
公司員工人數	10 人以下(含)	264	43.6
	11-50 人	231	38.2
	51-100 人	50	8.3
	101-200 人	31	5.1
	201-300 人	3	0.5
	301-500 人	7	1.2
	501 人以上	17	2.8
	未回答	2	0.3
	總計	605	100.0
公司資本額	未滿 500 萬	204	33.7

		回答人數	百分比(%)
	500 萬-未滿 1000 萬	132	21.8
	1000 萬-未滿 5000 萬	151	25.0
	5000 萬-未滿 1 億	33	5.5
	1 億-未滿 5 億	22	3.6
	5 億-未滿 10 億	2	.3
	10 億以上	11	1.8
	未回答	50	8.3
	總計	605	100.0

附錄五、民眾市話調查變異數分析表[7]

[7] 變異數分析 ANOVA 分析中採用的 Post Hoc 事後檢定，為 Scheff 法和 Tamhane 法，同質性檢定不顯著為 Scheff 法，反之為 Tamhane 法。

表 5-1. 在您看來，臺北市政府的公務人員，有沒有解決民眾問題的專業能力？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專業，10 表示非常專業，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1017	7.4	2.2		
性別	(1)男性	473	7.3	2.2	F= 1.356	
	(2)女性	545	7.5	2.2	p= 0.245	
年齡	(1)20~29 歲	138	7.1	2.0	F= 0.969 p= 0.435	
	(2)30~39 歲	181	7.5	2.2		
	(3)40~49 歲	207	7.5	2.1		
	(4)50~59 歲	184	7.3	2.4		
	(5)60 歲以上	300	7.5	2.2		
	(6)拒答	7	6.5	2.4		
教育程度	(1)國小(含)以下	30	7.2	2.8	F= 2.022 p= 0.073	
	(2)國（初）中	52	7.7	2.1		
	(3)高中（職）	193	7.1	2.6		
	(4)大專（學）	613	7.5	2.0		
	(5)研究所（含）以上	111	7.7	2.3		
職業	(1)主管人員	152	7.5	2.3	F=1.669 p= 0.125	
	(2)專業人員	69	7.5	2.4		
	(3)佐理人員	243	7.0	2.3		
	(4)服務人員	48	7.3	2.0		
	(5)勞工	42	7.3	2.1		
	(6)學生	20	7.6	1.6		
	(7)家管	444	7.6	2.2		
戶籍地	(1)松山區	79	7.4	2.5	F= 1.813 p= 0.048*	
	(2)信義區	85	7.1	2.6		
	(3)大安區	116	7.8	1.8		
	(4)中山區	93	8.1	1.7		
	(5)中正區	82	7.3	2.4		
	(6)大同區	53	7.8	1.7		
	(7)萬華區	67	7.3	2.1		
	(8)文山區	98	7.2	2.2		
	(9)南港區	37	7.8	2.5		
	(10)內湖區	102	7.1	2.5		
	(11)士林區	102	7.2	2.2		
	(12)北投區	103	7.5	2.2		
居住地	(1)松山區	79	7.3	2.5	F= 1.707 p= 0.067	
	(2)信義區	94	7.1	2.6		
	(3)大安區	115	7.8	1.8		
	(4)中山區	92	8.1	1.7		
	(5)中正區	69	7.3	2.4		
	(6)大同區	53	7.8	1.7		
	(7)萬華區	70	7.2	2.1		
	(8)文山區	101	7.1	2.3		
	(9)南港區	39	7.6	2.4		
	(10)內湖區	99	7.1	2.6		
	(11)士林區	102	7.3	2.2		
	(12)北投區	105	7.5	2.2		
語言	(1)國語	787	7.4	2.2	F= 0.755 p= 0.555	
	(2)台語	13	8.0	2.7		
	(3)國、台語	213	7.6	2.2		
	(4)國、客語	3	7.5	2.2		
	(4)其他	1	9.0	0.0		

表 5-2. 在您看來，臺北市政府的公務人員，會不會積極主動去處理民眾的問題？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一點都不主動，10 表示非常主動，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1007	6.8	2.6		
性別	(1)男性	474	6.6	2.6	F= 3.964 p= 0.047*	(1)<(2)
	(2)女性	533	6.9	2.6		
年齡	(1)20~29 歲	138	6.6	2.2	F= 0.732 p= 0.600	
	(2)30~39 歲	187	6.7	2.6		
	(3)40~49 歲	202	6.7	2.3		
	(4)50~59 歲	179	6.6	3.0		
	(5)60 歲以上	295	7.0	2.7		
	(6)拒答	6	6.1	1.9		
教育程度	(1)國小(含)以下	30	6.7	3.1	F= 0.69 p= 0.631	
	(2)國（初）中	52	7.1	2.7		
	(3)高中（職）	188	6.5	3.0		
	(4)大專（學）	611	6.8	2.4		
	(5)研究所（含）以上	109	6.9	2.5		
職業	(1)主管人員	152	6.6	2.7	F= 1.816 p= 0.093	
	(2)專業人員	66	7.1	2.5		
	(3)佐理人員	247	6.4	2.5		
	(4)服務人員	46	6.4	2.4		
	(5)勞工	40	6.8	2.5		
	(6)學生	20	6.5	2.6		
	(7)家管	437	7.0	2.7		
戶籍地	(1)松山區	77	6.5	3.0	F= 2.434 p= 0.005**	(4)>(2)(8)(11)
	(2)信義區	87	6.3	3.0		
	(3)大安區	114	7.0	2.1		
	(4)中山區	93	7.7	2.2		
	(5)中正區	83	6.5	2.5		
	(6)大同區	52	7.0	2.4		
	(7)萬華區	65	6.9	2.3		
	(8)文山區	96	6.4	2.5		
	(9)南港區	41	7.2	2.8		
	(10)內湖區	102	6.8	2.7		
	(11)士林區	97	6.1	2.8		
	(12)北投區	100	6.8	2.5		
居住地	(1)松山區	79	6.4	3.0	F= 2.196 p= 0.013*	(4)>(1)(2)(5)(8)(11)
	(2)信義區	97	6.5	2.9		
	(3)大安區	111	6.9	2.2		
	(4)中山區	92	7.8	2.1		
	(5)中正區	70	6.5	2.5		
	(6)大同區	52	7.0	2.4		
	(7)萬華區	68	6.8	2.2		
	(8)文山區	98	6.5	2.5		
	(9)南港區	44	7.0	2.8		
	(10)內湖區	98	6.8	2.8		
	(11)士林區	97	6.3	2.7		
	(12)北投區	100	6.7	2.7		
語言	(1)國語	786	6.6	2.6	F= 1.529 p= 0.192	
	(2)台語	13	7.5	2.8		
	(3)國、台語	205	7.1	2.6		
	(4)國、客語	3	7.8	2.3		
	(5)其他	1	9.0	-		

表 5-3. 在您看來，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事情的時候，它的處理流程或程序是不是簡單方便？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很不方便，10 表示非常方便，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1005	7.4	2.2		
性別	(1)男性	465	7.2	2.4	F= 5.49 p= 0.018*	(1)<(2)
	(2)女性	539	7.5	2.1		
年齡	(1)20~29 歲	129	7.2	1.6	F= 1.847 p= 0.101	
	(2)30~39 歲	179	7.1	2.6		
	(3)40~49 歲	202	7.3	2.0		
	(4)50~59 歲	183	7.4	2.4		
	(5)60 歲以上	305	7.7	2.2		
	(6)拒答	7	7.2	2.2		
教育程度	(1)國小(含)以下	31	7.7	2.4	F= 1.449 p= 0.204	
	(2)國（初）中	56	7.9	2.3		
	(3)高中（職）	181	7.5	2.3		
	(4)大專（學）	612	7.3	2.2		
	(5)研究所（含）以上	107	7.3	2.1		
職業	(1)主管人員	159	7.1	2.5	F= 2.453 p= 0.023*	(3)<(7)
	(2)專業人員	64	7.6	1.9		
	(3)佐理人員	225	7.0	2.1		
	(4)服務人員	46	7.6	1.3		
	(5)勞工	39	7.5	2.0		
	(6)學生	20	7.3	1.6		
	(7)家管	452	7.6	2.3		
戶籍地	(1)松山區	76	7.4	2.3	F= 1.231 p= 0.261	
	(2)信義區	91	7.6	2.4		
	(3)大安區	117	7.4	2.3		
	(4)中山區	94	7.8	1.8		
	(5)中正區	82	7.0	2.2		
	(6)大同區	50	6.9	2.4		
	(7)萬華區	67	7.7	1.7		
	(8)文山區	98	7.4	2.0		
	(9)南港區	37	7.6	2.6		
	(10)內湖區	99	7.3	2.5		
	(11)士林區	97	7.0	2.6		
	(12)北投區	96	7.5	2.0		
居住地	(1)松山區	78	7.3	2.3	F= 1.264 p= 0.240	
	(2)信義區	98	7.4	2.4		
	(3)大安區	116	7.5	2.2		
	(4)中山區	94	7.9	1.8		
	(5)中正區	69	6.8	2.2		
	(6)大同區	50	6.9	2.4		
	(7)萬華區	70	7.6	1.6		
	(8)文山區	100	7.5	2.0		
	(9)南港區	40	7.5	2.6		
	(10)內湖區	95	7.4	2.6		
	(11)士林區	98	7.2	2.4		
	(12)北投區	96	7.3	2.2		
語言	(1)國語	771	7.3	2.2	F= 0.691 p= 0.598	
	(2)台語	14	8.2	2.7		
	(3)國、台語	216	7.5	2.4		
	(4)國、客語	3	7.7	1.8		
	(5)其他	1	8.0	-		

表 5-4. 在您看來，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事情的時候，能不能隨時知道案件辦理的進度？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根本無法知道，10 表示隨時可以知道， 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233	6.7	2.3		
性別	(1)男性	99	7.1	2.1	F= 5.209 p= 0.023*	(1)>(2)
	(2)女性	133	6.4	2.4		
年齡	(1)20~29 歲	39	6.5	1.8	F= 1.030 p= 0.393	
	(2)30~39 歲	56	6.6	2.3		
	(3)40~49 歲	56	6.4	2.4		
	(4)50~59 歲	46	7.3	2.1		
	(5)60 歲以上	35	6.9	2.7		
	(6)拒答	0	-	-		
教育程度	(1)國小(含)以下	0	-	-	F= 2.840 p= 0.025*	
	(2)國（初）中	5	4.6	1.7		
	(3)高中（職）	21	6.9	2.6		
	(4)大專（學）	170	6.6	2.3		
	(5)研究所（含）以上	36	7.6	1.6		
職業	(1)主管人員	48	7.0	2.0	F= 0.402 p= 0.877	
	(2)專業人員	15	6.7	2.3		
	(3)佐理人員	79	6.5	2.4		
	(4)服務人員	7	7.6	2.1		
	(5)勞工	9	6.8	0.8		
	(6)學生	7	6.7	1.3		
	(7)家管	68	6.6	2.5		
戶籍地	(1)松山區	13	6.2	1.8	F= 1.403 p= 0.173	
	(2)信義區	15	7.1	2.2		
	(3)大安區	35	7.1	2.4		
	(4)中山區	35	7.5	1.6		
	(5)中正區	20	6.3	2.2		
	(6)大同區	5	7.9	1.1		
	(7)萬華區	18	6.3	1.6		
	(8)文山區	20	6.8	2.2		
	(9)南港區	5	7.5	2.4		
	(10)內湖區	27	5.7	3.0		
	(11)士林區	30	6.8	2.4		
	(12)北投區	11	5.9	2.9		
居住地	(1)松山區	12	6.6	2.0	F= 1.359 p= 0.194	
	(2)信義區	15	7.4	2.5		
	(3)大安區	37	6.7	2.4		
	(4)中山區	34	7.3	1.7		
	(5)中正區	14	6.3	1.9		
	(6)大同區	5	7.9	1.1		
	(7)萬華區	17	6.4	1.7		
	(8)文山區	21	6.7	2.2		
	(9)南港區	9	7.8	1.9		
	(10)內湖區	24	5.5	3.0		
	(11)士林區	29	6.9	2.4		
	(12)北投區	14	6.4	2.7		
語言	(1)國語	194	6.6	2.3	F= 3.246 p= 0.041*	
	(2)台語	0	-	-		
	(3)國、台語	38	7.5	1.9		
	(4)國、客語	1	9.0	-		

表 5-5. 在您看來，臺北市政府在媒體或網路上所提供資料的內容，足不足夠讓民眾了解市政府的施政？ 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項目和範圍非常不足，10 表示項目和範圍非常充足， 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240	6.6	2.3		
性別	(1)男性	106	6.3	2.4	F= 1.917 p= 0.167	
	(2)女性	135	6.8	2.1		
年齡	(1)20~29 歲	44	6.3	2.3	F= 1.695 p= 0.152	
	(2)30~39 歲	51	7.3	2.0		
	(3)40~49 歲	59	6.5	2.2		
	(4)50~59 歲	50	6.5	2.4		
	(5)60 歲以上	38	6.2	2.4		
	(6)拒答	0	.	.		
教育程度	(1)國小(含)以下	0	.	.	F= 2.178 p= 0.072	
	(2)國（初）中	5	4.5	5.1		
	(3)高中（職）	20	6.1	2.9		
	(4)大專（學）	172	6.5	2.1		
	(5)研究所（含）以上	42	7.2	2.1		
職業	(1)主管人員	54	6.2	2.5	F= 1.659 p= 0.132	
	(2)專業人員	18	7.3	1.7		
	(3)佐理人員	73	6.5	2.2		
	(4)服務人員	7	6.9	0.8		
	(5)勞工	9	8.4	1.0		
	(6)學生	7	6.1	2.4		
	(7)家管	73	6.6	2.4		
戶籍地	(1)松山區	13	5.8	2.3	F= 1.077 p= 0.381	
	(2)信義區	13	6.6	2.9		
	(3)大安區	40	6.4	2.2		
	(4)中山區	38	7.4	1.9		
	(5)中正區	22	6.0	2.8		
	(6)大同區	5	5.7	3.4		
	(7)萬華區	17	6.3	1.8		
	(8)文山區	25	6.5	2.4		
	(9)南港區	5	8.2	1.7		
	(10)內湖區	26	6.4	1.8		
	(11)士林區	28	6.7	2.1		
	(12)北投區	8	6.9	3.4		
居住地	(1)松山區	12	5.7	2.3	F= 1.007 p= 0.441	
	(2)信義區	14	6.6	2.8		
	(3)大安區	42	6.1	2.6		
	(4)中山區	38	7.2	1.9		
	(5)中正區	17	6.7	2.1		
	(6)大同區	5	5.7	3.4		
	(7)萬華區	17	6.3	1.8		
	(8)文山區	27	6.4	2.4		
	(9)南港區	7	7.8	1.5		
	(10)內湖區	23	6.4	1.9		
	(11)士林區	29	6.9	2.1		
	(12)北投區	9	7.0	3.1		
語言	(1)國語	201	6.4	2.3	F= 5.366 p= 0.005*	
	(2)台語	0	-	-		
	(3)國、台語	0	-	-		
	(4)國、客語	39	7.6	1.9.		
	(5)其他	1	9.0	-		

表 5-6. 在您看來，臺北市政府有沒有提供足夠的管道， 讓民眾能夠得到各種市政的資料？ 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管道非常不足，10 表示管道非常充足，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925	6.1	2.7		
性別	(1)男性	450	6.1	2.7	F= 0.184 p= 0.668	
	(2)女性	475	6.2	2.7		
年齡	(1)20~29 歲	133	6.6	1.9	F= 4.166 p= 0.001*	(1)(3)>(5)
	(2)30~39 歲	172	6.4	2.5		
	(3)40~49 歲	198	6.5	2.6		
	(4)50~59 歲	164	5.9	2.8		
	(5)60 歲以上	252	5.6	3.0		
	(6)拒答	5	5.7	2.0		
教育程度	(1)國小(含)以下	24	5.8	3.0	F= 1.424 p= 0.213	
	(2)國（初）中	44	5.9	3.2		
	(3)高中（職）	174	5.7	3.0		
	(4)大專（學）	562	6.2	2.5		
	(5)研究所（含）以上	106	6.4	2.6		
	(6)拒答	16	5.9	3.1		
職業	(1)主管人員	148	6.2	2.6	F= 1.612 p= 0.141	
	(2)專業人員	64	6.6	2.5		
	(3)佐理人員	239	6.1	2.3		
	(4)服務人員	42	6.9	2.3		
	(5)勞工	36	6.4	2.4		
	(6)學生	15	6.9	1.2		
	(7)家管	381	5.9	3.0		
戶籍地	(1)松山區	69	6.0	2.6	F= 0.954 p= 0.487	
	(2)信義區	82	5.9	2.9		
	(3)大安區	102	6.0	2.3		
	(4)中山區	84	6.8	2.5		
	(5)中正區	70	6.0	2.6		
	(6)大同區	49	6.3	2.6		
	(7)萬華區	60	6.4	2.6		
	(8)文山區	92	6.2	2.6		
	(9)南港區	32	6.1	3.3		
	(10)內湖區	98	6.2	2.9		
	(11)士林區	95	5.6	2.9		
	(12)北投區	92	6.0	2.7		
居住地	(1)松山區	71	6.0	2.6	F= 0.566 p= 0.857	
	(2)信義區	90	6.0	2.8		
	(3)大安區	102	6.1	2.4		
	(4)中山區	83	6.7	2.5		
	(5)中正區	58	6.2	2.4		
	(6)大同區	48	6.2	2.6		
	(7)萬華區	63	6.2	2.7		
	(8)文山區	94	6.2	2.5		
	(9)南港區	35	6.1	3.2		
	(10)內湖區	93	6.2	3.0		
	(11)士林區	98	5.8	2.9		
	(12)北投區	90	6.0	2.7		
語言	(1)國語	722	6.1	2.6	F= 0.332 p= 0.857	
	(2)台語	9	5.7	3.4		
	(3)國、台語	191	6.0	2.9		
	(4)國、客語	3	7.2	2.3		
	(5)其他	1	8.0			

表 5-7. 整體來說，請問您認為您所在的行政區的公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清廉，10 表示非常清廉，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715	7.8	2.1		
性別	(1)男性	358	7.9	1.9	F= 1.814 p= 0.178	
	(2)女性	357	7.7	2.2		
年齡	(1)20~29 歲	101	7.8	1.5	F= 0.943 p= 0.452	
	(2)30~39 歲	135	7.9	1.8		
	(3)40~49 歲	148	8.1	1.9		
	(4)50~59 歲	135	7.5	2.5		
	(5)60 歲以上	190	7.8	2.3		
	(6)拒答	5	8.0	1.2		
教育程度	(1)國小(含)以下	18	7.8	2.3	F= 1.262 p= 0.278	
	(2)國（初）中	28	8.4	1.8		
	(3)高中（職）	146	7.8	2.4		
	(4)大專（學）	429	7.8	1.9		
	(5)研究所（含）以上	80	8.1	1.8		
	(6)拒答	13	6.8	2.4		
職業	(1)主管人員	122	8.0	1.9	F= 0.634 p= 0.703	
	(2)專業人員	55	7.7	2.6		
	(3)佐理人員	172	7.9	1.8		
	(4)服務人員	42	7.7	1.7		
	(5)勞工	30	7.2	2.3		
	(6)學生	11	8.0	1.2		
	(7)家管	282	7.9	2.2		
戶籍地	(1)松山區	55	7.2	2.3	F= 1.544 p= 0.111	
	(2)信義區	68	8.1	2.0		
	(3)大安區	81	7.9	2.0		
	(4)中山區	66	7.7	1.8		
	(5)中正區	56	7.7	2.0		
	(6)大同區	30	8.3	2.2		
	(7)萬華區	44	8.0	2.2		
	(8)文山區	75	8.4	1.5		
	(9)南港區	30	8.0	1.5		
	(10)內湖區	73	7.8	2.2		
	(11)士林區	73	7.5	2.2		
	(12)北投區	64	7.8	2.3		
居住地	(1)松山區	58	7.2	2.2	F= 1.527 p= 0.117	
	(2)信義區	72	8.1	1.9		
	(3)大安區	77	8.0	2.0		
	(4)中山區	65	7.6	1.8		
	(5)中正區	50	7.8	2.1		
	(6)大同區	31	8.3	2.2		
	(7)萬華區	44	8.2	1.6		
	(8)文山區	77	8.2	1.9		
	(9)南港區	32	7.4	2.0		
	(10)內湖區	71	8.0	2.1		
	(11)士林區	73	7.6	2.3		
	(12)北投區	64	7.8	2.3		
語言	(1)國語	551	7.8	2.0	F= 1.085 p= 0.363	
	(2)台語	10	7.2	3.4		
	(3)國、台語	151	8.1	2.2		
	(4)國、客語	3	8.9	1.2		
	(5)其他	1	9.0	-		

表 5-8. 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民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的時候，找人去關說的情形嚴不嚴重？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嚴重，10 表示非常嚴重，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是多少？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684	3.9	3.0		
性別	(1)男性	337	3.7	2.9	F= 3.929 p= 0.048*	(1)<(2)
	(2)女性	347	4.1	3.0		
年齡	(1)20~29 歲	101	3.7	2.4	F= 0.466 p= 0.802	
	(2)30~39 歲	160	3.8	3.1		
	(3)40~49 歲	155	3.8	2.8		
	(4)50~59 歲	108	4.2	3.2		
	(5)60 歲以上	155	4.0	3.3		
	(6)拒答	5	4.5	2.9		
教育程度	(1)國小(含)以下	14	5.0	3.1	F= 1.023 p= 0.403	
	(2)國（初）中	28	4.0	3.2		
	(3)高中（職）	130	3.6	3.1		
	(4)大專（學）	422	3.9	2.9		
	(5)研究所（含）以上	85	4.0	3.1		
	(6)拒答	6	2.2	3.1		
職業	(1)主管人員	118	3.9	3.1	F= 1.637 p= 0.134	
	(2)專業人員	53	3.8	3.0		
	(3)佐理人員	186	3.7	2.6		
	(4)服務人員	38	5.3	2.5		
	(5)勞工	29	3.9	2.4		
	(6)學生	13	3.8	3.0		
	(7)家管	247	3.9	3.3		
戶籍地	(1)松山區	46	3.6	3.2	F= 1.890 p= 0.038*	(8)<(10)
	(2)信義區	65	3.6	3.1		
	(3)大安區	70	4.0	2.3		
	(4)中山區	63	3.4	3.0		
	(5)中正區	57	4.1	2.8		
	(6)大同區	35	4.1	3.2		
	(7)萬華區	37	3.7	3.4		
	(8)文山區	71	3.1	3.0		
	(9)南港區	23	3.5	3.2		
	(10)內湖區	75	4.9	2.9		
	(11)士林區	70	4.5	3.1		
	(12)北投區	72	3.7	2.9		
居住地	(1)松山區	48	3.8	3.3	F=1.836 p= 0.045*	(8)<(10)
	(2)信義區	66	3.6	3.1		
	(3)大安區	73	4.3	2.4		
	(4)中山區	60	3.6	2.9		
	(5)中正區	50	3.6	2.9		
	(6)大同區	34	3.9	3.0		
	(7)萬華區	38	4.0	3.2		
	(8)文山區	74	3.1	3.0		
	(9)南港區	27	3.5	3.0		
	(10)內湖區	71	5.0	2.9		
	(11)士林區	71	4.2	3.1		
	(12)北投區	75	3.7	2.9		
語言	(1)國語	524	4.2	3.0	F= 6.644 p≦0.001***	
	(2)台語	9	4.3	4.0		
	(3)國、台語	148	2.9	2.8		
	(4)國、客語	2	0.3	0.6		
	(5)其他	1	9.0	-		

表 5-9. 請問您認為一般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的時候，需要另外跟公務人員應酬的情形嚴不嚴重？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嚴重，10 表示非常嚴重，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665	2.6	2.8		
性別	(1)男性	333	2.4	2.8	F= 3.096 p= 0.079	
	(2)女性	332	2.8	2.9		
年齡	(1)20~29 歲	102	1.9	2.1	F= 3.242 p= 0.007**	(1)<(5)
	(2)30~39 歲	143	2.6	2.6		
	(3)40~49 歲	148	2.2	2.7		
	(4)50~59 歲	107	2.8	3.0		
	(5)60 歲以上	160	3.2	3.3		
	(6)拒答	5	1.8	2.0		
教育程度	(1)國小(含)以下	16	5.1	3.6	F= 3.716 p= 0.003**	(1)>(3)(4)(5)
	(2)國（初）中	26	3.8	3.4		
	(3)高中（職）	132	2.5	3.0		
	(4)大專（學）	406	2.5	2.7		
	(5)研究所（含）以上	78	2.5	2.6		
	(6)拒答	7	1.8	2.6		
職業	(1)主管人員	115	2.7	2.7	F= 3.146 p= 0.005*	(2)(3)<(7)
	(2)專業人員	48	1.6	2.6		
	(3)佐理人員	188	2.1	2.4		
	(4)服務人員	33	3.0	3.1		
	(5)勞工	25	2.7	2.1		
	(6)學生	13	1.7	2.1		
	(7)家管	244	3.0	3.2		
戶籍地	(1)松山區	46	2.8	3.1	F= 1.803 p= 0.050*	(10)>(12)
	(2)信義區	69	3.0	3.0		
	(3)大安區	70	2.3	2.6		
	(4)中山區	54	2.2	2.5		
	(5)中正區	56	2.5	2.4		
	(6)大同區	38	2.2	2.8		
	(7)萬華區	35	2.7	2.9		
	(8)文山區	70	2.3	2.6		
	(9)南港區	22	3.1	3.4		
	(10)內湖區	70	3.4	3.2		
	(11)士林區	67	2.9	3.2		
	(12)北投區	67	1.7	2.4		
居住地	(1)松山區	47	3.0	3.0	F= 2.124 p= 0.017*	(10)>(12)
	(2)信義區	73	3.0	2.9		
	(3)大安區	66	2.3	2.7		
	(4)中山區	52	2.3	2.5		
	(5)中正區	50	2.2	2.4		
	(6)大同區	38	2.3	2.9		
	(7)萬華區	37	2.8	2.7		
	(8)文山區	73	2.3	2.6		
	(9)南港區	26	2.9	3.1		
	(10)內湖區	66	3.5	3.3		
	(11)士林區	68	2.8	3.2		
	(12)北投區	69	1.6	2.4		
語言	(1)國語	510	2.7	2.8	F= 2.065 p= 0.104	
	(2)台語	8	2.2	3.2		
	(3)國、台語	144	2.1	2.9		
	(4)國、客語	3	1.0	1.2		

表 5-10. 請問您認為民眾到臺北市政府辦事情，送紅包或禮物給公務人員 的情形嚴不嚴重？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嚴重，10 表示非常嚴重， 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665	2.4	2.9		
性別	(1)男性	340	2.2	2.7	F= 3.142 p= 0.077	
	(2)女性	325	2.6	3.0		
年齡	(1)20~29 歲	98	2.1	2.2	F= 0.977 p= 0.431	
	(2)30~39 歲	141	2.4	3.0		
	(3)40~49 歲	142	2.0	2.4		
	(4)50~59 歲	110	2.4	3.0		
	(5)60 歲以上	168	2.7	3.3		
	(6)拒答	4	3.1	2.7		
教育程度	(1)國小(含)以下	17	5.4	3.7	F= 4.975 p≦0.001***	(1)>(4)
	(2)國（初）中	28	3.2	3.7		
	(3)高中（職）	141	2.4	3.0		
	(4)大專（學）	405	2.1	2.6		
	(5)研究所（含）以上	70	2.3	3.0		
	(6)拒答	4	2.5	3.3		
職業	(1)主管人員	110	1.9	2.5	F= 2.097 p= 0.052	
	(2)專業人員	49	1.8	2.8		
	(3)佐理人員	178	2.2	2.7		
	(4)服務人員	34	2.8	2.8		
	(5)勞工	24	2.1	2.1		
	(6)學生	13	1.4	1.8		
	(7)家管	258	2.8	3.2		
戶籍地	(1)松山區	47	2.7	3.0	F= 1.351 p= 0.192	
	(2)信義區	65	2.8	3.1		
	(3)大安區	68	1.8	2.1		
	(4)中山區	57	2.0	2.4		
	(5)中正區	59	1.9	2.6		
	(6)大同區	44	2.3	3.0		
	(7)萬華區	41	2.7	3.2		
	(8)文山區	70	1.9	2.4		
	(9)南港區	25	2.6	2.9		
	(10)內湖區	61	3.1	3.4		
	(11)士林區	62	2.1	2.7		
	(12)北投區	65	2.7	3.3		
居住地	(1)松山區	49	2.6	3.0	F= 1.801 p= 0.050	
	(2)信義區	68	2.9	3.0		
	(3)大安區	65	1.9	2.3		
	(4)中山區	57	2.0	2.3		
	(5)中正區	53	1.8	2.5		
	(6)大同區	44	2.3	3.0		
	(7)萬華區	42	2.9	3.3		
	(8)文山區	73	1.9	2.4		
	(9)南港區	29	2.1	2.7		
	(10)內湖區	57	3.3	3.5		
	(11)士林區	64	2.0	2.7		
	(12)北投區	63	2.7	3.3		
語言	(1)國語	502	2.5	2.8	F= 3.725 p= 0.011*	(1)>(3)
	(2)台語	9	3.4	4.0		
	(3)國、台語	151	1.8	2.8		
	(4)國、客語	3	0.2	0.5		

表 5-11. 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您的容忍程度，0 表示完全不能忍受，10 表示完全可以接受，請問您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程度是多少？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1023	1.1	2.1		
性別	(1)男性	479	1.2	2.2	F= 2.739 p= 0.098	
	(2)女性	544	1.0	2.0		
年齡	(1)20~29 歲	136	1.5	2.2	F= 2.064 p= 0.068	
	(2)30~39 歲	187	1.2	2.1		
	(3)40~49 歲	199	1.0	2.0		
	(4)50~59 歲	184	0.9	2.0		
	(5)60 歲以上	311	0.9	2.1		
	(6)拒答	7	1.7	2.0		
教育程度	(1)國小(含)以下	32	1.1	2.3	F= 2.602 p= 0.024*	
	(2)國（初）中	61	1.6	2.8		
	(3)高中（職）	195	1.1	2.2		
	(4)大專（學）	609	1.0	2.0		
	(5)研究所（含）以上	115	0.7	1.4		
	(6)拒答	11	2.4	2.9		
職業	(1)主管人員	159	1.0	2.1	F= 0.450 p= 0.846	
	(2)專業人員	68	0.8	1.5		
	(3)佐理人員	249	1.2	2.0		
	(4)服務人員	47	1.0	2.0		
	(5)勞工	44	1.2	2.1		
	(6)學生	18	1.1	2.0		
	(7)家管	439	1.0	2.2		
戶籍地	(1)松山區	69	0.8	1.9	F= 3.723 p≦0.001***	(6)>(4)(10)(11)
	(2)信義區	89	0.9	2.1		
	(3)大安區	117	1.2	2.3		
	(4)中山區	90	0.7	1.6		
	(5)中正區	78	1.1	1.8		
	(6)大同區	52	2.4	3.0		
	(7)萬華區	65	0.9	1.8		
	(8)文山區	101	1.1	1.8		
	(9)南港區	45	1.1	2.0		
	(10)內湖區	106	0.6	1.7		
	(11)士林區	105	0.8	1.9		
	(12)北投區	106	1.5	2.3		
居住地	(1)松山區	71	0.9	2.0	F= 4.001 p≦0.001***	(6)>(4)(10)(11)
	(2)信義區	96	1.0	2.2		
	(3)大安區	116	1.1	2.2		
	(4)中山區	90	0.7	1.6		
	(5)中正區	65	0.9	1.7		
	(6)大同區	52	2.4	3.0		
	(7)萬華區	67	1.1	1.9		
	(8)文山區	104	1.1	1.8		
	(9)南港區	47	1.0	2.0		
	(10)內湖區	102	0.6	1.8		
	(11)士林區	106	0.7	1.9		
	(12)北投區	106	1.6	2.3		
語言	(1)國語	790	1.2	2.1	F= 2.796 p= 0.025*	
	(2)台語	13	0.6	1.6		
	(3)國、台語	217	0.7	1.8		
	(4)國、客語	3	2.8	4.9		
	(5)其他	1	0.0	-		

附錄六、廠商調查變異數分析表[8]

[8]變異數分析 ANOVA 分析中採用的 Post Hoc 事後檢定，為 Scheff 法和 Tamhane 法，同質性檢定不顯著為 Scheff 法，反之為 Tamhane 法。

表 6-1.整體來說，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的公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清廉，10 表示非常清廉，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是多少？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576	9.2	1.4		
產業類別	(1)農林漁牧業	0	0.0	0.0	F= 1.054 p= 0.396	
	(2)製造業	69.0	9.2	1.2		
	(3)水電燃氣業	6.0	10.0	0.0		
	(4)營造及工程業	99.0	9.2	1.5		
	(5)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24.0	9.4	1.2		
	(6)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1.0	9.8	0.4		
	(7)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0	0.0	0.0		
	(8)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64.0	9.6	0.8		
	(9)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5.0	9.4	1.2		
	(10)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	128.0	9.3	1.2		
	(11)非營利法人	12.0	9.5	1.0		
	(12)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	0.0	0.0		
	其他未分類業別	34.0	9.3	1.4		
投標次數	(1)1 次	104	9.6	0.9	F= 3.271 p= 0.021*	(1)>(4)
	(2)2 次	99	9.3	1.7		
	(3)3 次	68	9.5	0.9		
	(4)4 次以上	321	9.2	1.2		
得標次數	(1)0 次	10	8.4	2.2	F= 2.988 p= 0.018*	
	(2)1 次	165	9.5	1.1		
	(3)2 次	109	9.3	1.4		
	(4)3 次	61	9.4	1.1		
	(5)4 次以上	247	9.2	1.1		
主要投標類別	(1)財物	280	9.4	1.1	F= 0.989 p= 0.373	
	(2)勞務	237	9.3	1.2		
	(3)工程	75	9.2	1.6		
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4	9.0	0.8	F= 0.352 p= 0.788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83	9.4	1.2		
	(3)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89	9.4	1.0		
	(4)5 千萬以上~未達 1 億元	4	9.8	0.5		
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5	9.8	0.4	F= 0.886 p= 0.473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08	9.5	1.1		
	(3)100 萬以上~未達 1 千萬元	107	9.2	1.3		
	(4)1 千萬以上~未達 2 千萬	10	9.1	1.3		
	(5)2 千萬元以上	7	9.1	1.1		
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1	10.0	-	F= 0.277 p= 0.892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7	8.9	1.6		
	(3)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55	9.2	1.6		
	(4)5 千萬以上~未達 2 億元	1	10.0	-		
	(5)2 億元以上	1	10.0	-		

表 6-1.整體來說，請問您認為臺北市政府的公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清廉，10 表示非常清廉，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是多少？【續完】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576	9.2	1.4		
主要招標方式	(1)公開招標	439	9.3	1.3	F= 2.259 p= 0.080	
	(2)限制性招標	63	9.7	0.8		
	(3)選擇性招標	1	9.0	-		
	(4)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	89	9.4	1.0		
主要投標方式	(1)最低價決標	351	9.4	1.1	F= 5.321 p= 0.021*	(1)>(2)
	(2)最有利標決標	241	9.2	1.3		
主要投標單位	民政局	4	6.8	4.6	F= 2.436 p≦0.001***	
	財政局	2	9.5	0.7		
	體育局	28	9.6	1.1		
	教育局	258	9.1	1.4		
	資訊局	10	9.7	0.7		
	工務局	9	9.3	1.0		
	社會局	1	8.0	-		
	警察局	6	9.8	0.4		
	衛生局	11	8.6	0.9		
	環保局	3	9.0	1.7		
	地政局	8	10.0	0.0		
	觀傳局	11	9.5	1.5		
	捷運局	26	10.0	0.2		
	兵役局	2	10.0	0.0		
	勞動局	21	9.6	1.0		
	交通局	25	9.4	0.8		
	都發局	17	9.4	1.1		
	文化局	27	9.3	1.0		
	法務局	4	10.0	0.0		
	消防局	5	9.0	1.0		
	原民會	1	10.0	-		
	客委會	1	7.0	-		
	捷運公司	100	9.5	0.9		
	其他	12	9.8	0.6		
公司員工人數	(1)10 人以下(含)	288	9.4	1.2	F= 0.548 p= 0.772	
	(2)11-50 人	221	9.3	1.3		
	(3)51-100 人	24	9.0	1.3		
	(4)101-200 人	20	9.4	1.0		
	(5)201-300 人	8	9.5	0.8		
	(6)301-500 人	15	9.3	1.2		
	(7)501 人以上	16	9.1	1.1		
公司資本額	(1)未滿 500 萬	228	9.4	1.3	F= 0.406 p= 0.875	
	(2)500 萬-未滿 1000 萬	174	9.2	1.3		
	(3)1000 萬-未滿 5000 萬	122	9.4	1.0		
	(4)5000 萬-未滿 1 億	27	9.2	1.4		
	(5)1 億-未滿 5 億	11	9.4	0.9		
	(6)5 億-未滿 10 億	8	9.6	1.1		
	(7)10 億以上	8	9.5	0.9		

表.6-2 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時,您所接觸的公務人員需找人關說的情形嚴不嚴重？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嚴重，10 表示非常嚴重，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是多少？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588	1.3	1.1		
產業類別	(1)農林漁牧業	-	-	-	F= 0.739 p= 0.673	
	(2)製造業	69	1.6	1.2		
	(3)水電燃氣業	6	1.0	0.0		
	(4)營造及工程業	98	1.4	1.4		
	(5)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24	1.4	1.1		
	(6)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1	1.0	0.0		
	(7)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	-	-		
	(8)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64	1.2	0.7		
	(9)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3	1.2	0.6		
	(10)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	127	1.3	1.1		
	(11)非營利法人	12	1.1	0.3		
	(12)其他未分類業別	34	1.3	1.3		
投標次數	(1)1 次	102	0.2	0.7	F= 1.215 p= 0.303	
	(2)2 次	100	0.2	1.1		
	(3)3 次	68	0.3	1.0		
	(4)4 次以上	318	0.4	1.2		
得標次數	(1)0 次	9	0.9	1.8	F= 1.894 p= 0.110	
	(2)1 次	162	0.2	0.8		
	(3)2 次	110	0.4	1.3		
	(4)3 次	60	0.2	0.6		
	(5)4 次以上	247	0.4	1.2		
主要投標類別	(1)財物	280	1.4	1.1	F= 0.869 p= 0.420	
	(2)勞務	233	1.3	1.1		
	(3)工程	75	1.3	1.1		
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4	1.0	0.0	F= 0.539 p= 0.656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82	1.4	1.2		
	(3)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90	1.3	1.0		
	(4)5 千萬以上~未達 1 億元	4	1.0	0.0		
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5	1.0	0.0	F= 3.631 p= 0.007**	(1)<(3)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07	1.2	1.1		
	(3)100 萬以上~未達 1 千萬元	104	1.3	0.9		
	(4)1 千萬以上~未達 2 千萬	10	2.5	2.3		
	(5)2 千萬元以上	7	1.1	0.4		
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1	1.0	-	F= 0.045 p= 0.996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7	1.3	1.2		
	(3)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55	1.3	1.1		
	(4)5 千萬以上~未達 2 億元	1	1.0	-		
	(5)2 億元以上	1	1.0	-		

表.6-2 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時,您所接觸的公務人員需找人關說的情形嚴不嚴重?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嚴重,10 表示非常嚴重,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是多少?【續完】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588	1.3	1.1		
主要招標方式	(1)公開招標	435	1.3	1.1	F= 0.373 p= 0.772	
	(2)限制性招標	63	1.2	0.7		
	(3)選擇性招標	1	1.0	-		
	(4)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	89	1.4	1.3		
主要投標方式	(1)最低價決標	351	1.3	1.1	F= 0.283 p= 0.595	
	(2)最有利標決標	237	1.4	1.2		
主要投標單位	民政局	4	1.0	0.0	F= 0.791 p= 0.745	
	財政局	2	1.0	0.0		
	體育局	28	1.1	0.6		
	教育局	255	1.4	1.3		
	資訊局	10	1.2	0.4		
	工務局	9	1.0	0.0		
	社會局	1	1.0	-		
	警察局	6	1.0	0.0		
	衛生局	11	1.9	1.2		
	環保局	3	2.7	2.9		
	地政局	8	1.0	0.0		
	觀傳局	10	1.0	0.0		
	捷運局	26	1.1	0.4		
	兵役局	2	1.0	0.0		
	勞動局	20	1.5	1.3		
	交通局	26	1.1	0.3		
	都發局	17	1.4	1.3		
	文化局	27	1.2	0.8		
	法務局	4	1.0	0.0		
	消防局	5	1.6	1.3		
	原民會	1	1.0	-		
	客委會	1	2.0	-		
	捷運公司	100	1.3	0.9		
	其他	12	1.7	2.3		
公司員工人數	(1)10 人以下(含)	285	1.4	1.2	F= 1.762 p= 0.105	
	(2)11-50 人	220	1.2	0.9		
	(3)51-100 人	25	1.9	1.9		
	(4)101-200 人	20	1.4	1.1		
	(5)201-300 人	8	1.0	0.0		
	(6)301-500 人	15	1.0	0.0		
	(7)501 人以上	15	1.4	0.9		
公司資本額	(1)未滿 500 萬	227	1.3	0.9	F= 0.666 p= 0.677	
	(2)500 萬-未滿 1000 萬	172	1.4	1.3		
	(3)1000 萬-未滿 5000 萬	122	1.4	1.1		
	(4)5000 萬-未滿 1 億	27	1.5	1.4		
	(5)1 億-未滿 5 億	11	1.1	0.3		
	(6)5 億-未滿 10 億	8	1.0	0.0		
	(7)10 億以上	8	1.3	0.7		

表.6-3 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時，您所接觸的公務人員被請客或參加應酬的情形嚴不嚴重？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嚴重，10 表示非常嚴重，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592	0.2	0.7		
產業類別	製造業	69	0.3	1.0	F= 0.785 p= 0.631	
	水電燃氣業	6	0.0	0.0		
	營造及工程業	97	0.2	1.0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25	0.2	0.6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1	0.0	0.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64	0.1	0.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4	0.1	0.4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	129	0.1	0.7		
	非營利法人	13	0.0	0.0		
	其他未分類業別	34	0.0	0.0		
投標次數	(1)1 次	103	0.1	0.6	F= 3.929 p= 0.009*	
	(2)2 次	101	0.0	0.3		
	(3)3 次	68	0.4	1.2		
	(4)4 次以上	321	0.2	0.7		
得標次數	(1)0 次	10	0.6	1.3	F= 1.872 p= 0.114	
	(2)1 次	163	0.1	0.4		
	(3)2 次	111	0.1	0.7		
	(4)3 次	61	0.3	0.9		
	(5)4 次以上	248	0.2	0.8		
主要投標類別	(1)財物	281	0.2	0.8	F= 0.504 p= 0.604	
	(2)勞務	236	0.1	0.7		
	(3)工程	76	0.1	0.6		
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4	0.0	0.0	F= 0.729 p= 0.535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83	0.2	0.9		
	(3)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90	0.1	0.5		
	(4)5 千萬以上~未達 1 億元	4	0.0	0.0		
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5	0.0	0.0	F= 6.458 p≦0.001***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08	0.1	0.3		
	(3)100 萬以上~未達 1 千萬元	106	0.1	0.7		
	(4)1 千萬以上~未達 2 千萬	10	1.2	2.2		
	(5)2 千萬元以上	7	0.1	0.4		
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1	0.0	-	F= 0.036 p= 0.997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7	0.1	0.5		
	(3)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56	0.1	0.7		
	(4)5 千萬以上~未達 2 億元	1	0.0	-		
	(5)2 億元以上	1	0.0	-		

表.6-3 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時,您所接觸的公務人員被請客或參加應酬的情形嚴不嚴重？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嚴重，10 表示非常嚴重，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續完】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593	0.1	0.7		
主要招標方式	(1)公開招標	440	0.2	0.8	F= 0.572 p= 0.634	
	(2)限制性招標	62	0.1	0.3		
	(3)選擇性招標	1	0.0	-		
	(4)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	90	0.1	0.5		
主要投標方式	(1)最低價決標	352	0.2	0.7	F= 0.149 p= 0.700	
	(2)最有利標決標	241	0.2	0.8		
主要投標單位	民政局	4	0.0	0.0	F= 1.016 p= 0.442	
	財政局	2	0.0	0.0		
	體育局	28	0.1	0.4		
	教育局	259	0.2	0.8		
	資訊局	10	0.0	0.0		
	工務局	10	0.0	0.0		
	社會局	1	0.0	-		
	警察局	6	0.0	0.0		
	衛生局	11	0.7	1.6		
	環保局	3	1.0	1.7		
	地政局	8	0.0	0.0		
	觀傳局	10	0.0	0.0		
	捷運局	26	0.0	0.0		
	兵役局	2	0.0	0.0		
	勞動局	21	0.1	0.5		
	交通局	26	0.1	0.3		
	都發局	17	0.6	1.7		
	文化局	27	0.0	0.0		
	法務局	4	0.0	0.0		
	消防局	5	0.4	0.9		
	原民會	1	0.0	-		
	客委會	1	0.0	-		
	捷運公司	100	0.2	0.7		
	其他	11	0.0	0.0		
公司員工人數	(1)10 人以下(含)	288	0.2	0.8	F= 1.122 p= 0.348	
	(2)11-50 人	221	0.1	0.6		
	(3)51-100 人	25	0.5	1.5		
	(4)101-200 人	20	0.1	0.3		
	(5)201-300 人	8	0.0	0.0		
	(6)301-500 人	15	0.0	0.0		
	(7)501 人以上	16	0.2	0.5		
公司資本額	(1)未滿 500 萬	230	0.2	0.8	F= 0.202 p= 0.976	
	(2)500 萬-未滿 1000 萬	173	0.2	0.7		
	(3)1000 萬-未滿 5000 萬	122	0.1	0.7		
	(4)5000 萬-未滿 1 億	27	0.2	0.7		
	(5)1 億-未滿 5 億	12	0.1	0.3		
	(6)5 億-未滿 10 億	8	0.0	0.0		
	(7)10 億以上	8	0.0	0.0		

表.6-4 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時，您所接觸的公務人員送紅包或禮物的情形嚴不嚴重？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嚴重，10 表示非常嚴重， 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592	0.1	0.5		
產業類別	(1)農林漁牧業	6	0.0	0.0	F= 1.227 p= 0.275	
	(2)製造業	69	0.2	0.6		
	(3)水電燃氣業	6	0.0	0.0		
	(4)營造及工程業	97	0.1	0.6		
	(5)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25	0.1	0.5		
	(6)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1	0.0	0.0		
	(7)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	-	-		
	(8)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64	0.1	0.5		
	(9)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4	0.0	0.0		
	(10)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	129	0.0	0.2		
	(11)非營利法人	13	0.0	0.0		
	(12)其他未分類業別	34	0.0	0.0		
投標次數	(1)1 次	103	0.1	0.5	F= 2.038 p= 0.107	
	(2)2 次	101	0.0	0.2		
	(3)3 次	68	0.2	0.7		
	(4)4 次以上	321	0.1	0.4		
得標次數	(1)0 次	10	0.5	1.1	F= 2.274 p= 0.060	
	(2)1 次	163	0.1	0.4		
	(3)2 次	111	0.1	0.5		
	(4)3 次	61	0.1	0.2		
	(5)4 次以上	248	0.1	0.5		
主要投標類別	(1)財物	281	0.1	0.5	F= 4.083 p= 0.017*	(1)>(2)
	(2)勞務	236	0.0	0.2		
	(3)工程	76	0.1	0.6		
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4	0.0	0.0	F= 3.714 p= 0.012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83	0.1	0.5		
	(3)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90	0.1	0.5		
	(4)5 千萬以上~未達 1 億元	4	1.0	1.2		
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5	0.0	0.0	F= 1.295 p= 0.273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08	0.0	0.2		
	(3)100 萬以上~未達 1 千萬元	106	0.0	0.1		
	(4)1 千萬以上~未達 2 千萬	10	0.1	0.3		
	(5)2 千萬元以上	7	0.1	0.4		
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1	0.0	-	F= 0.036 p= 0.997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7	0.1	0.5		
	(3)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56	0.1	0.7		
	(4)5 千萬以上~未達 2 億元	1	0.0	-		
	(5)2 億元以上	1	0.0	-		

表.6-4 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時，您所接觸的公務人員送紅包或禮物的情形嚴不嚴重？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嚴重，10 表示非常嚴重， 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續完】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592	0.1	0.5		
主要招標方式	(1)公開招標	439	0.1	0.5	F= 0.165 p= 0.920	
	(2)限制性招標	63	0.1	0.4		
	(3)選擇性招標	1	0.0	-		
	(4)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	90	0.1	0.3		
主要投標方式	(1)最低價決標	352	0.1	0.6	F= 4.770 p= 0.029*	(1)>(2)
	(2)最有利標決標	241	0.0	0.2		
主要投標單位	民政局	4	0.0	0.0	F= 2.033 p= 0.104	
	財政局	2	0.0	0.0		
	體育局	28	0.0	0.0		
	教育局	259	0.1	0.4		
	資訊局	10	0.0	0.0		
	工務局	10	0.0	0.0		
	社會局	1	0.0	-		
	警察局	6	0.0	0.0		
	衛生局	11	0.5	1.0		
	環保局	3	0.7	1.2		
	地政局	8	0.0	0.0		
	觀傳局	10	0.0	0.0		
	捷運局	26	0.1	0.3		
	兵役局	2	0.0	0.0		
	勞動局	21	0.0	0.2		
	交通局	26	0.3	0.6		
	都發局	16	0.1	0.3		
	文化局	27	0.0	0.0		
	法務局	4	0.0	0.0		
	消防局	5	0.4	0.9		
	原民會	1	0.0	-		
	客委會	1	1.0	-		
	捷運公司	100	0.2	0.6		
	其他	12	0.0	0.0		
公司員工人數	(1)10 人以下(含)	288	0.1	0.4	F= 0.528 p= 0.787	
	(2)11-50 人	222	0.1	0.5		
	(3)51-100 人	24	0.3	0.7		
	(4)101-200 人	20	0.1	0.3		
	(5)201-300 人	8	0.1	0.4		
	(6)301-500 人	15	0.1	0.3		
	(7)501 人以上	16	0.1	0.3		
公司資本額	(1)未滿 500 萬	230	0.1	0.4	F= 1.336 p= 0.239	
	(2)500 萬-未滿 1000 萬	173	0.1	0.6		
	(3)1000 萬-未滿 5000 萬	121	0.0	0.2		
	(4)5000 萬-未滿 1 億	27	0.3	0.7		
	(5)1 億-未滿 5 億	12	0.1	0.3		
	(6)5 億-未滿 10 億	8	0.0	0.0		
	(7)10 億以上	8	0.1	0.4		

表.6-5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圍標的情形，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嚴重，10 表示非常嚴重，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572	0.3	0.9		
產業類別	製造業	66	0.4	1.1	F=0.585 p=0.810	
	水電燃氣業	6	0.0	0.0		
	營造及工程業	96	0.2	0.7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21	0.3	0.9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1	0.5	1.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61	0.2	0.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3	0.3	0.9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	123	0.2	0.9		
	非營利法人	13	0.0	0.0		
	其他未分類業別	32	0.2	1.2		
投標次數	(1)1 次	100	0.2	0.7	F= 3.788 p= 0.010*	(2)<(3)(4)
	(2)2 次	94	0.1	0.4		
	(3)3 次	67	0.5	1.3		
	(4)4 次以上	311	0.3	1.0		
得標次數	(1)0 次	9	1.7	2.2	F= 8.194 p≦0.001***	(1)<(4)
	(2)1 次	159	0.1	0.5		
	(3)2 次	104	0.2	0.8		
	(4)3 次	60	0.5	1.3		
	(5)4 次以上	240	0.3	0.9		
主要投標類別	(1)財物	269	0.3	0.9	F= 1.438 p= 0.238	
	(2)勞務	230	0.2	0.8		
	(3)工程	73	0.3	1.2		
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4	0.0	0.0	F= 0.807 p= 0.491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75	0.3	0.9		
	(3)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87	0.3	0.9		
	(4)5 千萬以上~未達 1 億元	3	1.0	1.7		
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5	0.0	0.0	F= 0.359 p= 0.837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03	0.2	0.8		
	(3)100 萬以上~未達 1 千萬元	106	0.2	0.9		
	(4)1 千萬以上~未達 2 千萬	9	0.4	0.7		
	(5)2 千萬元以上	7	0.1	0.4		
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1	0.0	-	F= 3.853 p= 0.007**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6	1.3	2.3		
	(3)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54	0.1	0.3		
	(4)5 千萬以上~未達 2 億元	1	0.0	-		
	(5)2 億元以上	1	0.0	-		

表.6-5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圍標的情形，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嚴重，10 表示非常嚴重，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續完】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572	0.3	0.9		
主要招標方式	(1)公開招標	423	0.3	1.0	F= 0.626 p= 0.598	
	(2)限制性招標	61	0.1	0.5		
	(3)選擇性招標	1	0.0	-		
	(4)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	87	0.2	0.7		
主要投標方式	(1)最低價決標	335	0.3	0.9	F= 0.112 p= 0.738	
	(2)最有利標決標	237	0.2	0.9		
主要投標單位	民政局	4	0.0	0.0	F= 1.149 p= 0.287	
	財政局	2	0.0	0.0		
	體育局	26	0.0	0.2		
	教育局	254	0.3	1.1		
	資訊局	10	0.6	1.3		
	工務局	9	0.6	1.7		
	社會局	1	0.0	-		
	警察局	6	0.0	0.0		
	衛生局	9	1.0	1.5		
	環保局	3	1.7	2.9		
	地政局	8	0.0	0.0		
	觀傳局	8	0.0	0.0		
	捷運局	26	0.1	0.4		
	兵役局	1	0.0	-		
	勞動局	21	0.1	0.5		
	交通局	24	0.3	0.7		
	都發局	17	0.2	0.5		
	文化局	27	0.0	0.2		
	法務局	4	0.0	0.0		
	消防局	5	0.0	0.0		
	原民會	1	0.0	-		
	客委會	1	0.0	-		
	捷運公司	93	0.3	0.8		
	其他	12	0.0	0.0		
公司員工人數	(1)10 人以下(含)	274	0.3	0.9	F= 0.204 p= 0.976	
	(2)11-50 人	215	0.3	0.9		
	(3)51-100 人	25	0.2	1.0		
	(4)101-200 人	20	0.2	0.4		
	(5)201-300 人	7	0.0	0.0		
	(6)301-500 人	15	0.3	1.3		
	(7)501 人以上	16	0.2	0.5		
公司資本額	(1)未滿 500 萬	217	0.2	0.8	F= 0.964 p= 0.449	
	(2)500 萬-未滿 1000 萬	167	0.4	1.1		
	(3)1000 萬-未滿 5000 萬	121	0.2	0.7		
	(4)5000 萬-未滿 1 億	26	0.3	1.1		
	(5)1 億-未滿 5 億	12	0.1	0.3		
	(6)5 億-未滿 10 億	8	0.6	1.8		
	(7)10 億以上	8	0.0	0.0		

表.6-6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綁標的情形，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嚴重，10 表示非常嚴重， 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571	0.7	1.7		
產業類別	製造業	65	0.6	1.4	F=1.181 p=0.304	
	水電燃氣業	6	0.0	0.0		
	營造及工程業	95	1.2	2.0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24	0.6	1.2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1	0.9	2.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61	0.7	1.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1	0.8	1.6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	123	0.6	1.8		
	非營利法人	13	0.2	0.8		
	其他未分類業別	32	0.7	2.1		
投標次數	(1)1 次	100	0.4	1.1	F= 4.392 p=0.005**	(1)(2)<(4)
	(2)2 次	93	0.3	1.1		
	(3)3 次	66	0.8	1.8		
	(4)4 次以上	312	0.9	1.9		
得標次數	(1)0 次	9	2.1	2.1	F=2.726 p=0.029*	
	(2)1 次	157	0.5	1.4		
	(3)2 次	104	0.6	1.6		
	(4)3 次	60	0.8	1.8		
	(5)4 次以上	241	0.8	1.8		
主要投標類別	(1)財物	270	0.7	1.6	F=13.851 p≦0.001***	(1)(2)<(3)
	(2)勞務	231	0.4	1.5		
	(3)工程	70	1.6	2.4		
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4	0.0	0.0	F=0.592 p=0.621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77	0.7	1.6		
	(3)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85	0.8	1.5		
	(4)5 千萬以上~未達 1 億元	4	0.0	0.0		
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4	2.0	4.0	F=4.638 p=0.001**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04	0.3	1.2		
	(3)100 萬以上~未達 1 千萬元	106	0.3	1.2		
	(4)1 千萬以上~未達 2 千萬	10	2.0	3.2		
	(5)2 千萬元以上	7	0.4	0.8		
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0	-	-	F= 0.859 p= 0.467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5	1.8	2.5		
	(3)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53	1.5	2.4		
	(4)5 千萬以上~未達 2 億元	1	5.0	-		
	(5)2 億元以上	1	0.0	-		

表.6-6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綁標的情形，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嚴重，10 表示非常嚴重， 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續完】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571	0.7	1.7		
主要招標方式	(1)公開招標	421	0.8	1.8	F=2.962 p=0.032*	
	(2)限制性招標	61	0.1	0.5		
	(3)選擇性招標	1	0.0	-		
	(4)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	88	0.6	1.4		
主要投標方式	(1)最低價決標	335	0.8	1.8	F=2.446 p=0.118	
	(2)最有利標決標	236	0.6	1.5		
主要投標單位	民政局	4	0.0	0.0	F=1.901 p=0.007**	
	財政局	2	0.0	0.0		
	體育局	26	0.3	1.0		
	教育局	253	1.0	2.0		
	資訊局	10	0.6	1.3		
	工務局	9	0.2	0.7		
	社會局	1	0.0	-		
	警察局	6	0.8	2.0		
	衛生局	10	0.8	1.3		
	環保局	3	4.3	4.0		
	地政局	8	1.0	2.8		
	觀傳局	9	0.0	0.0		
	捷運局	26	0.3	1.1		
	兵役局	1	0.0	-		
	勞動局	20	0.2	0.5		
	交通局	26	0.3	1.1		
	都發局	17	0.8	1.5		
	文化局	27	0.0	0.0		
	法務局	4	0.0	0.0		
	消防局	4	1.8	2.1		
	原民會	1	0.0	-		
	客委會	1	0.0	-		
	捷運公司	91	0.7	1.4		
	其他	12	0.0	0.0		
公司員工人數	(1)10 人以下(含)	273	0.9	1.9	F=1.899 p=0.079	
	(2)11-50 人	216	0.5	1.4		
	(3)51-100 人	25	1.0	2.1		
	(4)101-200 人	19	0.3	0.6		
	(5)201-300 人	8	0.0	0.0		
	(6)301-500 人	15	0.4	1.5		
	(7)501 人以上	15	0.4	0.7		
公司資本額	(1)未滿 500 萬	217	0.7	1.6	F=0.427 p=0.861	
	(2)500 萬-未滿 1000 萬	166	0.8	1.9		
	(3)1000 萬-未滿 5000 萬	121	0.7	1.7		
	(4)5000 萬-未滿 1 億	26	0.6	1.8		
	(5)1 億-未滿 5 億	11	0.5	0.8		
	(6)5 億-未滿 10 億	8	0.8	2.1		
	(7)10 億以上	8	0.1	0.4		

表.6-7 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您的容忍程度，0 表示完全不能忍受，10 表示完全可以接受，請問您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程度是多少？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588	0.8	1.8		
產業類別	製造業	69	1.2	2.1	F=1.239 p=0.268	
	水電燃氣業	5	1.2	1.6		
	營造及工程業	98	0.9	1.9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21	0.9	1.8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1	0.8	1.8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63	0.5	1.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5	0.7	1.7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	129	0.5	1.5		
	非營利法人	13	0.4	1.0		
	其他未分類業別	34	0.5	1.9		
投標次數	(1)1 次	105	0.5	1.6	F= 3.242 p= 0.022*	(2)<(4)
	(2)2 次	97	0.4	1.1		
	(3)3 次	67	0.7	1.8		
	(4)4 次以上	319	1.0	1.9		
得標次數	(1)0 次	11	1.5	2.2	F= 3.0.8 p= 0.017*	(2)<(4)
	(2)1 次	163	0.6	1.6		
	(3)2 次	107	0.4	1.3		
	(4)3 次	61	0.8	1.5		
	(5)4 次以上	246	1.0	2.0		
主要投標類別	(1)財物	275	0.9	1.9	F= 3.427 p= 0.033*	(1)>(2)(3)
	(2)勞務	237	0.5	1.5		
	(3)工程	76	0.9	2.0		
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4	0.0	0.0	F= 1.287 p= 0.279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78	0.8	1.8		
	(3)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90	1.2	2.1		
	(4)5 千萬以上~未達 1 億元	3	1.7	2.9		
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4	0.0	0.0	F= 3.239 p= 0.013*	(1)<(2)(3)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08	0.5	1.4		
	(3)100 萬以上~未達 1 千萬元	108	0.5	1.3		
	(4)1 千萬以上~未達 2 千萬	10	2.1	3.3		
	(5)2 千萬元以上	7	0.1	0.4		
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1	0.0	-	F= 0.156 p= 0.960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7	1.0	2.0		
	(3)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56	0.9	2.1		
	(4)5 千萬以上~未達 2 億元	1	0.0	-		
	(5)2 億元以上	1	0.0	-		

表.6-7 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您的容忍程度，0 表示完全不能忍受，10 表示完全可以接受，請問您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程度是多少？【續完】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588	0.8	1.8		
主要招標方式	(1)公開招標	440	0.7	1.8	F=0.336 p=0.800	
	(2)限制性招標	59	0.9	1.7		
	(3)選擇性招標	1	0.0	-		
	(4)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	88	0.9	1.8		
主要投標方式	(1)最低價決標	347	0.8	1.8	F=0.209 p=0.648	
	(2)最有利標決標	241	0.7	1.7		
主要投標單位	民政局	4	0.5	1.0	F=0.628 p=0.911	
	財政局	2	0.0	0.0		
	體育局	28	0.9	2.1		
	教育局	257	0.8	1.9		
	資訊局	10	0.6	1.3		
	工務局	9	1.7	3.5		
	社會局	1	0.0	-		
	警察局	6	0.0	0.0		
	衛生局	11	1.2	1.9		
	環保局	3	2.7	4.6		
	地政局	8	0.4	0.7		
	觀傳局	11	0.5	1.3		
	捷運局	26	0.8	1.7		
	兵役局	2	0.0	0.0		
	勞動局	20	0.9	1.7		
	交通局	26	0.5	1.3		
	都發局	17	0.5	1.0		
	文化局	27	0.3	0.8		
	法務局	4	1.3	2.5		
	消防局	5	0.4	0.9		
	原民會	1	0.0	-		
	客委會	1	2.0	-		
	捷運公司	98	0.9	1.8		
	其他	11	0.6	1.2		
公司員工人數	(1)10 人以下(含)	287	0.7	1.6	F=1.341 p=0.237	
	(2)11-50 人	217	0.9	2.0		
	(3)51-100 人	25	1.2	2.1		
	(4)101-200 人	20	0.8	1.6		
	(5)201-300 人	8	0.0	0.0		
	(6)301-500 人	15	0.0	0.0		
	(7)501 人以上	16	0.4	0.8		
公司資本額	(1)未滿 500 萬	227	0.5	1.6	F=4.171 p≦0.001***	(2)>(7) (4)<(6)(7)
	(2)500 萬-未滿 1000 萬	172	0.9	1.8		
	(3)1000 萬-未滿 5000 萬	122	0.8	1.9		
	(4)5000 萬-未滿 1 億	25	2.2	2.6		
	(5)1 億-未滿 5 億	12	0.4	0.8		
	(6)5 億-未滿 10 億	8	0.3	0.5		
	(7)10 億以上	8	0.1	0.4		

表.6-8 在您所接觸負責承辦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公務人員，解決廠商問題的專業能力程度，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專業，10 表示非常專業，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594	7.9	2.1		
產業類別	製造業	69	7.6	2.2	F=1.827 p=0.061	
	水電燃氣業	6	10.0	0.0		
	營造及工程業	100	7.5	2.4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25	8.1	2.0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2	8.2	1.8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64	8.4	2.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3	7.7	2.4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	128	7.9	2.1		
	非營利法人	13	8.4	1.7		
	其他未分類業別	34	8.0	2.1		
投標次數	(1)1 次	104	8.3	2.1	F=3.249 p=0.022*	
	(2)2 次	100	8.3	2.0		
	(3)3 次	68	8.0	2.3		
	(4)4 次以上	322	7.7	2.1		
得標次數	(1)0 次	10	7.4	2.7	F=3.385 p=0.009**	(1)>(4)
	(2)1 次	163	8.3	2.0		
	(3)2 次	110	8.1	2.1		
	(4)3 次	61	7.8	2.2		
	(5)4 次以上	250	7.6	2.2		
主要投標類別	(1)財物	280	8.0	2.1	F= 2.851 p= 0.059	
	(2)勞務	237	8.0	2.1		
	(3)工程	77	7.4	2.4		
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4	9.8	0.5	F= 1.951 p= 0.122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83	8.1	2.2		
	(3)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89	7.7	2.0		
	(4)5 千萬以上~未達 1 億元	4	7.0	2.4		
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5	8.0	2.7	F= 1.287 p= 0.276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09	8.2	1.9		
	(3)100 萬以上~未達 1 千萬元	107	7.9	2.1		
	(4)1 千萬以上~未達 2 千萬	9	7.2	1.7		
	(5)2 千萬元以上	7	6.9	3.5		
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1	10.0	-	F= 0.862 p= 0.491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7	7.2	3.1		
	(3)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57	7.4	2.2		
	(4)5 千萬以上~未達 2 億元	1	5.0	-		
	(5)2 億元以上	1	10.0	-		

表.6-8 在您所接觸負責承辦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公務人員，解決廠商問題的專業能力程度，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不專業，10 表示非常專業，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續完】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594	7.9	2.1		
主要招標方式	(1)公開招標	439	7.9	2.2	F=0.287 p=0.835	
	(2)限制性招標	63	8.0	1.9		
	(3)選擇性招標	1	9.0	-		
	(4)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	91	8.0	2.1		
主要投標方式	(1)最低價決標	352	8.0	2.1	F=1.591 p=0.208	
	(2)最有利標決標	242	7.8	2.1		
	(3)未回答	352	8.0	2.1		
主要投標單位	民政局	5	7.6	1.5	F=0.994 p=0.471	
	財政局	2	5.0	0.0		
	體育局	27	8.1	1.6		
	教育局	260	7.8	2.3		
	資訊局	10	8.6	1.3		
	工務局	10	7.9	2.3		
	社會局	1	8.0	-		
	警察局	6	7.7	3.9		
	衛生局	11	8.3	2.1		
	環保局	3	7.7	2.5		
	地政局	8	8.8	1.8		
	觀傳局	9	8.2	1.7		
	捷運局	26	9.1	1.6		
	兵役局	2	9.5	0.7		
	勞動局	21	7.9	2.0		
	交通局	27	7.4	2.1		
	都發局	17	7.6	2.2		
	文化局	27	8.1	2.1		
	法務局	4	7.8	2.2		
	消防局	5	8.6	1.3		
	原民會	1	10.0	-		
	客委會	1	6.0	-		
	捷運公司	99	8.1	2.0		
	其他	12	7.5	2.7		
公司員工人數	(1)10 人以下(含)	289	7.8	2.2	F=1.025 p=0.408	
	(2)11-50 人	220	8.1	2.1		
	(3)51-100 人	26	7.4	1.8		
	(4)101-200 人	20	7.8	2.0		
	(5)201-300 人	8	8.3	2.7		
	(6)301-500 人	15	8.6	1.6		
	(7)501 人以上	16	8.3	2.1		
公司資本額	(1)未滿 500 萬	228	8.0	2.2	F=1.431 p=0.200	
	(2)500 萬-未滿 1000 萬	174	7.9	2.0		
	(3)1000 萬-未滿 5000 萬	122	7.8	2.2		
	(4)5000 萬-未滿 1 億	28	7.3	2.4		
	(5)1 億-未滿 5 億	12	8.0	1.7		
	(6)5 億-未滿 10 億	8	8.6	1.7		
	(7)10 億以上	8	9.4	1.1		

表.6-9 您所接觸負責承辦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公務人員，積極去處理廠商問題的程度，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一點都不主動，10 表示非常主動，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592	8.1	2.2		
產業類別	製造業	69	7.5	2.2	F=1.917 p=0.047	
	水電燃氣業	6	10.0	0.0		
	營造及工程業	97	7.8	2.2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25	8.3	2.2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1	8.5	1.8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64	8.3	2.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4	8.1	2.4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	128	8.3	2.1		
	非營利法人	13	9.2	1.3		
	其他未分類業別	35	8.2	1.9		
投標次數	(1)1 次	104	8.4	2.2	F= 2.384 p= 0.068	
	(2)2 次	98	8.5	2.0		
	(3)3 次	68	8.0	2.5		
	(4)4 次以上	322	8.0	2.1		
得標次數	(1)0 次	11	6.8	2.6	F= 3.674 p= 0.006**	
	(2)1 次	162	8.6	2.0		
	(3)2 次	110	8.3	2.1		
	(4)3 次	61	8.0	2.2		
	(5)4 次以上	248	7.9	2.2		
主要投標類別	(1)財物	280	8.1	2.3	F= 1.685 p= 0.186	
	(2)勞務	238	8.3	2.0		
	(3)工程	74	7.8	2.1		
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4	8.3	1.3	F= 2.164 p= 0.093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83	8.3	2.2		
	(3)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89	7.7	2.4		
	(4)5 千萬以上~未達 1 億元	4	7.0	2.4		
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5	8.8	2.2	F= 0.837 p= 0.503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07	8.4	2.0		
	(3)100 萬以上~未達 1 千萬元	109	8.3	2.0		
	(4)1 千萬以上~未達 2 千萬	10	7.6	1.7		
	(5)2 千萬元以上	7	7.4	3.4		
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1	10.0	-	F= 1.123 p= 0.353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6	7.2	2.6		
	(3)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55	7.8	2.0		
	(4)5 千萬以上~未達 2 億元	1	10.0	-		
	(5)2 億元以上	1	10.0	-		

表.6-9 您所接觸負責承辦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公務人員，積極去處理廠商問題的程度，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一點都不主動，10 表示非常主動，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續完】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592	8.1	2.2		
主要招標方式	(1)公開招標	437	8.1	2.2	F=0.677 p=0.566	
	(2)限制性招標	63	8.4	2.1		
	(3)選擇性招標	1	10.0	-		
	(4)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	91	8.3	2.1		
主要投標方式	(1)最低價決標	348	8.2	2.1	F=1.316 p=0.252	
	(2)最有利標決標	244	8.0	2.2		
主要投標單位	民政局	5	8.6	1.3	F=0.712 p=0.836	
	財政局	2	7.0	2.8		
	體育局	27	8.0	2.0		
	教育局	256	8.0	2.2		
	資訊局	10	8.7	1.3		
	工務局	10	8.2	2.4		
	社會局	1	8.0	-		
	警察局	6	8.0	4.0		
	衛生局	11	8.5	2.0		
	環保局	3	7.0	1.7		
	地政局	8	8.9	1.7		
	觀傳局	10	8.5	1.8		
	捷運局	26	9.0	1.6		
	兵役局	2	10.0	0.0		
	勞動局	21	8.8	2.4		
	交通局	27	7.6	2.2		
	都發局	17	7.9	2.3		
	文化局	27	8.4	2.1		
	法務局	4	8.0	2.4		
	消防局	5	8.2	1.6		
	原民會	1	10.0	-		
	客委會	1	6.0	-		
	捷運公司	100	8.2	2.3		
	其他	12	8.0	2.7		
公司員工人數	(1)10 人以下(含)	286	8.1	2.2	F=1.847 p=0.088	
	(2)11-50 人	221	8.4	2.1		
	(3)51-100 人	26	7.1	2.3		
	(4)101-200 人	20	7.7	2.3		
	(5)201-300 人	8	8.3	2.8		
	(6)301-500 人	15	8.7	1.4		
	(7)501 人以上	16	8.0	1.9		
公司資本額	(1)未滿 500 萬	226	8.3	2.1	F=1.298 p=0.256	
	(2)500 萬-未滿 1000 萬	174	8.0	2.1		
	(3)1000 萬-未滿 5000 萬	122	8.2	2.3		
	(4)5000 萬-未滿 1 億	28	7.3	2.7		
	(5)1 億-未滿 5 億	12	8.7	1.5		
	(6)5 億-未滿 10 億	8	8.1	1.4		
	(7)10 億以上	8	8.4	1.8		

表.6-10 您所接觸負責承辦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公務人員，刁難廠商的程度，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刁難，10 表示一點都不刁難，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594	8.2	2.2		
產業類別	製造業	69	7.9	2.1	F=1.523 p=0.136	
	水電燃氣業	6	10.0	0.0		
	營造及工程業	99	8.0	2.3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25	8.4	2.1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1	7.6	2.3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63	8.1	2.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4	7.6	2.4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	130	8.5	2.1		
	非營利法人	13	8.4	2.3		
	其他未分類業別	34	8.2	2.2		
投標次數	(1)1 次	102	8.3	2.3	F= 1.452 p= 0.227	
	(2)2 次	101	8.5	2.1		
	(3)3 次	68	8.3	2.2		
	(4)4 次以上	323	8.0	2.2		
得標次數	(1)0 次	11	6.9	2.1	F= 2.869 p= 0.023*	
	(2)1 次	162	8.5	2.1		
	(3)2 次	110	8.3	2.3		
	(4)3 次	61	8.4	2.0		
	(5)4 次以上	250	8.0	2.2		
主要投標類別	(1)財物	281	8.2	2.1	F= 2.726 p= 0.066	
	(2)勞務	238	8.4	2.1		
	(3)工程	75	7.7	2.5		
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4	9.3	1.5	F= 2.686 p= 0.047*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83	8.4	2.2		
	(3)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90	7.8	2.0		
	(4)5 千萬以上~未達 1 億元	4	6.8	2.4		
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4	7.5	4.4	F= 0.599 p= 0.663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08	8.5	1.9		
	(3)100 萬以上~未達 1 千萬元	109	8.3	2.3		
	(4)1 千萬以上~未達 2 千萬	10	8.1	1.4		
	(5)2 千萬元以上	7	7.6	1.9		
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0	-	-	F= 0.927 p= 0.432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7	7.1	2.9		
	(3)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56	7.8	2.3		
	(4)5 千萬以上~未達 2 億元	1	10.0	-		
	(5)2 億元以上	1	10.0	-		

表.6-10 您所接觸負責承辦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公務人員，刁難廠商的程度，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刁難，10 表示一點都不刁難，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續完】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594	8.2	2.2		
主要招標方式	(1)公開招標	441	8.1	2.3	F=1.399 p=0.242	
	(2)限制性招標	63	8.6	1.9		
	(3)選擇性招標	1	10.0	-		
	(4)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	89	8.3	1.9		
主要投標方式	(1)最低價決標	351	8.1	2.3	F=1.697 p=0.193	
	(2)最有利標決標	243	8.3	2.0		
主要投標單位	民政局	5	7.2	1.9	F=0.784 p=0.753	
	財政局	2	8.5	0.7		
	體育局	28	8.3	2.2		
	教育局	258	8.1	2.2		
	資訊局	10	8.3	1.6		
	工務局	10	8.8	1.6		
	社會局	1	10.0	-		
	警察局	6	9.2	2.0		
	衛生局	11	8.5	2.0		
	環保局	3	8.3	2.9		
	地政局	8	8.6	3.2		
	觀傳局	11	8.5	1.5		
	捷運局	26	8.5	2.1		
	兵役局	2	10.0	0.0		
	勞動局	21	8.9	1.4		
	交通局	27	7.8	1.8		
	都發局	17	7.5	2.7		
	文化局	27	8.7	2.4		
	法務局	4	8.5	1.9		
	消防局	5	8.8	1.1		
	原民會	1	10.0	-		
	客委會	1	5.0	-		
	捷運公司	98	8.0	2.3		
	其他	12	8.4	3.0		
公司員工人數	(1)10 人以下(含)	290	8.1	2.3	F=0.718 p=0.635	
	(2)11-50 人	219	8.4	2.1		
	(3)51-100 人	26	8.2	1.8		
	(4)101-200 人	20	7.9	1.9		
	(5)201-300 人	8	8.3	2.2		
	(6)301-500 人	15	8.4	2.0		
	(7)501 人以上	16	7.6	2.5		
公司資本額	(1)未滿 500 萬	231	8.3	231	F=0.957 p=0.454	
	(2)500 萬-未滿 1000 萬	172	8.1	172		
	(3)1000 萬-未滿 5000 萬	121	8.4	121		
	(4)5000 萬-未滿 1 億	28	7.6	28		
	(5)1 億-未滿 5 億	12	8.8	12		
	(6)5 億-未滿 10 億	8	8.0	8		
	(7)10 億以上	8	7.6	8		

表.6-11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流程的複雜程度，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複雜，10 表示一點都不複雜，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594	7.5	2.6		
產業類別	製造業	68	7.4	2.5	F=1.204 p=0.289	
	水電燃氣業	6	8.5	1.2		
	營造及工程業	100	7.2	2.8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25	8.0	2.5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2	7.1	2.8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63	7.7	2.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4	7.7	2.4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	128	7.3	2.7		
	非營利法人	13	6.6	2.8		
	其他未分類業別	35	8.0	2.4		
投標次數	(1)1 次	103	7.6	2.7	F= 1.334 p= 0.262	
	(2)2 次	100	7.7	2.4		
	(3)3 次	68	7.0	3.1		
	(4)4 次以上	323	7.6	2.6		
得標次數	(1)0 次	11	7.2	2.7	F= 0.460 p= 0.765	
	(2)1 次	161	7.6	2.7		
	(3)2 次	111	7.3	2.7		
	(4)3 次	61	7.6	2.5		
	(5)4 次以上	250	7.6	2.6		
主要投標類別	(1)財物	279	7.8	2.6	F= 2.965 p= 0.052	
	(2)勞務	239	7.4	2.6		
	(3)工程	76	7.0	2.8		
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4	9.0	1.2	F= 2.286 p= 0.079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81	8.0	2.4		
	(3)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90	7.3	2.9		
	(4)5 千萬以上~未達 1 億元	4	6.8	3.9		
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5	6.6	3.6	F= 0.704 p= 0.590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09	7.4	2.7		
	(3)100 萬以上~未達 1 千萬元	108	7.6	2.4		
	(4)1 千萬以上~未達 2 千萬	10	6.4	3.0		
	(5)2 千萬元以上	7	7.4	2.4		
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0	-	-	F= 0.778 p= 0.510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7	6.5	2.6		
	(3)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57	7.1	2.8		
	(4)5 千萬以上~未達 2 億元	1	5.0	-		
	(5)2 億元以上	1	10.0	-		

表.6-11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流程的複雜程度，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非常複雜，10 表示一點都不複雜，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續完】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594	7.5	2.6		
主要招標方式	(1)公開招標	441	7.5	2.7	F=0.888 p=0.447	
	(2)限制性招標	62	8.0	2.5		
	(3)選擇性招標	1	9.0	-		
	(4)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	90	7.7	2.5		
主要投標方式	(1)最低價決標	350	7.6	2.6	F=0.296 p=0.587	
	(2)最有利標決標	244	7.5	2.6		
主要投標單位	民政局	5	8.4	1.7	F=1.104 p=0.335	
	財政局	2	9.5	0.7		
	體育局	28	7.8	2.0		
	教育局	260	7.5	2.8		
	資訊局	10	8.7	1.6		
	工務局	10	6.3	2.7		
	社會局	1	5.0	-		
	警察局	6	9.3	1.0		
	衛生局	11	7.5	2.8		
	環保局	3	7.7	2.5		
	地政局	8	8.0	3.3		
	觀傳局	10	6.7	2.8		
	捷運局	25	7.7	2.4		
	兵役局	1	5.0	-		
	勞動局	21	6.4	2.8		
	交通局	27	7.3	2.7		
	都發局	17	7.9	2.4		
	文化局	27	6.7	2.6		
	法務局	4	7.0	2.4		
	消防局	5	8.4	1.5		
	原民會	1	10.0	-		
	客委會	1	9.0	-		
	捷運公司	99	7.9	2.5		
	其他	12	8.3	2.0		
公司員工人數	(1)10 人以下(含)	287	7.5	2.7	F=1.419 p=0.205	
	(2)11-50 人	222	7.7	2.5		
	(3)51-100 人	26	6.4	2.8		
	(4)101-200 人	20	8.5	2.2		
	(5)201-300 人	8	7.6	2.4		
	(6)301-500 人	15	7.7	2.9		
	(7)501 人以上	16	7.6	2.6		
公司資本額	(1)未滿 500 萬	229	7.5	2.7	F=0.467 p=0.833	
	(2)500 萬-未滿 1000 萬	173	7.5	2.6		
	(3)1000 萬-未滿 5000 萬	122	7.6	2.5		
	(4)5000 萬-未滿 1 億	28	8.1	2.6		
	(5)1 億-未滿 5 億	12	7.3	2.5		
	(6)5 億-未滿 10 億	8	6.8	3.0		
	(7)10 億以上	8	7.9	3.4		

表.6-12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評選的審查程序公正程度，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一點都不公正，10 表示非常公正，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580	8.6	1.8		
產業類別	製造業	69	8.2	2.2	F=1.309 p=0.229	
	水電燃氣業	6	9.7	0.8		
	營造及工程業	96	8.7	1.7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20	8.4	1.9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0	9.3	0.9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62	9.0	1.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4	8.5	2.1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	128	8.8	1.8		
	非營利法人	13	8.8	1.4		
	其他未分類業別	32	8.7	1.7		
投標次數	(1)1 次	98	9.1	1.3	F= 6.087 p≦0.001***	(1)(2)>(4)
	(2)2 次	99	9.1	1.4		
	(3)3 次	67	8.6	2.2		
	(4)4 次以上	316	8.4	2.0		
得標次數	(1)0 次	11	7.6	2.3	F= 5.056 p= 0.001**	(1)>(4)
	(2)1 次	157	9.1	1.3		
	(3)2 次	108	8.8	1.7		
	(4)3 次	60	8.3	2.1		
	(5)4 次以上	244	8.4	2.0		
主要投標類別	(1)財物	274	8.4	2.0	F= 6.622 p= 0.001**	(1)<(2)
	(2)勞務	234	9.0	1.7		
	(3)工程	72	8.6	1.7		
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4	10.0	0.0	F= 1.895 p= 0.131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79	8.3	2.1		
	(3)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87	8.3	1.7		
	(4)5 千萬以上~未達 1 億元	4	10.0	0.0		
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5	9.4	0.9	F= 1.239 p= 0.295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06	9.0	1.8		
	(3)100 萬以上~未達 1 千萬元	106	9.0	1.5		
	(4)1 千萬以上~未達 2 千萬	10	9.4	0.7		
	(5)2 千萬元以上	7	7.7	3.6		
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0	-	-	F= 1.794 p= 0.157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6	8.8	1.9		
	(3)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54	8.6	1.6		
	(4)5 千萬以上~未達 2 億元	1	5.0	--		
	(5)2 億元以上	1	10.0	-		

表.6-12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評選的審查程序公正程度，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一點都不公正，10 表示非常公正，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續完】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580	8.6	1.8		
主要招標方式	(1)公開招標	428	8.6	1.9	F=0.487 p=0.691	
	(2)限制性招標	62	8.8	1.7		
	(3)選擇性招標	1	10.0	-		
	(4)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	89	8.7	1.7		
主要投標方式	(1)最低價決標	337	8.6	2.0	F=0.927 p=0.336	
	(2)最有利標決標	243	8.7	1.7		
主要投標單位	民政局	5	9.2	0.8	F=1.061 p=0.386	
	財政局	2	9.5	0.7		
	體育局	28	8.8	1.3		
	教育局	252	8.5	1.8		
	資訊局	10	9.1	1.4		
	工務局	10	8.6	1.8		
	社會局	1	10.0	-		
	警察局	6	8.0	4.0		
	衛生局	11	8.7	2.0		
	環保局	3	7.7	2.5		
	地政局	8	9.6	0.7		
	觀傳局	10	9.2	1.9		
	捷運局	23	8.7	1.9		
	兵役局	1	10.0	-		
	勞動局	21	9.0	1.2		
	交通局	27	8.6	1.7		
	都發局	17	9.2	1.3		
	文化局	27	9.3	1.2		
	法務局	4	6.5	4.7		
	消防局	5	8.8	1.1		
	原民會	1	10.0	-		
	客委會	1	10.0	-		
	捷運公司	95	8.3	2.1		
	其他	12	9.0	1.7		
公司員工人數	(1)10 人以下(含)	281	8.6	1.9	F=0.708 p=0.643	
	(2)11-50 人	214	8.7	1.8		
	(3)51-100 人	26	8.1	1.9		
	(4)101-200 人	20	8.8	1.7		
	(5)201-300 人	8	8.9	1.8		
	(6)301-500 人	15	9.1	1.3		
	(7)501 人以上	16	8.7	2.3		
公司資本額	(1)未滿 500 萬	223	8.8	1.9	F=1.219 p=0.294	
	(2)500 萬-未滿 1000 萬	168	8.5	1.7		
	(3)1000 萬-未滿 5000 萬	120	8.7	1.7		
	(4)5000 萬-未滿 1 億	28	8.0	2.7		
	(5)1 億-未滿 5 億	11	8.6	1.6		
	(6)5 億-未滿 10 億	8	9.5	1.4		
	(7)10 億以上	8	8.4	2.8		

表.6-13 臺北市政府處理「評選時的爭議案件」，公正程度如何？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一點都不公正，10 表示非常公正，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474	8.5	1.8		
產業類別	製造業	50	8.1	1.9	F=1.064 p=0.388	
	水電燃氣業	5	8.6	2.2		
	營造及工程業	75	8.3	1.9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11	8.4	2.0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9	9.1	1.7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45	8.5	2.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5	8.5	1.7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	110	8.9	1.5		
	非營利法人	12	9.2	1.3		
	其他未分類業別	22	8.5	1.9		
投標次數	(1)1 次	76	9.0	1.3	F=5.294 p=0.001**	(1)(2)>(4)
	(2)2 次	83	9.0	1.5		
	(3)3 次	53	8.2	2.6		
	(4)4 次以上	262	8.3	1.8		
得標次數	(1)0 次	7	8.1	1.7	F= 1.180 p= 0.319	
	(2)1 次	124	8.7	1.9		
	(3)2 次	88	8.7	1.8		
	(4)3 次	51	8.6	1.7		
	(5)4 次以上	204	8.3	1.8		
主要投標類別	(1)財物	233	8.2	2.0	F= 7.611 p= 0.001**	(1)<(2)
	(2)勞務	185	8.9	1.5		
	(3)工程	56	8.5	1.9		
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4	9.0	1.2	F= 1.565 p= 0.199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48	8.3	1.9		
	(3)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77	8.0	2.3		
	(4)5 千萬以上~未達 1 億元	4	10.0	0.0		
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4	8.8	1.9	F= 0.577 p= 0.680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81	8.9	1.5		
	(3)100 萬以上~未達 1 千萬元	85	9.0	1.5		
	(4)1 千萬以上~未達 2 千萬	8	9.1	0.8		
	(5)2 千萬元以上	7	8.1	1.8		
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1	10.0	-	F= 1.393 p= 0.249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3	8.8	1.9		
	(3)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40	8.4	1.8		
	(4)5 千萬以上~未達 2 億元	1	5.0	-		
	(5)2 億元以上	1	10.0	-		

表.6-13 臺北市政府處理「評選時的爭議案件」，公正程度如何？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一點都不公正，10 表示非常公正，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續完】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474	8.5	1.8		
主要招標方式	(1)公開招標	346	8.5	1.9	F=0.625 p=0.599	
	(2)限制性招標	50	8.4	1.9		
	(3)選擇性招標	1	10.0	-		
	(4)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	77	8.7	1.5		
主要投標方式	(1)最低價決標	275	8.5	2.0	F=0.623 p=0.430	
	(2)最有利標決標	199	8.6	1.7		
主要投標單位	民政局	3	9.0	1.0	F=1.022 p=0.434	
	財政局	2	9.5	0.7		
	體育局	24	9.0	1.5		
	教育局	207	8.2	2.0		
	資訊局	9	8.8	1.5		
	工務局	8	9.3	0.9		
	社會局	1	10.0	-		
	警察局	5	9.0	2.2		
	衛生局	11	8.7	2.0		
	環保局	2	7.5	3.5		
	觀傳局	5	9.0	2.2		
	捷運局	22	8.1	2.1		
	兵役局	1	10.0	-		
	勞動局	18	8.7	1.7		
	交通局	22	8.8	1.4		
	都發局	13	9.2	1.2		
	文化局	25	9.3	1.1		
	法務局	4	7.8	2.6		
	消防局	5	9.0	1.2		
	原民會	1	10.0	-		
	客委會	1	10.0	-		
	捷運公司	79	8.6	1.7		
	其他	6	8.2	2.5		
公司員工人數	(1)10 人以下(含)	235	8.4	2.0	F=0.780 p=0.586	
	(2)11-50 人	175	8.7	1.8		
	(3)51-100 人	20	8.7	1.7		
	(4)101-200 人	17	8.7	1.7		
	(5)201-300 人	4	7.5	2.1		
	(6)301-500 人	11	8.9	1.3		
	(7)501 人以上	12	8.8	1.4		
公司資本額	(1)未滿 500 萬	181	8.6	1.8	F=1.340 p=0.238	
	(2)500 萬-未滿 1000 萬	141	8.3	2.1		
	(3)1000 萬-未滿 5000 萬	97	8.6	1.7		
	(4)5000 萬-未滿 1 億	25	8.7	1.7		
	(5)1 億-未滿 5 億	9	8.4	1.4		
	(6)5 億-未滿 10 億	4	10.0	0.0		
	(7)10 億以上	5	9.6	0.9		

表.6-14 臺北市政府處理「履約時的爭議案件」，公正程度如何？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一點都不公正，10 表示非常公正，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465	8.8	1.7		
產業類別	製造業	50	8.5	1.8	F=1.142 p=0.331	
	水電燃氣業	4	9.8	0.5		
	營造及工程業	77	8.5	1.9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08	8.7	1.7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8	8.4	2.1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46	8.8	1.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2	9.2	1.3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	105	8.9	1.5		
	非營利法人	10	9.5	1.1		
	其他未分類業別	25	8.9	1.6		
投標次數	(1)1 次	76	9.0	1.4	F= 1.874 p= 0.133	
	(2)2 次	75	9.0	1.6		
	(3)3 次	51	8.5	2.2		
	(4)4 次以上	263	8.7	1.6		
得標次數	(1)0 次	7	7.9	1.5	F= 1.240 p= 0.293	
	(2)1 次	121	8.8	1.8		
	(3)2 次	88	9.0	1.6		
	(4)3 次	48	8.9	1.5		
	(5)4 次以上	201	8.7	1.7		
主要投標類別	(1)財物	227	8.6	1.7	F= 2.847 p= 0.059	
	(2)勞務	181	9.0	1.6		
	(3)工程	57	8.6	1.6		
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4	9.0	1.2	F= 1.109 p= 0.346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42	8.8	1.6		
	(3)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77	8.3	2.0		
	(4)5 千萬以上~未達 1 億元	4	8.8	2.5		
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4	9.8	0.5	F= 0.479 p= 0.751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77	9.1	1.6		
	(3)100 萬以上~未達 1 千萬元	84	8.9	1.6		
	(4)1 千萬以上~未達 2 千萬	9	9.2	0.8		
	(5)2 千萬元以上	7	8.9	1.2		
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0	-	-	F= 2.211 p= 0.098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5	8.8	1.8		
	(3)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40	8.6	1.4		
	(4)5 千萬以上~未達 2 億元	1	5.0	-		
	(5)2 億元以上	1	10.0	-		

表.6-14 臺北市政府處理「履約時的爭議案件」，公正程度如何？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一點都不公正，10 表示非常公正，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續完】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465	8.8	1.7		
主要招標方式	(1)公開招標	341	8.8	1.6	F=0.501 p=0.682	
	(2)限制性招標	50	8.8	1.9		
	(3)選擇性招標	1	10.0	-		
	(4)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	73	8.6	1.5		
主要投標方式	(1)最低價決標	268	8.8	1.7	F=0.030 p=0.863	
	(2)最有利標決標	197	8.8	1.6		
主要投標單位	民政局	4	9.0	0.8	F=1.338 p=0.141	
	財政局	2	9.5	0.7		
	體育局	26	9.4	1.2		
	教育局	205	8.6	1.7		
	資訊局	10	9.1	1.2		
	工務局	8	9.3	0.9		
	社會局	1	10.0	--		
	警察局	6	9.7	0.8		
	衛生局	11	8.9	2.0		
	環保局	3	7.7	2.5		
	觀傳局	6	9.0	1.7		
	捷運局	21	8.5	2.1		
	兵役局	1	10.0	-		
	勞動局	17	8.7	1.9		
	交通局	19	8.7	1.6		
	都發局	14	9.1	1.3		
	文化局	22	9.5	0.8		
	法務局	4	9.3	1.5		
	消防局	5	9.4	0.5		
	原民會	1	10.0	-		
	客委會	1	10.0	-		
	捷運公司	72	8.8	1.5		
	其他	6	6.8	3.4		
公司員工人數	(1)10 人以下(含)	227	8.7	1.7	F=0.786 p=0.581	
	(2)11-50 人	171	8.8	1.6		
	(3)51-100 人	20	9.1	1.4		
	(4)101-200 人	19	8.7	1.8		
	(5)201-300 人	5	7.6	2.5		
	(6)301-500 人	11	9.4	1.1		
	(7)501 人以上	12	9.0	1.4		
公司資本額	(1)未滿 500 萬	177	9.0	1.5	F=2.307 p=0.033*	(1)(2)(3)<(6)
	(2)500 萬-未滿 1000 萬	136	8.5	1.7		
	(3)1000 萬-未滿 5000 萬	96	8.6	1.6		
	(4)5000 萬-未滿 1 億	25	9.1	1.3		
	(5)1 億-未滿 5 億	10	8.7	1.5		
	(6)5 億-未滿 10 億	4	10.0	0.0		
	(7)10 億以上	7	9.3	1.3		

表.6-15 臺北市政府處理「公告停權處分的案件」，公正程度如何？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一點都不公正，10 表示非常公正，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352	8.6	2.1		
產業類別	製造業	44	7.8	2.7	F=1.581 p=0.119	
	水電燃氣業	4	9.8	0.5		
	營造及工程業	52	8.4	1.9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83	8.6	2.2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6	8.0	4.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34	8.9	1.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3	8.7	2.4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	86	9.0	1.6		
	非營利法人	6	9.5	1.2		
	其他未分類業別	14	9.4	1.4		
投標次數	(1)1 次	53	9.3	1.3	F= 5.406 p= 0.001**	(1)>(3)(4)
	(2)2 次	50	8.9	1.8		
	(3)3 次	50	7.7	3.2		
	(4)4 次以上	199	8.7	1.9		
得標次數	(1)0 次	7	7.1	2.3	F= 1.641 p= 0.163	
	(2)1 次	88	8.7	2.2		
	(3)2 次	59	9.0	1.7		
	(4)3 次	43	8.3	2.7		
	(5)4 次以上	155	8.7	2.0		
主要投標類別	(1)財物	182	8.5	2.3	F= 2.261 p= 0.106	
	(2)勞務	129	9.0	1.8		
	(3)工程	41	8.5	2.0		
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4	10.0	0.0	F= 1.019 p= 0.385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14	8.6	2.1		
	(3)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60	8.2	2.6		
	(4)5 千萬以上~未達 1 億元	4	8.8	2.5		
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4	9.8	0.5	F= 1.419 p= 0.232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56	9.1	1.9		
	(3)100 萬以上~未達 1 千萬元	56	9.0	1.6		
	(4)1 千萬以上~未達 2 千萬	7	8.9	1.1		
	(5)2 千萬元以上	6	7.3	3.8		
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0	-	-	F= 1.690 p= 0.186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0	7.9	2.5		
	(3)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29	8.8	1.8		
	(4)5 千萬以上~未達 2 億元	1	5.0	-		
	(5)2 億元以上	1	10.0	-		

表.6-15 臺北市政府處理「公告停權處分的案件」，公正程度如何？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一點都不公正，10 表示非常公正，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續完】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352	8.6	2.1		
主要招標方式	(1)公開招標	270	8.9	5.3	F=0.029 p=0.971	
	(2)限制性招標	28	8.8	2.0		
	(3)選擇性招標	0	0.0	0.0		
	(4)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	54	9.0	1.4		
主要投標方式	(1)最低價決標	209	8.6	2.2	F=1.894 p=0.170	
	(2)最有利標決標	143	9.3	6.9		
主要投標單位	民政局	4	8.8	1.0	F=1.286 p=0.177	
	財政局	2	9.5	0.7		
	體育局	16	9.2	1.6		
	教育局	158	8.3	2.4		
	資訊局	6	9.5	1.2		
	工務局	5	9.2	1.1		
	社會局	1	10.0	-		
	警察局	5	8.0	4.5		
	衛生局	10	8.8	2.1		
	環保局	2	7.5	3.5		
	觀傳局	5	9.4	1.3		
	捷運局	16	8.6	2.2		
	兵役局	1	10.0	-		
	勞動局	12	15.5	22.9		
	交通局	11	9.3	1.3		
	都發局	8	9.3	1.8		
	文化局	22	9.3	1.6		
	法務局	4	7.3	2.2		
	消防局	3	8.7	2.3		
	原民會	1	10.0	-		
	客委會	1	10.0	-		
	捷運公司	55	8.9	1.8		
	其他	4	8.8	2.5		
公司員工人數	(1)10 人以下(含)	182	9.1	6.2	F=0.197 p=0.977	
	(2)11-50 人	124	8.6	2.4		
	(3)51-100 人	15	8.8	1.6		
	(4)101-200 人	12	9.3	1.5		
	(5)201-300 人	3	7.7	2.5		
	(6)301-500 人	8	9.0	1.4		
	(7)501 人以上	8	9.0	1.2		
公司資本額	(1)未滿 500 萬	134	9.3	7.1	F=0.398 p=0.880	
	(2)500 萬-未滿 1000 萬	104	8.5	2.3		
	(3)1000 萬-未滿 5000 萬	71	8.8	2.0		
	(4)5000 萬-未滿 1 億	22	8.4	2.5		
	(5)1 億-未滿 5 億	4	9.3	1.5		
	(6)5 億-未滿 10 億	4	10.0	0.0		
	(7)10 億以上	4	9.0	1.2		

表.6-16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整個開標、審標至決標過程(包含評選)，能不能讓參與的廠商都清楚了解，如果 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民眾完全不了解，10 表示民眾完全了解，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594	9.1	1.7		
產業類別	製造業	69	9.0	1.8	F=0.605 p=0.793	
	水電燃氣業	6	10.0	0.0		
	營造及工程業	99	8.9	1.7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24	9.2	1.6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2	9.3	1.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64	8.9	1.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4	9.0	1.9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	129	9.2	1.4		
	非營利法人	13	9.5	1.1		
	其他未分類業別	34	9.0	2.0		
投標次數	(1)1 次	105	9.2	1.7	F= 2.398 p= 0.067	
	(2)2 次	100	9.4	1.2		
	(3)3 次	68	9.1	1.4		
	(4)4 次以上	321	8.9	1.8		
得標次數	(1)0 次	10	8.4	2.2	F= 2.981 p= 0.019*	
	(2)1 次	165	9.3	1.5		
	(3)2 次	109	9.3	1.3		
	(4)3 次	61	8.8	2.1		
	(5)4 次以上	249	8.9	1.8		
主要投標類別	(1)財物	280	9.0	1.8	F= 1.333 p= 0.264	
	(2)勞務	238	9.2	1.4		
	(3)工程	76	8.9	1.7		
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4	9.8	0.5	F= 0.739 p= 0.529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82	8.9	2.1		
	(3)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90	9.2	1.2		
	(4)5 千萬以上~未達 1 億元	4	9.5	0.6		
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5	9.2	1.3	F= 2.865 p= 0.023*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09	9.3	1.3		
	(3)100 萬以上~未達 1 千萬元	108	9.2	1.4		
	(4)1 千萬以上~未達 2 千萬	10	9.3	1.3		
	(5)2 千萬元以上	6	7.3	3.9		
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1	8.0	-	F= 0.407 p= 0.803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6	9.1	1.5		
	(3)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57	8.8	1.8		
	(4)5 千萬以上~未達 2 億元	1	10.0	-		
	(5)2 億元以上	1	10.0	-		

表.6-16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的整個開標、審標至決標過程(包含評選)，能不能讓參與的廠商都清楚了解，如果 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民眾完全不了解，10 表示民眾完全了解，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續完】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594	9.1	1.7		
主要招標方式	(1)公開招標	439	9.1	1.7	F=0.396 p=0.756	
	(2)限制性招標	62	9.2	1.4		
	(3)選擇性招標	1	10.0	-		
	(4)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	91	9.0	1.7		
主要投標方式	(1)最低價決標	351	9.1	1.7	F=0.012 p=0.913	
	(2)最有利標決標	242	9.1	1.6		
主要投標單位	民政局	5	8.6	2.1	F=1.050 p=0.399	
	財政局	2	7.5	0.7		
	體育局	27	9.5	0.9		
	教育局	259	9.0	1.8		
	資訊局	10	9.1	1.3		
	工務局	10	9.0	1.3		
	社會局	1	10.0	-		
	警察局	6	8.3	4.1		
	衛生局	11	9.0	1.3		
	環保局	3	8.3	2.9		
	地政局	8	9.6	0.5		
	觀傳局	10	10.0	0.0		
	捷運局	26	9.0	1.5		
	兵役局	2	9.0	1.4		
	勞動局	21	9.2	1.3		
	交通局	27	8.7	1.7		
	都發局	17	8.6	2.3		
	文化局	27	9.4	1.2		
	法務局	4	7.5	5.0		
	消防局	5	10.0	0.0		
	原民會	1	10.0	-		
	客委會	1	10.0	-		
	捷運公司	98	9.4	1.4		
	其他	12	9.4	1.4		
公司員工人數	(1)10 人以下(含)	289	9.1	1.7	F=0.297 p=0.938	
	(2)11-50 人	220	9.0	1.8		
	(3)51-100 人	26	9.0	1.6		
	(4)101-200 人	20	9.0	1.4		
	(5)201-300 人	8	9.3	1.4		
	(6)301-500 人	15	9.4	1.0		
	(7)501 人以上	15	9.5	0.7		
公司資本額	(1)未滿 500 萬	229	8.9	2.1	F=1.389 p=0.217	
	(2)500 萬-未滿 1000 萬	173	9.2	1.3		
	(3)1000 萬-未滿 5000 萬	122	9.2	1.2		
	(4)5000 萬-未滿 1 億	28	8.6	2.3		
	(5)1 億-未滿 5 億	11	9.3	0.9		
	(6)5 億-未滿 10 億	8	9.9	0.4		
	(7)10 億以上	8	9.5	1.1		

表.6-17 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時，需不需要花很多時間去了解招標、履約及驗收的相關程序，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需要花很多時間，10 表示不用花很多時間，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590	6.8	3.0		
產業類別	製造業	69	6.5	2.9	F=1.415 p=0.178	
	水電燃氣業	5	8.6	1.3		
	營造及工程業	99	6.3	3.4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24	7.2	2.9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2	6.8	3.2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62	7.3	2.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3	7.1	2.8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	129	6.7	2.9		
	非營利法人	13	5.4	2.9		
	其他未分類業別	34	6.7	3.5		
投標次數	(1)1 次	103	7.0	3.1	F= 2.518 p= 0.057	
	(2)2 次	99	6.2	3.2		
	(3)3 次	67	7.4	2.4		
	(4)4 次以上	321	6.8	3.0		
得標次數	(1)0 次	10	6.5	3.6	F= 1.567 p= 0.182	
	(2)1 次	163	7.0	2.9		
	(3)2 次	107	6.2	3.3		
	(4)3 次	61	7.0	3.0		
	(5)4 次以上	249	6.9	2.8		
主要投標類別	(1)財物	278	6.9	3.0	F= 2.673 p= 0.070	
	(2)勞務	235	6.9	2.8		
	(3)工程	77	6.1	3.4		
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4	6.0	4.0	F= 0.293 p= 0.831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81	7.0	3.1		
	(3)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89	6.8	2.8		
	(4)5 千萬以上~未達 1 億元	4	6.8	2.4		
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5	7.0	2.1	F= 2.731 p= 0.030*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07	7.0	2.6		
	(3)100 萬以上~未達 1 千萬元	106	7.0	2.9		
	(4)1 千萬以上~未達 2 千萬	10	5.7	2.5		
	(5)2 千萬元以上	7	3.9	3.4		
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1	0.0	-	F= 2.758 p= 0.034*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7	5.1	3.6		
	(3)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57	6.5	3.1		
	(4)5 千萬以上~未達 2 億元	1	10.0	-		
	(5)2 億元以上	1	0.0	-		

表.6-17 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時，需不需要花很多時間去了解招標、履約及驗收的相關程序，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需要花很多時間，10 表示不用花很多時間，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續完】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590	6.8	3.0		
主要招標方式	(1)公開招標	438	6.8	3.0	F=1.562 p=0.198	
	(2)限制性招標	62	6.2	2.7		
	(3)選擇性招標	1	10.0	-		
	(4)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	89	7.1	2.9		
主要投標方式	(1)最低價決標	348	6.7	3.1	F=0.594 p=0.441	
	(2)最有利標決標	242	6.9	2.8		
主要投標單位	民政局	5	7.6	2.7	F=1.180 p=0.256	
	財政局	2	7.5	0.7		
	體育局	28	6.4	2.9		
	教育局	257	6.8	3.0		
	資訊局	10	7.3	2.3		
	工務局	10	6.7	2.3		
	社會局	1	10.0	-		
	警察局	6	6.0	4.7		
	衛生局	11	5.8	4.2		
	環保局	3	7.7	2.5		
	地政局	8	8.6	1.8		
	觀傳局	8	6.3	2.1		
	捷運局	26	6.5	3.2		
	兵役局	2	6.0	1.4		
	勞動局	21	4.9	2.5		
	交通局	27	6.7	2.7		
	都發局	17	7.7	2.0		
	文化局	27	6.5	2.7		
	法務局	4	9.0	1.2		
	消防局	5	9.4	1.3		
	原民會	1	10.0	-		
	客委會	1	6.0	-		
	捷運公司	98	7.1	3.2		
	其他	12	6.9	2.8		
公司員工人數	(1)10 人以下(含)	287	6.7	3.1	F=1.751 p=0.107	
	(2)11-50 人	218	7.1	2.9		
	(3)51-100 人	26	6.7	2.4		
	(4)101-200 人	20	6.8	3.0		
	(5)201-300 人	8	7.5	0.8		
	(6)301-500 人	15	6.0	3.7		
	(7)501 人以上	16	5.0	3.1		
公司資本額	(1)未滿 500 萬	226	6.7	3.0	F=1.052 p=0.390	
	(2)500 萬-未滿 1000 萬	173	6.9	3.0		
	(3)1000 萬-未滿 5000 萬	121	7.3	2.8		
	(4)5000 萬-未滿 1 億	28	6.7	2.9		
	(5)1 億-未滿 5 億	12	6.3	2.5		
	(6)5 億-未滿 10 億	8	7.1	2.9		
	(7)10 億以上	8	5.1	3.1		

表.6-18 廠商對於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能不能隨時知道案件或問題處理的進度，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根本無法知道，10 表示隨時可以知道， 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570	7.7	2.7		
產業類別	製造業	69	7.2	3.1	F=1.86 p=0.055	
	水電燃氣業	5	10.0	0.0		
	營造及工程業	95	7.5	2.7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20	8.2	2.1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1	8.5	1.6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60	7.9	2.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4	8.1	2.3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	122	7.6	2.7		
	非營利法人	12	7.8	2.2		
	其他未分類業別	32	6.9	3.9		
投標次數	(1)1 次	102	7.8	2.8	F= 0.132 p= 0.941	
	(2)2 次	92	7.7	2.7		
	(3)3 次	66	7.9	2.6		
	(4)4 次以上	310	7.7	2.6		
得標次數	(1)0 次	10	6.9	3.5	F= 0.729 p= 0.572	
	(2)1 次	161	7.9	2.7		
	(3)2 次	101	7.4	2.8		
	(4)3 次	60	7.7	2.6		
	(5)4 次以上	238	7.8	2.6		
主要投標類別	(1)財物	272	7.7	2.9	F= 0.811 p= 0.445	
	(2)勞務	226	7.8	2.5		
	(3)工程	72	7.4	2.5		
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4	4.0	2.7	F= 2.941 p= 0.034*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77	7.9	3.0		
	(3)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87	7.6	2.5		
	(4)5 千萬以上~未達 1 億元	4	6.3	1.5		
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4	7.5	2.1	F= 1.107 p= 0.354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03	8.1	2.5		
	(3)100 萬以上~未達 1 千萬元	102	7.6	2.6		
	(4)1 千萬以上~未達 2 千萬	10	6.7	2.5		
	(5)2 千萬元以上	7	8.3	1.5		
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1	5.0	-	F= 1.265 p= 0.292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5	8.1	1.8		
	(3)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54	7.1	2.7		
	(4)5 千萬以上~未達 2 億元	1	10.0	-		
	(5)2 億元以上	1	10.0	-		

表.6-18 廠商對於臺北市政府的採購標案，能不能隨時知道案件或問題處理的進度，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根本無法知道，10 表示隨時可以知道， 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續完】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570	7.7	2.7		
主要招標方式	(1)公開招標	420	7.8	2.7	F=0.633 p=0.594	
	(2)限制性招標	62	7.4	2.2		
	(3)選擇性招標	1	9.0	-		
	(4)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	86	7.5	2.8		
主要投標方式	(1)最低價決標	333	7.8	2.7	F=0.238 p=0.626	
	(2)最有利標決標	236	7.7	2.6		
主要投標單位	民政局	5	8.8	0.8	F=0.828 p=0.697	
	財政局	2	7.5	0.7		
	體育局	28	7.9	2.1		
	教育局	247	7.6	2.8		
	資訊局	10	8.1	1.0		
	工務局	9	6.7	4.0		
	社會局	1	10.0	-		
	警察局	6	9.2	1.3		
	衛生局	9	7.6	3.3		
	環保局	3	8.0	2.0		
	地政局	8	9.5	0.9		
	觀傳局	11	7.8	2.6		
	捷運局	26	6.8	3.4		
	兵役局	1	10.0	--		
	勞動局	21	7.4	2.6		
	交通局	23	7.3	2.2		
	都發局	14	7.6	2.1		
	文化局	26	7.7	2.5		
	法務局	4	8.0	2.2		
	消防局	5	9.2	1.8		
	原民會	1	10.0	-		
	客委會	1	8.0	-		
	捷運公司	96	8.2	2.6		
	其他	12	7.8	3.1		
公司員工人數	(1)10 人以下(含)	275	7.6	2.9	F=0.601 p=0.730	
	(2)11-50 人	214	7.9	2.5		
	(3)51-100 人	25	7.6	2.5		
	(4)101-200 人	18	7.2	2.7		
	(5)201-300 人	8	8.0	2.4		
	(6)301-500 人	13	7.1	3.3		
	(7)501 人以上	16	7.9	1.8		
公司資本額	(1)未滿 500 萬	219	7.8	2.8	F=0.201 p=0.976	
	(2)500 萬-未滿 1000 萬	163	7.8	2.5		
	(3)1000 萬-未滿 5000 萬	119	7.7	2.7		
	(4)5000 萬-未滿 1 億	28	7.3	2.9		
	(5)1 億-未滿 5 億	11	7.9	2.2		
	(6)5 億-未滿 10 億	8	7.4	3.1		
	(7)10 億以上	8	8.1	2.1		

表.6-19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招標文件所規定的內容合理等級，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根本無法知道，10 表示隨時可以知道， 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578	8.4	2.1		
產業類別	製造業	68	8.0	2.4	F=1.332 p=0.217	
	水電燃氣業	6	10.0	0.0		
	營造及工程業	97	8.4	2.0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21	8.5	2.0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0	8.5	1.6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61	8.6	1.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4	9.0	1.6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	123	8.2	2.1		
	非營利法人	13	8.7	2.0		
	其他未分類業別	35	8.5	2.6		
投標次數	(1)1 次	100	8.8	1.9	F= 1.511 p= 0.211	
	(2)2 次	95	8.4	2.1		
	(3)3 次	66	8.5	2.1		
	(4)4 次以上	317	8.3	2.1		
得標次數	(1)0 次	9	7.0	3.4	F= 2.494 p= 0.042*	
	(2)1 次	160	8.7	1.9		
	(3)2 次	106	8.3	2.3		
	(4)3 次	60	8.0	2.5		
	(5)4 次以上	243	8.4	1.8		
主要投標類別	(1)財物	272	8.5	2.1	F= 0.773 p= 0.462	
	(2)勞務	232	8.4	2.0		
	(3)工程	74	8.2	2.2		
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4	8.0	0.0	F= 0.888 p= 0.448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78	8.6	2.2		
	(3)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86	8.3	1.9		
	(4)5 千萬以上~未達 1 億元	4	7.8	0.5		
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5	7.8	2.2	F= 2.018 p= 0.093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06	8.8	1.8		
	(3)100 萬以上~未達 1 千萬元	104	8.1	2.2		
	(4)1 千萬以上~未達 2 千萬	10	7.8	1.5		
	(5)2 千萬元以上	7	8.1	1.5		
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1	8.0	-	F= 0.382 p= 0.821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5	8.3	1.7		
	(3)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56	8.1	2.4		
	(4)5 千萬以上~未達 2 億元	1	10.0	-		
	(5)2 億元以上	1	10.0	-		

表.6-19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招標文件所規定的內容合理等級，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根本無法知道，10 表示隨時可以知道， 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續完】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578	8.4	2.1		
主要招標方式	(1)公開招標	426	8.4	2.1	F=0.894 p=0.444	
	(2)限制性招標	61	8.0	2.1		
	(3)選擇性招標	1	10.0	-		
	(4)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	87	8.4	2.0		
主要投標方式	(1)最低價決標	338	8.4	2.1	F=0.167 p=0.683	
	(2)最有利標決標	237	8.4	2.0		
主要投標單位	民政局	4	9.0	0.8	F=0.782 p=0.756	
	財政局	2	8.5	2.1		
	體育局	28	8.5	1.8		
	教育局	251	8.4	2.0		
	資訊局	10	8.7	0.8		
	工務局	10	7.8	3.2		
	社會局	1	10.0	-		
	警察局	6	9.7	0.8		
	衛生局	11	8.5	1.6		
	環保局	3	7.7	2.5		
	地政局	8	9.6	1.1		
	觀傳局	10	8.7	2.1		
	捷運局	24	7.9	3.1		
	兵役局	2	9.0	1.4		
	勞動局	21	8.3	2.0		
	交通局	23	7.7	2.1		
	都發局	16	7.6	1.9		
	文化局	26	8.7	1.5		
	法務局	4	8.0	2.2		
	消防局	5	9.4	1.3		
	原民會	1	10.0	-		
	客委會	1	8.0	-		
	捷運公司	96	8.6	2.3		
	其他	12	8.0	3.0		
公司員工人數	(1)10 人以下(含)	278	8.4	2.1	F=1.045 p=0.395	
	(2)11-50 人	216	8.4	2.1		
	(3)51-100 人	25	8.2	1.6		
	(4)101-200 人	20	7.7	2.2		
	(5)201-300 人	8	8.8	1.2		
	(6)301-500 人	13	9.3	0.9		
	(7)501 人以上	15	8.9	1.6		
公司資本額	(1)未滿 500 萬	218	8.6	1.9	F=1.129 p=0.344	
	(2)500 萬-未滿 1000 萬	169	8.3	2.2		
	(3)1000 萬-未滿 5000 萬	122	8.3	2.2		
	(4)5000 萬-未滿 1 億	27	8.1	1.9		
	(5)1 億-未滿 5 億	11	8.7	1.7		
	(6)5 億-未滿 10 億	8	9.4	1.1		
	(7)10 億以上	7	9.4	1.1		

表.6-20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標案中，招標文件的內容(包含招標公告)，足不足夠讓廠商充分完整的去判斷參與投標與否，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項目和範圍非常不足，10 表示項目和範圍非常充足，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593	8.5	1.9		
產業類別	製造業	69	8.2	2.3	F=1.262 p=0.255	
	水電燃氣業	6	9.7	0.8		
	營造及工程業	96	8.3	2.0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25	8.8	1.7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2	8.7	1.6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63	8.7	1.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5	9.0	1.6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	129	8.5	1.9		
	非營利法人	13	8.5	1.6		
	其他未分類業別	35	8.3	2.4		
投標次數	(1)1 次	104	8.8	1.9	F= 2.301 p= 0.076	
	(2)2 次	100	8.9	1.7		
	(3)3 次	66	8.5	1.9		
	(4)4 次以上	323	8.4	1.9		
得標次數	(1)0 次	10	6.7	3.3	F= 3.599 p= 0.007**	
	(2)1 次	163	8.8	1.8		
	(3)2 次	109	8.6	1.9		
	(4)3 次	61	8.2	2.4		
	(5)4 次以上	250	8.5	1.7		
主要投標類別	(1)財物	281	8.7	1.9	F= 1.543 p= 0.215	
	(2)勞務	238	8.5	1.9		
	(3)工程	74	8.2	2.1		
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4	7.8	1.3	F= 0.763 p= 0.516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83	8.7	2.0		
	(3)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90	8.5	1.6		
	(4)5 千萬以上~未達 1 億元	4	9.5	1.0		
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5	9.0	1.4	F= 3.095 p= 0.017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07	8.9	1.5		
	(3)100 萬以上~未達 1 千萬元	109	8.2	2.2		
	(4)1 千萬以上~未達 2 千萬	10	7.7	1.6		
	(5)2 千萬元以上	7	7.6	1.7		
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1	7.0	-	F= 0.430 p= 0.787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6	8.3	2.8		
	(3)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55	8.2	1.9		
	(4)5 千萬以上~未達 2 億元	1	10.0	-		
	(5)2 億元以上	1	10.0	-		

表.6-20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標案中，招標文件的內容(包含招標公告)，足不足夠讓廠商充分完整的去判斷參與投標與否，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項目和範圍非常不足，10 表示項目和範圍非常充足，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續完】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593	8.5	1.9		
主要招標方式	(1)公開招標	438	8.6	1.9	F=0.300 p=0.825	
	(2)限制性招標	63	8.4	1.8		
	(3)選擇性招標	1	10.0	-		
	(4)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	91	8.5	2.1		
主要投標方式	(1)最低價決標	350	8.6	1.9	F=0.677 p=0.411	
	(2)最有利標決標	243	8.5	2.0		
主要投標單位	民政局	5	8.6	1.1	F=0.844 p=0.675	
	財政局	2	8.5	2.1		
	體育局	28	8.9	1.4		
	教育局	258	8.5	1.8		
	資訊局	10	9.0	0.8		
	工務局	10	7.4	3.2		
	社會局	1	10.0	-		
	警察局	6	7.8	1.6		
	衛生局	11	8.1	2.1		
	環保局	3	8.0	2.0		
	地政局	8	9.8	0.7		
	觀傳局	10	7.9	2.3		
	捷運局	26	8.3	2.8		
	兵役局	2	9.0	1.4		
	勞動局	21	8.2	1.7		
	交通局	26	8.3	1.9		
	都發局	17	8.4	1.3		
	文化局	27	8.9	1.3		
	法務局	4	8.0	2.2		
	消防局	5	9.8	0.4		
	原民會	1	10.0	-		
	客委會	1	8.0	-		
	捷運公司	99	8.8	2.0		
	其他	12	8.7	2.9		
公司員工人數	(1)10 人以下(含)	286	8.6	1.8	F=1.813 p=0.094	
	(2)11-50 人	222	8.5	2.0		
	(3)51-100 人	26	8.5	1.2		
	(4)101-200 人	20	7.9	2.0		
	(5)201-300 人	8	6.9	3.6		
	(6)301-500 人	15	9.2	1.1		
	(7)501 人以上	16	8.8	1.5		
公司資本額	(1)未滿 500 萬	229	8.6	1.9	F=0.431 p=0.858	
	(2)500 萬-未滿 1000 萬	173	8.5	1.8		
	(3)1000 萬-未滿 5000 萬	121	8.5	2.1		
	(4)5000 萬-未滿 1 億	28	8.4	1.7		
	(5)1 億-未滿 5 億	12	8.7	1.5		
	(6)5 億-未滿 10 億	8	9.4	1.1		
	(7)10 億以上	8	9.1	1.1		

表.6-21 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的採購標案，招標文件(包含招標公告)內容能不能夠正確無誤，以便瞭解採購的需求、標的，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管道非常不足，10 表示管道非常充足，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595	8.7	1.7		
產業類別	製造業	69	8.4	2.2	F=1.755 p=0.074	
	水電燃氣業	6	10.0	0.0		
	營造及工程業	100	8.4	2.0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25	9.0	1.5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2	8.3	2.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63	8.8	1.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5	9.0	1.5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	127	8.9	1.5		
	非營利法人	13	8.9	1.3		
	其他未分類業別	35	8.7	2.0		
投標次數	(1)1 次	105	8.9	1.7	F= 1.310 p= 0.270	
	(2)2 次	98	8.9	1.7		
	(3)3 次	67	8.8	1.5		
	(4)4 次以上	325	8.6	1.8		
得標次數	(1)0 次	11	6.7	3.2	F= 5.289 p≦0.001***	
	(2)1 次	165	9.0	1.4		
	(3)2 次	107	8.6	1.9		
	(4)3 次	61	8.5	2.2		
	(5)4 次以上	251	8.8	1.6		
主要投標類別	(1)財物	281	8.8	1.7	F= 1.209 p= 0.299	
	(2)勞務	237	8.8	1.7		
	(3)工程	77	8.5	1.9		
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4	8.3	0.5	F= 0.846 p= 0.470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83	8.9	1.9		
	(3)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90	8.6	1.5		
	(4)5 千萬以上~未達 1 億元	4	9.5	1.0		
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5	9.0	1.4	F= 2.182 p= 0.072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08	9.1	1.4		
	(3)100 萬以上~未達 1 千萬元	107	8.5	2.0		
	(4)1 千萬以上~未達 2 千萬	10	8.6	1.4		
	(5)2 千萬元以上	7	8.1	1.7		
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1	7.0	-	F= 0.532 p= 0.712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7	8.2	2.9		
	(3)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57	8.5	1.5		
	(4)5 千萬以上~未達 2 億元	1	10.0	-		
	(5)2 億元以上	1	10.0	-		

表.6-21 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的採購標案，招標文件(包含招標公告)內容能不能夠正確無誤，以便瞭解採購的需求、標的，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管道非常不足，10 表示管道非常充足，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差不多是多少？【續完】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595	8.7	1.7		
主要招標方式	(1)公開招標	441	8.8	1.7	F=0.886 p=0.448	
	(2)限制性招標	62	8.5	1.8		
	(3)選擇性招標	1	10.0	-		
	(4)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	91	8.6	2.0		
主要投標方式	(1)最低價決標	353	8.7	1.7	F=0.000 p=0.986	
	(2)最有利標決標	242	8.7	1.8		
主要投標單位	民政局	5	8.2	1.5	F=1.227 p=0.214	
	財政局	2	8.5	2.1		
	體育局	27	9.0	1.4		
	教育局	261	8.8	1.6		
	資訊局	10	9.0	1.1		
	工務局	10	7.4	3.0		
	社會局	1	10.0	-		
	警察局	6	10.0	0.0		
	衛生局	11	8.0	2.3		
	環保局	3	8.0	2.0		
	地政局	8	9.6	0.7		
	觀傳局	10	8.3	2.3		
	捷運局	26	8.3	2.8		
	兵役局	2	9.0	1.4		
	勞動局	21	8.7	1.7		
	交通局	27	8.3	1.9		
	都發局	16	8.3	1.4		
	文化局	27	9.0	1.2		
	法務局	4	8.5	2.4		
	消防局	5	10.0	0.0		
	原民會	1	10.0	-		
	客委會	1	9.0	-		
	捷運公司	99	9.0	1.5		
	其他	12	8.2	3.2		
公司員工人數	(1)10 人以下(含)	288	8.8	1.6	F=0.833 p=0.544	
	(2)11-50 人	223	8.7	1.9		
	(3)51-100 人	26	8.8	1.3		
	(4)101-200 人	20	8.0	2.0		
	(5)201-300 人	8	8.4	2.0		
	(6)301-500 人	14	8.9	1.5		
	(7)501 人以上	16	8.9	1.6		
公司資本額	(1)未滿 500 萬	228	8.8	1.7	F=0.989 p=0.432	
	(2)500 萬-未滿 1000 萬	174	8.8	1.5		
	(3)1000 萬-未滿 5000 萬	123	8.6	2.0		
	(4)5000 萬-未滿 1 億	28	8.7	1.6		
	(5)1 億-未滿 5 億	12	8.8	1.7		
	(6)5 億-未滿 10 億	8	9.9	0.4		
	(7)10 億以上	8	9.1	1.1		

表.6-22 臺北市政府對採購標案所訂的底價合理等級，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一點都不正確，10 表示完全正確，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 差不多是多少？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576	7.6	2.4		
產業類別	製造業	67	7.1	2.6	F=0.622 p=0.778	
	水電燃氣業	6	8.2	1.7		
	營造及工程業	97	7.7	2.1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22	7.5	2.5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1	6.9	2.8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60	7.8	2.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2	7.4	2.7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	126	7.6	2.3		
	非營利法人	12	8.1	1.4		
	其他未分類業別	33	7.7	2.4		
投標次數	(1)1 次	99	8.2	2.4	F= 3.320 p= 0.020*	(1)>(4)
	(2)2 次	95	7.7	2.4		
	(3)3 次	65	7.7	2.4		
	(4)4 次以上	317	7.3	2.3		
得標次數	(1)0 次	10	6.7	3.3	F= 1.799 p= 0.128	
	(2)1 次	158	8.0	2.4		
	(3)2 次	104	7.6	2.5		
	(4)3 次	57	7.3	2.5		
	(5)4 次以上	247	7.4	2.3		
主要投標類別	(1)財物	271	7.6	2.4	F= 1.150 p= 0.317	
	(2)勞務	230	7.7	2.2		
	(3)工程	75	7.2	2.6		
投標財物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4	9.3	1.5	F= 1.936 p= 0.124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75	7.8	2.4		
	(3)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88	7.1	2.5		
	(4)5 千萬以上~未達 1 億元	4	7.3	3.0		
投標勞務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5	7.6	3.9	F= 1.536 p= 0.193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04	7.7	2.1		
	(3)100 萬以上~未達 1 千萬元	104	7.8	2.2		
	(4)1 千萬以上~未達 2 千萬	10	7.4	2.0		
	(5)2 千萬元以上	7	5.7	2.4		
投標工程類最高金額	(1)未達 10 萬	0		-	F= 2.741 p= 0.050*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	16	5.7	2.8		
	(3)100 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57	7.6	2.5		
	(4)5 千萬以上~未達 2 億元	1	10.0	-		
	(5)2 億元以上	1	8.0	-		

表.6-22 臺北市政府對採購標案所訂的底價合理等級，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0 表示一點都不正確，10 表示完全正確，請問在 0 到 10 之間，您認為 差不多是多少？【續完】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結果	Post Hoc 檢定
總計		576	7.6	2.4		
主要招標方式	(1)公開招標	426	7.6	2.4	F=0.512 p=0.674	
	(2)限制性招標	61	7.9	1.8		
	(3)選擇性招標	1	8.0	-		
	(4)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	88	7.4	2.4		
主要投標方式	(1)最低價決標	343	7.4	2.5	F=2.935 p=0.087	
	(2)最有利標決標	233	7.8	2.1		
主要投標單位	民政局	4	6.5	1.9	F=1.301 p=0.159	
	財政局	2	8.5	2.1		
	體育局	28	8.3	2.1		
	教育局	253	7.6	2.3		
	資訊局	10	8.3	1.6		
	工務局	10	7.1	3.0		
	社會局	1	10.0	-		
	警察局	5	6.2	1.6		
	衛生局	11	8.6	1.4		
	環保局	3	8.7	1.2		
	地政局	7	6.7	3.1		
	觀傳局	10	6.4	3.2		
	捷運局	26	6.7	2.9		
	兵役局	1	10.0	-		
	勞動局	21	7.8	1.7		
	交通局	26	7.9	1.8		
	都發局	16	7.4	2.3		
	文化局	27	8.2	2.1		
	法務局	4	7.3	1.5		
	消防局	5	9.6	0.9		
	原民會	1	10.0	-		
	客委會	1	8.0	-		
	捷運公司	92	7.2	2.8		
	其他	12	8.1	1.2		
公司員工人數	(1)10 人以下(含)	281	7.7	2.3	F=0.507 p=0.803	
	(2)11-50 人	213	7.6	2.5		
	(3)51-100 人	26	7.3	2.2		
	(4)101-200 人	20	7.1	2.6		
	(5)201-300 人	7	7.1	2.0		
	(6)301-500 人	14	6.9	2.3		
	(7)501 人以上	15	7.5	2.4		
公司資本額	(1)未滿 500 萬	221	7.8	2.2	F=1.246 p=0.281	
	(2)500 萬-未滿 1000 萬	170	7.7	2.3		
	(3)1000 萬-未滿 5000 萬	117	7.1	2.7		
	(4)5000 萬-未滿 1 億	28	7.3	2.3		
	(5)1 億-未滿 5 億	12	7.1	1.7		

	(6)5 億-未滿 10 億	8	7.8	3.3		
	(7)10 億以上	8	7.9	2.5		

附錄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109年度廉政指標調查案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年3月25日(星期四)下午3時0分至4時30分

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政風處11樓1102會議室

主持人：異視行銷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林副總經理玲舟

紀錄：劉宇軒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執行單位報告：略。

參、　討論議案

案由：根據執行單位報告內容，請委員審視期末報告內容，並請異視公司針對審查意見逐項答覆。

肆、　決議

請異視公司按審查委員意見修正期末報告後，於3/31前提供會議紀錄，4/26前將驗收資料提供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承辦窗口。

伍、　審查意見(按委員發言順序)

研考會：

一、本案建議事項請區分短期改善建議事項及中長期改善建議事項。

二、本案調查結果所提建議事項後續將分辦本府相關機關做回應，請提出「具體」建議，並於報告內提供本項建議由哪些機關回應。

黃東益委員：

一、廠商調查採紙本郵寄、網路問卷填答及接受傳真等方式，請列出分別比例多少，如何併看。

二、英文摘要請確實。

三、P.6-P.7本調查案加權是如何進行、樣本適合度為何、百分比部分請統一為小數點後一位。

四、整份報告前後出入、表文不符部分非常多，請審慎檢視並通盤修正（P.30、P.38、P.78、P.47、P.84、P.102）。

五、附錄五及附錄六變異數分析表內容與報告內容多處無法相比，請進行更新修正。

六、加權與否或採逐步加權請先決定後再修正報告，配額就不需要加權。

七、本案報告長條圖部分，建議改以折線圖或柱狀圖呈現，於閱讀上更容易看出歷年變化；若提到比例則建議以圓餅圖呈現。

高世垣委員：

一、本案報告有做153份的手機調查，既為本案加值服務，請將手機調查結果呈現於報告。

二、本案調查時間為109年12月29日至110年1月20日，橫跨三個禮拜且歷經農曆年，時間過長所做之調查結果可能會受影響，這部分的影響請分析說明。

三、請就廠商調查部分所進行之抽樣，製作抽樣架構表，並列出樣本分析。

四、有關民眾調查部分之「媒體及洽公經驗」樣本數請更新正確數據。

五、ANOVA分析顯著差異部分及類別請寫進報告，針對顯著差異提出具體建議、解決對策再提供後續政策發現，方能符合委託機關之需求。

六、P.85交叉統計表建議以百分比呈現。

王業鼎委員：

一、本案報告請確定是要進行107、108、109三年比較還是108、109兩年比較。

二、未見過加權前後百分比接近(以年齡層來看)，配額是否就不需要加權或採逐步加權。

三、建議事項可行性請注意，不宜就公務員清廉度調查進行神秘客稽核。

四、本案報告語氣、寫法及小數點用法請一致。

五、期末報告所呈現的應該是實際調查結果而非執行方法，請修正報告語氣(P.3、P.9)。

六、統計分析方法t-test若沒用就不用列。

七、「0%廠商達10分」(p.49-51)，請轉換方式說明。

鄭智元委員：

一、本案報告數據並非均為109年調查數據，出現108年部分請通盤更新為本年度調查結果。

二、本(109)年度民眾問卷部份有調整題號順序及新增題目兩題，請將報告題號順序調整為本年度問卷題號順序；若有新增題目者，調查結果亦請更新於報告中。

三、本年度問卷就廉能滿意度部分新增兩題，請就表格內「109分數」呈現此兩題之調查結果。

四、摘要第III、VII頁及P.105三張表之各項目分數需一致，請再檢視表格內容正確性。

五、本年度建議事項與 108 年度大多雷同，同研考會審查意見，就本年度調查結果提出具體可採行之建議。

六、中英文摘要請更新確認，錯字部分亦請改正。

紀嘉真委員：

一、請廠商依本府委託研究作業要點製作會議紀錄，並於期限內進行修正，屆時再召開一場審查會。

二、請廠商瞭解若修正版報告不符本處需求，本處將依採購法進行減價收受。

附錄八、研究報告修訂說明表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109 年廉政指標調查」
修正對照表(110.04.29)

委託研究名稱	臺北市政府 109 年廉政指標調查		
意見內容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
黃委員東益			
1、未說明 600 份樣本之執行過程	感謝委員意見，已更新廠商之分層樣本配額表。	10	
2、紙本、傳真、網路分別獲得的比例是多少。ii	感謝委員意見，已在備註中說明。	II	
3、英文摘要須大幅改寫。	感謝委員意見，已重新改寫英文摘要。	V-VIII	
4、表 1-5 依採購案件類別進行分層樣本配額表，為什麼是以 107 年度曾參與的廠商為抽樣清冊，而不是以 108 年度曾參與的廠商？10	感謝委員意見，已將抽樣清冊改為 108 年度曾參與的廠商。	10	
5、委託單位所提供之 108 年度曾參與的廠商的種類，是否有進行性質(工程、財務、勞務)之外的分類，如耗時程度、是否已結案…，而廠商填寫問卷時的狀況是已經兩年前(如在 108 年 1 月前完成)還是一年前(如在 109 年 1 月前完成)又或是正在執行中。10	感謝委員意見，無其他分類方式，廠商填寫問卷為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1 月間。	-	
6、既然是配額，為何又加權？加權是以哪一個為主？所跑的資料又以哪一個變數加權的資料為主？是否需要做反覆加權？6	感謝委員意見，資料以區域做隨機分層抽樣，但年齡與母體比例不符，故做加權，報告以三個變數加權相乘，沒有哪個變數為主。	6	
7、表 1-3 加權前的年齡別部分總計是 1094 與總計(1095)不符、區域別的部分總計是 1094 與總計(1095)不符；而加權後年齡別是 1085 與加權前差距過大、「加權後區域別的部分是 1072 與加權前差距過大」且與表 1-4 的相同部分在數值上一模一樣，疑似資料誤植。	感謝委員意見，已重新跑過加權。	6	
8、最後一段中的數值與表 2-14 矛盾，疑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錯誤數值。	28	

委託研究名稱	臺北市政府109年廉政指標調查		
意見內容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
似誤植到其他部分。 回答10分的比例上升應該是4.6而不是13.3，回答0分的比例上升應該是0.7而不是0.4。30			
9、第一段第二行廠商認為臺北市政府處理履約爭議案件之平均分數介於2.5-3.5，與圖2-9的2.4-3.5衝突。38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錯誤數值。	39	
10、第一段第二行民眾認為送紅包或禮物嚴重程度之平均分數介於8.5-9.7，與圖3-14的8.3-9.7衝突。78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錯誤數值。	77	
11、第一段第二行廠商認為瞭解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案內容的耗時程度之平均分數介於6.9-7.3，與圖3-16的6.8-7.3衝突。84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錯誤數值。	83	
12、由上而下第6行(P.102)，廠商須找人關說嚴重程度之平均分數介於0.4—0.9，與圖3-2的0.3-0.9衝突。47、102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錯誤數值。	47 99	
13、由上而下第9行(P.103)，臺北市政府處理履約爭議案件公正程度之平均分數介於8.5—9.7，與圖3-14的8.3-9.7衝突。 78、103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錯誤數值。	77 100	
14、第一段第三行(P.104)，採購標案所訂底價合理程度平均分數7.1，與圖3-21的8.1衝突。97、104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錯誤數值。	95 101	
15、第二段第一行(P.16)中，進一步進行變異數分析發現，「教育、戶籍有顯著性差異」，在文字中卻沒有寫出，但是在附錄五表5-1(P.164)卻可以直接判斷出這兩項有顯著。16、164	感謝委員意見，已將有顯著項目做解說。	17、162	
16、第二段第一行(P.18)中，進一步進行變異數分析發現，「職業有顯著性差異」，在文字中卻沒有寫出，但是在附錄五表5-2(P.165)卻可以直接判斷出這項有顯著。 18、165	感謝委員意見，已將有顯著項目做解說。	18、163	
17、第一段第四行(P.45)中，進一步進行	感謝委員意見，已將有顯著項目做解	46	

委託研究名稱	臺北市政府109年廉政指標調查		
意見內容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
變異數分析發現，「主要投標方式有顯著性差異」，在文字中卻沒有寫出，但是在附錄六表 6-1(P.177)卻可以直接判斷出這項有顯著。45、177	說。	170	
18、附錄五表 5-1 中「教育程度」的檢定結果，建議從 P=0.000 改成 P≦0.001。164	感謝委員意見，已統一將 P=0.000 改成 P≦0.001。	162	
19、附錄五表 5-8 中教育「語言」的檢定結果，建議從 P=0.000 改成 P≦0.001。(P.171) 171	感謝委員意見，已統一將 P=0.000 改成 P≦0.001。	169	
20、附錄五表 5-11 中教育「戶籍地、居住地」的檢定結果，建議從 P=0.000 改成 P≦0.001。174	感謝委員意見，已統一將 P=0.000 改成 P≦0.001。	172	
21、最後兩個◆中，不論在戶籍地與居住地所有地區都比大同區(2.4)低，但是在文字中為甚麼只列出內湖、中山、士林，是疏漏又或是有其他意義。40-174	感謝委員意見，◆的敘述中只會將有顯著差異的部分列出來，此題只有內湖、中山、士林顯著低於大同區。	41 172	
22、廉能滿意度(P.100)第一段 第二行:找人關說嚴重程度均為 4.2 分與圖 2-7(P.34)的 3.9 衝突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錯誤數值。	20 99	
23、廉能滿意度(P.100)第二段 第二行:在 107 年及 108 年…(文中未提供 107 年) 第四行:109 年的 3.9 遠比 108 年的分數 4.2 低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錯誤數值。	99	
24、廉能滿意度(P.100)第三段 第二行:未提供 107 年的資料(P.31 的表 2-14 只比較 108、109 年) 第四行:找人關說嚴重程度之平均分數最低分是 109 年 3.9 而不是 108 年的 4.2(表 2-16(P.33)) 第五行:需要跟公務人員應酬嚴重程度之平均分數為 108、109 都達到最低分 2.8，而不是只有 108 年達到最低分(P.35) 第六行:送紅包或禮物嚴重程度之平均分數 108、109 都達到最低分 2.5，而不是只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錯誤數值。	99	

委託研究名稱	臺北市政府109年廉政指標調查		
意見內容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
有108年達到最低分(P.37)			
25、行政效能(P.100)第一段 第一行:專業能力平均應為7.2，而不是6.6。(表2-5P.16) 第三行:積極主動平均應為6.8，而不是5.6。(表2-6P.17) 第四行:方便程度平均應為7.5，而不是6.8。(表2-7P.19)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錯誤數值。	98	
26、行政效能(P.101)第二段 從105年至108年之趨勢分析觀察，都是109年達到最高分，積極程度6.8分，方便程度7.5分。(表2-6P.17、表2-7P.19)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錯誤數值。	98	
27、行政透明(P.101)第一段 前三行資料未出現在先前的報告書內。 可隨時了解案件進度的分數為6.8，而不是6.0。(表2-11P.24)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錯誤數值。	98	
28、行政透明(P.101)第一段 第一行:提供資料充足平均為6.5，而不是5.5。(表2-12P.25) 第二行:搜尋管道充足平均為6.0，而不是5.6。(表2-13P.27) 第三行:資料未出現在先前的報告書內。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錯誤數值並將內容改寫。	98	
29、整體廉政指數指標分數(P.iii)沒有表編號且有缺兩項分數(耗時程度、資料正確程度)，並與表4-1整體廉政指數指標分數內容有許多地方不一致。(P.iii-P.105)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錯誤數值，耗時程度、資料正確程度兩個項目因今年無此題項故無在表中顯示。	III	
30、整體廉政指數指標分數(P.iii的及P.105的)總平均計算的公式與比例欠缺。(P.iii-P.105)	感謝委員意見，已將整體廉政指數指標分數(P.iii的及P.105的)總平均計算的公式以備註方式呈現。	III	
31、第二段最後一行的參見附錄，應該從5-6改成5-5。(P.26)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錯誤。	27	
32、第二段第三行因是「民眾認為送紅包或是禮物的嚴重程度」，另外◆部分中出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錯誤文字。	39	

委託研究名稱	臺北市政府109年廉政指標調查		
意見內容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
現的容忍程度應該改成嚴重程度。(P.38)			
33、最後一個◆中應該是現居地。(P.40)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錯誤文字。	41	
34、第二段第一行「廠商在不同、對.....有顯著差異」這句話是多餘的。(P.87)	感謝委員意見，已將多餘內容刪除。	87	
35、一、調查結論(一)民眾部分 1.洽公服務經驗，在這一段中出現「滿意度 87.3%、82.7%、89.0%」，這三個是不知道從哪裡來的百分比。(P.100)	感謝委員意見，已將結論重新改寫。	98	
36、第一段中二、各指表構面評價這個段落內加入 109 年。(P.iii)	感謝委員意見，已新增 109 年。	III	
37、第一段中「根據」的根不見了(P.9)。	感謝委員意見，已將文字補上。	9	
38、第二行寫到將與「前三年調查結果」作比較分析，但文中有些資料有 105-109(五年)、有些 107-109(三年)、有些 108-109(兩年)。(P.9)	感謝委員意見，報告將統一做三年比較，除部分題項因 107 年問卷無此題項，故僅比較兩年。	9	
39、建議在 P.ii 第二段第五行寫出共計 600 份有效要本依據採購案性質配而抽樣。(P.9 有寫到但 P.ii 卻沒寫)	感謝委員意見，已將 P.II 加入採購案性質配額抽樣內容。	II	
40、建議在整體廉政指數指標分數(P.iii 的及 P.105 的)108 至 109 的差距，詳述分別提升或減少多少。(P.iii、P.105)	感謝委員意見，已新增 108 至 109 的差距內容。	III	
41、建議在表 1-3 中性別、年齡別、區域別的部分都加入計。(P.6)	感謝委員意見，已新增性別、年齡別、區域別的小計。	6	
42、表 1-2 依臺北市行政區配額比例抽樣，樣本配額表的各區成年人口總計是 2156383，但表 1-3 母體結構區域別的總計卻是 2149653。(P.5-P.6)	感謝委員意見，已重新更新母體資料。	5 6	
43、廉能滿意度(P.100)第二行 第二行「臺北市政府…(分數越高表示越清廉)」這句話多餘	感謝委員意見，已重新改寫結論。	100	
44、建議由長條圖修正為折線圖。 圖 2-1(P.16)、圖 2-2(P.18)…	感謝委員意見，已統一將長條圖改為折線圖。	-	
45、建議由表格改為圓餅圖。	感謝委員意見，已新增圓餅圖。	24	

委託研究名稱	臺北市政府109年廉政指標調查		
意見內容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
表 2-10(P.23)、表 3-12(P.68)		67	
46、百分比(%)不見了。 表 3-2(P.46)表 3-3(P.49)	感謝委員意見，已將百分比(%)文字補上。	51 53	
47、總計要改成粗體。 表 3-19(P.83)、表 3-23(P.92)	感謝委員意見，已更正文字格式。	82 90 92	
48、表編號缺漏。 P.iii 的整體廉政指數指標分數表沒有編號	感謝委員意見，已新增表編號。	III	
高委員世垣			
1、本案報告有做 153 份的手機調查，既為本案加值服務，請將手機調查結果呈現於報告，手機和市話樣本數據上有明顯落差，請說明可能原因。	感謝委員意見，已將手機調查結果呈現於報告中。	129-140	
2、本案調查時間為 109 年 12 月 29 日至 110 年 1 月 20 日，橫跨三個禮拜且歷經農曆年，時間過長所做之調查結果可能會受影響，這部分的影響請分析說明。	感謝委員意見，經過與執行步確認後執行時間為 109 年 12 月 29 日至 110 年 1 月 13 日(民眾)及 109 年 12 月 29 日至 110 年 1 月 7 日(廠商)，無經歷農曆年。	3	
3、請就廠商調查部分所進行之抽樣，製作抽樣架構表，並列出樣本分析。	感謝委員意見，已更新廠商之分層樣本配額表。	10	
4、有關民眾調查部分之「媒體及洽公經驗」樣本數請更新正確數據。	感謝委員意見，已更正「媒體及洽公經驗」樣本之數據。	12-14	
5、ANOVA 分析顯著差異部分及類別請寫進報告，針對顯著差異提出具體建議、解決對策再提供後續政策發現，方能符合委託機關之需求。	感謝委員意見，已將 ANOVA 分析顯著差異部分及類別寫入內文中，並提出具體建議和對策。	104	
6、P.85 交叉統計表建議以百分比呈現。可以去考慮如何修改或拿掉。	感謝委員意見，已將交叉統計表移除。	-	
7、ANOVA 的分析之先後值檢定的部分，應該在報告裡面使用比較嚴格或簡易的方法去多加陳述。	感謝委員意見，已將 ANOVA 分析顯著差異部分及類別結果於內容中敘述。	-	
8、若三個變數檢定已經符合母體分布了，則不需進行加權	感謝委員意見，報告以三個變數加權相乘，但年齡與母體比例不符，故做	6	

委託研究名稱	臺北市政府109年廉政指標調查		
意見內容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
	加權。		
王委員業鼎			
1、本案報告請確定是要進行107、108、109三年比較還是108、109兩年比較。	感謝委員意見，報告以107、108、109三年做比較，僅部分題項因107年問卷無此題項而只以兩年做比較。	-	
2、未見過加權前後百分比接近(以年齡層來看),配額是否就不需要加權或採逐步加權。	感謝委員意見,報告以三個變數加權相乘，但年齡與母體比例不符，故做加權。	6	
3、建議事項可行性請注意，不宜就公務員清廉度調查進行神秘客稽核。	感謝委員意見，已將此建議刪除。	104	
4、本案報告語氣、寫法及小數點用法請一致。	感謝委員意見,報告已統一語氣、寫法及小數點用法。	-	
5、期末報告所呈現的應該是實際調查結果而非執行方法，請修正報告語氣(P.3、P.9)。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報告語氣。	3 9	
6、統計分析方法t-test若沒用就不用列。	感謝委員意見,已將無使用之統計方法刪除。	11	
7、「0%廠商達10分」(p.49-51)，請轉換方式說明。	感謝委員意見，已改寫說明方式。	49-51	
8、表2-10拒答的百分比過高，請重新改寫呈現方式	感謝委員意見，已重新改寫呈現方式。	23	
9、第24頁的地方，我也認為柱狀圖會更優於長條圖，且5年的時間其差異性會更明顯。	感謝委員意見,報告已統一做三年比較，並將長條圖改為折線圖呈現。	24	
10、民眾的部分在表3-2這裡並沒有錯誤，但廠商的部分似乎都複製錯誤(P49、51、53…)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錯誤數值。	-	
11、P46第2段第2行，百分之0.0的廠商認為台北市政府….,語句不通順,P49、50也是	感謝委員意見，已改寫說明方式。	47-51	

委託研究名稱	臺北市政府109年廉政指標調查		
意見內容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備註
12、P64 比較 3 年的數據，剛剛是 2 年，既然放 3 年就是有 3 年的意義，不是只有比較 108 年	感謝委員意見，已新增比較三年之內容。	64	
13、P64 數據上可以進一步說明	感謝委員意見，已新增比較三年之內容。	64	
14、176 頁的招標金額、164 頁教育程度等的顯著差異可以有更多說明	感謝委員意見，已將變異數表部分全面改寫。	-	
鄭委員智元			
1、本案報告數據並非均為 109 年調查數據，出現 108 年部分請通盤更新為本年度調查結果。	感謝委員意見，已將 108 年部分全面更新為 109 年調查結果。	-	
2、本(109)年度民眾問卷部份有調整題號順序及新增題目兩題，請將報告題號順序調整為本年度問卷題號順序；若有新增題目者，調查結果亦請更新於報告中。	感謝委員意見，已將報告題號順序調整為本年度問卷題號順序，以及將新增題目內容新增於次數分配表及變異數分析表中。	-	
3、本年度問卷就廉能滿意度部分新增兩題，請就表格內「109 分數」呈現此兩題之調查結果。	感謝委員意見，已將新增題目內容呈現於「109 分數」表格中。	-	
4、摘要第 III、VII 頁及 P.105 三張表之各項目分數需一致，請再檢視表格內容正確性。	感謝委員意見，已檢視並使 P.III、P.VII、P.103 三張表之各項目分數一致	III VII 103	
5、本年度建議事項與 108 年度大多雷同，同研考會審查意見，就本年度調查結果提出具體可採行之建議。		104	
6、中英文摘要請更新確認，錯字部分亦請改正。		II-VIII	

「臺北市政府 109 年廉政指標調查」書面複審

修正對照表(110/5/18)

複審意見內容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本科檢視結果
黃東益委員			
16、第二段第一行(P.19)中，進一步進行變異數分析發現，「性別、戶籍地、居住地有顯著性差異」，在文字中卻沒有寫出，但是在附錄五表 5-2(P.156)卻可以直接判斷出這項有顯著。	感謝委員意見，已在報告內文中新增戶籍地、居住地變異數內容。	18、156	廠商修正結果，尚與審查委員意見相符
18、附錄五表 5-1 中「教育程度」的檢定結果為 P=0.073，建議 P=0.000 改成 P=0.073。	感謝委員意見，變異數表已重新跑過數據，P=0.073。	155	廠商修正結果，尚與審查委員意見相符
21、最後兩個◆中，不論在戶籍地與居住地所有地區都比大同區(2.4)低，但是在文字中為甚麼只列出內湖、中山、士林，是疏漏又或是有其他意義，廠商第一次修正回答，答非所問。	感謝委員意見，◆的敘述中只會將有顯著差異的部分列出來，此題只有內湖、中山、士林顯著低於大同區，其他地區雖然小於大同區，但 Post Hoc 檢定未達顯著，故不會列出其他地區。	41 165	Post Hoc 檢定未達顯著者，不會列在◆的敘述中，除內湖、中山、士林顯著低於大同區，特別敘述外，其他地區均未達顯著，故不會特別列出，廠商說明已回應委員意見。
24、廉能滿意度(P.99)第二段 第一行:未提供 107 年的資料(P.31 的表 2-14 只比較 108、109 年)	感謝委員意見，表 2-14 為民眾對所在行政區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看法(108-109 年)，表 2- 16 為民眾認為找人關說嚴重程度(107-109 年)，P99 第二段 107 年至 109 年之趨勢分析觀察為民眾認為找人關說嚴重程度之時段，非表 2-14 民眾對所在行政區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看法(108-109 年)，故無 107 年資料。	99	廠商修正結果，尚與審查委員意見相符
30、整體廉政指數指標分數(P.iii 的及 P.105 的)總平均計算的公式與比例欠缺，修正後仍未看到。	感謝委員意見，已將總平均計算的公式以備註方式呈現。	III 105	廠商修正結果，尚與審查委員意見相符
王業鼎委員			
表 1-2 的比例，需與表 1-3 母體結構的比例一樣到小數點一位數	感謝委員意見，已將表 1-2 調整到小數點一位數	5	廠商修正結果，尚與審查委員意見相符

複審意見內容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本科檢視結果
表 2-4 總數 944 129.3，改為樣本數 730 100%	感謝委員意見，已重新修正數據。	14	廠商修正結果，尚符審查委員意見
表 2-8 表頭不是政策了解程度，應該是有沒有上網申辦事情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錯誤。	22	廠商修正結果，尚與審查委員意見相符
表 2-9 百分比比例全錯，樣本數應該是 265，不是 212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數據錯誤。	23	廠商修正結果，尚與審查委員意見相符
（八）小結，缺對公務員貪污的容忍程度，即有貪污違法會不會檢舉的結論	感謝委員意見，已新增對公務員貪污的容忍程度小結。	43	廠商修正結果，尚與審查委員意見相符
第一段第三行「雖較前年上升、、、」，改為：微幅上升，複雜程度有稍微減緩的現象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為委員建議內容。	69	廠商修正結果，尚與審查委員意見相符
第一段第三行「雖較前年上升、、、」，改為則較前年上升，公正程度略為提高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為委員建議內容。	75	廠商修正結果，尚與審查委員意見相符
第一段第三行「但整體有下降的趨勢」，改為但與 108 年比較，變動不大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為委員建議內容。	77	廠商修正結果，尚與審查委員意見相符
第一段第二行「109 年雖較前年、、、趨勢」，改為 10-9 年比 108 年則微幅上升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為委員建議內容。	93	廠商修正結果，尚與審查委員意見相符
第二段第五行，刪除「之外，也須對不同年齡層的民眾、、、、等方式進行宣導」	感謝委員意見，已刪除「之外，也須對不同年齡層的民眾、、、、等方式進行宣導」。	104	廠商修正結果，尚與審查委員意見相符
高世垣委員			
一、有關 153 份民眾手機調查仍未於報告本文中描述，目前僅在附錄中呈現各題次數分配。因手機與市話在部分題目中的數據落差頗大，對委託單位而言，這樣的差異，或許期盼有更進一步的原因說明，才能凸顯手機調查與市話調查的異質性與本案之貢	感謝委員意見，已新增手機和市話調查的比較內容。	43	廠商修正結果，已分別作出民眾市話調查小結與民眾手機調查小結，尚與審查委員意見相符。

複審意見內容	報告修正後內容	頁次	本科檢視結果
獻，以作為後續調查方法及預算調整的參考。建議再擇幾個據落差較大的題目，進一步說明之。例如市府清廉滿意度手機樣本明顯高於市話樣本，而關說、不當應酬、送紅包送禮等嚴重情形，手機樣本則是明顯低於市話。			
三、本研究針對民眾的媒體接觸與洽公經驗進行調查，用意應在探討不同媒體接觸及洽公經驗，是否對市府廉政的評價有所差異，並非只是媒體接觸與洽公經驗的單變項的描述而已。建議增列雙變項分析，進一步探討不同電視新聞收視頻道者，對市府廉政評價是否有所差異。	感謝委員意見，根據選項性質本題原則上使用卡方分配，惟因調查結果超過 20%的資料格預期資料格計數小於 5(即新聞收視頻道選項太多，造成 20%以上的選項選擇數小於 5)，故無法使用卡方分配，遂不適合雙變項分析，僅能單變項分析。	-	經廠商說明，本案因調查結果不適合雙變項分析，僅提供單變項分析，另經電洽高委員表示同意廠商說明。
四、有關 ANOVA 分析中採用的 Post Hoc 事後檢定，此事後檢定是採用較嚴謹常見的 Scheff 法，還是另有其他檢定方法，此部分仍未於報告內文及附錄表格中說明，可在補充。	感謝委員意見，ANOVA 分析中採用的 Post Hoc 事後檢定，為 Scheff 法和 Tamhane 法，同質性檢定不顯著為 Scheff 法，反之為 Tamhane 法。	154 166	廠商說明業在報告附錄內補充，尚符審查委員意見。
五、有關建議的部分宜區分短期可行建議以及中長期目標。另有關部分 ANOVA 分析具有顯差異之類別，仍未具體寫入政策建議中，例如在行政流程的便利性方面，職業為佐理人員者，相較下認為有較多的不方便，相關原因可進一步闡述並提出建議。	感謝委員意見，已新增 ANOVA 分析具有顯差異類別之政策建議，並新增短期及中長期分類。	104	廠商修正結果，尚與審查委員意見相符。